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SOUTH HIGHWAY MACHINERY CO., LTD.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

 **NFLG** | 南方路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710.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3.75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840.6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方庆熙，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方庆熙、方凯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方庆熙、方凯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公司股东泉州智诚、泉州方耀、泉州智信、泉州方华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p>

	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陈国珊、王冀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方庆熙，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方庆熙、方凯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方庆熙、方凯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方庆熙、方凯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方庆熙、方凯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方庆熙、方凯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若本人减持股份的, 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同时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 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7)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泉州智诚、泉州方耀、泉州智信、泉州方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3、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陈国珊、王冀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每 12 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3) 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4) 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 5%以上股东泉州智诚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 若本企业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3) 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4) 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时，公司将采取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进行审议。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履行内部程序后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完公司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程序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督促主要股东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履行其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再次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时，公司将督促主要股东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履行其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如下：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本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督促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价方案，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再次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督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如下：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

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确认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依据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孰高者确定（相关法律法规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承诺

“本人确认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依据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孰高者确定（相关法律法规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同时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本公司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措施并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二）控股股东方庆熙，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自公司分配的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自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六）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产品持续研发及创新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和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推动了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信息技术等应用也影响着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生产及经营模式，网联化、智能化、环保节能、循环再生等成为重要的市场需求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要对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和关注下游市场技术变革，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极将行业基础技术研究成果同产品需求相结合。但是，受到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不确定性的影响，一方面，若公司无法按计划及时完成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开发，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在性能、质量或成本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可能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设计的部分新产品，如建筑垃圾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淤泥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等定制化解决方案，在产品推出时，市场尚无权威的行业标准，执行过程中，可能因为客户需求变化或双方对技术指标的认定分歧，导致双方出现争议，甚至出现诉讼事项的风险。

（二）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专业人才是公司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核心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及实践经验，是公司持续经营及技术研发创新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制定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竞业禁止义务和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尽可能降低核心人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流失情况。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甚至出现企业之间抢夺人才的情况，公司未来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泄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三）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搅拌设备、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和骨料再生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调整及波动影响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工程机械行业借助稳定向好的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以及受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驱动，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但如果国家对上述相关领域的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进行重大不利调整，将不可避免地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持续开发新客户风险

经过 20 多年发展，公司依靠自身卓越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性能以及专业的售后服务能力等优势，已积累了中国中铁、中国交建、东方雨虹、浙江交工、德高建材等一批优质的市场客户，持续稳定地采购公司的产品。但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公司仍需要不断挖掘下游新增市场需求和开发新客户。公司历来重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且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若未来公司因自身产品竞争力下降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在开拓客户、市场时遇到困境，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开发新的客户或市场，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84.14 万元、65,957.08 万元和 79,023.96 万元和 74,278.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20%、51.48%、53.99%和 56.8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这种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且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 50,215.66 万元、53,326.32 万元、55,406.03 万元和 48,149.23 万元，为公司存货余额风险提供了一定保障，但存货规模的扩大仍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

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导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增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六）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021年6月18日，公司客户 LBCemix,s.r.o.及 Lasselsberger GmbH 在已与公司签订了《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的情况下，却违反和解协议书相关约定，向国际商会秘书处提起了仲裁请求，认为公司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焊接工程存在缺陷，且该缺陷不包含在与其签订的和解协议中，要求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返还设备款项 159.00 万美元，支付损失赔偿金 816.38 万美元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仲裁过程中，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律师，正在搜集资料 and 提供相应的充分证据，积极准备应诉。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于上述仲裁中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具体的仲裁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二）LBCemix,s.r.o.仲裁事项”。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 A 股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九、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行业发展情况、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及过往经验等，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91,000.00 万元至 9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8.53%至 16.88%；净利润约为 10,500.00 万元至 11,400.00 万元，

同比增长-3.98%至 4.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9,200.00 万元至 10,100.00 万元,同比增长-5.49%至 3.76%。上述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5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8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2	
四、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4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8
七、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18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21
九、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3
目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5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	42
二、经营风险.....	43

三、财务风险.....	45
四、未决诉讼的风险.....	4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的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92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9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23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7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2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3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74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311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311
八、公司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318
九、质量控制情况.....	318
十、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23

一、独立运行情况.....	323
二、同业竞争.....	324
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3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4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5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5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6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6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69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72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2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382
三、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83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83
五、报告期内发生个人卡收支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38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5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8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39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99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443
五、分部信息.....	443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444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4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情况.....	44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44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48
十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45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50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452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454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454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5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55
一、财务状况分析.....	455
二、盈利能力分析.....	508
三、现金流量分析.....	55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61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62
六、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 响.....	563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563
八、本次发行股份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563
九、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具体情况	566
十、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57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72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及目标.....	57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74
三、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575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7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77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5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8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9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00
一、股利分配政策.....	600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6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603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0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606
二、重大合同.....	606
三、对外担保情况.....	609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10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63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3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3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3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3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41
六、验资机构声明.....	64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4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46
一、备查文件.....	646
二、查阅时间.....	646
三、查阅地点.....	646
附表一：发行人专利	647
附表二：与经销商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683
附表三：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69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方路机	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方庆熙先生
南方有限	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泉州市区南方有限	指	福建省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泉州南方有限	指	福建省泉州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	指	方庆熙先生、陈桂华女士、方凯先生三人
泉州智诚	指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方耀	指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智信	指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方华	指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仙桃路机	指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科投资	指	福建南科投资有限公司
国贸房地产	指	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丰泽区南方路面	指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南方破碎	指	福建南方破碎机械有限公司
创鑫小贷	指	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厦门特雷	指	厦门南方特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厂	指	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厂，系泉州市区南方有限原股东之一
南科机械	指	福建南科机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南科投资有限公司
移动破碎公司	指	泉州南方路机移动破碎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曾用名特雷克斯南方路机（泉州）移动破碎设备有限公司
特雷中国	指	特雷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特雷克斯	指	Terex GB Limited
寿技研	指	寿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南特研究院	指	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济南瀚江	指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瀚坤	指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瀚沃达	指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春生	指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江宇	指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方伟业	指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智创	指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益路	指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大力神	指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安和	指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与发行人终止经销合作关系
上海玉深	指	上海玉深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日与发行人终止经销合作关系
沈阳志合	指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常青	指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昊盛源	指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杰平	指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拓达琼花	指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71),是一家集防水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于一体的防水系统服务商。
德高建材	指	法国派丽德高集团及其子公司,是一家为建筑行业提供特种干混砂浆技术方案的全球性化学建材企业,包括中国在内,在全球20多个家设立工厂。
快可美	指	快可美集团及其子公司,德国西伟德集团旗下从事干粉砂浆的跨国企业,进入中国以来,凭借雄厚的实力,已成功研发和生产100多种砂浆类产品。
立邦	指	立邦集团及其子公司,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1992年进入中国,已成为中国涂料行业的领导者。
股票、A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容诚所		
发行人律师、金杜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机构、厦大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专业术语

骨料	指	亦称“集料”，混凝土及砂浆中起骨架和填充作用的粒状材料，有细骨料和粗骨料两种。细骨料颗粒直径在 0.16-5mm 之间，可采用河砂、海砂及山谷砂等天然砂，也可用坚硬岩石磨碎的人工砂；粗骨料颗粒直径大于 5 mm，常用的有碎石和卵石。
水泥混凝土	指	以水泥为主要胶凝材料，与水、砂、石子，必要时掺入化学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按适当比例配合，经过均匀搅拌、密实成型及养护硬化而成的人造石材。混凝土主要划分为两个阶段与状态：凝结硬化前的塑性状态，即新拌混凝土或混凝土拌合物；硬化之后的坚硬状态，即硬化混凝土或混凝土。
干混砂浆	指	经干燥筛分处理的骨料（如石英砂）、无机胶凝材料（如水泥）和添加剂（如聚合物）等按一定比例进行物理混合而成的一种颗粒状或粉状，以袋装或散装的形式运至工地，加水拌和后即可直接使用的物料，又称作砂浆干粉料、干粉砂浆、干拌粉。
沥青混合料	指	俗称沥青砼，人工选配具有一定级配组成的矿料，碎石或轧碎砾石、石屑或砂、矿粉等与一定比例的路用沥青材料在严格控制条件下拌制而成的混合料。
稳定土	指	用水泥、石灰、粉煤灰等结合料与土混合得到的混合料的总称，是用水泥稳定细粒土得到的强度符合要求的混合料，视所用的土类而定，可简称为水泥土、水泥砂或水泥石屑等，在道路工程中使用极其广泛，可适用于各级公路的基层和底基层。
机制砂	指	通过制砂机和其它附属设备加工而成的砂子，成品更加规则，可以根据不同工艺要求加工成不同规则和大小砂子。
破碎机	指	排料中力度大于三毫米的含量占总排料量 50% 以上的粉碎机械。
振动筛	指	通常指依靠机械振动，对各种矿物进行固态分级和固体、液体进行分离的设备。
级配	指	骨料各级粒径颗粒的分配情况，可通过筛析试验确定。
粒径	指	颗粒的大小称为“粒径”，又称“粒度”或者“直径”。
配套件	指	由其它公司设计生产，本公司选用的部件或标准件。
外购定制件	指	由公司进行设计，委托其他厂家生产或加工的零部件。
机加工	指	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方式上的差别可分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

表面处理	指	通过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洁、清扫、去毛刺、去油污、去氧化皮等方式，在基体材料表面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从而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数控	指	一种对机床和其他机器实现自动控制的技术。控制指令采用数字代码形式，通过阅读机和计算装置将指令转变为控制机器运动的信号，使机器按指令规定的顺序、位置、速度、起停进行工作。
车床	指	用车刀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加工的机床，主要用来做内圆、外圆和螺纹加工。工作时工件旋转，车刀移动着切削。
镗床	指	用镗刀在工件上镗孔的机床
减速机	指	一种动力传达机构，利用齿轮的速度转换器，将电机（马达）的回转数减速到所要的回转数，并得到较大转矩。
脉冲	指	电子技术中经常运用的一种像脉搏似的短暂起伏的电冲击（电压或电流）。主要特性有波形、幅度、宽度和重复频率。脉冲是相对于连续信号在整个信号周期内短时间发生的信号，大部分信号周期内没有信号。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环境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
OHSAS18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系之一
CE 标准	指	欧盟特有的强制性安全合格标志，由欧盟委员会制定技术法规，是产品制造商和进口商在欧洲市场销售的基本条件。
GOST 认证	指	一种市场准入强制安全认证，国外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出口到以俄罗斯为代表的独联体国家应满足的国家质量标准
GB、GB/T	指	国家标准
JB、JB/T	指	行业标准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outh Highway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8,13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庆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程搅拌领域，现已逐步形成“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工程搅拌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全产业链和多层次产品体系布局，可以满足客户绿色建材装备一站式全系列产品的采购需求，公司的业务集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覆盖矿山破碎筛分、骨料加工处理、建筑及筑路材料搅拌、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等领域。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等下游市场，致力于协助客户建立起建筑材料生产及资源化再生利用的良性循环生态。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研发体系，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泉州市市级重点研发示范企业，拥有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2006 年被国家人事部批准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2 项，专利 6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5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及“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奖项及荣誉。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公司坚持专业化经营战略和国际化发展战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工程搅拌领域的建材生产及资源化再生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南方路机”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先后获得“中国工程机械专业化制造商 50 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100 强”、“2019 中国搅拌机械装备企业 10 强”、“2019 中国预拌砂浆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称号。公司已与中国中铁、中广核、中国交建、北京建工、宁波建工、立邦、德高建材、快可美、东方雨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产品已成功运用于港珠澳大桥、深圳大湾区建设、中广核核电项目、最长沙漠高速公路（京新高速）等国家战略工程，其中中广核核电项目代表国产自主品牌搅拌站进入核电项目领域，港珠澳大桥项目中公司的整形制砂设备运用于桥面铺装所需的集料生产线，代表了行业高水准的集料加工技术。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方庆熙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庆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30.00 万股股份，通过泉州智信间接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8.79%。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庆熙、陈桂华夫妇及其子方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氏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6,603.00 万股股份，通过泉州智诚、泉州方耀、泉州智信及泉州方华四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251.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4.3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92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43,066.46	159,057.42	141,400.07	119,665.62
负债总额	87,334.72	109,076.71	104,495.97	93,035.40
所有者权益	55,731.74	49,980.71	36,904.11	26,630.2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7,215.58	128,442.39	114,138.49	100,386.00
营业成本	43,980.26	93,042.29	80,500.23	71,714.13
营业利润	6,125.04	17,105.44	16,920.48	6,245.76
利润总额	6,282.72	17,241.82	16,733.31	5,835.46
净利润	5,662.46	15,549.40	14,619.04	4,311.7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2.46	15,549.40	14,485.83	3,18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6.67	14,012.46	13,527.68	8,322.4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07	7,838.05	14,471.18	9,62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57	-11,443.56	-6,935.85	1,46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22	-785.12	-4,313.08	-11,45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33	-4,420.30	3,177.41	-396.4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	--------------------------	-----------------------	-----------------------	-----------------------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1	1.36	1.24	1.17
速动比率（倍）	0.60	0.58	0.55	0.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4%	68.58%	73.90%	77.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45%	69.97%	74.65%	79.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8	6.09	6.25	5.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	1.24	1.22	1.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06.97	18,883.81	18,257.38	7,103.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36.40	1,683.03	1,162.27	1,687.7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5	6.15	4.54	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96	1.78	1.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54	0.39	-0.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89%	0.66%	0.31%	0.6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当年折旧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总额
- 9、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股票，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710.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23.75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43.16	35,143.16
2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6,982.56	6,982.56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 计		55,125.72	55,125.72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2,710.1667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23.75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1.29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8.37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按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5元（以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23元（以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2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4,366.46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5,125.72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9,240.74万元，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6,061.27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1,316.04万元 律师费用：1,272.08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5.66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85.70万元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庆熙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

联系电话	0595-22916799
传真	0595-22901555
联系人	万静文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281999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吴文杰
项目协办人	张康
项目组成员	刘静、何一麟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016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沈诚敏、张明远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张慧玲、黄思婕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张慧玲、黄思婕
资产评估机构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23 号 701 单元、702 单元、703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97701
传真	0592-5804760

经办评估师	赵德勇、游才彬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5018 70007000 028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搅拌设备、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和骨料再生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调整及波动影响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工程机械行业借助稳定向好的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以及受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驱动，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但如果国家对上述相关领域的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进行重大不利调整，将不可避免地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在国内市场、特别是中高端设备领域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定制化经营策略使公司在产品研发、设备品质、生产效率、需求匹配度、智能化等方面处于行业前列。但随着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行业主要企业的服务领域不断延伸，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直接竞争产品的交叉领域呈扩大趋势，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同时，随着下游客户对设备质量及性能等专业化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越来越专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行业内优胜劣汰的速度不断加快。如果不能很好的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市购件和外购定制件，其中市购件可分为钢材类、机械类、电气类、化工类、辅助材料类和其他类等，外购定制件主要为钢结构件及机加工件。报告期内，公司以成本加成法定价，产品销售价格会随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但公司产品具有单价高、生产周期长等特点，销售价格调整较

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存在时间滞后性，对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涨 5%，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395.11 万元至 1,798.85 万元，下降幅度为 2.36%至 11.14%。不同原材料价格涨幅对公司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程度分析”。

（四）持续开发新客户风险

经过 20 多年发展，公司依靠自身卓越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性能以及专业的售后服务能力等优势，已积累了中国中铁、中国交建、东方雨虹、浙江交工、德高建材等一批优质的市场客户，持续稳定地采购公司的产品。但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公司仍需要不断挖掘下游新增市场需求和开发新客户。公司历来重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且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若未来公司因自身产品竞争力下降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在开拓客户、市场时遇到困境，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开发新的客户或市场，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持续研发及创新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和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推动了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信息技术等应用也影响着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生产及经营模式，网联化、智能化、环保节能、循环再生等成为重要的市场需求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要对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和关注下游市场技术变革，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极将行业基础研究成果同产品需求相结合。但是，受到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不确定性的影响，一方面，若公司无法按计划及时完成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开发，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在性能、质量或成本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可能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设计的部分新产品，如建筑垃圾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淤泥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等定制化解决方案，在产品推出时，市场尚无权威的行业标准，执行过程中，可能因为客户需求变化或双方对技术指标的认

定分歧，导致双方出现争议，甚至出现诉讼事项的风险。

（二）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专业人才是公司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核心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及实践经验，是公司持续经营及技术研发创新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制定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竞业禁止义务和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尽可能降低核心人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流失情况。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甚至出现企业之间抢夺人才的情况，公司未来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泄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三）经营规模扩大引发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如果本次成功发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数量也将进一步扩充，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速度，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四）经销商管理及流失风险

经销模式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销售，经销商的稳定性和营销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如果公司不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导致经销商在营销推广、产品销售、售后维护等过程中行为失当，或出现主要经销商流失等情况，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许可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寿技研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几款特定机型的风选机和几款特定机型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特雷克斯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几款特定机型的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相关技术许可产品是

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中的系列产品。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11%、5.91%、4.94%和3.26%，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04%、3.74%、0.42%和6.84%。

尽管目前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和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大，且技术许可合同均正常履行，但考虑到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若未来公司与技术许可方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或未能就延长合同期限达成一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相关技术许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技术许可使用情况”。

（六）产品质量诉讼风险

公司主营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建筑材料生产及资源化再生利用解决方案的系列产品。公司作为成套设备的生产企业，需要向客户负责产品的质量，保证产品的高效、节能、稳定、可靠，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如果公司产品达不到约定的系统性能指标，客户以质量问题起诉公司，则公司有可能按约定承担客户的相关损失，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1,084.14万元、65,957.08万元、79,023.96万元和74,278.2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20%、51.48%、53.99%和56.8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这种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且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50,215.66万元、53,326.32万元、55,406.03万元和48,149.23万元，为公司存货余额风险提供了一定保障，但存货规模的扩大仍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

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导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增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二）信用销售相关风险

公司存在款清发货、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结算方式，其中分期付款、融资租赁销售结算方式属于信用销售。在分期付款模式下，若客户发生违约，公司可能产生坏账损失；若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结算，当客户发生违约，公司负有代垫融资租赁款、设备回购等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担保余额为 112.00 万元，所有担保余额均由相应区域的经销商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在信用销售结算模式下，公司面临着因客户违约而造成的垫款、回购、坏账等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2%、28.78%、26.88% 和 22.33%，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设备，公司产品在产品研发、设备品质、生产效率、需求匹配度、智能化等方面等处于行业前列，产品在国内市场、特别是中高端设备领域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上下游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6,358.22 万元、19,614.87 万元、21,933.42 万元和 22,410.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0%、17.19%、17.08% 和 19.58%（年化）。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并且总体回款情况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较大不

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建成到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不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021年6月18日，公司客户 LBCemix,s.r.o.及 Lasselsberger GmbH 在已与公司签订了《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的情况下，却违反和解协议书相关约定，向国际商会秘书处提起了仲裁请求，认为公司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焊接工程存在缺陷，且该缺陷不包含在与其签订的和解协议中，要求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返还设备款项 159.00 万美元，支付损失赔偿金 816.38 万美元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仲裁过程中，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律师，正在搜集资料 and 提供相应的充分证据，积极准备应诉。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于上述仲裁中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具体的仲裁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二）LBCemix,s.r.o.仲裁事项”。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

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等情况，导致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建设工期、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三）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增加折旧及摊销 2,457.37 万元。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等导致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发行人经营风险，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6,603.00 万股股份，通过泉州智诚、泉州方耀、泉州智信及泉州方华四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251.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4.30%。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outh Highway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8,13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庆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带式输送机、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及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厂房租赁及设备货物装卸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62000
电话	0595-22916799
传真	0595-22901555
公司网址	www.nflg.com
电子信箱	Dong_office@nflg.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主管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万静文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南方路机系由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25 号）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22,760.50 万元为基础，减去专项储备 467.84 万元后，按 2.74:1 的比例折合 8,130.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原有股权比例不变。

2020年3月27日，容诚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67号），对上述净资产折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0年3月27日，公司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503260043939B）。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南方路机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包括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泉州智诚、泉州方耀、泉州智信、泉州方华、陈国珊及王冀。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庆熙	4,630.00	56.95%
2	陈桂华	1,386.00	17.05%
3	方凯	587.00	7.22%
4	泉州智诚	477.00	5.87%
5	泉州方耀	406.00	4.99%
6	泉州智信	348.50	4.29%
7	泉州方华	212.00	2.61%
8	陈国珊	49.00	0.60%
9	王冀	35.00	0.43%
	合计	8,130.5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及泉州智诚。

方庆熙、陈桂华及方凯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南科投资等公司的股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泉州智诚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改制设立时承继了南方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南方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有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外，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南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二）南方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1997年5月设立

南方有限的前身为泉州市区南方有限。

1997年3月26日，方庆熙、方庆泉、机械厂共同签署了《福建省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3月28日，福建省鲤城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验证表》（验总216号东海字07号），确认截至1997年3月27日，泉州市区南方有限已收到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7 年 5 月 9 日，泉州市区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鲤 26004393-9），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泉州市区南方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39.90	79.80%
2	方庆泉	7.50	15.00%
3	机械厂	2.60	5.20%
合计		50.00	100.00%

2、199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2 月 18 日，泉州市区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机械厂以货币认缴 13.00 万元，方庆熙以货币认缴 199.50 万元，方庆泉以货币认缴 37.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1998 年 3 月 9 日，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会所验字[98]1026 号），确认泉州市区南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5 月 26 日，泉州市区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泉州市区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239.40	79.80%
2	方庆泉	45.00	15.00%
3	机械厂	15.60	5.20%
合计		300.00	100.00%

3、199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 10 日，泉州市区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机械厂将所持有的泉州市区南方有限 15.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方庆熙以货币认缴 391.00 万元，方庆泉以货币认缴 65.00 万元，剩余 244.00 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同日，机械厂与方庆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9 年 9 月 16 日，泉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会所验[1999]112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泉州市区南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56.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44.0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26 日，泉州市区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市区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853.40	85.34%
2	方庆泉	146.60	14.66%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0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18 日，泉州市区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方庆熙将所持有的泉州市区南方有限 853.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桂华；同意公司更名为福建泉州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00 年 3 月 20 日，方庆熙与陈桂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0 年 3 月 31 日，泉州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州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桂华	853.40	85.34%

2	方庆泉	146.60	14.66%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1年3月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

2000年9月8日，泉州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方庆熙及张明节等38名新股东认缴，其中方庆熙拟以机械厂清算后个人所得（房产、设备）经评估后进行实物增资；同意方庆泉将所持有的公司116.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陈桂华将所持有的公司160.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0年9月10日，陈桂华、方庆泉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方庆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0年11月23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泉名会所评[2000]509号），确认方庆熙、陈桂华委托评估固定资产（机械厂清算资产，方庆熙、陈桂华拟将清算后的部分固定资产投入南方路机）的评估值为658.96万元。2000年11月23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会所验[2000]317号），确认截至2000年11月23日，南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1,342.25万元，实物出资即由方庆熙以经评估固定资产作价投入657.75万元。

2001年3月27日，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1,755.00	58.50%
2	陈桂华	693.00	23.10%
3	陈黎明	50.00	1.67%
4	宋志亮	50.00	1.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汪碧晖	50.00	1.67%
6	张明节	50.00	1.67%
7	方庆泉	30.00	1.00%
8	黄建军	22.00	0.73%
9	陈全省	20.00	0.67%
10	池依水	20.00	0.67%
11	戴朝辉	20.00	0.67%
12	胡章定	20.00	0.67%
13	林农	20.00	0.67%
14	林少云	20.00	0.67%
15	冯玉柱	20.00	0.67%
16	张坚顺	20.00	0.67%
17	纵苏闽	20.00	0.67%
18	严子利	20.00	0.67%
19	陈文宣	10.00	0.33%
20	柯金觉	10.00	0.33%
21	彭思明	10.00	0.33%
22	曾碧华	10.00	0.33%
23	詹国富	10.00	0.33%
24	黄翠娘	5.00	0.17%
25	王世德	5.00	0.17%
26	王双敏	5.00	0.17%
27	庄亨伟	5.00	0.17%
28	郑国强	5.00	0.17%
29	谢荣生	5.00	0.17%
30	李春玲	3.00	0.10%
31	赖钦文	3.00	0.10%
32	吴家川	3.00	0.10%
33	郑燕斌	3.00	0.10%
34	吴长明	2.00	0.07%
35	程学政	1.50	0.05%
36	李萍	1.00	0.03%
37	林谭标	1.0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董成明	1.00	0.03%
39	方瑾	1.00	0.03%
40	赖德光	0.50	0.02%
合计		3,000.00	100.00%

（2）关于机械厂产权的说明

①发行人原股东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厂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过程

南方有限成立时，机械厂持有南方有限 5.20%的股权（对应 2.6 万元出资额）。

1998 年 5 月，机械厂以货币出资 13 万元增资南方有限，增资后，机械厂持有的南方有限出资额由 2.6 万元增加至 15.6 万元，持有南方有限 5.2%的股权。

1999 年 5 月 10 日，机械厂与方庆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机械厂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股权转让给方庆熙，转让价款为 28.288 万元（原投入的资本金 15.6 万元及应得股利 12.68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机械厂不再持有南方有限股权。

②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机械厂成立于 1992 年 6 月，由于当时政策不允许个人直接开办企业等历史原因，机械厂在设立时需挂靠原泉州市临江临溪居委会（后变更为泉州市鲤城区临江街道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并以泉州市临江临溪居委会（以下简称“临溪居委会”）为名义出资人之一（即挂靠单位）办理集体企业工商登记，属于挂靠集体所有制企业。1998 年 11 月，该厂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2000 年 10 月，机械厂成立清算委员会进行终止清算。

根据方庆熙与陈桂华出具的说明、陈桂华出具的声明函、杨彬彬（时任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委会主任）出具的说明及张淑惠（时任机械厂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声明，机械厂在 1992 年设立时挂靠名义出资人之一原泉州市临江临溪居委会（后变更为泉州市鲤城区临江街道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实际出资人为方庆熙和陈桂华。

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临江街道新桥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

《关于对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出资等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厂属挂靠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泉州市鲤城区临溪居民委员会未缴付任何出资，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实际投资，对该厂不享有任何权益；该厂未有因集体企业政策优惠所形成任何集体资产；该厂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7 月出具《确认函》、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关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泉鲤政函[2018]108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2019 年 12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泉州市区南方路面机械厂经济性质和产权有关事宜的复函》（闽政办函[2019]66 号），确认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泉州市南方路面机械厂未存在集体资产出资，属个人投资的企业。

综上所述，机械厂为“挂靠”集体企业，该厂实质为个人投资的企业，已依法履行了产权界定程序，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机械厂持有、增加及转让南方有限股权已经南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履行相应的集体企业审批程序，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机械厂持有、增加及转让南方有限股权已取得有权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6、2003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21 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 26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以现金认缴；同意宋志亮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戴朝辉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胡章定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方庆熙，谢荣生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国华；詹国富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欲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相关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9月25日，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丰华会所验字[2002]3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9月24日，南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240.00万元，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60.00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各股东货币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及受让取得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新股东	原股权 (万元)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净利润转增 (万元)	货币出资 (万元)
1	方庆熙	否	1,755.00	90.00	159.90	700.75
2	陈桂华	否	693.00	-	60.07	286.44
3	张明节	否	50.00	-	4.33	0.67
4	汪碧晖	否	50.00	-	4.33	14.17
5	陈黎明	否	50.00	-	4.33	21.67
6	方庆泉	否	30.00	-	2.60	11.65
7	黄建军	否	22.00	-	1.91	2.24
8	陈全省	否	20.00	-	1.73	4.77
9	池依水	否	20.00	-	1.73	8.27
10	纵苏闽	否	20.00	-	1.73	4.77
11	林少云	否	20.00	-	1.73	11.27
12	严子利	否	20.00	-	1.73	8.27
13	林农	否	20.00	-	1.73	0.00
14	冯玉柱	否	20.00	-	1.73	0.00
15	张坚顺	否	20.00	-	1.73	8.27
16	柯金觉	否	10.00	-	0.87	2.13
17	彭思明	否	10.00	-	0.87	0.00
18	陈文宣	否	10.00	-	0.87	4.88
19	曾碧华	否	10.00	-	0.87	0.00
20	王双敏	否	5.00	-	0.43	3.57
21	郑国强	否	5.00	-	0.43	1.57
22	王世德	否	5.00	-	0.43	0.07
23	黄翠娘	否	5.00	-	0.43	2.07
24	庄亨伟	否	5.00	-	0.43	7.07
25	赖钦文	否	3.00	-	0.26	1.74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新 股东	原股权 (万元)	受让出资 额(万元)	净利润转增 (万元)	货币出资 (万元)
26	李春玲	否	3.00	-	0.26	2.24
27	吴家川	否	3.00	-	0.26	1.24
28	赖德光	否	0.50	-	0.04	1.71
29	方瑾	否	1.00	-	0.09	0.41
30	李萍	否	1.00	-	0.09	0.41
31	林潭标	否	1.00	-	0.09	6.41
32	程学政	否	1.50	-	0.13	1.62
33	董成明	否	1.00	-	0.09	0.91
34	吴长明	否	2.00	-	0.17	2.83
35	郑燕斌	否	3.00	-	0.26	0.49
36	吴国华	是	-	5.00	0.43	52.07
37	高欲晓	是	-	10.00	0.87	9.88
38	张永生	是	-	-	-	10.00
39	王建雄	是	-	-	-	3.50
40	方庆高	是	-	-	-	10.00
41	李茵	是	-	-	-	5.00
42	董卫良	是	-	-	-	7.50
43	邵海悦	是	-	-	-	5.00
44	邵志强	是	-	-	-	5.00
45	周建华	是	-	-	-	2.00
46	王冬云	是	-	-	-	1.50
47	姚剑平	是	-	-	-	1.00
48	程伏香	是	-	-	-	1.00
49	翁伟杰	是	-	-	-	1.00
50	苏赣斌	是	-	-	-	1.00

2003年3月4日，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2,705.65	60.13%
2	陈桂华	1,039.50	23.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黎明	76.00	1.69%
4	汪碧晖	68.50	1.52%
5	吴国华	57.50	1.28%
6	张明节	55.00	1.22%
7	方庆泉	44.25	0.98%
8	林少云	33.00	0.73%
9	池依水	30.00	0.67%
10	张坚顺	30.00	0.67%
11	严子利	30.00	0.67%
12	陈全省	26.50	0.59%
13	纵苏闽	26.50	0.59%
14	黄建军	26.15	0.58%
15	林农	21.73	0.48%
16	冯玉柱	21.73	0.48%
17	高欲晓	20.75	0.46%
18	陈文宣	15.75	0.35%
19	柯金觉	13.00	0.29%
20	庄亨伟	12.50	0.28%
21	彭思明	10.87	0.24%
22	曾碧华	10.87	0.24%
23	方庆高	10.00	0.22%
24	张永生	10.00	0.22%
25	王双敏	9.00	0.20%
26	黄翠娘	7.50	0.17%
27	林谭标	7.50	0.17%
28	董卫良	7.50	0.17%
29	郑国强	7.00	0.16%
30	李春玲	5.50	0.12%
31	王世德	5.50	0.12%
32	李茵	5.00	0.11%
33	赖钦文	5.00	0.11%
34	邵海悦	5.00	0.11%
35	邵志强	5.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吴长明	5.00	0.11%
37	吴家川	4.50	0.10%
38	郑燕斌	3.75	0.08%
39	王建雄	3.50	0.08%
40	程学政	3.25	0.07%
41	赖德光	2.25	0.05%
42	董成明	2.00	0.04%
43	周建华	2.00	0.04%
44	李萍	1.50	0.03%
45	王冬云	1.50	0.03%
46	方瑾	1.50	0.03%
47	程伏香	1.00	0.02%
48	苏赣斌	1.00	0.02%
49	翁伟杰	1.00	0.02%
50	姚剑平	1.00	0.02%
合计		4,500.00	100.00%

7、2004年9月第五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21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全省等12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方庆熙等9名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500.00万元增加至5,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4年7月3日，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丰华会所验字[2004]5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7月3日，南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50.00万元，全部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4年9月21日，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3,422.69	61.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桂华	1,282.05	23.10%
3	陈黎明	93.73	1.69%
4	汪碧晖	84.48	1.52%
5	吴国华	70.92	1.28%
6	张明节	60.00	1.08%
7	方庆泉	54.57	0.98%
8	林少云	40.70	0.73%
9	池依水	37.00	0.67%
10	严子利	37.00	0.67%
11	张坚顺	37.00	0.67%
12	黄建军	30.30	0.55%
13	胡校军	27.75	0.50%
14	高欲晓	25.59	0.46%
15	冯玉柱	23.00	0.41%
16	林农	23.00	0.41%
17	黄守荣	21.28	0.38%
18	柯金觉	16.00	0.29%
19	庄亨伟	15.42	0.28%
20	方庆高	12.33	0.22%
21	张永生	12.33	0.22%
22	彭思明	11.50	0.21%
23	曾碧华	11.50	0.21%
24	张胜利	11.34	0.20%
25	王双敏	11.10	0.20%
26	石凤军	10.64	0.19%
27	董卫良	9.25	0.17%
28	李春玲	6.78	0.12%
29	赖钦文	6.17	0.11%
30	吴长明	6.17	0.11%
31	吴家川	5.55	0.10%
32	郑燕斌	4.50	0.08%
33	王建雄	4.32	0.08%
34	程学政	4.01	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赖德光	2.78	0.05%
36	周建华	2.47	0.04%
37	董成明	2.47	0.04%
38	席星	1.85	0.03%
39	张学文	1.85	0.03%
40	方瑾	1.85	0.03%
41	程伏香	1.23	0.02%
42	苏赣斌	1.23	0.02%
43	翁伟杰	1.23	0.02%
44	姚剑平	1.23	0.02%
45	邓庆阳	0.92	0.02%
46	荆奎	0.92	0.02%
合计		5,550.00	100.00%

8、2007年5月第六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1日，曾碧华、王双敏、庄亨伟、吴国华、张永生、王建雄6名股东分别与方庆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股权转让给方庆熙，转让价格均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7年3月2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曾碧华、王双敏、庄亨伟、吴国华、张永生、王建雄6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方庆熙，并同意该6名股东此前与方庆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5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5月15日，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丰华会所验字[2007]088号），确认截至2005年3月21日，南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00万元，全部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7年5月16日，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3,828.94	63.82%
2	陈桂华	1,386.00	23.10%
3	陈黎明	102.00	1.70%
4	汪碧晖	87.00	1.45%
5	张明节	60.00	1.00%
6	方庆泉	58.50	0.98%
7	林少云	46.00	0.77%
8	池依水	40.00	0.67%
9	严子利	40.00	0.67%
10	张坚顺	40.00	0.67%
11	黄建军	30.30	0.51%
12	胡校军	30.00	0.50%
13	高欲晓	31.50	0.53%
14	冯玉柱	23.00	0.38%
15	林农	23.00	0.38%
16	黄守荣	23.00	0.38%
17	柯金觉	16.00	0.27%
18	方庆高	20.00	0.33%
19	张胜利	12.26	0.20%
20	彭思明	11.50	0.19%
21	石凤军	11.50	0.19%
22	董卫良	15.00	0.25%
23	李春玲	8.00	0.13%
24	赖钦文	7.00	0.12%
25	吴长明	8.00	0.13%
26	吴家川	6.00	0.10%
27	郑燕斌	4.50	0.08%
28	程学政	5.00	0.08%
29	赖德光	3.00	0.05%
30	周建华	4.00	0.07%
31	董成明	3.00	0.05%
32	席星	2.00	0.03%
33	张学文	2.0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方瑾	2.00	0.03%
35	程伏香	2.00	0.03%
36	苏赣斌	2.00	0.03%
37	翁伟杰	2.00	0.03%
38	姚剑平	2.00	0.03%
39	邓庆阳	1.00	0.02%
40	荆奎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9、2009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5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建军等12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股权转让给方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00元/注册资本。

同日，黄建军等12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方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11月27日，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3,828.94	63.82%
2	陈桂华	1,386.00	23.10%
3	方凯	207.56	3.46%
4	陈黎明	102.00	1.70%
5	汪碧晖	87.00	1.45%
6	张明节	60.00	1.00%
7	方庆泉	58.50	0.98%
8	林少云	46.00	0.77%
9	严子利	40.00	0.67%
10	张坚顺	40.00	0.67%
11	冯玉柱	23.00	0.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林农	23.00	0.38%
13	柯金觉	16.00	0.27%
14	彭思明	11.50	0.19%
15	董卫良	15.00	0.25%
16	李春玲	8.00	0.13%
17	赖钦文	7.00	0.12%
18	吴长明	8.00	0.13%
19	吴家川	6.00	0.10%
20	郑燕斌	4.50	0.08%
21	程学政	5.00	0.08%
22	赖德光	3.00	0.05%
23	周建华	4.00	0.07%
24	席星	2.00	0.03%
25	方瑾	2.00	0.03%
26	翁伟杰	2.00	0.03%
27	姚剑平	2.00	0.03%
28	邓庆阳	1.00	0.02%
29	荆奎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10、2011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4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郑燕斌将其持有的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郑燕斌与方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29日，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3,828.94	63.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桂华	1,386.00	23.10%
3	方凯	212.06	3.53%
4	陈黎明	102.00	1.70%
5	汪碧晖	87.00	1.45%
6	张明节	60.00	1.00%
7	方庆泉	58.50	0.98%
8	林少云	46.00	0.77%
9	严子利	40.00	0.67%
10	张坚顺	40.00	0.67%
11	冯玉柱	23.00	0.38%
12	林农	23.00	0.38%
13	柯金觉	16.00	0.27%
14	彭思明	11.50	0.19%
15	董卫良	15.00	0.25%
16	李春玲	8.00	0.13%
17	赖钦文	7.00	0.12%
18	吴长明	8.00	0.13%
19	吴家川	6.00	0.10%
20	程学政	5.00	0.08%
21	赖德光	3.00	0.05%
22	周建华	4.00	0.07%
23	席星	2.00	0.03%
24	方瑾	2.00	0.03%
25	翁伟杰	2.00	0.03%
26	姚剑平	2.00	0.03%
27	邓庆阳	1.00	0.02%
28	荆奎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11、2011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3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程学政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程学政与方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21日，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3,828.94	63.82%
2	陈桂华	1,386.00	23.10%
3	方凯	217.06	3.62%
4	陈黎明	102.00	1.70%
5	汪碧晖	87.00	1.45%
6	张明节	60.00	1.00%
7	方庆泉	58.50	0.98%
8	林少云	46.00	0.77%
9	严子利	40.00	0.67%
10	张坚顺	40.00	0.67%
11	冯玉柱	23.00	0.38%
12	林农	23.00	0.38%
13	柯金觉	16.00	0.27%
14	彭思明	11.50	0.19%
15	董卫良	15.00	0.25%
16	李春玲	8.00	0.13%
17	赖钦文	7.00	0.12%
18	吴长明	8.00	0.13%
19	吴家川	6.00	0.10%
20	赖德光	3.00	0.05%
21	周建华	4.00	0.07%
22	席星	2.00	0.03%
23	方瑾	2.00	0.03%
24	翁伟杰	2.00	0.03%
25	姚剑平	2.00	0.03%
26	邓庆阳	1.00	0.02%
27	荆奎	1.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0	100.00%

12、2011年7月第七次增资

2011年5月9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方庆熙以货币认缴721.00万元，由方凯以货币认缴279.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8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泉久瑞内验字（2011）第QH061号），确认截至2011年7月6日，南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20日，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4,549.94	65.00%
2	陈桂华	1,386.00	19.80%
3	方凯	496.06	7.09%
4	陈黎明	102.00	1.46%
5	汪碧晖	87.00	1.24%
6	张明节	60.00	0.86%
7	方庆泉	58.50	0.84%
8	林少云	46.00	0.66%
9	严子利	40.00	0.57%
10	张坚顺	40.00	0.57%
11	冯玉柱	23.00	0.33%
12	林农	23.00	0.33%
13	柯金觉	16.00	0.23%
14	彭思明	11.50	0.16%
15	董卫良	15.00	0.21%
16	李春玲	8.00	0.11%
17	赖钦文	7.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吴长明	8.00	0.11%
19	吴家川	6.00	0.09%
20	赖德光	3.00	0.04%
21	周建华	4.00	0.06%
22	席星	2.00	0.03%
23	方瑾	2.00	0.03%
24	翁伟杰	2.00	0.03%
25	姚剑平	2.00	0.03%
26	邓庆阳	1.00	0.01%
27	荆奎	1.00	0.01%
合计		7,000.00	100.00%

13、2013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6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姚剑平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姚剑平与方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2日，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4,549.94	65.00%
2	陈桂华	1,386.00	19.80%
3	方凯	498.06	7.12%
4	陈黎明	102.00	1.46%
5	汪碧晖	87.00	1.24%
6	张明节	60.00	0.86%
7	方庆泉	58.50	0.84%
8	林少云	46.00	0.66%
9	严子利	40.00	0.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张坚顺	40.00	0.57%
11	冯玉柱	23.00	0.33%
12	林农	23.00	0.33%
13	柯金觉	16.00	0.23%
14	彭思明	11.50	0.16%
15	董卫良	15.00	0.21%
16	李春玲	8.00	0.11%
17	赖钦文	7.00	0.10%
18	吴长明	8.00	0.11%
19	吴家川	6.00	0.09%
20	赖德光	3.00	0.04%
21	周建华	4.00	0.06%
22	席星	2.00	0.03%
23	方瑾	2.00	0.03%
24	翁伟杰	2.00	0.03%
25	邓庆阳	1.00	0.01%
26	荆奎	1.00	0.01%
合计		7,000.00	100.00%

14、2014年7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30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黎明、汪碧晖等23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方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00元/注册资本。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4日，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4,549.94	65.00
2	陈桂华	1,386.00	19.80

3	方凯	1,064.06	15.20
合计		7,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代持行为。为了公司融资便利，简化银行授信手续，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作为委托方，委托方凯代为持有委托方的股权，方凯实际未支付受让价款，方凯就委托持股事项向委托方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了该委托持股事项。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持有出资额（万元）
1	陈黎明	方凯	102.00
2	汪碧晖		87.00
3	张明节		60.00
4	方庆泉		58.50
5	严子利		40.00
6	张坚顺		40.00
7	冯玉柱		23.00
8	柯金觉		16.00
9	董卫良		15.00
10	彭思明		11.50
11	吴长明		8.00
12	吴家川		6.00
13	周建华		4.00
14	席星		2.00
15	翁伟杰		2.00
16	邓庆阳		1.00
17	荆奎		1.00
合计			477.00

除上述 17 名股东外，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另外六名股东方瑾、赖德光、赖钦文、李春玲、林农、林少云已出具经公证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已足额取得股权转让款，目前不存在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持有、由他人代持等任何方式持有南方有限股权的情形。

15、2015 年 5 月分立

由于公司拥有的东海厂区所处地块周边规划已改为商业用地性质，因此不适

合作为工业使用，公司拟将厂区的房产整体对外出租。为消除上市障碍，减少资产与业务的非关联性，2015年1月5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采取派生分立方式剥离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厂区资产，同意公司派生分立为南方有限、南科机械，南方有限继续存续；同意分立前南方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分离后存续的南方有限和南科机械承继；同意南方有限的分立方案、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同意南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由南方有限分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投入南科机械；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南科机械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东为方庆熙、陈桂华及方凯，分别持有65.00%、19.80%及15.20%的股权。

2015年1月24日，南方有限在东南早报刊登分立公告。截至2015年3月9日，不存在任何个人、公司团体对南方有限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5年5月21日，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3,900.00	65.00%
2	陈桂华	1,188.00	19.80%
3	方凯	912.00	15.20%
合计		6,000.00	100.00%

16、2019年10月第八次增资

2019年10月15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方庆熙以货币认缴650.00万元，由陈桂华以货币认缴198.00万元，由方凯以货币认缴152.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4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联会内验字[2019]第012号），确认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南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10月16日，南方有限领取了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4,550.00	65.00%
2	陈桂华	1,386.00	19.80%
3	方凯	1,064.00	15.20%
合计		7,000.00	100.00%

2019年1月，陈黎明等17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陈黎明等17名被代持股东同意将所持派生分立的南科机械全部股权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方凯，再由其将被代持股东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增资至南方有限。

17、2019年11月第九次增资及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解除公司股权代持情况，通过前述2019年10月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对股权代持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方凯将其持有的477.00万出资额转让给泉州智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增加至8,13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泉州方华认缴212.00万元、泉州方耀认缴406.00万元、泉州智信认缴348.50万元、方庆强认缴80.00万元、王冀认缴35.00万元、陈国珊认缴49.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8日，泉州方华、泉州智信、泉州方耀、方庆强、陈国珊、王冀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南方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9年11月29日，方凯与泉州智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2月20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泉联会内验字[2020]第002号），确认截至2019年11月29日，南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30.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11月29日，南方有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领取了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4,550.00	55.96%
2	陈桂华	1,386.00	17.05%
3	方凯	587.00	7.22%
4	泉州智诚	477.00	5.87%
5	泉州方耀	406.00	4.99%
6	泉州智信	348.50	4.29%
7	泉州方华	212.00	2.61%
8	方庆强	80.00	0.98%
9	陈国珊	49.00	0.60%
10	王冀	35.00	0.43%
合计		8,130.50	100.00

18、2019年11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9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方庆强将其持有的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00元/注册资本。

同日，方庆强与方庆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1月29日，南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领取了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4,630.00	56.95%
2	陈桂华	1,386.00	17.05%
3	方凯	587.00	7.22%
4	泉州智诚	477.00	5.87%
5	泉州方耀	406.00	4.99%
6	泉州智信	348.50	4.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泉州方华	212.00	2.61%
8	陈国珊	49.00	0.60%
9	王冀	35.00	0.43%
合计		8,130.50	100.00

19、2020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2月24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南方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母公司的净资产22,901.27万元，按2.82:1的比例折合8,130.5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130.50万元，股本溢价14,770.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泉州方华、泉州方耀、泉州智诚、泉州智信、陈国珊、王冀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7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3260043939B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南方路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庆熙	4,630.00	56.95%
2	陈桂华	1,386.00	17.05%
3	方凯	587.00	7.22%
4	泉州智诚	477.00	5.87%
5	泉州方耀	406.00	4.99%
6	泉州智信	348.50	4.29%
7	泉州方华	212.00	2.61%
8	陈国珊	49.00	0.60%
9	王冀	35.00	0.43%
合计		8,130.50	100.00%

2020年3月27日，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25号）确认南方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母公司的净资产22,760.50万元。

2020年3月27日，容诚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67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20年4月2日和2020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股改方案以经审计的南方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母公司的净资产22,760.50万元为基础，减去专项储备467.84万元后，按2.74:1的比例折合8,130.5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130.50万元，股本溢价14,162.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基于审计调整后的股改方案调整，其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在股改方案调整前后均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股本的充实性，股改方案调整前后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股改的合法有效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重组，包括2018年转让创鑫小贷10%的股权、2020年收购仙桃路机43.00%的股权。

1、转让创鑫小贷10.00%股权

（1）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转让前，创鑫小贷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IPO规划，因此，公司决定转让创鑫小贷的股权。

陈树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桂华的朋友，其了解到公司有意向转让创鑫小贷股权，因其看好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资质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遂决定购买公司持有的创鑫小贷的股权。

(2) 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20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创鑫小贷10.00%股权给陈树生。同日，南方有限与陈树生签署了《泉州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21日，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9年1月29日，创鑫小贷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转让完成后，南方有限不再持有创鑫小贷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3) 转让的定价依据

2018年3月15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泉联会审字（2018）第033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创鑫小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068.94万元。2018年4月2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390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创鑫小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687.80万元。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创鑫小贷10.00%股权价格为1,200.00万元。

(4) 陈树生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

陈树生，1984年至1994年，任莆田县少体校副校长，1994年至2012年，历任莆田市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房地产部经理，2012年退休，现主要从事个人投资。

(5)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陈树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桂华的朋友，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报告期内，陈树生与陈桂华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投资

理财及朋友间的个人拆借,除此之外,陈树生与陈桂华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2、收购仙桃路机 43.00%股权

(1) 收购背景

收购前,仙桃路机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仙桃路机 57.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分别持有仙桃路机 21.93%、21.07%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决定收购仙桃路机剩余 43.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仙桃路机 100.00%股权,仙桃路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收购履行的程序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受让方庆熙、陈桂华分别持有的仙桃路机 21.93%、21.07%股权。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方庆熙、陈桂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5月12日,仙桃路机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

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方庆熙、陈桂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交易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以仙桃路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

(3) 收购的定价依据

2020年5月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F2137号),截至2019年11月30日,仙桃路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617.55万元。本次交易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方庆熙持有的仙桃路机 21.9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08.78万元,陈桂华持有的仙桃路机 21.07%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69.22万元。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或转股的原因和背景	价格及定价依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998年5月	南方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	公司股东方庆熙、方庆泉、机械厂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因而进行增资	1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1)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并修改章程 (2) 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	自有货币资金
1999年10月	南方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机械厂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方庆熙	方庆熙、方庆泉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因而进行增资；机械厂为方庆熙与陈桂华共同控制的企业，且在当时拟不再经营，因此将股权转让给方庆熙	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1)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2) 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增资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货币资金及未分配利润； 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00年3月	方庆熙将所持有的南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桂华	方庆熙拟前往内地发展其他企业，决定由其妻子陈桂华接收其所持公司股权，因而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了修订后的章程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自有货币资金
2001年3月	南方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方庆泉将所持有的南方有限116.6万元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激励员工、扩大股本规模并补充营运资金之目的，由方庆熙、张明节等38名新股东以现金认缴新增注	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	(1)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2) 泉州名城有限	增资款已缴足；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增资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出资； 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货币资金

	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陈桂华将所持有的南方有限 16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	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方庆熙决定继续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希望受让部分公司股权	股权的取得成本，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了《验资报告》		
2003 年 3 月	南方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 宋志亮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戴朝辉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胡章定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方庆熙，谢荣生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国华；詹国富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欲晓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60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由方庆熙、陈桂华等 46 名股东以现金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系宋志亮、戴朝辉、胡章定、谢荣生、詹国富等人因离职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员工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转股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1)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2) 泉州丰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增资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未分配利润； 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货币资金
2004 年 9 月	南方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550 万元； 陈全省、纵苏闽、陈文宣、郑国强、王世德、黄翠娘、李萍、林谭标、李茵、邵海悦、邵志强、王冬云将其持有的全部公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0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全省、纵苏闽、陈文宣、郑国强、王世德、黄翠娘、李萍、林谭标、李茵、邵海悦、邵志强、王冬云等人因离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转股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1)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2) 泉州丰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增资款资金来源为未分配利润； 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货币资金

	司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胡校军、张胜利、石凤军、张学文、黄守荣、席星、邓庆阳、荆奎	职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员工				
2007年5月	南方有限注册资本由5,550万元增至6,000万元；曾碧华、王双敏、庄亨伟、吴国华、张永生、王建雄6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曾碧华、王双敏、庄亨伟、吴国华、张永生、王建雄因离职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1)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2) 泉州丰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增资款资金来源为未分配利润； 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货币资金
2009年11月	黄建军、池依水、胡校军、张胜利、石凤军、张学文、黄守荣、董成明、高欲晓、方庆高、程伏香、苏赣斌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出资额转让给方凯	本次股权转让系黄建军、池依水、胡校军、张胜利、石凤军、张学文、黄守荣、董成明、高欲晓、方庆高、程伏香、苏赣斌因离职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自有资金
2011年3月	郑燕斌将其持有的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凯	本次股权转让系郑燕斌因离职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自有资金
2011年6月	程学政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本次股权转让系程学政因离职而退出公司并将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自有资金

	方凯	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宜并修改章程		
2011年7月	南方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由方庆熙及方凯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1)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并修改章程 (2) 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	自有资金
2013年9月	姚剑平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凯	本次股权转让系姚剑平因离职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转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自有资金
2014年7月	陈黎明、汪碧晖等23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方凯	(1) 林少云、林农、李春玲、赖钦文、赖德光、方瑾转让股权系因离职退出公司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陈黎明等17人转让股权系南方有限为降低股东会等决议的签字人数，提升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等手续的便利性而由方凯代持相关股权	林少云、林农、李春玲、赖钦文、赖德光、方瑾转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参照转让股权的取得成本，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陈黎明等17人的转让系代持，不涉及转让对价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方凯已向林少云、林农、李春玲、赖钦文、赖德光、方瑾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	南方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由方庆熙以货币认缴650万	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1)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并修改章程 (2) 泉州泉联有限	增资款已缴足	自有资金

		元,由陈桂华以货币认缴198万元,由方凯以货币认缴152万元(其中68.14万元系代陈黎明等17名被代持股东的出资)		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2019年 11月	南方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8,130.5万元; 方凯将持有的477万元公司出资额转让给泉州智诚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引入外部投资者;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代持还原	泉州方华、泉州方耀、泉州智信、方庆强增资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系股权激励的价格;王冀、陈国珊增资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实质系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2)泉州泉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增资款已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方凯将其原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至17名被代持股东名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因增资时间较紧,各有限合伙人筹措资金存在压力,泉州方华、泉州方耀、泉州智信有限合伙人的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后续各有限合伙人已通过自有资金将借款归还实际控制人);方庆泉、王冀、陈国珊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货币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实质系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9年 11月	方庆强将其持有的80万元公司出资额转让给方庆熙	因方庆强系国有企业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退休干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因此方庆强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转让予方庆熙并退出南方有限	转股价格3元/注册资本,参照2019年11月的增资价格,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章程	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自有资金

(1) 员工借款出资事项

在 2019 年 11 月的增资中，因增资时间较紧，泉州方华、泉州方耀及泉州智信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方庆熙借款，方庆熙于 2019 年 10 月前后与员工持股平台各有限合伙人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由方庆熙向该等有限合伙人提供借款用于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该等《借款协议》中约定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已向方庆熙归还借款。

(2) 历史股东事项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因时间久远等原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已无法取得，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部分已无法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未超过转让时点发行人股本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协助公司履行了登报公示的程序，告知相关股东申报权利，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未有主体申报权利。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历史凭证遗失、历史股东无法联系等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2、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的，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2020 年 3 月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保持 8,130.50 万元不变，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发行人相关股东无需依据前述规定缴纳所得税。

(2) 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税收缴纳情况

南方有限于 1999 年、2002 年、2004 年及 2007 年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就该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行为，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南方有限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申报税款已超过五年的追缴期限；且报告期内主管税务机关未就该事宜向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提出过任何追缴或补缴上述税款的要求。

2022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内容如下：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系统登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违章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出具了承诺：“就发行人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如发生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发行人相关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或要求发行人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本人将全力配合税务机关进行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如有）的补缴工作，并督促相关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若在此过程中若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予以补偿。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如未来根据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发起人股东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税款的，本人将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同时本人将及时督促其他发起人股东缴纳税款，如其他股东未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并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补偿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3）除上述情形外的税收缴纳情况

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外，发行人历次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税收缴纳。”

3、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公司第一次至第十三次股权转让事项、第一次至第九次增资事项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取得有权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4、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除方凯曾代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具体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公司各股东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就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合理、价格公允，相关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外，公司历次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税收缴纳；除泉州方华、泉州方耀、泉州智信有限合伙人的资金系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外，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公司提供的借款或担保；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方凯曾代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及复核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及设立后共进行过 11 次验资及 1 次验资复核，历

次验资及复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	验资目的	增资方式	验资后实收资本/股本(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1997年3月28日	公司前身设立	货币	50.00	福建省鲤城审计师事务所	验总 216 号东海 07 号
2	1998年3月9日	增资扩股	货币	300.00	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公会所验字 [98]1026 号
3	1999年9月16日	增资扩股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泉州会计师事务所	泉会所验 [1999]112 号
4	2000年11月23日	增资扩股	货币+实物	3,000.00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泉会所验 [2000]317 号
5	2002年9月25日	增资扩股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00	泉州丰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泉丰华会所验字 [2002]335 号
6	2004年7月3日	增资扩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5,550.00	泉州丰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泉丰华会所验字 [2004]542 号
7	2007年5月15日	增资扩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6,000.00	泉州丰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泉丰华会所验字 [2007]088 号
8	2011年7月8日	增资扩股	货币	7,000.00	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泉久瑞内验字 (2011)第 QH061 号
9	2019年11月4日	增资扩股	货币	7,000.00	泉州泉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泉联会内验字 [2019]第 012 号
10	2020年2月20日	增资扩股	货币	8,130.50	泉州泉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泉联会内验字 [2020]第 002 号
11	2020年3月27日	净资产出资	净资产	8,130.5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验字 [2020]361Z0067 号
12	2020年9月25日	验资复核	-	8,130.5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专字 [2020]361Z05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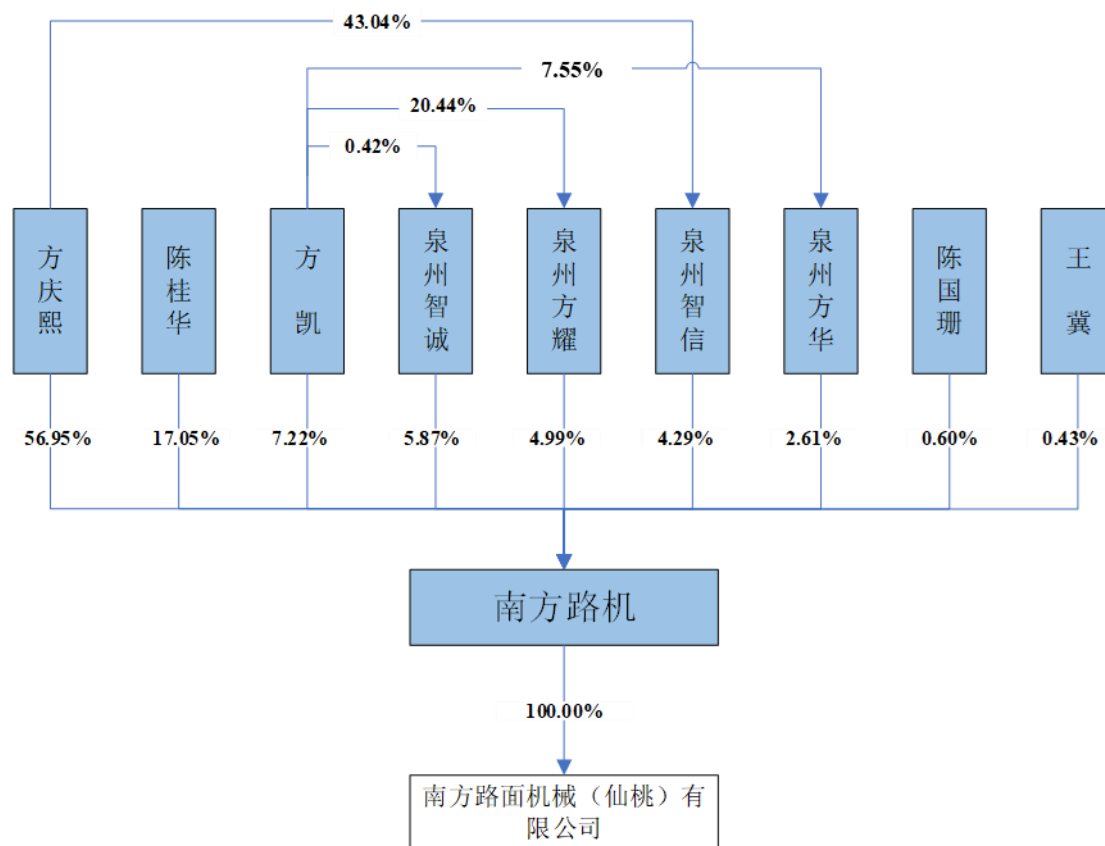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经审计的南方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母公司的净资产 22,760.50 万元为基础，减去专项储备 467.84 万元后，按 2.74: 1 的比例折合 8,130.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30.50 万元，股本溢价 14,162.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 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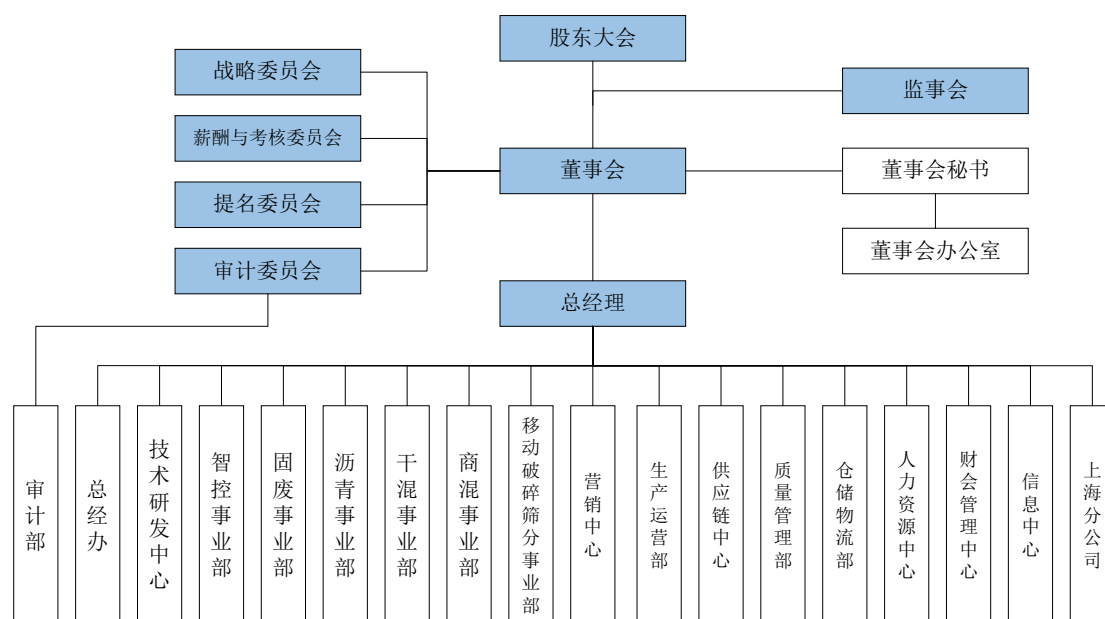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1、南方路机各股东中，方庆熙与陈桂华为夫妻关系，方凯为方庆熙、陈桂华之子，持有泉州智诚 12.26% 出资额的方庆泉与方庆熙为兄弟关系。

2、方庆熙担任泉州智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凯担任泉州智诚、泉州方耀、泉州方华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由董事会聘请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置的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技术研发中心	整合资源，开发和测试新技术和科研新材料，建立技术平台需求数据库，及时响应事业部的技术需求，决策公司重大技术发展方向，搭建产品共用技术平台。
2	智控事业部	根据公司产品需要和行业发展方向进行研发、生产、技术储备，提供技术服务，培育高素质团队，创建高水准平台。
3	固废事业部	建立专业的固废设备研发团队，不断完善固废设备设计，控制设备的设计成本，组织完成固废合同订单的设计，支持固废产品销售。
4	沥青事业部	建立专业的沥青类设备研发团队，不断完善沥青类设备设计，控制设备的设计成本，组织完成沥青类设备合同订单的设计，支持沥青类设备产品销售。
5	干混事业部	建立专业的干混设备研发团队，不断完善干混砂浆设备的设计，控制设备的设计成本，组织完成干混砂浆设备合同订单的设计，支持干混砂浆设备销售。
6	商混事业部	建立专业的混凝土搅拌站研发团队，不断完善混凝土搅拌站设计，控制设计成本，组织完成混凝土搅拌站合同订单的设计，支持混凝土搅拌站销售。
7	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	建立专业的移动破碎筛分研发团队，不断完善破碎筛分设备、制砂设备等的的设计，控制设计成本，组织完成相关产品合同订单的设计，支持破碎筛分设备、制砂设备等产品销售。
8	营销中心	组织和推进各项销售管理、销售执行和销售服务工作的开展，并牵头明确营销策略，策划并执行各阶段宣传推广和媒介传播活动。
9	生产运营部	组织制订并负责执行公司的日常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管理、过程控制与监督。
10	供应链中心	保证生产运营所需生产物料、生产设备、外协件等物资的及时供应，开发供应渠道，控制采购质量、成本及库存。
11	质量管理部	建立和维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进料、制程、产品及出货检验，并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管理。
12	仓储物流部	为了确保公司原材料、工装、半成品、产成品的存储、防护，确保生产的及时供给和产成品的及时交付，对公司所有原材料、工装、半成品、产成品进行分类管控、分区督导、有序周转以及专职运输。
13	人力资源中心	建立和维护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薪酬福利激励制度与绩效管理制度、构筑和搭建基于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员工职业发展平台及通道以便为公司提供符合目前和未来发展所需的人才。
14	财会管理中心	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效利用各种融资方式筹措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依据有关会计法规制定适应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准确进行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核算，为管理层决策提

序号	部门	职能
		供准确的财务数据。
15	信息中心	维护公司的 IT 资产并为公司提供 IT 运营支撑，为公司提供信息化的技术保障，满足各部门的业务发展需求。
16	审计部	对本公司各内部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17	总经办	执行总经理的工作指令，协助总经理协调各部门工作，处理公司日常事务；负责做好公司商务来宾的接待安排，重要会议的组织、会务工作；公司各项管理报表，数据的统计及整理；管理层报表、会议资料的准备、提交审核及归档；公司重大活动的协调、组织及安排等总经理交办事项的跟踪、完成及反馈等。
18	上海分公司	在总公司的管理及支持下，接受总公司的委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9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负责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的联络和沟通工作；组织对公司领导证券部及员工的证券知识培训工作。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仙桃路机，未参股其他公司；设置 1 家分公司，即上海分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1、仙桃路机

公司名称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仙桃市青渔湖大道 7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方路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销售路面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加工、制造商品混凝土搅拌机械，干粉砂浆搅拌机械，建筑构件制品，钢结构件；各种搅拌机械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支持服务。		
主营业务	生产、制造、销售工程机械配套设备及配件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06.30 /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 2021 年度
	总资产	15,305.76	14,898.81
	净资产	7,920.35	7,445.90
	净利润	432.15	1,195.60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发展壮大,为更好地保障生产供应稳定,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决定在内地新设生产子公司。经过多番考察,鉴于仙桃市所处的地理位置、人才资源、产业基础及当地良好的招商引资政策,公司决定在仙桃市设立子公司仙桃路机,围绕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制造公司各类工程机械配套设备及备件,作为公司的另一重要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仙桃路机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4月22日,仙桃路机因“未按规定报送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数据”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处以3.00万元罚款,仙桃路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纠正了相关不规范行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纠正了相关不规范行为。我支局认为,该违规属程序性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支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仙桃路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1幢4层401-52室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发展线上销售业务,进一步拓展长三角市场及吸引当地优秀人才加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作用。

报告期内,上海分公司合法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报告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一家子公司,为南特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南特研究院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是由南方有限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新材料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咨询(不含金融、

证券、期货投资信息咨询)；产品分析检测；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搅拌设备、破碎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国内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及原因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南特研究院,相关资产及人员均由南方有限承接。2019年6月26日,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丰)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12585号),准予南特研究院注销登记。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起时持股数量(万股)	发起时持股比例
1	方庆熙	4,630.00	56.95%
2	陈桂华	1,386.00	17.05%
3	方凯	587.00	7.22%
4	泉州智诚	477.00	5.87%
5	泉州方耀	406.00	4.99%
6	泉州智信	348.50	4.29%
7	泉州方华	212.00	2.61%
8	陈国珊	49.00	0.60%
9	王冀	35.00	0.43%
合计		8,130.5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方庆熙先生

方庆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0019480227XXXX,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228号。

2、陈桂华女士

陈桂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510830XXXX，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 228 号。

3、方凯先生

方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771007XXXX，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 228 号。

4、泉州智诚

公司名称	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认缴金额	477.0001 万元		
实缴金额	477.0001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3 楼 302-43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总资产	477.54	620.13
	净资产	477.54	420.07
	净利润	0.57	143.07
	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泉州智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泉州智诚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方凯	2.0001	0.4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黎明	102.00	21.38%	有限合伙人
3	汪碧晖	87.00	18.24%	有限合伙人
4	张明节	60.00	12.58%	有限合伙人
5	方庆泉	58.50	12.26%	有限合伙人
6	严子利	40.00	8.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张坚顺	40.00	8.39%	有限合伙人
8	冯玉柱	23.00	4.82%	有限合伙人
9	柯金觉	16.00	3.35%	有限合伙人
10	董卫良	15.00	3.14%	有限合伙人
11	彭思明	11.50	2.41%	有限合伙人
12	吴长明	8.00	1.68%	有限合伙人
13	吴家川	6.00	1.26%	有限合伙人
14	周建华	4.00	0.84%	有限合伙人
15	翁伟杰	2.00	0.42%	有限合伙人
16	邓庆阳	1.00	0.21%	有限合伙人
17	荆奎	1.00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7.0001	100.00%	-

5、泉州方耀

公司名称	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认缴金额	1,218.00万元		
实缴金额	1,218.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3楼302-45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1,218.51	1,339.82
	净资产	1,218.50	1,339.81
	净利润	0.49	121.82
	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泉州方耀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泉州方耀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泉州方耀的合伙人中除杨建红、舒锐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外，其余均在公司任职，泉州方耀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方凯	249.00	20.4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衣振胜	120.00	9.85%	有限合伙人
3	万静文	105.00	8.62%	有限合伙人
4	邓庆阳	102.00	8.37%	有限合伙人
5	汤明	90.00	7.39%	有限合伙人
6	翟资雄	84.00	6.90%	有限合伙人
7	杨增厅	84.00	6.90%	有限合伙人
8	苏灿荣	72.00	5.91%	有限合伙人
9	周建华	72.00	5.91%	有限合伙人
10	董卫良	60.00	4.93%	有限合伙人
11	刘梅榕	45.00	3.69%	有限合伙人
12	张军	45.00	3.69%	有限合伙人
13	江明	3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4	杨建红	3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5	舒锐	15.00	1.23%	有限合伙人
16	钟小同	15.00	1.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8.00	100.00%	-

6、泉州智信

公司名称	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认缴金额	1,045.50万元		
实缴金额	1,045.5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3楼302-46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1,045.94	1,150.07
	净资产	1,045.94	1,150.07
	净利润	0.42	104.57
	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泉州智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泉州智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泉州智信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泉州智信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方庆熙	450.00	43.0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黄文景	315.00	30.13%	有限合伙人
3	彭思明	280.50	26.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5.50	100.00%	-

7、泉州方华

公司名称	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认缴金额	636.0001万元		
实缴金额	636.0001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3楼302-44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636.98	699.60
	净资产	636.26	699.60
	净利润	0.25	63.60
	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泉州方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泉州方华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泉州方华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泉州方华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方凯	48.0001	7.5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国付	21.00	3.30%	有限合伙人
3	陈仁恭	21.00	3.30%	有限合伙人
4	黄荣辉	21.00	3.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蔡齐辉	21.00	3.30%	有限合伙人
6	林敬靖	21.00	3.30%	有限合伙人
7	张宝裕	21.00	3.30%	有限合伙人
8	秦双迎	21.00	3.30%	有限合伙人
9	江小辉	21.00	3.3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永昕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11	丁顺古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12	陈慕斌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13	陈美云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14	江和强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15	肖钟锡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16	吕辉祥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17	沈福良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18	戴伟民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19	林宗文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20	杨乔生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21	刘峰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22	林杰斌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23	庄锐宾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24	林伟端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25	李辉灿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26	陈其荣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27	侯建强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28	颜伟泽	15.00	2.36%	有限合伙人
29	雷海南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30	赖开展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31	陈新华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32	丁文欢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33	曹林木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34	林森霞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35	刘孔艳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36	蔡迪红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37	邓小连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8	周长航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39	林得福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40	程永平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41	吴东辉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42	陈华军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43	刘凯	9.00	1.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6.0001	100.00%	-

8、陈国珊女士

陈国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12519650626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100号。

9、王冀先生

王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621102XXXX，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长青北里40号。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及泉州智诚。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一）发起人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方庆熙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庆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630.00万股股份，通过泉州智信间接持有公司150.0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8.79%。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庆熙、陈桂华及方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氏家族直接持有公司6,603.00万股股份，通过泉州智诚、泉州方耀、泉州智信及泉州方华四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251.0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84.3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一）发起人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方庆熙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方氏家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南科投资

公司名称	福建南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福建南科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12.00万元
注册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东海科技综合楼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有物业的经营租赁与管理
股权结构	方庆熙：65.00% 陈桂华：19.80% 方凯：15.20%

（1）南科投资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等情况

①历史沿革情况

A、2015年5月21日设立

2015年1月5日，南科投资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

2015年5月19日，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共同签署了《福建南科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1日，南科投资领取了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503100188287的《营业执照》。

南科投资设立时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650	65.00
2	陈桂华	198	19.80

3	方凯	152	15.20
合计		1,000	100

发行人派生分立为南方有限、南科投资时存在股权代持事宜，故方凯所持南科投资出资额中的 68.14 万元实际上系代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持有，南科投资设立时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650	65.00
2	陈桂华	198	19.80
3	方凯	83.86	8.39
4	陈黎明	14.57	1.46
5	汪碧晖	12.43	1.24
6	张明节	8.57	0.86
7	方庆泉	8.36	0.84
8	严子利	5.71	0.57
9	张坚顺	5.71	0.57
10	冯玉柱	3.29	0.33
11	柯金觉	2.29	0.23
12	彭思明	1.64	0.16
13	董卫良	2.14	0.21
14	吴长明	1.14	0.11
15	吴家川	0.86	0.09
16	周建华	0.57	0.06
17	席星	0.29	0.03
18	翁伟杰	0.29	0.03
19	邓庆阳	0.14	0.01
20	荆奎	0.14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与方凯、方庆熙、陈桂华签署经公证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考虑到该等被代持股东历史上系作为发行人员工因股权激励而入股发行人且因派生分立之南科投资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该等被代持股东同意将其被代为持有的南科投资股权以 1 元/出资额价格转让予方凯，再由方凯将被代持股东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增资至南方

有限，本次增资后，陈黎明等 17 名被代持股东对南科投资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南科投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

B、2019 年 4 月增资

2019 年 2 月 26 日，南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科投资吸收合并丰泽区南方路面，吸收合并后南科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12 万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28 日，南科投资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南科投资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657.8	65.00
2	陈桂华	200.376	19.80
3	方凯	153.824	15.20
合计		1,012	100.00

C、2019 年 11 月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11 月，南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福建南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更改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②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南科投资出具的说明，南科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的经营租赁与管理。南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科投资总资产为 13,022.71 万元，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20.97 万元、净利润为 82.21 万元。

③结合周边可比项目披露其持有的土地房产的增值情况，发行人采取分立方式而非直接转让的方式处置相关厂房资产的原因

A、南科投资持有的土地房产与周边可比项目的售价对比情况

因东海厂区附近已改为商业区，无工业土地出让，故选择了周边商业房产及商业土地的价格与南科投资持有的土地房产进行比较，同时，因南科投资所持有的房产及土地时间较早，故增值率较高。

南科投资持有的土地房产的增值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现有面积 (m ²)	分立时价值 ¹	周边可比项目价值	增值情况 (倍)
1	房屋建筑物	31,489.09	约 0.0574 万元/m ²	约 1.5082 万元/m ²²	25.28
2	土地使用权	39,405.30	约 0.0263 万元/m ²	约 2.3689 万元/m ²³	89.07

B、发行人采取分立方式而非直接转让的方式处置相关厂房资产的原因

南方有限原拥有的东海厂区所处地块周边为商业区，该等地块不适合继续作为工厂用途使用，因此，公司拟将东海厂区的房产整体对外出租；鉴于房产出租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突出主营业务，减少资产与业务的非关联性，公司拟剥离该等业务；同时，考虑到东海厂区地块的升值情况，选择分立方式剥离资产相比资产转让方式在资金需求及现实税负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公司决定采取派生分立方式剥离所拥有的上述厂区资产。

(2) 东海厂区地块具体情况、建筑物情况，土地用途调整情况，厂区房产对外出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海厂区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	------	--------	------------------------	------	--------	------------------------	------	--------	------

¹ 参照 2015 年 11 月 12 日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泉联会专审字（2015）第 065 号《审计报告》确定。

² 参照泉州市鲤城区城南片区保护整治工程堡西 8#03 公开竞价转让项目确定。

³ 参照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自然资告字[2019]5 号、泉自然资告字[2020]2 号、泉自然资告字[2020]3 号项目确定。

南科投资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97号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1幢	1,090.79	工业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	12,61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7月7日
南科投资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96号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3幢	2,028.86	工业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	12,61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7月7日
南科投资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99号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4幢	4,733.78	工业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	12,61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7月7日
南科投资	闽(2016)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974号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	22,402.14	工业	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136号	26,78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0日

上述地块的土地用途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工业用地，但地块周边已成为商业区，该等地块不适合作为工厂用途使用。

②厂区房产对外出租情况

东海厂区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书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泉州吴宇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南科投资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宝盖区通港西街136号东海科技综合楼	闽(2016)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060号	地上建筑面积19,759.64m ² (实际租赁面积以产权证为准)、地下一层面积2,642.5m ² (实际租赁面积以产权证为准)、室外广	医疗、月子中心、办公、食宿	16.50年	第1至3年539,438元/月；第4至6年566,409.9元/月；第7至9年594,730.4元/月；第10至12年624,466.9元/月；第13至15年655,690.2元/月；第16年688,474.7元/月

				场地下一层 面积 2,671.5 m ² (尚未办理 产权证)			
泉州市壹 吨队体育 发展有限 公司	南科 投资	丰泽区东 海宝盖工 业区通港 西街 136 号 3 幢	闽 (2020) 泉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7196 号	房屋总建筑 面积 2204.86 m ² , 实际租赁 面积以产权 证证上的建 筑面积为准	篮球 馆及 相关 的运 动馆 用途	6 年	20,000 元/月

(3) 分立南科投资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 月 5 日, 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公司派生分立为南方有限、南科投资, 南方有限继续存续; 同意分立前南方有限的债权、债务, 由分离后存续的南方有限和南科投资承继; 同意南方有限的分立方案、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 同意分立后, 南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 由南方有限分出资产 1,000 万元投入南科投资;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各股东在南方有限和南科投资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5 年 1 月 24 日, 南方有限在东南早报刊登分立公告。根据南方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不存在任何个人、公司团体对南方有限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21 日, 南方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完成后, 南方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方庆熙	3,900	65.00
2	陈桂华	1,188	19.80
3	方凯	912	15.20
合计		6,000	100.00

本次分立完成后, 南科投资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方庆熙	650	65.00
2	陈桂华	198	19.80
3	方凯	152	15.2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基于前述，发行人本次派生分立无需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以分立时点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了相应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未进行审计和评估。分立后，各股东在南方有限和南科投资的出资比例不变，原股东享有的最终权益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派生分立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在报纸上刊登了相应公告，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派生分立时无需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本次派生分立前南方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南方有限和南科投资承继，本次派生分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国贸房地产

公司名称	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东侧“国贸·凯旋花园”一层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陈桂华：70.00% 杨景辉：30.00%

3、泉州智诚

泉州智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4、泉州智诚”。

4、泉州方耀

泉州方耀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一) /5、泉州方耀”。

5、泉州智信

泉州智信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一) /6、泉州智信”。

6、泉州方华

泉州方华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一) /7、泉州方华”。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方庆熙控制的泉州路通机械应用技术开发公司、福建公路开发总公司泉州石料场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泉州路通机械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 万元，其中方庆熙持股 60%，因逾期未参加年检已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因时间过长，无法与相关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无法有效形成同意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不具备工商注销程序规定的法定条件，已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福建公路开发总公司泉州石料场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方庆熙持股 61.33%，因逾期未参加年检已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因无法与其股东取得联系，无法有效形成同意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不具备工商注销程序规定的法定条件，已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4) 丰泽区南方路面被南科投资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前丰泽区南方路面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吸收合并，主要系南科投资从资产整合角度考虑，通过吸收合并取得丰泽区南方路面所拥有的房产。

2019 年 2 月 26 日，南科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南科机械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12 万元；同意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存续的南科投资承继；同意合并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南科投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南科投资与丰泽区南方路面签署了《福建南科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协议》，双方约定以南科投资为合并主体吸收合并丰泽区南方路面，合并后南科投资将继续存续，丰泽区南方路面解散并注销。南科投资与丰泽区南方路面合并后，南科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1,012 万元，丰泽区南方路面的债权、债务和员工由合并后存续的南科投资接收、承继。

2019 年 2 月 27 日，南科投资在《东南早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根据南科投资出具的《债权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告期已满 45 天，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吸收合并无异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泉丰税企清[2019]16748 号），证明丰泽区南方路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4 月 28 日，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丰）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 77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丰泽区南方路面注销登记。

2019 年 4 月 28 日，南科投资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吸收合并后，南科投资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657.80	65.00
2	陈桂华	200.376	19.80
3	方凯	153.824	15.20
合计		1,012.00	100.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用途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在取得公司股权分红款后短期内即用于购买各种理财产品，实际控制人以分红款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抵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为经销商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资金未流向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回款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130.5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710.1667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2,710.1667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共计不超过10,840.6667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庆熙	4,630.00	56.95%	4,630.00	42.71%
2	陈桂华	1,386.00	17.05%	1,386.00	12.79%
3	方凯	587.00	7.22%	587.00	5.41%
4	泉州智诚	477.00	5.87%	477.00	4.40%
5	泉州方耀	406.00	4.99%	406.00	3.75%
6	泉州智信	348.50	4.29%	348.50	3.21%
7	泉州方华	212.00	2.61%	212.00	1.96%
8	陈国珊	49.00	0.60%	49.00	0.45%
9	王冀	35.00	0.43%	35.00	0.32%
10	本次发行股份	-	-	2,710.1667	25.00%
合计		8,130.50	100.00%	10,840.6667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庆熙	4,630.00	56.95%
2	陈桂华	1,386.00	17.05%
3	方凯	587.00	7.22%
4	泉州智诚	477.00	5.87%
5	泉州方耀	406.00	4.99%
6	泉州智信	348.50	4.29%
7	泉州方华	212.00	2.61%
8	陈国珊	49.00	0.60%
9	王冀	35.00	0.43%

合计	8,130.50	100.00%
----	----------	---------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有 3 名自然人股东有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任职及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方庆熙	4,630.00	56.95%	董事长
2	陈桂华	1,386.00	17.05%	董事长助理
3	方凯	587.00	7.22%	副董事长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五）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1、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5 名，分别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王冀、陈国珊，均为适格股东，上述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且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的资格作出有别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2、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分别为泉州智诚、泉州智信、泉州方华、泉州方耀。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泉州智诚系发行人的代持还原平台，泉州智诚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泉州智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泉州智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泉州智信、泉州方华、泉州方耀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泉州智信、泉州方华、泉州方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泉州智信、泉州方华、泉州方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的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股东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中，方庆熙与陈桂华为夫妻关系，方凯为方庆熙、陈桂华之子，持有泉州智诚 12.26% 出资额的方庆泉与方庆熙为兄弟关系。

方庆熙持有泉州智信 43.04% 出资额，担任泉州智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凯分别持有泉州智诚 0.42% 出资额、泉州方耀 20.44% 出资额、泉州方华 7.55% 出资额，并担任三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是否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销商中，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实际控制人张明节通过泉州智诚持有发行人 0.74% 的股份；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坚顺通过泉州智诚持有发行人 0.49% 的股份；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翁伟杰通过泉州智诚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

（十）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十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泉州方耀、泉州智信及泉州方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中相关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1）泉州方耀

泉州方耀的合伙人中除杨建红、舒锐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外，其余均在公司任职。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方凯	249.00	20.44%	副董事长
2	衣振胜	120.00	9.85%	生产运营部总监

3	万静文	105.00	8.62%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邓庆阳	102.00	8.37%	商混事业部部长
5	汤明	90.00	7.39%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6	翟资雄	84.00	6.90%	沥青事业部部长
7	杨增厅	84.00	6.90%	营销中心总监
8	苏灿荣	72.00	5.91%	智控事业部副总监
9	周建华	72.00	5.91%	固废事业部部长
10	董卫良	60.00	4.93%	干混事业部部长
11	刘梅榕	45.00	3.69%	仓储物流部部长
12	张军	45.00	3.69%	仙桃路机总经理
13	江明	30.00	2.46%	质量管理部总监
14	杨建红	30.00	2.46%	外部顾问
15	舒锐	15.00	1.23%	外部顾问
16	钟小同	15.00	1.23%	安环办经理
合计		1,218.00	100.00%	-

(2) 泉州智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方庆熙	450.00	43.04%	董事长
2	黄文景	315.00	30.13%	董事、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部长
3	彭思明	280.50	26.83%	董事、总工程师、智控事业部部长
合计		1,045.50	100.00%	-

(3) 泉州方华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方凯	48.0001	7.55%	副董事长
2	李国付	21.00	3.30%	沥青主任工程师
3	陈仁恭	21.00	3.30%	干混主任工程师
4	黄荣辉	21.00	3.30%	水泥主任工程师
5	蔡齐辉	21.00	3.30%	产品设计应用自动化工程师
6	林敬靖	21.00	3.30%	移动破碎主任工程师
7	张宝裕	21.00	3.30%	预研规划室经理
8	秦双迎	21.00	3.30%	筛分室主任、监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9	江小辉	21.00	3.30%	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副 总监、监事会主席
10	张永昕	15.00	2.36%	优化室经理
11	丁顺古	15.00	2.36%	系统室主任
12	陈慕斌	15.00	2.36%	搅拌机室经理
13	陈美云	15.00	2.36%	产品规划室主任
14	江和强	15.00	2.36%	产品规划室经理
15	肖钟锡	15.00	2.36%	产品设计应用自动化工 程师
16	吕辉祥	15.00	2.36%	总工办主任
17	沈福良	15.00	2.36%	产品设计应用自动化工 程师
18	戴伟民	15.00	2.36%	整形制砂室主任
19	林宗文	15.00	2.36%	结构室经理
20	杨乔生	15.00	2.36%	系统室主任
21	刘峰	15.00	2.36%	区域经理
22	林杰斌	15.00	2.36%	产品设计应用自动化工 程师、监事
23	庄锐宾	15.00	2.36%	海外销售部经理
24	林伟端	15.00	2.36%	外协部副部长
25	李辉灿	15.00	2.36%	产品规划室经理
26	陈其荣	15.00	2.36%	ERP 项目经理
27	侯建强	15.00	2.36%	热工室经理
28	颜伟泽	15.00	2.36%	结构优化室经理
29	雷海南	9.00	1.42%	固废装备部经理
30	赖开展	9.00	1.42%	电控车间主任
31	陈新华	9.00	1.42%	涂装车间经理
32	丁文欢	9.00	1.42%	装配车间经理
33	曹林木	9.00	1.42%	干混装备部经理
34	林森霞	9.00	1.42%	采购部主任
35	刘孔艳	9.00	1.42%	仙桃路机生产部经理、 监事
36	蔡迪红	9.00	1.42%	特焊车间经理
37	邓小连	9.00	1.42%	计量室经理
38	周长航	9.00	1.42%	仓储物流部部长助理
39	林得福	9.00	1.42%	燃烧室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40	程永平	9.00	1.42%	财务经理
41	吴东辉	9.00	1.42%	区域经理
42	陈华军	9.00	1.42%	金工下料车间经理
43	刘凯	9.00	1.42%	市场管理部经理
合计		636.0001	100.00%	-

2、合伙人的选择标准

公司股权激励以自愿参与为原则，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优先考虑符合以下标准的员工：（1）部门经理以上任职的员工；（2）在公司任职5年以上的员工；（3）在公司中表现优异，有突出贡献的员工；（4）公司核心骨干岗位员工；（5）为公司发展引进的重点人才。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主要由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度、岗位重要性、在职时间，结合该个人资金实力及认缴意愿的结果综合确定。具体情况如下：（1）该人员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度。通常岗位负责工作内容较重要、岗位级别较高的人员认缴的出资额多于岗位负责工作内容较少、级别较低的人员；（2）该人员的在职时间。在级别相同的情况下，通常在职时间较长的人员认缴的出资额多于在职时间较短的人员；（3）该人员的资金实力及认缴意愿。公司主要根据该人员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度、在职时间确定合伙人可以认缴的出资份额，但每位员工的具体认购数量由员工根据个人的资金实力及认缴意愿自主决定。公司在结合相关人员资金实力及认缴意愿后，最终确认合伙人名单及各员工认缴份额。

3、非发行人员工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宗旨及本意

公司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中，仅泉州方耀的两名合伙人杨建红、舒锐非公司员工，为公司聘请的外部顾问。

杨建红现为华侨大学机电及自动化学院教授，作为公司的技术专家顾问，在公司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方面提供了专业的指导和咨询服务；舒锐现为自由顾问，西北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主要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2015年开始即为公司在薪酬设计、人才激励等方面提供咨询和指导工作。

鉴于上述2人作为公司外部顾问期间，表现突出，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

贡献，同时，为了激励上述 2 人继续发挥其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邀请 2 人参与公司于 2019 年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上述 2 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个人合法收入出资参与了该激励计划。上述人员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其他员工合伙人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相同，其间接认购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综上所述，杨建红、舒锐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人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宗旨及本意。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 4 月，席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因此决定退出泉州方耀、泉州智诚，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2020 年 7 月 10 日，席星与方凯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泉州方耀 3.20% 出资额，泉州智诚 0.42% 出资额转让给方凯，方凯已向其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

2022 年 2 月，邓炳生、刘亮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因此决定退出泉州方华，并将其各自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2022 年 2 月 24 日及 2022 年 3 月 4 日，邓炳生、刘亮与方凯分别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泉州方华 1.42% 出资额方凯，方凯已向邓炳生、刘亮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

2022 年 6 月，毕蕾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因此决定退出泉州方华，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2022 年 6 月 28 日，毕蕾与方凯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泉州方华 1.42% 出资额转让给方凯，方凯已向其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

（十四）股东陈国珊、王冀情况

1、陈国珊、王冀的工作履历情况

陈国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福州兴子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至

2020年，任中科评科技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王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2016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泉州昊宇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福建康富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历任泉州明州康复医院副院长，现任院长。

2、陈国珊、王冀控制、投资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陈国珊、王冀控制、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控制、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数额及比例	任职职务
1	陈国珊	厦门美时美克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认缴 44.157 万元，占比 1.79%	-
2	陈国珊	福州市联诚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 120 万元，占比 7.67%	-
3	王冀	厦门振佳实业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比 50%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厦门振佳实业有限公司处于已吊销未注销状态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3、自然人股东陈国珊、王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陈国珊、王冀均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在医疗产业招商规划、产业政策及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过实际控制人支持和帮助，除上述情况外，陈国珊、王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十五）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方式引入了泉州方华、泉州方耀、泉州智信、陈国珊及王冀 5 名新股东，通过股权转让（代持还原）方式引入了泉州智诚。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泉州方华、泉州方耀、泉州智信、泉州智诚、陈国珊及王冀 6 名新增股东的

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情况”。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	泉州智诚	477.00
2	泉州方耀	406.00
3	泉州智信	348.50
4	泉州方华	212.00
5	陈国珊	49.00
6	王冀	35.00

泉州智诚系代持还原平台，具体代持还原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泉州方华、泉州方耀、泉州智信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均为 3.00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股权激励价格。

陈国珊、王冀为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为 4.00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参照增资时的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二人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在医疗产业招商规划、产业政策及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过实际控制人支持和帮助，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故参与公司的增资。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关联性关系
泉州智诚	1、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方凯持有该企业 0.42% 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2、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彭思明持有该企业 2.41% 出资额； 3、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庆熙弟弟方庆泉持有该企业 12.26% 出资额
泉州方耀	1、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方凯持有该企业 20.44% 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万静文持有该企业 8.62% 出资额

泉州智信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庆熙持有该企业 43.04% 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2、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黄文景持有该企业 30.13% 出资额 3、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彭思明持有该企业 26.83% 出资额
泉州方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方凯持有该企业 7.55% 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2、公司监事会主席江小辉持有该企业 3.30% 出资额 3、公司监事秦双迎持有该企业 3.30% 出资额 4、公司监事林杰斌持有该企业 2.36% 出资额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新增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代持行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历史上，公司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一）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和背景

2014 年 6 月 30 日，陈黎明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南方有限 47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凯，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代持行为。为了公司融资便利，简化办理银行授信手续时的股东签字人数，提升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等手续的便利性。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作为委托方，委托方凯代为持有委托方的股权，方凯实际未支付受让价款，方凯就委托持股事项向委托方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了该委托持股事项。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持有出资额（万元）
----	-----	-----	-------------

1	陈黎明	方凯	102.00
2	汪碧晖		87.00
3	张明节		60.00
4	方庆泉		58.50
5	严子利		40.00
6	张坚顺		40.00
7	冯玉柱		23.00
8	柯金觉		16.00
9	董卫良		15.00
10	彭思明		11.50
11	吴长明		8.00
12	吴家川		6.00
13	周建华		4.00
14	席星		2.00
15	翁伟杰		2.00
16	邓庆阳		1.00
17	荆奎		1.00
合计			477.00

（二）17名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中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陈黎明等17名被代持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中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该等股东的自有资金及发行人历史上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

（三）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9年1月，为了规范公司持股关系，公司决定实施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对委托持股进行规范和清理，陈黎明等17名被代持股东同意将所持派生分立的南科机械（后更名为南科投资）全部股权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方凯，再由方凯将被代持股东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增资至南方有限。同时，设立一家由方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17名被代持股东各自在南方有限应享有的出资份额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再由其以受让的方式予以代持还原。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第一步：方凯向委托方提供借款，用于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泉州智诚

因方凯代为持有的股权需要按照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泉州智诚，故泉州智诚需要进行相应出资，经双方确认，2019 年 11 月 28 日，由方凯借款给委托方，按照在南方有限的委托出资份额出资设立泉州智诚，泉州智诚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凯	0.0001	0.00%
2	陈黎明	102.00	21.38%
3	汪碧晖	87.00	18.24%
4	张明节	60.00	12.58%
5	方庆泉	58.50	12.26%
6	严子利	40.00	8.39%
7	张坚顺	40.00	8.39%
8	冯玉柱	23.00	4.82%
9	柯金觉	16.00	3.35%
10	董卫良	15.00	3.14%
11	彭思明	11.50	2.41%
12	吴长明	8.00	1.68%
13	吴家川	6.00	1.26%
14	周建华	4.00	0.84%
15	席星	2.00	0.42%
16	翁伟杰	2.00	0.42%
17	邓庆阳	1.00	0.21%
18	荆奎	1.00	0.21%
合计		477.0001	100.00%

第二步：方凯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实现代持还原，方凯与委托方之间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经咨询当地工商部门，因本次代持还原系还原至持股平台，非委托方本人，无法按照 0 元对价进行转让，故经双方协商确认，按照原始出资价格（1.00 元/出资额）转让至持股平台。

2019 年 11 月 29 日，方凯与泉州智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方凯将其代为持有的南方有限 6.814% 股权（对应 477.00 万元出资额）以 477.0001 万元价格

转让给泉州智诚。泉州智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方凯，该股权转让款本应归还给委托方，但鉴于方凯同时将等额借款借予委托方出资泉州智诚，于是，委托方与方凯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将上述债权债务抵销。至此，本次代持还原实施完毕，委托方与方凯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股权或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之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方凯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至 17 名被代持股东名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各委托人在股权代持还原前后持有的南方路机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四）泉州智诚的出资结构与 17 名股东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

2014 年 7 月南方有限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前，陈黎明等 17 名股东持有南方有限股权的情况如下所示，与泉州智诚的出资结构相同。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陈黎明	102.00
2	汪碧晖	87.00
3	张明节	60.00
4	方庆泉	58.50
5	严子利	40.00
6	张坚顺	40.00
7	冯玉柱	23.00
8	柯金觉	16.00
9	董卫良	15.00
10	彭思明	11.50
11	吴长明	8.00
12	吴家川	6.00
13	周建华	4.00
14	翁伟杰	2.00
15	邓庆阳	1.00
16	荆奎	1.00
17	席星	2.00

合计	477.00
----	--------

（五）选择现行解除代持方式的原因，代持项目目前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为避免公司股东人数过多，更好地对相关股权进行管理，经代持双方协商确认，2019年11月，方凯将其持有的47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泉州智诚并担任泉州智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方凯将其原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至17名被代持股东名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方凯与陈黎明等17名被代持股东就股权代持及代持事项的清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1,088人、1,140人、1,189人和1,178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1	管理人员	141	11.97%
2	生产人员	629	53.40%
3	销售人员	127	10.78%
4	技术人员	281	23.85%
合计		1,178	100.00%

2、学历构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1	硕士及以上	30	2.55%
2	本科	376	31.92%
3	专科	183	15.53%

4	其他	589	50.00%
合计		1,178	100.00%

3、年龄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1	30 岁以下	270	22.92%
2	31-40 岁	460	39.05%
3	41-50 岁	292	24.79%
4	51 岁以上	156	13.24%
合计		1,17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与所有在册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1,072 人、1,123 人、1,174 人及 1,152 人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保险，为 1,022 人、1,081 人、1,170 人及 1,15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入职的新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及公积金手续，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文件。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取得了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

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但存在少量员工因自身原因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按照各报告期末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测算，涉及金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足额缴纳社保影响金额	-	-	-	-
足额缴纳公积金影响金额	0.43	1.73	18.14	21.17
合计影响金额	0.43	1.73	18.14	21.17
利润总额	6,282.72	17,241.82	16,733.31	5,835.46
占比	0.01%	0.01%	0.11%	0.36%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影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

（八）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九）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的情况”。

（十）关于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十二）关于仲裁事项的承诺

针对 LBCemix,s.r.o.仲裁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仲裁案件败诉而需支付赔偿金及与裁决案相关的费用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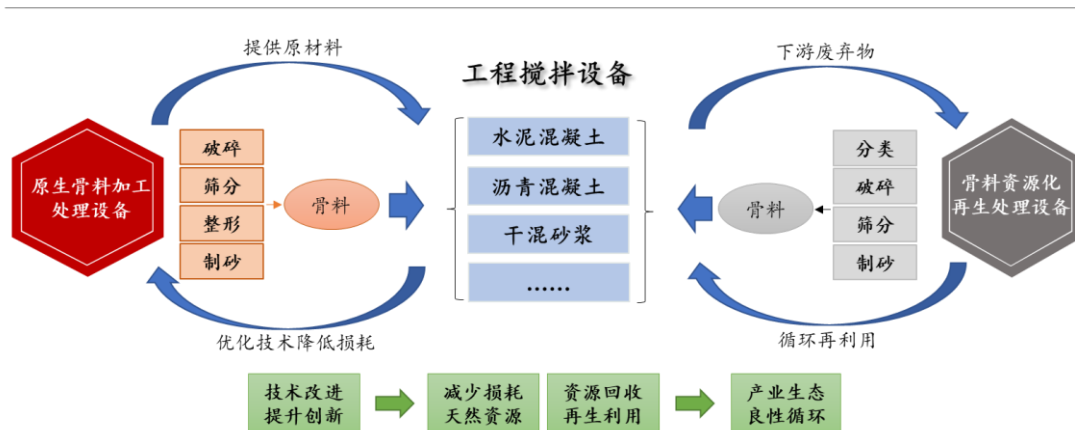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


砂石骨料主要是指在混凝土中起到骨架，或填充作用的颗粒状松散材料。混凝土是由水泥作为胶凝材料和砂石骨料、水经过拌合、浇筑、捣实及凝结硬化而成的。砂石骨料是混凝土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混凝土体积的 60%-80%，是决定混凝土质量好坏的关键成分之一。因此，砂石资源的高效利用对于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公司围绕建筑砂石骨料全生命周期，逐渐形成了自身较为突出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集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覆盖矿山破碎筛分、骨料加工处理、建筑及筑路材料搅拌、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等领域。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等下游市场，致力于协助客户建立起建筑材料生产及资源化再生利用的良性循环生态。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研发体系，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泉州市市级重点研发示范企业，拥有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2006年被国家人事部批准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616项，其中发明专利61项。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15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及“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奖项及荣誉。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不断提高的技术

水平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俄罗斯 GOST 认证等多项国际进口认证。公司的“NFLC 南方路机”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注重产品研发及产品质量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以提高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配套服务的能力。公司专门成立搅拌学院，为下游客户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技术交流平台，构建了自己独特的售后服务培训和保障体系。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客户对高端技术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需求，从工业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的角度出发，自主研发搭建了基于物联网的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实现设备远程监控及设备互联，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不断完善及丰富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新产品销售提供了重要的营销基础。

（二）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都是围绕着建筑骨料的制备、使用和再生展开的，始终贯彻“从砂石到建筑，从砂石到道路”的理念，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针对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展应用技术和新产品、新工艺研究。经过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发展，逐步形成包括矿山破碎筛分、骨料加工处理、建筑及筑路材料搅拌、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等设备在内的“原生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骨料全产业链多层次产品体系，并继续在建筑固废资源一体化、环保智慧型搅拌楼、智慧型干混砂浆生产线、机制砂干混砂浆搅拌一体化生产设备等行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上提前布局，持续研发创新。

公司主要产品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产品发展历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工程搅拌设备

发行人的工程搅拌设备主要应用于建筑材料及筑路材料生产，包括水泥混凝土生产设备、干混砂浆生产设备、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等，主要情况如下：

(1) 水泥混凝土搅拌相关设备

发行人生产的混凝土机械产品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站，其作为集中搅拌混凝土的联合装置，是混凝土机械的核心产品之一。混凝土搅拌站常用于混凝土工程量大、工期长、工地集中的大中型水利、电力、桥梁、机场、隧道等工程。

公司生产的核电专用搅拌站，能够满足核岛建设关于连续浇筑、大体积、低温混凝土等严格技术要求，技术难度高，实现国产设备在核电建设专用站的进口替代。


产品种类	主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搅拌楼	全环保搅拌楼		全环保搅拌楼主要用于生产商品水泥混凝土。设备具备高生产率和节能环保等特点，在同等功率下其生产率较普通搅拌楼提高 30% 左右，可实现 60 秒/生产循环；自动化水平高，能够实现全程单人操控；采用砂浆裹石工艺和配置双螺带搅拌主机、粉料气送斜槽、全自动后台上料系统等，有效减少物料、能耗损耗及降低人工成本；通过全封装、脉冲除尘、弧门开闭式卸料斗等设计，有效阻隔粉尘、噪声及实现卸料口无滴漏
搅拌站	置顶式商混站		置顶式商混站主要用于生产商品水泥混凝土。主要特征为储料粉罐位于主楼上部，粉料输送距离短、角度平，具备节能、运行平稳、故障少、维护率低等特点；设备整体结构紧凑而主楼空间大，充分利用厂区有效空间的同时便于人工操作和后期维护，降低客户使用成本；设备整体封装效果好，更符合目前城市建设整体规划要求

产品种类	主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旁置式高混站		旁置式高混站主要用于生产商品水泥混凝土。储料粉罐位于主楼侧面，设备占地面积相对较大但整体布置方便灵活，可以有效利用厂区地形；建设周期短、能够全天候施工，具有投资少、回收快等特点
	模块式工程站		模块式工程站主要用于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工程作业提供水泥混凝土材料。采用集装箱式模块设计，具有结构紧凑、安装便捷等特点；设备占地面积小、布置灵活，可以高效利用地形地块；设备转场方便，可以快速投入使用
专用搅拌站/楼	预制件专用站		预制件专用站主要用于中小规模建筑工程和预制件厂生产混凝土块、饰面混凝土、彩色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和自密实混凝土等混凝土产品。配置立轴行星式搅拌机，利用混合料在搅拌容积中产生的对流、扩散、剪切等运动达到高品质搅拌效果，满足预制混凝土构件工业技术要求
	核电专用站		核电专用站主要用于生产核电站所需水泥混凝土。具备高可靠性、高耐用性的低温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配置片冰计量系统及温度、湿度检测等设施，满足核岛建设关于连续浇筑、大体积、低温混凝土等严格技术要求，实现国产设备在核电建设专用站的进口替代
	水工专用站/楼		水工专用混凝土主要用于为大中型水电大坝工程建设提供合格的预冷水泥混凝土。搅拌楼采用骨料预冷系统，配置片冰计量系统及温度、湿度检测等设施，采用加强型大容量超级耐磨的强制式双卧轴混凝土搅拌主机，替代进口大型搅拌设备，满足水利水电工程低温、高强度、大容量干硬性碾压混凝土浇筑等需求

(2)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预拌砂浆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混砂浆两大类产品，是一种代替传统现场配制砂浆的新型建材，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可以有效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其中，干混砂浆与湿混砂浆相比在避免产生粉尘、降低噪声、不受运输半径限制等方面都具有突出优势。干混砂浆机械化施工主要包括机械混浆、运输、泵送和喷涂等环节。

公司生产的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是用来生产普通砂浆和特种砂浆的联合装置，是干混砂浆机械中最主要的设备之一。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FB系列设备，可以根据客户产品配方要求及不同的投资规模进行定制化设计，主要有高塔式、阶梯式、车间式等设备类型。





主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FBT 系列 高塔式设备		<p>FB 系列干混砂浆搅拌设备采用犁铧式搅拌机理及变频搅拌技术，高效节能；采用国内独有的双回程干燥滚筒，出料温度$\leq 65^{\circ}\text{C}$，含水率$\leq 0.5\%$，有效保障砂浆性能；采用集装箱一体式（重力+布袋）除尘器，高温及常温环境下皆能稳定除尘，智能控制脉冲清灰，实现设备全环保排放；采用自主研发的双计算机同步控制，生产管理控制系统稳定可靠</p>	主要用于生产全系列普通砂浆及部分特种砂浆，可生产多种砂浆产品且避免交叉污染。工序布局合理紧凑，生产高效灵活；能耗相对较低，后期运行及维护成本低；占地面积小
FBJ 系列 阶梯式设备			主要用于生产全系列普通砂浆及部分特种砂浆。阶梯式布局，整机高度较低，工程结构荷载压力小，可以降低土建基础施工成本，建设周期短
FBC 系列 车间式设备			主要用于生产特种砂浆。设备整体置于车间厂房中，整机高度较低、基础荷载小，前期投资成本低，可以生产的砂浆种类相对单一


(3) 沥青混合料搅拌相关设备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作为生产沥青路面材料的关键装备，是筑养路机械行业核心成套设备之一。近几年沥青路面逐渐成为我国公路路面的主要结构形式，沥青混合料已成为建设公路不可或缺的原料，随着我国公路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市场对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应用需求相应提升。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建立起庞大的道路设施网络，在新建公路投资稳定的情况下，公路养护开始进入高峰期，特别是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投资呈增加趋势，与高速公路建设和养护相匹配的沥青搅拌设备需求持续增长。

发行人沥青混合料搅拌相关设备主要包括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泡沫沥青温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等，用于批量生产沥青混凝土及相关筑路材料，是修筑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市政道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所必需的工程机械。

类别	产品种类	主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	------	------	------	---------

类别	产品种类	主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GLBR 系列设备（高位式）、 LBR 系列设备（旁置式）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系集沥青原再生骨料生产为一体的全环保沥青混合料拌合设备，适用于生产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桥梁及机场跑道等建筑工程所需的各类级配沥青混凝土，GLBR 系列设备占地面积小，LBR 系列整机高度低。能够解决行业内沥青再生骨料粘结问题；采用模块式设计，能够快速安装，在保障充足设备维护空间的同时可作为多种附属设备的扩展搭载平台；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高，搭载一键式启动和先进的故障诊断技术
	原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GLB 系列设备（高位式）、 LB 系列设备（旁置式）、 YLB 系列设备（移动式）		原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适用于生产各种级配的沥青混合料，可以搅拌 SMA 沥青混合料、改性沥青混凝土材料等特殊要求材料，耗油量、耗气量低，GLB 系列设备占地面积小，LB 系列整机高度低；YLB 系列设备设有行走装置，系在 LB 系列强制间歇模块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功能基础上，利用牵引机构等作为主要运输工具实现快速转场
	沥青混合料热再生设备	RLB 系列设备		将再生料存储输送至高位再生滚筒并加热至需求温度，保温存储计量后投放至原生设备搅拌主机中进行新旧料混合，进行一定比例再生回收料，可以配套原生间歇式沥青搅拌站设备使用
	泡沫沥青温拌设备	PLQ 系列		基于沥青发泡技术开发的间歇式搅拌站配套设备，通过调节水量、压强及沥青温度来获得满足要求的泡沫沥青，配以合理比例的粗细集料制备泡沫温沥青混合料


类别	产品种类	主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稳定土厂拌设备	模块式稳定土厂拌设备	NWCB 系列		稳定土厂拌设备适用于各等级的公路、机场铁路等基层和底基层的施工。采用专业微机控制系统，对材料适应性强、级配种类多、可靠性高；结构上采用紧凑式设计、设备占地面积小

2、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发行人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主要包括破碎筛分设备和制砂设备，可以按照客户需求生产优质的砂石骨料，产出骨料通过工程搅拌等加工程序后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等下游行业。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的主要情况如下：

(1) 破碎筛分设备

破碎筛分设备广泛应用于矿山冶炼、建材生产等行业所需的各类天然石料、矿石、建筑残料等大块物料的破碎及筛分，是矿山开采、骨料加工等产业所必需的重要成套设备，主要由破碎系统、筛分系统、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发行人的破碎筛分设备包括固定式和移动式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主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	FCP 破碎筛分生产线		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主要应用于采石场、矿山等大产量软岩及硬岩材料的破碎筛分，原材料通过量大。可配置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等部件，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颚式破碎主机通过特殊颚板及破碎室结构改良，耐磨性及生产性能有效提升；圆锥式破碎机通过全滚子轴承设计及滚珠轴承设计等，能够实现超高密度破碎；振动筛分机采用三轴驱动三层筛网，可同时生产多种规格物料，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


产品种类	主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履带式破碎筛分生产线		移动式破碎筛分站主要应用于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采石场、矿山等小产量软岩及硬岩材料的破碎和筛分，原材料通过量相对较小。通常由履带颚式破碎站、履带圆锥式破碎站、履带反击式破碎站和履带筛分设备等组成，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破碎对象及破碎工艺等组成两段或者三段破碎筛分系统，实现“先碎后筛”或者“先筛后碎”流程；每台设备能够独立运行和移动，在作业区或公路上灵活行驶，满足客户对移动破碎、筛分的各种需求，降低物流转运等生产成本。

(2) 制砂设备

随着国家大力推动以机制砂石替代天然砂石，以及支持以废石尾矿、固废资源、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等实现砂源替用，制砂设备和骨料再生利用设备在国内兴起，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呈现增长趋势。

发行人制砂设备主要应用于机制砂生产、骨料粒型加工等方面，产出的机制砂及整形后骨料在粒型、细度模式、级配连续性、石粉量控制、环境友好度等方面存在优势。其中，V7 系列设备适用于粒径 0-13mm 碎石及矿山尾料等物料的精品制砂，S3 设备适用于粒径 0-40mm 范围内花岗岩、石灰岩等矿山岩石以及尾矿碎石等物料的细碎、骨料粒型加工及普通制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主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精品制砂设备	V7 系列设备		V7 系列设备适用于粒径 0-13mm 骨料的细碎制砂。利用立轴式破碎、空气筛分等关键技术，主机采用五孔冲击式转子结构，基于“石打石”的离心破碎方法，对进入破碎机的原料进行破碎、整形和研磨，实现破碎和高密度破碎相结合，有效改善成品砂的颗粒形状并提高细集料生成；配合空气筛分技术，完成超限粒径、成品砂、石粉分级，实现高效筛分；通过智能化控制，实现成品


产品种类	主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砂细度模数可调，保证成品砂质量稳定。
整形制砂设备	S3 系列设备		S3 系列设备适用于粒径 0-40mm 骨料的粒型加工及细碎制砂。采用立轴式破碎的关键技术，主机兼具“破碎、整形、制砂、分级”多重效果，配置双振动自同步直线振动筛分，产出的砂石骨料粒形圆润，级配连续均匀、稳定；以离线清灰脉冲除尘的方式集中除尘、集灰，实现清洁生产。



3、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废弃建筑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可用于回收粗细骨料，生产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砂浆或制备砖块、墙板、地砖等建材制品，添加固化类材料后可用于筑路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层等，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

发行人的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主要用于解决建筑混合垃圾、废湿混凝土、沥青回收料等固体废弃物中骨料的再生利用问题，通过将建筑垃圾、施工废料、渣土余泥等进行改良处理，产出再生粗骨料、路基材料等再生建材，减轻环境负荷、实现环保再生。

发行人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已经在北京大兴、山东菏泽项目上先后投入使用，社会效益显著。目前，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率不足 10%，而韩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已达到 90%，未来，在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发展循环经济的大背景下，中国建筑垃圾处理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将运用到更多的项目中去。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建筑混合垃圾再生处理线		建筑混合垃圾再生处理线主要用于建筑混合垃圾资源化处理，实现高价值建筑垃圾的资源回收。处理线由预分拣区、颚式破碎机、重型筛分模块、正压轻质物分离器、水平筛+负压轻质物分离器、卧轴反击式破碎机、人工拣拾台、输送系统、抑尘降噪系统、控制系统、参观通道等组成，通过建筑混合垃圾再生处理流程对建筑混合垃圾中各类物质进行分拣剔除，对混凝土、废砖块、石头等进行破碎筛分处理加工，从而实现资源再利用。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南方路机自主创新研发的建筑垃圾分拣设备，用机器分拣代替了传统人工分拣，可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工况，保持高效的工作状态并节约用工成本
废湿混凝土回收处理设备		能够满足搅拌站在年产量 60 万立方、80 辆搅拌运输车配置下的废湿混凝土的回收利用需求。产品采用公司自行开发的湿混凝土回收控制系统软件，实现全自动化控制；螺旋滚筛设有包胶压轮清筛装置、高压喷淋冲洗管路和提升装置，降低能耗及维护成本；剩料或者不合格废料可直接倒入冲槽中平稳快速分离，实现全部物料分类回收再利用。
沥青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主要应用于沥青路面铣刨料的破碎及筛分分级，主要由配料系统、输送系统、震动筛分设备、破碎机、细料筛分系统、控制系统组成，可以实现对废旧沥青混合料精细化再生利用，达到环境保护、节约能源、降低成本等目的，适用于大型沥青回收再生应用或长段道路改造及维修工程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搅拌设备、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领域覆盖混凝土机械、筑养路机械、矿山机械等，属于工程机械行业较为重要的细分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细分行业为“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C3515）、“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采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中国砂石协会以及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等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1)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综合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及指导意见、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和重大政策等，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行业管理，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工业运行态势及统计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及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对机械制造企业进行生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证或资质实施管理，对工业品产品安全进行监管等。

(2) 行业自律组织

发行人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混凝土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筑路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预拌砂浆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砂石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等。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有关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协助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业宏观管理，推进行业规划及市场研究、技术推广、会员企业服务、协调行业内部关系自律管理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令[2005]第440号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令[1998]第25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主席令[2012]第5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编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主席令[2018]第16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主席令[2018]第16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主席令[2018]第16号

3、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指出要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强化应用牵引，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协同推动智能装备和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创新与产业化；同时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2	《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及专项规划》	2016年3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指出“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有能力的企业重点提高研发和系统集成能力，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建立和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重点推进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产品的再制造等。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年5月	国务院	强调压减过剩产能，鼓励提升水泥制品，加快发展专用水泥、砂石骨料、混凝土掺合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鼓励积极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固废替代自然资源，发展机制砂石、混凝土掺合料等产品。
4	《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9月	商务部	提出“加快建成以散装水泥应用为核心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构件一体化的绿色产业体系……按照‘全封闭、无污染、零排放’的清洁生产目标，改造或淘汰一批环保不达标的混凝土搅拌站……逐步以机制砂石部分或全部取代天然砂石，作为混凝土、砂浆的粗细骨料、掺合料”。
5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年10月	工信部	鼓励生产系列化、标准化的水泥、预拌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砂石骨料等基础原材料。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主机搅拌楼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并配备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7	《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9年1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指出“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鼓励机制砂技术创新和改造。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8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3月	国家发改委等	指出“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增加再生砂石供给”。
9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工程机械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发展，加快互联网+与工程机械产业的融合，推进行业数字化发展，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概况

（1）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工程机械起源于十八世纪工业革命，系用于工程建设施工机械的总称，涵盖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筑养路机械等 20 个品类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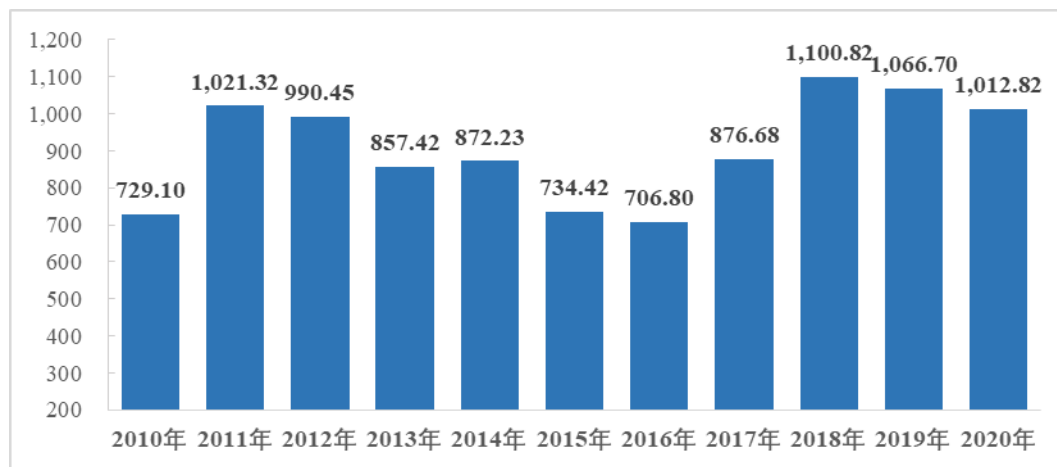
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政府宏观调控等密切相关，各国政府针对经济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建设投资计划是推动工程机械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自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国际贸易支持全球经济增长；同时，随着各国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工业化及城镇化水平上升，工程机械行业稳步发展至成熟阶段。2011 年全球工程机械销售量到达阶段性高峰，此后销售额有所下降，但是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自 2016 年起，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投资提速等因素影响，工程机械销售额恢复快速增长，2018 年，全球工程机械行业销售额达到 1,100.82 亿美元，创下历史新高⁵。

⁴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标准-工程机械定义及组类划分》（GXB/TY 0001—2011）

⁵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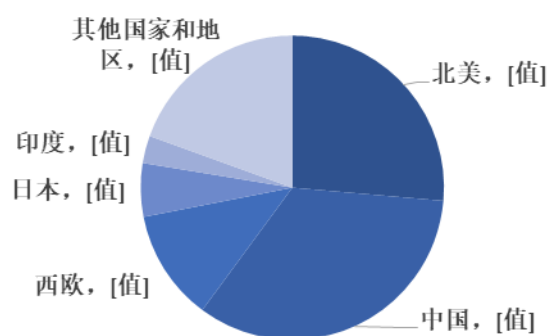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从地区分布看，国际工程机械市场以北美、欧洲、日本等为代表的传统发达地区和以中国、印度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为主。其中，2020年北美和中国占比分别为26.38%和33.73%，两者合计占比超过全球市场份额的60%；西欧、日本、印度占比分别为11.80%、5.69%及2.91%。中国等新兴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工程机械市场中的重要性日渐提高。

全球各地区工程机械2020年销售额占比



2016年-2020年全球各地区工程机械销售金额及数量

单位：亿美元，万台

年份	项目	北美	中国	西欧	日本	印度	其他	合计
2016年	金额	260.57	100.61	123.32	45.76	27.03	149.51	706.80
	数量	15.91	12.02	14.25	5.97	5.25	16.85	70.26
2017年	金额	285.92	183.58	132.39	55.17	30.75	188.87	876.68

	数量	17.34	21.71	16.17	6.67	6.04	21.49	89.43
2018年	金额	339.91	253.29	146.53	49.77	39.73	271.60	1,100.82
	数量	19.55	29.79	17.77	6.37	8.06	31.40	112.94
2019年	金额	344.02	243.36	145.33	55.04	31.20	247.74	1,066.70
	数量	19.49	31.24	18.74	6.57	6.87	27.03	109.94
2020年	金额	267.20	341.60	119.52	57.66	29.44	197.41	1,012.82
	数量	16.47	41.24	15.94	6.76	6.20	21.00	107.61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从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周期性来看，未来市场规模具备增长空间。一方面，国际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呈持续向好预期，北美及西欧近年来土建工程、公共设施工程、矿山开采相关的大型设备实现增长，西欧市场逐渐从2011-2013年的市场低谷回升至历史高位水平，中国、印度以及亚洲其他新兴市场回暖也是全球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立足于长远发展目标，从追求高销量转为对产品结构进行升级，实施智能化、数字化制造等新战略，产品结构升级和行业结构重整催生未来发展机遇。

（2）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经济建设的重要支柱产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工程机械行业在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同时，通过不断发展和完善产业及产品结构，使我国成为目前全球工程机械市场中产品类别、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国家之一，并具备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换代的能力。工程机械的种类繁多，公司生产销售的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工程搅拌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等属于工程机械的混凝土机械、筑养路机械、矿山机械等细分子行业。

①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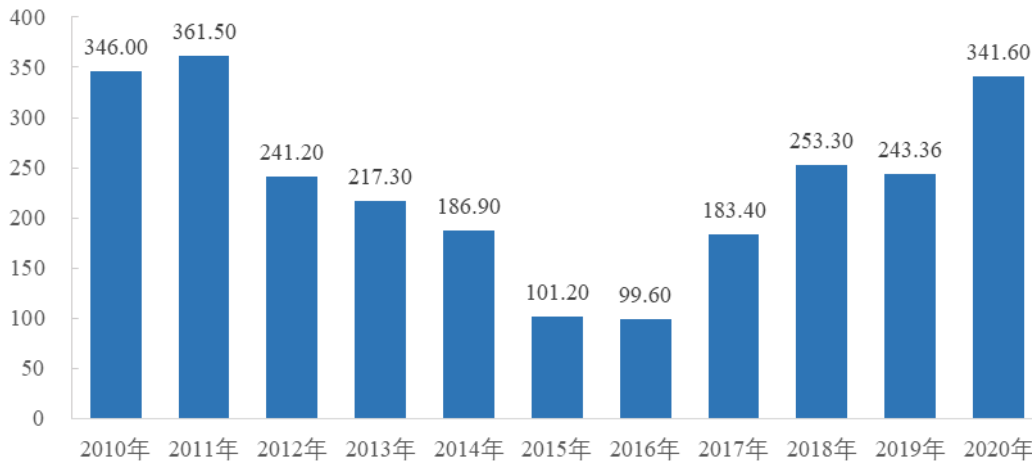
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密切相关，行业市场需求主要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驱动。

“十一五”期间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年平均增速达到28.50%，“十二五”期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增速有所下滑。经过2011年至2016年的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变

期后，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再次进入增长周期，2020年，全球工程机械市场销售额1,012.82亿美元，其中我国市场销售额为341.60亿美元，占比33.72%，排名全球第一⁶。2010年-2020年我国工程机械市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10-2020年我国工程机械市场销售额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和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的逐步深化落实，以及在“加快推进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在内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引导下，工程机械行业借助稳定向好的宏观经济和持续稳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政策，行业转型升级的成果已逐步显现。未来一段时间，在建设施工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应用提速、市场存量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政策的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拉动出口增长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预计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将呈现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

②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工业机械行业已经初步形成具有国际前沿水平的基础技术、主机产品以及功能部件的研发与制造体系，主要产品能够达到国际平均先进水平，拥有的部分高端产品可用于开拓国际市场、实现进口替代和满足国家重点工程需求。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和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推动了工程机械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和高端装备的快速发展，IT技术等先进技术也正逐

⁶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步影响着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生产方式与经营模式。未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如下：

一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将成为工程机械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工程机械应用环境的差别及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使单纯依靠提供优质的产品已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也无法区分企业自身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异，针对应用环境和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将成为未来工程机械企业的主要业务模式与核心竞争力。以绿色建材生产为例，随着行业的发展，以精品骨料的加工和再生骨料的综合处理为源头，运用水泥混凝土、干混砂浆、沥青混合料、稳定土拌合料等建材产成品，构成搅拌生态，再利用 5G 为基础的物联网技术、形成绿色智慧建材产业园，园区内各个生产设备科学布局，形成“大物流、大输送、大存储、大环保、大智能、大物联”的格局，使园区生产绿色化、智慧化、成本低、效益高，已经慢慢成为大中型城市建材供应的必然趋势。因此，拥有综合技术优势、能提供工程搅拌全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工程机械企业成为绿色建材产业园的首选供应商，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二是坚持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制造成为工程机械行业的重要目标。

随着经济多年持续高速发展，我国自然资源日趋紧张，生态环境压力不断增大，国家环境治理政策日益趋严。在此背景下，工程机械设备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建设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和再制造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逐步成为工程机械行业新的政策导向和业界共识。

三是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轻量化等趋势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路径。

在施工环境日趋复杂和施工需求差异化不断提升的环境下，加快智能制造步伐将成为工程机械行业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着力点，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下，数字化、智能化的工厂和生产线能够有效提升制造工艺和产品品质，网联化、共享化实现工业信息互联、协作设计与生产服务，推动我国工程机械的智能化水平不断发展。

四是工程机械行业的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和建立全球营销网络，成为践行“一带一路”政策的重点行业，目前业务已覆盖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不断深入参与全球基础设施建设的背景下，伴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开展，预计我国工程机械的大型成套高端设备出口和工程承包会不断增加，我国工程机械出口有望继续增长，国际地位将得到提高，工程机械行业的国际化步伐将不断加快。

2、发行人所处细分子行业的发展情况

(1) 混凝土及相关建材生产机械行业的发展情况

① 混凝土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混凝土机械是利用机器取代人工，把水泥、砂石、水等材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搅拌，生产出建筑工程等施工作业所需的混凝土并进行泵送的相关机械设备，包括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泵等。发行人生产的混凝土机械产品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站，其作为集中搅拌混凝土的联合装置，是混凝土机械的核心产品之一。混凝土搅拌站常用于混凝土工程量大、工期长、工地集中的大中型水利、电力、桥梁、机场、隧道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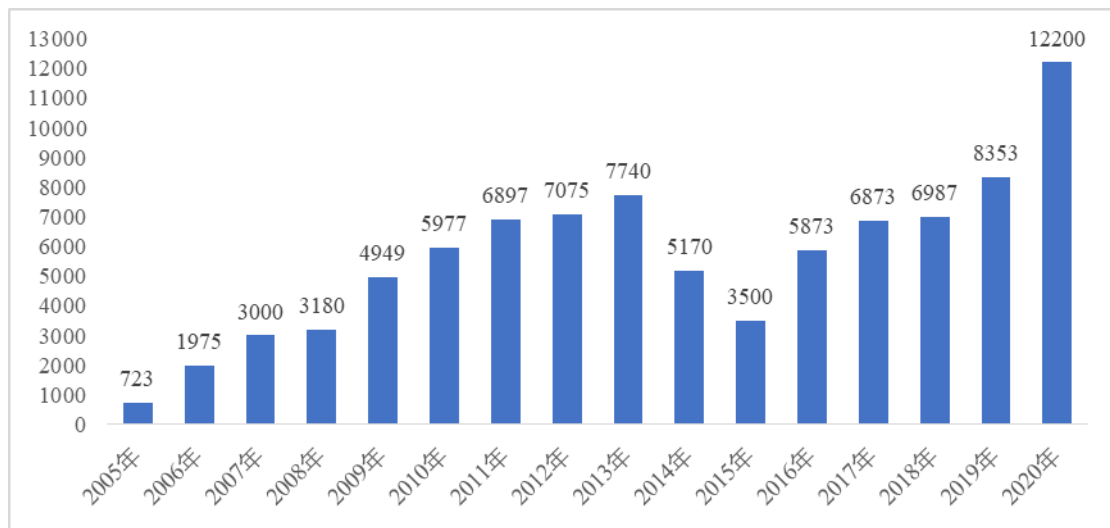
水泥混凝土系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建设中应用最为广泛的材料之一，可分为现拌混凝土及预拌混凝土两大类，其中预拌混凝土能够有效提高混凝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性能。2003 年，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发布了《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确定了 124 个禁止现场搅拌的城市，并且明确规定了城区禁止现场搅拌的时间表。2004 年国家七部局又统一出台了《散装水泥管理办法》（5 号令），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

土。此后，各地政府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地实际情况，也纷纷出台了相关文件，大力鼓励和支持预拌混凝土，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队伍使用预拌混凝土，促进了混凝土搅拌设备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混凝土搅拌设备总体呈现“增长—下降—恢复增长”的发展态势。二十世纪初期，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水泥混凝土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混凝土搅拌设备销量从2005年723台增长至2013年的7,740台；其后，在国际金融危机和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下滑的双重因素影响下，我国混凝土机械销售量呈下降趋势；进入“十三五”期间后，伴随着我国工程机械产业升级及《“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环保政策出台，混凝土机械产业向绿色发展转型，同时行业出现持续性更新换代需求，2015年至2020年混凝土搅拌站销量逐年提高，由3,500台增长至12,200台，复合增长率高达28.37%。

2005-2020年我国混凝土搅拌站销量

单位：台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未来，随着产业转型和环保力度不断加强，以及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西部地区开发、新农村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等，预计将继续带动市政、公路、铁路等工程项目投资，为混凝土机械创造更多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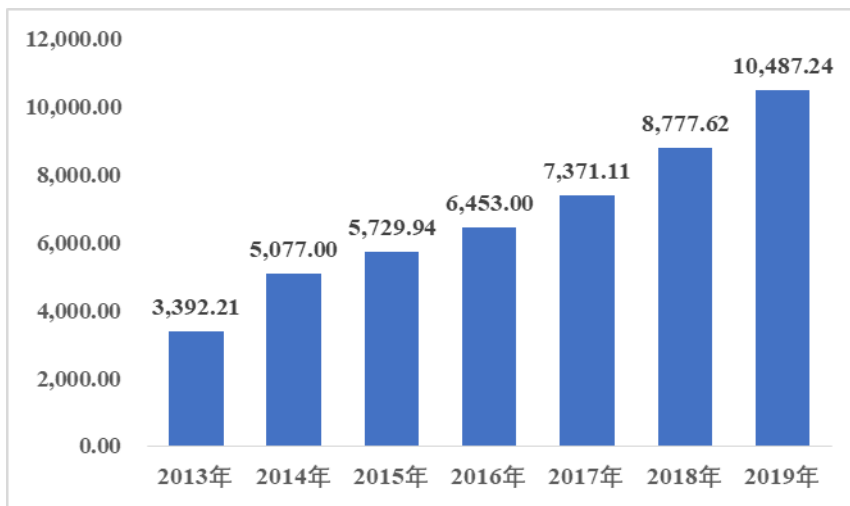
② 干混砂浆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预拌砂浆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混砂浆两大类产品，是一种代替传统现场配制砂浆的新型建材，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可以有效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其中，干混砂浆是由水泥、干燥骨料或粉料、添加剂以及其他特定组分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在施工地点加水拌和后使用，与湿混砂浆相比在避免产生粉尘、降低噪声、不受运输半径限制等方面都具有突出优势。干混砂浆机械化施工主要包括机械混浆、运输、泵送和喷涂等环节，发行人生产的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是用来生产普通砂浆和特种砂浆的联合装置，是干混砂浆机械中最主要的设备之一。

近年来，各个省市针对预拌砂浆使用的各项政策陆续出台，我国预拌砂浆行业已从市场导入期向快速成长期过渡。2019 年我国干混砂浆产量 10,487.24 万吨，较上年增加 1,709.62 万吨，增长 19.48%。

2013-2019 年我国普通干混砂浆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预拌砂浆分会

根据相关文件⁷，预拌砂浆使用量与房屋竣工面积和使用率有关，砂浆主要用于内外墙面抹灰及砌筑，根据墙面面积与竣工面积配比测算得每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使用 201 千克预拌砂浆，2012-2021 年全国房屋平均竣工面积接近 99,809.43⁸万平方米，保持该水平预计 2025 年普通干混砂浆需求量为 20,095.40

⁷ 数据来源：浙江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发布的《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测算公式。

http://zjjcmspublic.oss-cn-hangzhou-zwynet-d01-a.internet.cloud.zj.gov.cn/jcms_files/jcms1/web3549/site/attach/0/4fe692c4281d4c4594643b20d20dfe3b.pdf#

⁸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万吨。

（2）筑养路机械行业的发展概况

筑养路机械是公路交通建设领域对路面施工和养护机械的统称，主要包括压路机、摊铺机、沥青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封层车及其他筑养路辅助设备及配套工具等，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中专业性较强的分支，具有市场细分程度高、产品种类多样、技术要求复杂、专业性鲜明等特点。

筑养路机械是公路建设和日常养护所必需的设备，在整个工程机械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筑养路机械行业已进入相对成熟和稳定的发展时期，业内企业的生产能力、制造技术和工艺水平得到持续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加强，产品的耐用性和可靠性大幅提升，产品的换代也保持较高速度，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基础上，产品市场已逐渐向国际化方向延伸。

根据中国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全国公路总里程 528.07 万公里，其中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总里程达到 506.19 万公里，占全国公路总里程的 95.90%；全国高速公路里程和投资额度继续增长，截至 2021 年底，高速公路里程 16.91 万公里，新增里程 0.81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共完成 15,1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0%；此外，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建立起庞大的道路设施网络，在新建公路投资稳定的情况下，公路养护开始进入高峰期，日常养护投资呈增加趋势，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公路养护里程达 525.1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99.40%⁹。2021 年全行业设备销量总计为 671 台套，同比下降 2.89%¹⁰，主要是由于当年多点散发的新冠疫情一定程度影响了筑路工程进展，削弱了短期内的设备投入需求，但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基本保持在一个比较小的范围内波动，销量基本与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的发展相吻合。

我国的道路施工材料经历了从土方碎石到水泥混凝土，到普通沥青，到乳化沥青，再到使用各种添加剂的改性沥青的发展过程，由于沥青混合料具有行车舒适、噪音小、易修复等优点，沥青路面逐渐成为我国公路路面的主要结构形式，沥青混合料已成为建设公路不可或缺的原料，随着我国公路建设进程不断加快，

⁹ 数据来源：《2021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gov.cn/xinwen/2021-05/19/content_5608523.htm

¹⁰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http://www.cncma.org/article/12133>

发行人生产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市场应用需求相应提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作为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的主要机种，2021年各种规格产品销量中，大型设备占据主要份额且出货量有所增长，4000型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3.8%，占全年设备销量的40.69%，5000型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7.29%，占全年设备销量的15.35%，呈现设备大型化趋势。

同时，随着公路建设绿色经济理念的推广，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正不断向环保、节能降排的方向发展，废旧路面材料再生利用日益受到重视，《关于加快推进公路路面材料循环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到2020年，全国公路路面旧料循环利用率达到90%以上”的工作目标。

政策和市场的双重驱动将不断推进行业对新技术及新产品进行研发，集沥青原再生骨料生产为一体的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等中高端设备预计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3) 矿山机械行业的发展概况

矿山机械是指用于矿物开采和富选等作业的工程机械，按照国民经济划分标准（GB/T 4754-2017），矿山机械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主要包括建井设备、采掘凿岩设备、矿山提升设备、破碎粉磨设备、筛分洗选设备等。发行人生产的矿山机械主要为破碎设备、筛分设备以及由此组成的岩石破碎及骨料筛分成套处理设备或生产线，应用于软岩、硬岩破碎、砂石骨料生产和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

随着我国天然砂石骨料资源日渐枯竭，政府加大了对天然砂石矿资源的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天然骨料的供给不断紧缩，而我国建筑工程对砂石骨料的需求量仍在持续增加。前述矛盾使得提高机制砂和再生砂石供给量成为骨料生产行业的必然趋势，机制砂等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的市场需求相应上升。

①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的行业发展情况

骨料是砂、卵石、碎石等砂石材料的统称，主要用于混凝土、砂浆等基础工程建材相应制品，是公路、铁路、桥梁、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机场码头等基础

设施建设和建筑施工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

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等下游市场发展平稳，我国砂石骨料资源的产量及需求保持稳定状态。根据砂石骨料网数据显示，我国砂石骨料产量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8 至 2021 年，我国砂石骨料总消费量从 167.71 亿吨增长至 178.94 亿吨，增长幅度 7.70%¹¹。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新建铁路 1.9 万公里，其中新建高铁 1.2 万公里；新建公路 30.2 万公里，其中新建高速公路 2.9 万公里；除此之外，还有大量机场港口等基建项目，仅以高铁和高速铁路新增里程计算，预计将带来约 25 亿吨砂石的需求¹²。

同时，随着环保政策的收紧，天然砂石资源开采活动被大幅限制，机制砂石的生产消费量需求持续增加，机制砂消费量占比 65% 上升至 77%，机制砂用量由 2012 年至 2020 年从 108 亿吨增长至 137 亿吨，预计未来机制砂的需求和占比仍将保持增长¹³。为实现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优化砂石产销布局，国家先后推出多项政策，推动提高机制砂石利用比例，如 2019 年《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以 I 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2020 年《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合理控制河湖砂开采，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 21 号）》，以节能、减排、绿色、低碳为核心，制定了综合全面的砂石行业绿色工厂综合评价体系。在机制砂石利用率提升，叠加下游砂石消费需求增长趋势的共同作用下，机制砂石产能有望快速增加，进一步扩大对破碎筛分设备的新增和翻新需求，设备市场规模经过短期回调后将继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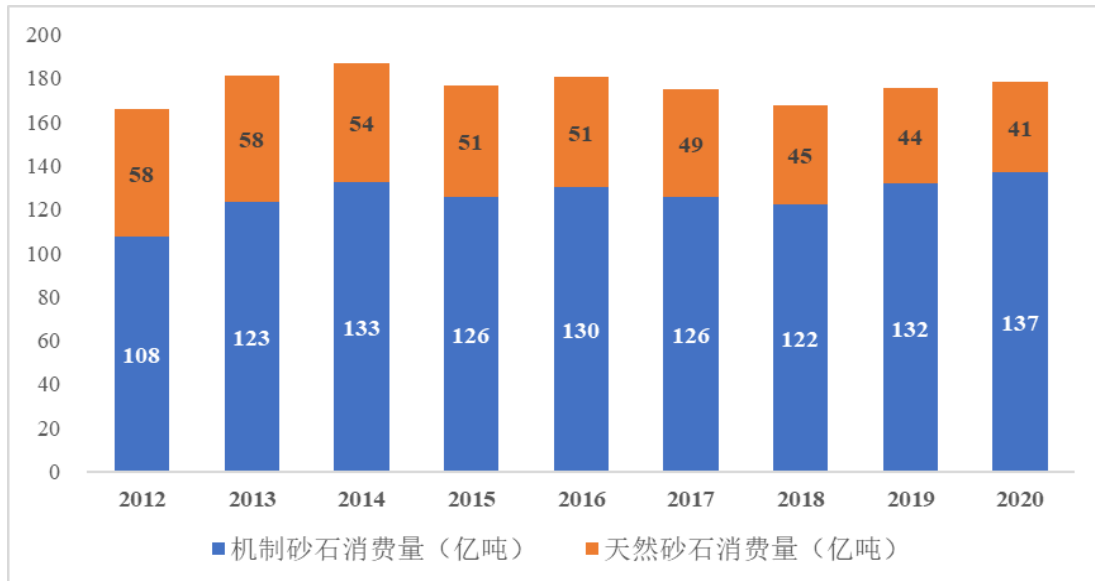
¹¹ 数据来源：砂石骨料网 <https://www.cssglw.com/news/220308151750016706.html>

¹² 数据来源：中国砂石协会 <http://www.zgss.org.cn/zhengcefagui/guojia/13374.html>

¹³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专题研究《骨料：资源属性强，万亿蓝海市场，渐成水泥公司第二成长曲线》

2012-2020 年我国砂石骨料消费量

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砂石骨料网，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砂石行业的高景气度也带动了上游破碎筛分设备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破碎筛分设备市场规模达 247.4 亿元，根据机制砂当年新增产能、设备更新率（按照年 25% 估算）、产能利用率及单位产能所需投资额的相关统计数据推算，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22.7 亿元¹⁴。受骨料价格上涨、机制砂石需求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对机制砂等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大，特别是随着下游矿山资源集中度提升，设备大型化趋势显现，中高端设备市场一定程度上呈现供需两旺的局面。

②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的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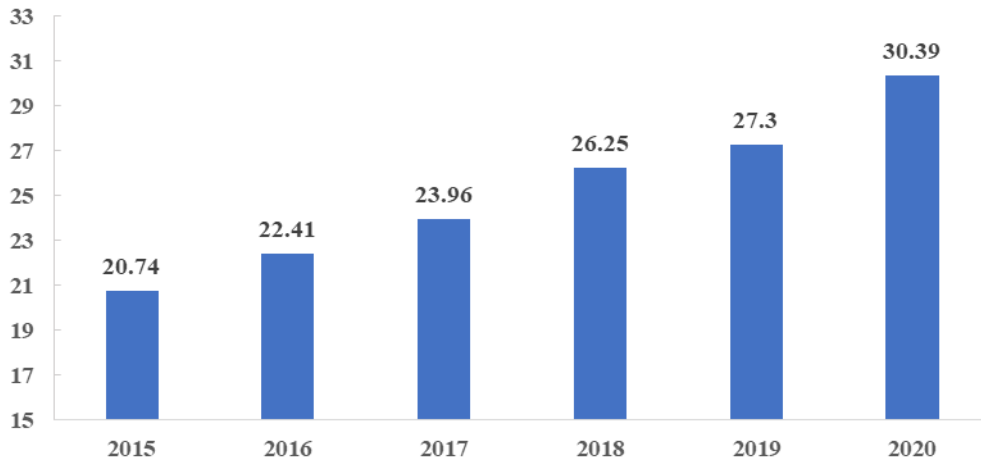
废弃建筑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可用于回收粗细骨料，生产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砂浆或制备砖块、墙板、地砖等建材制品，添加固化类材料后可用于筑路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层等，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

随着我国城市建设及改造提速、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等，包括建筑垃圾在内的固体废弃物污染日益严重，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建筑垃圾年产生量从 20.74 亿吨增加至 30.39 亿吨，年均复合率高达 7.94%。

¹⁴ 数据来源：砂石骨料网，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2015-2020 年我国建筑垃圾年产生量

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目前，我国建筑垃圾多采用填埋的粗放处置方式，不仅占用土地资源、污染环境、破坏市容及生活环境，同时也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我国先后推出多项政策推进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如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在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和机制砂石等产品中提高消纳产业废弃物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个部委联合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出2020年“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54.6%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和“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处理率达13%”的阶段性目标；根据《砂石骨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我国再生骨料比例占机制砂总产量的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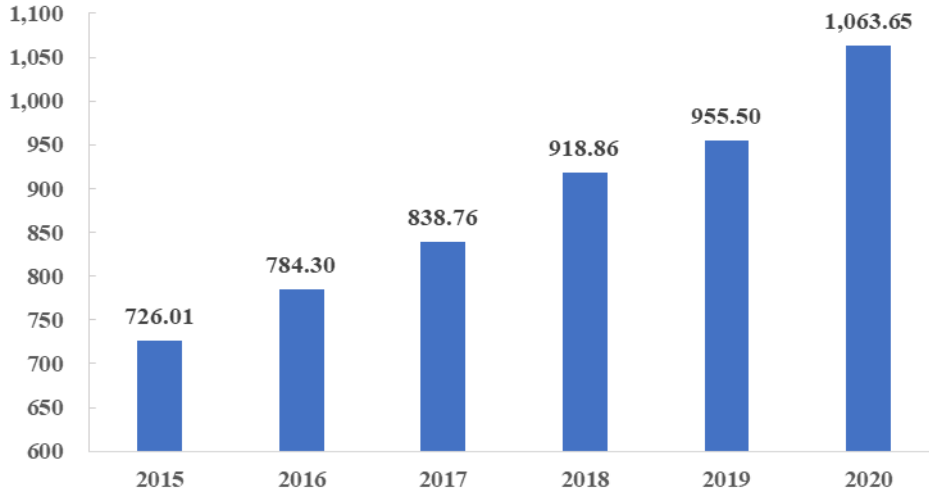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率不足10%，而韩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化利用率已达到90%，我国在该领域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¹⁵。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应达到60%。中国建筑垃圾处理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市场规模达1,063.65亿元¹⁶，伴随着国家将大力支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工作，建筑垃圾资源化市场空间较大，未

¹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来前景将更加可观。

2015-2020 年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将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期，为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理领域的应用带来巨大的市场前景。

3、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 混凝土及相关建材生产机械行业

混凝土机械行业具有大型设备市场集中度高、中小型设备市场集中度低、多层次竞争等特点。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南方路机等行业骨干企业占据了我国大型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较大部分市场份额，其中：在标准化生产领域，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通过国际并购形成“三一重工+普茨迈斯特”和“中联重科+CIFA”的全球双寡头格局，在标准化产品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南方路机主要聚集于定制化设备市场，市场以各类大型混凝土搅拌站为主，需要根据项目现场条件以及终端客户需求，设计完成以后再进行生产制造安装。相比批量生产的标准化产品，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但在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节能环保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竞争实力，产品能够更好地匹配客户个性化需求，在

¹⁶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https://bg.qianzhan.com/trends/detail/506/210817-2910f289.html>

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小型混凝土搅拌设备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产品单价及技术含量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2）筑养路机械行业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作为生产沥青路面材料的关键装备，是筑养路机械行业核心成套设备之一。早期我国沥青混合料搅拌多采用进口设备，欧美知名厂家基本全部在中国设厂和实现当地化生产，但随着国内自主生产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形成了一批具有技术实力的企业，目前我国公路建设与养护已基本可通过国产设备实现自给。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行业呈现市场参与者众多、国际及国内企业充分竞争、中至大型沥青搅拌设备市场由少数几家国内外企业主导、小型沥青搅拌设备市场竞争激烈等特点。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8年我国有100多家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生产厂家，其中能够稳定小批量生产并提供良好服务的企业不足1/3，而实现年产量30台以上的企业仅有20多家。我国中高端市场的国际品牌以安迈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廊坊玛连尼-法亚机械有限公司为主，国内品牌以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南方路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等为主。随着我国公路建设的发展，道路施工对设备综合性能、自动化、智能化的要求不断提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中低端设备研发制造企业将不断被更替或挤出市场，预计市场集中度将呈现上升趋势。

（3）矿山机械行业

我国矿山机械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主体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国产矿山机械在国内市场占据绝对优势，产品性价比是客户采购时关注的重要因素之一。相比其他重型机械，我国矿山机械进口额较低，主要进口产品为破碎筛分设备，欧美及日本等国家在破碎筛分领域起步较早，较国内企业仍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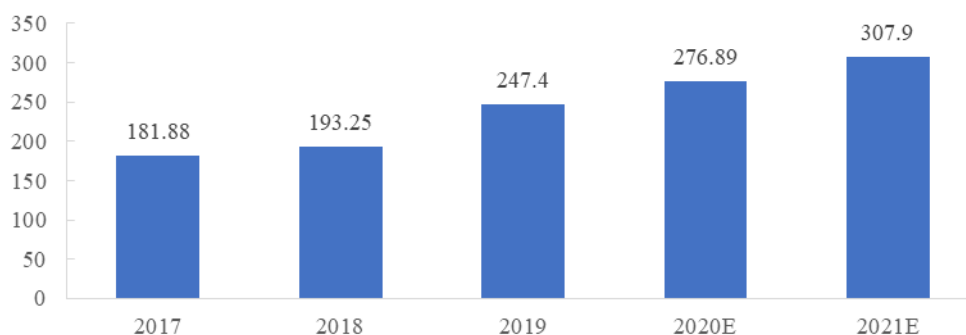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大力推动以机制砂石替代天然砂石，以及支持以废石尾矿、固废资源、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等实现砂源替用，制砂设备和骨料再生利用设备在国内兴起，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呈现增长趋势，已形成包括南方路机、浙矿股份、大宏立等一批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同时，随着环保政策逐步收紧和政府对新设建设

用砂石矿山审批趋紧，小微矿山生存压力不断加大，导致中小型矿山机械生产企业的市场逐渐被压缩，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破碎筛分设备市场规模达247.4亿元，预计到2021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307.9亿元。

2017-2021（E）我国破碎筛分设备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行业研究报告《矿山破碎设备行业深度分析》

4、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

(1) 混凝土及相关建材生产机械行业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领域主要企业包括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方圆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路机等。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披露的数据显示，按销售数量计算，2020年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如下：

2020年我国混凝土搅拌设备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企业名称	销量（台）	市场份额
三一重工	未披露	-
中联重科	1,717	14.07%
发行人	207	1.70%
市场销售总量（台）	12,200	

注：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披露的2020年市场销售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领域的企业主要包括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艾布纳机械有限公司等。由于工信部等有关政府管理部门、

工程机械行业协会及有关分会尚未正式发布过权威的市场数据，有关行业内的企业规模、产能具体情况无法从公开渠道和行业内企业网站获得，故难以进行测算行业内企业市场份额。

(2) 筑养路机械行业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的中高端制造企业主要包括安迈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廊坊玛连尼-法亚机械有限公司、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南方路机等。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披露数据及相关公司年报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行业骨干企业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销售数量约为691台，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如下：

2020年我国沥青搅拌设备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企业名称	销量（台）	市场份额
安迈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未披露	-
廊坊玛连尼-法亚机械有限公司	34	4.92%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未披露	-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4	4.92%
发行人	39	5.64%
市场销售总量（台）	691	

注：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披露的2020年市场销售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

(3) 矿山机械行业

目前我国矿山机械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主体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行业内涉及矿山破碎筛分及骨料加工处理的企业主要包括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企业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2020年我国破碎筛分行业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02	2.17%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62	1.6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62	0.59%
发行人	3.24	1.17%
市场销售总额（亿元）	276.8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广发证券行业研究报告《矿山破碎设备行业深度分析》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规模壁垒

工程机械行业规模经济效益明显，在达到最佳生产规模前，通常为生产规模越大，单位产量的设备投资和单位原料的加工费就越少，各种生产辅助设施的利用率就越高，从而单位产品成本越低，生产企业就越具有市场竞争力。规模经济的存在迫使新的进入者初始时要投入大量资金和获取市场资源，与市场既有参与者达到同等的生产规模才具备竞争力，因而规模效应是行业主要进入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领先者掌握着业内中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相关设备在生产效率、能耗、稳定性、智能化、绿色环保等方面优势突出。中高端工程机械产品在研发及制造过程具有技术集成度高、设计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新进入者要达到或者超过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实践探索。因此，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技术将形成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人才资源是企业能否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产品的市场调查、设计、研发、生产、装配、测试等过程均需要专业人才参与，以保证企业研发创新的可持续性、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进入工程机械行业，需要企业拥有集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于一体的人才体系，但高素质人才队伍需要企业投入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培养，行业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有竞争力的专业人才队伍。

（4）资金壁垒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研发投入较大，且生产工艺复杂、周期相对较长，原材料和在产品等存货占用的营运资金量较大，从企业获取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到客户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上述情况要求企业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因此，高额的前期资金投入以

及较高的运营成本是潜在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5) 品牌壁垒

品牌是市场长期检验后对企业管理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认可，是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工程机械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具有较大的影响，客户在进行设备采购时，通常会选择技术成熟、设备可靠性强、品牌知名度高、服务体系完备的设备供应商，而工程机械市场检验周期较长，新进入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市场认可。

6、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与骨料、混凝土、砂浆、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及筑路材料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受国家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等因素影响较大。

目前，我国经济稳定发展，且国家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随着“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经济战略深入实施，我国基础设施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将保持增长态势；同时，随着国家大力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四好农村路”等民生工程的推进，我国高速公路以及各种等级公路的建设规模仍将不断扩大，并且公路养护也开始进入高峰期，公路建设及路面养护投资均呈现增长趋势；此外，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平稳增长。预计未来我国骨料及建筑材料的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工程搅拌设备和骨料加工处理设备的市场空间广阔。

同时，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强了对砂石矿资源管理和保护力度，天然砂石供应量迅速收紧，但由于下游市场对骨料的需求量仍不断增加，导致天然砂市场供需失衡问题日益突出。上述情况下，市场对骨料供给结构调整和砂源替代的需求不断上升，提高机制砂和再生砂石供给比例成为骨料加工处理行业的必然趋势，相应提高了市场对制砂设备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的需求。

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市场将保持对工程搅拌设备、原再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需求的增长。建筑及筑路材料的相关需求情况及趋势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

“二/（二）行业发展概况”的相关内容。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0年-2020年工程机械行业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根据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7,751亿元，同比增长16%。2010年-2020年工程机械行业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¹⁷：

2010年-2020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利润总额及利润水平呈现 U 型发展态势。二十世纪初期，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工程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呈现收入及利润水平双增长趋势；其后，由于市场前期过热，并且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下滑的双重因素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出现产能过量问题，行业呈现周期性低迷和结构性回落；随后，“十三五”期间，伴随着我国工程机械产业升级和环保系列政策出台，我国工程机械产业开始向绿色发展转型，行业逐渐回暖且设备更新换代需求旺盛，工程机械产品销量逐年提高，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恢复增长趋势，2021年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突破8000亿

¹⁷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中仅披露了2020年行业重点企业利润，未披露全行业数据。

元¹⁸。

（1）混凝土及相关建材生产机械行业

混凝土及相关建筑材料生产机械设备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以混凝土搅拌站为例，国内大型混凝土搅拌站的研发及生产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设备生产企业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小型混凝土搅拌站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市场竞争众多导致竞争激烈，在供求关系的影响下，通常通过压低价格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设备更新换代周期也是影响行业利润的重要因素。混凝土及相关建筑材料生产机械设备的使用寿命相对较长，设备存在一定的更新换代周期，随着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到来，行业销售量将呈现上升趋势，行业利润水平相应提高。

（2）筑养路机械行业

筑养路机械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中专业性较强的分支，具有技术复杂程度高、专业性鲜明等特点，因此筑养路机械的毛利率高于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水平。近年来，随着我国道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及公路养护需求增加，参与路面机械市场竞争的厂商逐渐增多，各类路面机械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对此，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适应市场需求，通过利用新科技、新材料、新工艺提高设备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以保持和提升利润水平。

（3）矿山机械行业

我国矿山机械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国内企业主要通过高性价比策略快速占领市场。但高性价比策略无法形成以高质量换取高价格，以高价格赚得高利润，再以高利润维持高端制造的良性循环，导致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低。随着我国矿山机械市场逐渐向高端化发展，行业内企业在产品性能、产销规模、研发能力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企业间利润水平差异较大，拥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中高端市场企业利润水平将相对较高。

¹⁸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混凝土机械分会 <http://www.cncma.org/article/hntjxfh/13848>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工程搅拌行业和骨料加工处理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发展砂石骨料、混凝土掺合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并鼓励积极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固废替代自然资源，发展机制砂石、混凝土掺合料等产品；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增加再生砂石供给；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指出，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委联合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出 2020 年“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 54.6%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和“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处理率达 13%”的阶段性的目标。

国家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推动了以建筑垃圾资源化为代表的各类资源再生处理设备的市场发展，有助于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现阶段，我国正处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阶段，十九大报告要求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上述转型将为工程机械行业带来持续发展的动力。根据“十四五”规划，我国计划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 6%左右；在轨道交通建设方面，“十四五”期间，铁路营业里程将由 14.6 万公里增加至 16.5 万公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将由 3.8 万公里增加至 5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由 6,600 公里增加至 10,000 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由 16.1 万公里增加至 19 万公里。因此，受益于宏观经济转型的拉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推进，行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

此外，随着国家《推动共建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的发布，“一带一路”倡议正逐步落实，将会带动国内外市场对我国相关工程机械产品的需求，中国建筑工程总包企业在国外承揽项目的不断增加也将带动我国相关工程机械产品的出口。

(3) 产业升级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是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阶段，也是国民经济各行各业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各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调整和升级是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关键。

近年来，在国家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发行人所在行业不断向高端智能设备制造迈进，经过行业内先进企业的研究与开发，我国部分技术装备已取得显著的转型成果，混凝土机械等工程机械在工作效率、产品质量、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经济性等性能方面已处于全球领先水平。随着产业的升级换代，我国工程机械产品的质量不断得到改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这也为国内企业开辟国际市场提供了产品和技术支撑，有利于扩大行业国际市场份额。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

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密切相关，行业市场需求主要受固定资产投资驱动，行业发展主要依赖于房地产开发以及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如果国家采取调控措施，抑制相关投资，将对该等行业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到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对行业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2) 核心技术创新不足、关键配套件依赖进口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技术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少数优势企业凭借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在相关重点领域取得技术突破。但由于我国自主研发起步较晚，核心技术积累相对较少，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内新产品开发和旧产品更迭要求

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关键零部件自主开发能力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愈发突出。此外，受机械行业整体制造水平不高影响，我国工程机械零部件配套生产不能完全满足整机制造的要求，发动机、液压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等关键配套件目前依靠进口的比例较高。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起步较晚，业内先进企业主要系通过整机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的国外引进和消化吸收等方式，最终实现了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开发。通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企业终于走出一条以研发创新为动力的科学发展道路，国产设备不仅逐步占据了国内市场份额，同时也以性价比优势和日渐完善海外销售渠道，开始在国际市场上展现市场竞争力。

但目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管理和产品标准尚未健全，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内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大型企业，长期重视技术储备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部分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水平，但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的技术水平、制造工艺、性能参数和单个产品跟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我国工程搅拌设备、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所处行业发展迅速，但设备在自动化、环保节能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并且随着大型工程项目需求及互联网等技术发展，客户对设备的大型化、智能化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现状及趋势下，行业正朝着园区化、大型化、智能化、环保、高效、可靠等方面不断发展。

①大型化

工程建设规模大、进度工期紧一直是我国建筑施工领域的特点。近年来，随着大型、特大型工程不断增多，比如核电站、水坝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矿山、大型建筑等工程机械常见项目，为保证施工的方便与快捷，成本和工期的压

力始终促进施工企业不断追求高性能、高可靠性、大产量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设备的大型化是施工企业实现降低综合成本以及提升施工效率较为有效的途径，由此成为重要发展趋势。

②智能化

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客户对建立完善 ERP 管理系统、GPS 调度系统、控制系统一体化等的需求不断提高。预计设备未来将通过网络物联实现设备运行及生产数据的上传和实施监控，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制、故障诊断、程序升级、维护保养等。

③环保节能

环保性和节能降排是工程机械设备的重要技术指标，也是影响产品性能的重要因素。未来更多的环保及节能技术将被广泛地应用于上述处理设备中，如组合除尘技术、残余混凝土与废水回收利用技术、智能型脉冲式除尘技术和智能控制喷雾降尘技术等。

④模块化设计

基于工程搅拌设备、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各主要关键部件的相对独立，以及客户多样化需求日趋增强，设备的模块化设计趋势将更加明显。模块化设计可以实现在对设备进行总体和关键部件方案设计时，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对关键部件进行个性化“组装式”设计，有效提高设备的方案设计效率与质量稳定性。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下游客户对工程搅拌设备、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定制化设计需求较高，产品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化特征，制造企业通常需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设计方案和安排生产，因此行业普遍采取“单件小批生产”和“以销定产、以产订采”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生产技术要求高、研发创新难度大、专业性强等特点，为实现资源的合理分配，中高端生产厂商基本形成了“自主研发、核心自产、部分外采”的经营模式，即自主完成技术研发、方案及产品设计、核心部件生产和整

机组装，将其他非核心部件及非核心工序通过外部采购和委外加工等方式完成。

随着生产厂商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领域和销售地区不断增加，专业的经销商和售后服务企业得到快速发展，经销销售成为行业的主要销售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

混凝土及相关建筑材料生产机械、筑养路机械、矿山机械等工程机械主要用于砂石骨料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制造，最终应用到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建设等领域，行业下游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影响，下游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会有一定的周期性，进而使行业设备的产销呈现相应周期性变化。

4、行业的区域性

行业设备最终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建设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影响程度较大，公司所在行业围绕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在经济发达地区相对集中。

5、行业的季节性

根据《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沥青路面不得在气温低于 10 度（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或 5 度（其他等级公路）以及雨天、路面潮湿等情况下施工。由于公路建筑施工受天气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冬季天气寒冷施工受限，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3 月为公路施工的淡季，筑养路机械的需求减少；从 4 月到 9 月，由于天气转暖公路施工进入旺季，设备需求增加。因此，公司产品中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等筑养路机械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混凝土及相关建材生产机械、矿山机械全年进行生产，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及结算，除一、二月份受春节因素影响销售相对较淡外，其他各月份销量波动不大。此外，受南方雨季、北方冬季等气候环境影响，行业设备销售会存在小幅度的波动，但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及不利影响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钢材、电气元件、铸件等基础冶金及控制设备供应商，下游为岩石矿山开采、砂石骨料加工处理、建筑材料生产、环保等产业，下游生产的骨料、建筑及筑路材料最终应用于房屋建筑、交通运输、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等施工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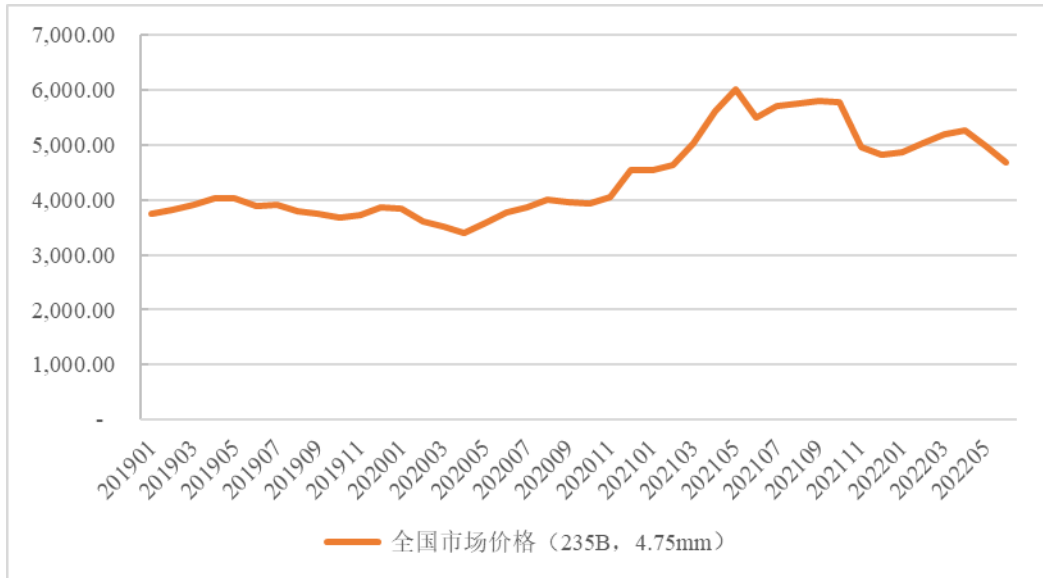


2、上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钢材制成品。随着我国钢铁行业持续转型，钢材产品质量提高、产能充足，钢材行业整体呈现供应充足状态，基本不存在原材料短缺风险。近年我国钢材受宏观经济、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国际钢价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呈下降的趋势。

尽管部分工程机械企业能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定期调整产品价格，但由于产品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钢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行业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9年-2022年6月全国钢材市场价格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3、下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密切相关，设备市场需求主要以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驱动。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促进了建筑、交通、水利、环保等行业的发展，并间接带动了机械设备行业的升级转型和工程机械市场需求的增长。此外，随着“一带一路”国际影响力的提升，相关国家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领域合作日渐紧密，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整体向好，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参与跨国基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六) 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整体以国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8.09%、4.71%和 11.99%。境外主要销往俄罗斯、以印度尼西亚为代表的东南亚地区及澳大利亚地区，上述境外地区针对公司的产品并未出台特别的进口限制政策，或出现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自设立伊始，公司即专注于工程搅拌领域相关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在吸收国外领先工程机械企业的创新与管理经验的同时，长期布局工程搅拌领域前沿领域，不断研发创新。20多年来，公司深耕于工程搅拌相关领域，以搅拌为核心，从砂石到道路、从砂石到建筑，稳步前行，推陈出新，经过长期的探索与积累，逐步形成了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拥有扎实的技术积累，产品研发厚积薄发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都是围绕着建筑骨料的制备、使用和再生展开，即“从砂石到建筑，从砂石到道路”。公司高度重视建筑材料的研究，再把对材料科学的研究成果通过研发优质的装备加以实现，先后建设了砂石骨料实验室、凝胶材料实验室、粒形实验室、磨耗实验室、力学实验室等数十个技术研发专项实验室，通过自研及外购等方式配置了机制砂粒度粒形检测仪、粗集料分析仪、动态粒度粒形分析仪、激光粒度分布仪等各类实验设备，综合运用机械学、力学、材料学、物理学、化学等多学科知识开展大量的试验和测试，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及设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过20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公司逐步形成包括矿山破碎筛分、骨料加工处理、建筑及筑路材料搅拌、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等设备在内的“原生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骨料全产业链多层次产品体系，并继续在建筑固废资源一体化、环保智慧型搅拌楼、智慧型干混砂浆生产线、机制砂干混砂浆搅拌一体化生产设备等行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上提前布局，持续研发创新。

2006年，公司即通过国家人事部批准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15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拥有软件著作权22项，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616项，其中发明专利61项。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及“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奖项及荣誉，技术研发能力得到广泛认可。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环保节能等关键性能指标方面处于行业

先进水平，生产的核电站专用混凝土搅拌机械、精品制砂设备等实现了国产设备的进口替代。

公司所获奖项的颁发单位及权威性如下：

奖项	颁发单位
国家重点新产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 发行人的产品高质量、长寿命稳定运行已经成为客户认同的关键因素

工程机械产品的稳定运行能够实现生产的质量保证、产量保证以及降低日常设备的维护成本，是工程机械客户选择产品时极其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但是，工程机械产品设计复杂，零部件数量多，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要面对运行时间长、生产过程复杂等情况，任何一个部件出现故障都有可能导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转，因此，需要工程机械产品具有卓越的品质和性能，才能实现稳定的运行能力。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在下游用户已经稳定运行近 20 年，大大超过了产品的正常使用寿命。

公司精心打造每一款产品，以品质为核心，任何一款产品从研发到推向市场都经过了长时间的试验，从而实现产品的持续稳定运行。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市场认证，大量的终端客户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案例成为公司在行业内赢得终端客户认可的关键因素之一，也是公司产品溢价能力的重要保证。市场上众多中小厂商，虽然在价格上具有竞争优势，但是生产的工程机械产品质量却参差不齐，运行不稳定，最终带给终端客户较低的性价比体验。

公司凭借这方面突出的优势，产品已成功应用在核电站、港珠澳大桥、沙漠高速路等对工程机械质量有严格要求的项目中，经受住市场和时间的考验。

(3)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工程搅拌领域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优势

随着工程搅拌设备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竞争已经不再仅仅局限于生产规模和成本控制领域，产品设计和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成为衡量行业内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主要指标。

公司基于深刻的行业洞察和实践经验，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凭借对客户需求

的理解和技术研发实力，逐步完成“原生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全产业链和多层次产品体系布局，可以满足客户绿色建材装备一站式全系列产品的采购需求，能提供集设计、制造和服务一体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能为客户提供破碎、筛分、输送、搅拌、再生利用等不同型号及配置的成套或单机设备，提供设备个性化定制生产，配备专业的培训人员对用户进行培训，满足客户绿色建材装备一站式全系列产品的采购需求，帮助用户发挥专用设备的最大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培养出了一批精通工程系统、熟悉设备的技术服务人员，不断加强售前培训、售中与售后服务水平，保证生产作业管理指导及设备后期维护质量，实现产品的高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的高效性。

(4) 发行人围绕产品的定制特性，培养磨合出了强大的专业经销商网络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绿色建材生产及工程建筑的诸多领域，市场较为分散，且定制化程度高，因此，建立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至关重要。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采用经销模式的工程机械企业之一，2007年开始，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性及市场需求变化，率先借鉴国外领先工程机械企业的销售模式，建立自己的经销商体系，公司改革了自身直销团队，鼓励原来负责直销业务的销售人员自主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经销渠道为主，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成熟营销体系，打造了一支稳定、优秀、成熟的经销商团队。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内各地拥有21家经销商，境外拥有6家经销商，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辐射至东南亚、欧洲等境外区域，能够有效覆盖市场需求。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年限均在9年以上，与主要经销商保持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的经销商对于公司的产品历史、产品特点、企业文化等都有了深入的理解，能够全面、准确传递给终端客户；另一方面，公司的经销商能够将市场的动态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持续研发和推出新产品。

在维护管理营销体系方面，公司非常重视对直销和经销商员工的系统培训，并通过成立的搅拌学院不定期开展培训。系统的培训模式强化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纽带，形成合作双方理念相同、利益共享，独具特色的营销体系优势，

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5) 发行人产品的智能制造与智慧运维优势


为更好的响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产品注重软硬件协同发展，自主研发搭建了基于物联网的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实现设备远程监控及设备互联，推动产品运营维护从传统的线下手段向“互联网+”的智慧化技术手段转变，依托互联网、物联网、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促使设备管理精细化。该平台能够实现建筑材料及骨料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和数据管理功能，有效提升运营设备的信息化、智能化监督管理水平，增强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效率。同时，平台的建设弥补了现有设备一次性销售、后续维护管理困难的现状，有助于强化对运营设备维护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为下游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客户粘性和品牌忠诚度。同时，信息化已经融合于公司日常经营供产销各个环节，为产品生产效率及质量控制提供了全面保障。在生产环节，公司引进 ERP 管理系统，并通过自主研发的 MES 智能制造系统，充分应对定制化和产品结构复杂性所导致的生产复杂性，实现车间管理人员智能化派单，并且可以跟进采购、物流情况，达到生产效率优化的目的；在研发环节，PLM 和 RDM 系统可以协助研发人员进行图文档管理和项目管理；在客户关系管理的环节，CRM 系统可以跟进合同签订执行、安装进度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质量控制方面，生产过程中的每个转序环节和入库均需通过品管检验，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一码追溯，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的把控。

发行人与研发环节、客户关系管理环节主要软件系统相关权利人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等情况如下：

软件系统名称	软件供应商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对系统是否存在依赖
南方路机研究开发管理平台 PLM 系统	深圳市凯思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PLM 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PLM 项目软件合同书》等	南方路机(甲方)委托深圳市凯思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实施开发研发管理平台 PLM 系统项目,并向乙方购买 PLM 系统相关软件配置及年保养服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请求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实施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	通过实施该系统,发行人可以提高产品设计数据使用效率、减少重复设计,实现产品数据标准化和规范研发流程。PLM 系统属于辅助性软件,发行人对该系统不存在依赖。

软件系统名称	软件供应商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对系统是否存在依赖
			务。软件系统为买断式一次性购入，软件技术服务等按需购买。	
青铜器研发管理系统软件 RDM Pro	深圳市青铜器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合同》、《软件技术服务合同》等	南方路机（甲方）向深圳市青铜器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乙方）购买产品《青铜器研发管理系统软件 RDM Pro》一套及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为自身经营需要对软件进行安装及安装后的自身使用。软件系统为买断式一次性购入，软件技术服务等按需购买。	RDM 系统是研发项目管理、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的管理平台，通过实施该系统，发行人可以实时、客观了解研发项目实际情况。RDM 系统属于辅助性软件，发行人对该系统不存在依赖。
Salesforce CRM 系统	北京雨花石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lesforce CRM 实施服务协议》等	北京雨花石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作为 Salesforce CRM 产品咨询和实施服务提供商，根据南方路机（甲方）实际情况进行许可软件的实施，并提供 Veevlink 云服务及 CTI 云客服中心服务等，云服务和云客服按需支付年费。	CRM 系统系客户关系管理软件，帮助发行人管理并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服务质量。CRM 为辅助性软件，发行人对该系统不存在依赖。

（6）发行人拥有自身专业领域的品牌、质量与售后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技术开发、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历史业绩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树立了良好品牌声誉，获得了客户和行业的普遍认同。2011 年，公司的“南方路机”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截至目前，公司获得了“全球机械制造商 100 强”、“中国工程机械专业化制造商 50 强”、“2019 中国搅拌装备企业 10 强”、“2019 年度预拌砂浆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多项荣誉奖项。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俄罗斯 GOST 认证等多项国际进口认证。

为增强售后服务体系，公司通过物联网云平台对客户现场设备的控制系统进行对接，使得工程师能够远程实时监控设备运行工况，主动为客户提供远程诊断、预防式维护以及节能降耗等一系列增值服务，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实时高效地为顾客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成立搅拌学院，为客户技术人员或操作工

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和设备运用培训，将传统的售后服务持续升级，以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售后需求。

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奖项的颁发单位及权威性如下：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
中国工程机械专业化制造商 50 强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全球机械制造商 100 强	全球工程机械产业大会暨 50 强峰会组委会
2019 中国搅拌装备企业 10 强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2019 年度预拌砂浆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预拌砂浆分会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较国内外知名大型工程机械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且公司作为民营的非上市企业，虽然资信状况良好，但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在与国内外工程机械知名企业的竞争中存在以下劣势：

(1) 受到规模和资金实力所限，暂时还无法全面布局海外市场

一直以来，公司将国际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坚持发展海外市场，与国际大厂相竞争，将中国制造推向世界。但是受制于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的影响，公司目前在海外仅布局了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区域的部分市场，在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较低。

(2) 受到规模和资金实力所限，发行人抗风险能力低，需要执行更严格的信用政策

公司的工程机械产品单台套的价格较高，如发生较大金额的回款风险，受制于公司的资金实力，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一直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同时严格控制融资租赁结算的业务规模，选择优质的客户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会错过部分希望采购公司产品但无法满足公司的信用政策的客户。

(3) 受到规模和资金实力所限，部分新产品未能及时推向市场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针对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展应用技术和新产品、新工艺研究，进行持续的自主创新和研究项目储备，部

分研发成果居于行业前列，但是受制于公司业务规模及资金实力，无法将新产品及时推向市场，从而导致公司失去了部分新产品市场的先机。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相较于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国内大型企业，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公司在产品研发、设备品质、生产效率、需求匹配度、智能化等方面处于行业前列，产品在国内市场、特别是定制化设备领域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1、起步时间早，行业积累深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工程搅拌相关产品的民营企业，经过 20 多年的持续创新和积累，已形成“原生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的多层次产品体系布局。目前，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5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6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

2、应用于国家战略工程，产品性能突出

公司的产品已成功运用在港珠澳大桥、深圳大湾区、中广核核电项目、最长沙漠高速公路（京新高速）等国家战略工程的建设中，符合各类大型工程对工程机械在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环保性能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如中广核核电项目代表国产自主品牌搅拌站进入核电项目领域，港珠澳大桥项目中公司的整形制砂设备运用于桥面铺装所需的集料生产线，代表了行业高水准的集料加工技术。此外，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及“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奖项及荣誉。

发行人产品运用于港珠澳大桥、深圳大湾区建设、中广核核电项目、最长沙漠高速公路（京新高速）等工程的建筑材料生产，系上述工程相关设备的供应商之一。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在工程中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设备类型	客户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含税）	公司相关产品在工程中的使用情况
港珠澳大桥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交股份联合体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第二工区项目部	经销	204.00	使用单位在其负责施工桥段内使用 2 台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产品占同类设备比例约为 25%

	整形制砂设备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直销	970.00	使用单位在其负责施工桥段内的钢桥面浇筑式沥青混凝土专用骨料，均使用发行人产品生产
深圳大湾区建设-深中通道	精品制砂设备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经销	1,163.00	使用单位购买 1 台发行人产品用于生产机制砂，部分机制砂应用于深中隧道工程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经销	370.00	沉管工程使用 2 台发行人产品生产高强度自密实混凝土，发行人产品占同类设备比例约为 50%
京新高速项目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直销	1,128.00	使用单位在其负责施工路段内使用 1 台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产品占同类设备比例约为 25%
中广核核电项目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一期混凝土搅拌站及土建实验室工程项目部	经销	780.50	核岛建设使用的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均为发行人产品（4 台），其他工程系使用其他品牌的设备

注：“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变更企业名称，更名为“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3、服务于国内外知名客户，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已为中国中铁、中广核、中国交建、北京建工、立邦、德高建材、快可美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荣获“中国工程机械专业化制造商 50 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100 强”、“2019 中国搅拌机械装备企业 10 强”、“2019 中国预拌砂浆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及“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在业内具备较强的影响力。



图：公司服务的部分国内外知名客户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搅拌设备、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覆盖工程机械行业的混凝土机械、筑养路机械、矿山机械等子行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混凝土机械行业

我国混凝土机械市场具有大型设备市场集中度高、中小型设备市场分散、多层次竞争等特点，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南方路机等骨干企业占据了我国大型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的较大部分市场份额。混凝土机械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三一重工（600031.SH）

三一重工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产品包括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筑路机械等，是全球装备制造业领先企业之一。其中，三一重工混凝土机械包括混凝土搅拌设备、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泵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重工总资产为 1,385.57 亿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061.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0.33 亿元，其中混凝土机械实

现销售收入 266.74 亿元。

三一重工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1，官方网站 <https://www.sanygroup.com>。

(2) 中联重科 (000157.SZ)

中联重科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其中，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消防机械、筑养路设备和叉车等，产品市场覆盖全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重科总资产为 1,220.18 亿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71.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2.70 亿元，其中混凝土机械实现销售收入 163.80 亿元。

中联重科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157，官方网站 <http://www.zoomlion.com>。

2、筑养路机械行业

沥青混合料搅拌机械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众多，呈现中高端市场相对集中、中低端市场集中度较低、国际及国内企业充分竞争等特点。公司主要销售 4000 型以上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及厂拌热再生设备等中高端设备，竞争对手包括安迈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廊坊玛连尼-法亚机械有限公司、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安迈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瑞士 AMMANN 集团是一家创立于 1869 年的全球性工程设备制造企业，核心技术涉及道路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主要从事沥青和混凝土搅拌设备、压路机和沥青摊铺机的制造。安迈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由 AMMANN 集团于 2005 年在上海独资设立，是 AMMANN 集团全球六大沥青拌和设备厂之一，主要生产 AMMANN 品牌全系列沥青拌和站设备，为中国本土及其他亚太地区的客户服务。官方网站：<https://www.ammann.com>。

(2) 廊坊玛连尼-法亚机械有限公司

玛连尼-法亚集团是世界著名的沥青搅拌站制造商，全球范围内拥有包含廊坊玛连尼-法亚机械有限公司在内的七家制造工厂，生产各类间歇作业及连续作业的沥青拌合站设备。玛连尼-法亚集团于 1986 年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中国拥有 600 多套沥青搅拌站，可生产、提供从 2000 型（160 吨/小时）到 5500 型（440 吨/小时）的全系沥青搅拌站，拥有再生解决方案及高技术含量的热拌、温拌和冷拌及城市环保型等应用技术。官方网站：<http://marini.com.cn>。

(3)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西筑”）创立于 1959 年，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子公司。中交西筑致力于路面机械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业务涉及道路建设和养护装备研发制造，盾构机生产制造，路面工程施工及成套设备租赁，“互联网+”后市场增值服务，分布式光伏发电、智慧节能照明、分布式供热等绿色新能源投资、建设和运营五大类，在全球路面机械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2019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100 强（PLUS50）”排名第 25 位。官方网站：www.rm.com.cn。

(4)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1301.HK）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基科技控股”）系香港上市企业，子公司廊坊德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研发、设计和制造，可提供节能环保型全系列沥青混合料搅拌成套设备和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利用搅拌设备及服务。

德基科技控股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301.HK，官方网站：<http://www.dgtechnology.com>。

3、矿山机械行业

矿山机械行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国内市场国产设备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但国外企业及国内少数企业在高端市场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Sandvik、Metso 等跨国公司以及浙矿股份、大宏立等国内企业。

(1) Sandvik (瑞典)

山特维克成立于 1892 年，总部位于瑞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及设备制造企业，业务覆盖矿山和岩石开挖、金属切削与材料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切削刀具及刀具系统、矿山及岩石开采设备及工具等。2010 年收购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研发、制造“山宝牌”各类破碎设备，包括颚式、反击式、圆锥式等破碎机械以及破碎筛分成套设备、人工制砂成套设备等。

官方网站：<https://www.home.sandvik>；<http://shjslq.ycrusher.com>。

(2) Metso (芬兰, METSO.FIN)

美卓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芬兰，是全球领先的工程技术公司，产品范围涵盖矿山和骨料加工设备与系统、工业阀门与控制器等，为矿岩开采、骨料加工、金属及固废回收、石油、天然气、制浆、造纸等行业提供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区域覆盖欧洲、美洲、中国等亚太地区、中东地区等。

官方网站：<https://www.metso.com>。

(3) 浙矿股份 (300837.SZ)

浙矿股份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是国内技术领先的中高端矿机装备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破碎、筛选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成功开发了 RC 系列单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MRC 系列多缸液压滚动轴承圆锥破碎机、CJ 系列颚式破碎机、CH-PL 系列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等多个系列产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矿股份总资产为 149,925.0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7,325.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760.07 万元。

浙矿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837，官方网站 <http://www.cnzkzg.com>。

(4) 大宏立 (300865.SZ)

大宏立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从事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破碎、筛分、输送等成套或单机

设备和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包括液压圆锥式、高效冲击式、颚式等破碎机系列，振动式分选筛系列等十余个系列和七十余种产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宏立总资产为 110,850.4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9,427.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99.90 万元。

大宏立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865，官方网站：<https://www.dhljq.com>。

(5) 鞍重股份 (002667.SZ)

鞍重股份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辽宁省鞍山市，主要从事矿山、建筑及筑路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筛分机械、破碎机、给料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PC 线）、砂石骨料生产线、建筑垃圾生产线、沥青混凝土回收料分离设备（RAP 料分离设备）、餐厨垃圾预处理成套设备及其他选矿设备等三十几个系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鞍重股份总资产为 94,976.18 万元，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2,896.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92.25 万元。

鞍重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67，官方网站 <http://www.anheavy.com>。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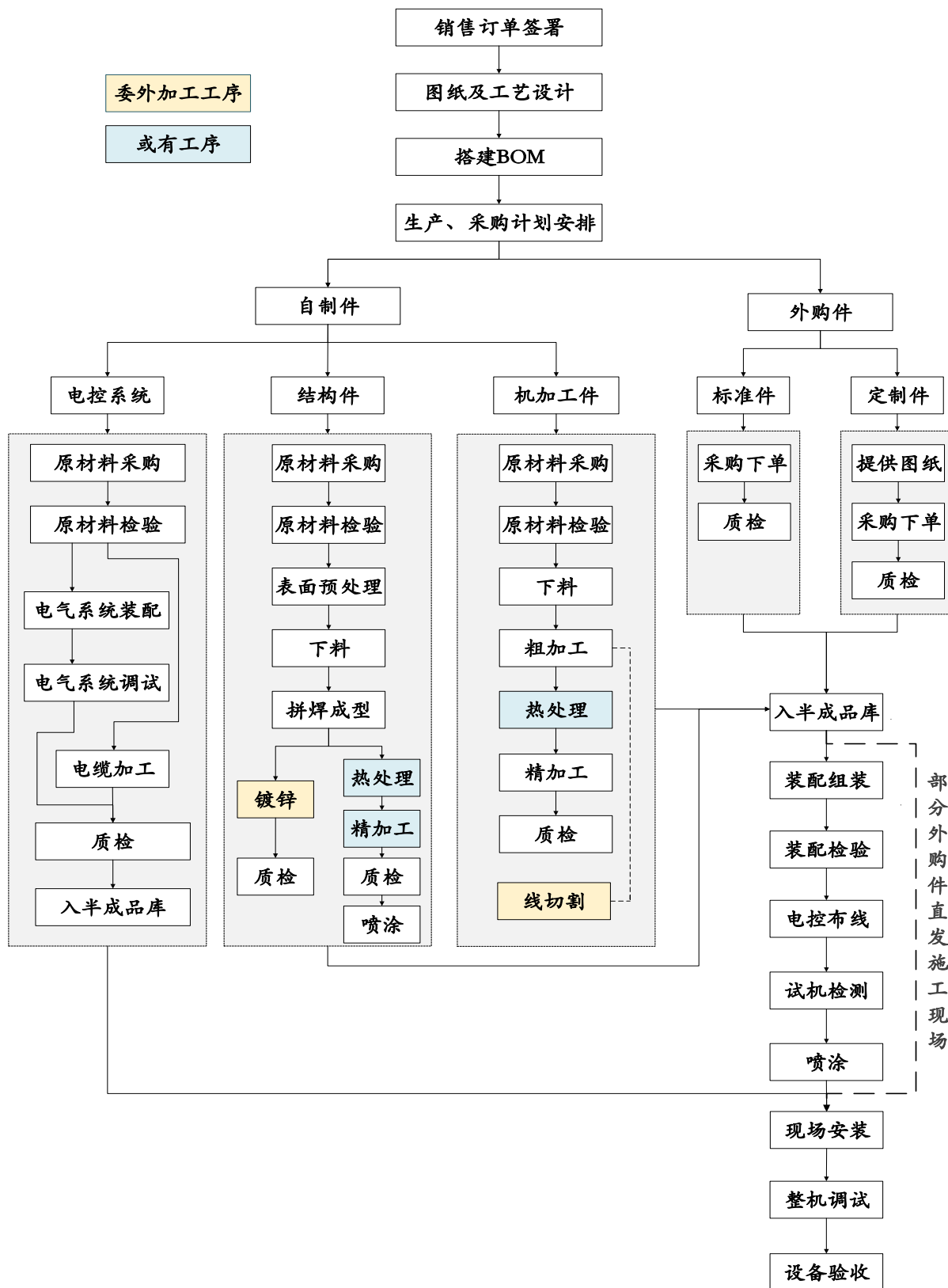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工程搅拌设备、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三大产品体系，业务覆盖矿山破碎筛分、骨料整形及制砂、建筑及筑路材料搅拌、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工程搅拌设备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将骨料、石灰、煤渣等原料以水泥为胶结材料混合搅拌以生产水泥混凝土，用于铁路、公路、桥梁、机场、隧道、水利工程、建筑施工等，以及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制品生产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将成品砂、胶凝材料、添加剂等材料进行计量、拌合和包装，用于生产普通干混砂浆和特种干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砂浆等预拌砂浆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将经过加热的沥青、砂石骨料、矿粉等原料混合搅拌以生产沥青混合料，是修筑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市政道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所必需的工程机械
	稳定土厂拌设备	用于批量生产路面基层材料稳定土，在道路工程中应用广泛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	主要应用于采石场、矿山等大批量软岩及硬岩材料的破碎筛分
	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主要应用于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采石场、矿山等小批量软岩及硬岩材料的破碎和筛分
	精品制砂设备	适用于粒径 0-13mm 骨料的精细化细碎制砂
	整形制砂设备	适用于粒径 0-40mm 骨料粒型加工及细碎制砂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建筑垃圾再生处理设备	将建筑垃圾改良处理后产出再生粗骨料、路基材料等再生建筑材料，用于解决建筑混合垃圾污染及实现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通过废砼处理、污水处理等回收处理系统，实现混凝土剩料、不合格废料、厂区污水等分类回收再利用和工地废弃物零排放，系混凝土搅拌站的辅助处理设备
	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主要应用于沥青路面铣刨料的破碎及筛分分级，实现对废旧沥青混合料精细化再生利用，适用于大型沥青回收再生应用或长段道路改造及维修工程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不同种类及不同规格产品的生产工序基本一致，使用通用设备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子元件、减速机、铸件、气动元件等，下设供应链中心负责采购的实施及管理。公司采购以按需采购为主，即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工作，针对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会根据销售预期、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等考虑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及备货。公司为实现资源和产能的合理利用，将配料站、粉罐等结构件及部分机加工件等非核心部件向其他生产厂商进行采购。

对于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链中心选择若干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考察供货质量、产品定价、结算方式、供货速度、服务品质等事项后，通常择取两家以上作为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发行人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批次或单次合同，最终按照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的生产计划进行采购。供应链中心收到物料采购需求后，按照协议约定或市场询价等方式与合格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和发出采购订单。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考评，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开发新供应商时，供应链中心协同质量控制部等相关部门对其业务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信用周期、服务等进行评价，必要时质量控制、技术、生产等部门协助供应链中心进行联合现场审查，并通过试制样品、小批量供货等方式检验质量，产品质量稳定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待客户认可产品设计方案和签署购销协议后，公司再出具产品图纸和制定生产计划，然后交由生产运营部负责协调和组织生产。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交货及时性，针对部分标准化的整机产品和部件，也存在适量备货的情形。

公司采用行业“自主研发、核心自产、部分外采”的生产模式，自主完成技术研发、方案及产品设计、核心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及非核

心工序通过外部采购和委外加工等方式完成。上述自制件及外购件统一由公司进行检验，完成装配及试机后，运输至客户工地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公司生产中存在少量的委外加工，受托加工单位根据公司技术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配件进行加工，主要包括梯子平台、主机踏板、楼梯踏板、管箍等配件的热镀锌工序。公司采用委外加工主要系出于固定设备投入及合理利用资源等方面的考虑，将加工量较小但需要特殊设备或资质的工艺交由专业加工厂商完成，不存在对单一委外加工厂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3、销售模式

通过借鉴国外领先工程机械企业的销售模式，同时考虑到公司产品大多为单价较高的深度定制产品，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包括直接直销和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公司下设营销中心，由其协调技术研发中心、产品事业部、工业服务部等部门共同完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及经销商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及研讨会、已有客户重复购买及转介绍、行业网站及网络平台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与直销收入构成如下：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经销	41,025.76	72.83	103,815.59	82.10	88,810.96	79.06	73,512.53	74.62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	12,392.96	22.00	12,904.08	10.21	18,766.31	16.71	22,491.02	22.83
直接直销	2,912.98	5.17	9,727.44	7.69	4,761.48	4.24	2,509.89	2.55
合计	56,331.69	100.00	126,447.12	100.00	112,338.75	100.00	98,513.44	100.00

(1) 经销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再由经销商与终端用户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经销商在与终端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方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处，并在安装完成后由终端客户验收确认。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囤货的情况。公司对经销商实行属地管理，经销商为促进其最终销售的实现，会协助公司在其属地范围内进行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

公司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在与终端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方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公司购买产品，再由经销商与终端用户进行交易；而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获得客户资源，并由经销商协同促成销售，最终由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作为公司的直接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而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为公司的销售提供销售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两种模式下，经销商获取收益的方式不同，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主要通过赚取买卖差价形式获取收益；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下，经销商主要通过向公司收取销售服务费方式，获取收益。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可通过与终端客户成功的商业谈判，赚取高于同等情况下收取销售服务费的收益，故一般经销商会优先考虑经销模式。而部分大型国企客户，因明确要求与生产厂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经销商会与公司沟通采用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进行产品的销售。

①公司经销模式的形成过程

公司成立于1997年，20多年来专注于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成立初期，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拓展业务，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及下游市场的增长，公司销售团队规模迅速扩大，需要公司集中更多的人力及物力投入，对于公司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同时使公司能够更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创新，为适应市场发展，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并参考国外领先的工程机械企业，如美卓（Metso）、山特维克（Sandvik Group）的销售模式，决定逐步转变为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招募经销商的方式，全面覆盖销售区域，贴近终端客户。

同时，考虑到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单笔订单售价高等特征，在销售过程中，面对终端客户复杂多变的需求，需要对公司产品十分熟悉的专业人员才能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因此，公司改革了自身直销团队，鼓励原来负责直销业务的销售人员自主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从2007年开始，先后有部分区域销售经理离职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他们认可公司的经营理念、产品

质量和品牌，熟悉公司的产品特点，经销公司产品具有相对的优势，能够较好的胜任在各区域的经销工作。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这些早期的经销商与公司一起发展壮大，成为公司在各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时间多数在 9 年以上，保持了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完善，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对成熟稳定的经销体系。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内各地拥有 21 家经销商，境外拥有 6 家经销商，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辐射至东南亚、欧洲等境外区域，能够有效覆盖市场需求。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模式，按年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业务，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执行统一的信用政策、考核机制，定期组织经销商开展销售和产品相关的技能培训。

②公司与经销商形成了排他的稳定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的经销商在授权区域独家经销授权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同时销售与发行人产品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需根据终端客户对产品技术规格、配置及参数要求形成解决方案并进行生产，下游经销商无法将该产品再卖给其他经销商或者其他终端客户使用。因此，经销商均为订单式采购模式，经销商在下游终端客户的订单需求确定后再向公司下单。公司对于经销商销售的产品采用买断方式，产品日常售后服务也由经销商负责。报告期内，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发货，并在安装完成后由终端客户验收确认，公司的每套设备拥有专有的铭牌编号，并搭建了远程信息化管理平台，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渠道囤货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与退出情况

年度	期初家数	新增经销商数量	退出经销商数量	期末家数
2022 年 1-6 月	25	2	0	27
2021 年度	28	1	4	25
2020 年度	26	5	3	28
2019 年度	28	4	6	26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3%、

67.93%、73.71%及 64.45%。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合作稳定，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时间均较长，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退出大致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由于经销商业绩未达到销售考核目标，被发行人撤换。根据经销协议，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如果经销商未能达到约定的业绩目标，发行人有权取消经销商的经销资格；二是由于经销商自身原因，自行与发行人解除经销关系。发行人与经销商解除经销关系后，一般会通过招商等方式补充该区域经销商，确保该区域的销售覆盖。

④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均为法人实体，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

⑤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模式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部分企业产品类别较为单一，应用领域单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如大宏立、浙矿重工、鞍重股份等；部分企业产品类别较多，应用领域广泛，终端客户较为分散，则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如三一重工、徐工机械、柳工机械等国内大型工程机械上市公司以及美卓（Metso）、山特维克（Sandvik Group）等跨国企业及其合资方。

公司由于产品类别较多，终端客户较为分散，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符合自身经营实际及行业惯例。

⑥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销售方式一致，不存在差异，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三）/3/（4）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⑦境内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	3,000万元	黄铁福持股 60.00%； 黄晓双持股 40.00%	黄铁福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	1,500万元	丁成志持股 80.00%； 邢艳艳持股 20.00%	丁成志	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养护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与配件、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8日	1,000万元	马雪峰持股 60.00%； 陈晓明持股 40.00%	马雪峰	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武汉拓达琼花	2008年9	1,000万元	连振东持股 51.00%；	连振东	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安装、维修、销售；机械配件的销售；普通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月 23 日		林锦福持股 27.00%； 黄金发持股 22.00%		机械设备的加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1,000 万元	张明节持股 66.00%； 毛杰仁持股 19.00%； 柯晓阳持股 15.00%	张明节	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安装、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1,000 万元	张林玉持股 70.00%； 李丹丹持股 30.00%	张林玉	机械设备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干式制砂设备、移动破碎筛分设备、固定破碎筛分设备、皮带机、混凝土、机电设备销售(含互联网销售)；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产品设备安装服务；专用仪器仪表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8 日	1,000 万元	张林玉持股 90.00%； 张成建持股 10.00%	张林玉	机械配件零售；室内装饰、设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机械配件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混凝土制造；混凝土泵送；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农业机械维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8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	500 万元	王保卫持股 90.00%； 王知国持股 10.00%	王保卫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8日	500万元	翁伟杰持股 90.00%； 郭晓玲持股 10.00%	翁伟杰	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程车及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的维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	500万元	翁伟杰持股 90.00%； 王坚持股 10.00%	翁伟杰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润滑油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	300万元	黄晓伟持股 40.00%； 黄琼瑜持股 35.00%； 马爱军持股 25.00%	黄晓伟	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门窗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弹簧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装箱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9日	800万元	张成会持股 80.00%； 张坚彩持股 20.00%	张成会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特种机电机械设备除外）及其配件的安装；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设计、租赁、维护、维修、技术服务和销售；专用作业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室内装饰。（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3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3月7日	500万元	张明节持股 66.00%； 毛杰仁持股 19.00%； 柯晓阳持股 15.00%	张明节	销售：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电器产品，电子产品；服务：机电设备（除专控）的技术咨询、上门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3日	1,000万元	汪洁持股 100.00%	汪洁	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安装；电子产品、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及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司					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1月7日	500万元	柳晓华持股 80.00%； 张明节持股 10.00%； 席星 10.00%	柳晓华	搅拌成形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建筑机械配件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5日	100万元	张守红持股 81.00%； 韩丽琴持股 19.00%	张守红	道路工程材料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与技术推广；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租赁、维修；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17	长春泉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注4	2011年7月26日	50万元	许玉凤持股 91.00%； 林方伟持股 9.00%	许玉凤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改造、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高精微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1,000万元	吴坚毅持股 30.00%； 陈晓明持股 30.00%； 马雪峰持股 25.00%； 郭晓勇持股 10.00%； 张兆弼持股 5.00%	陈晓明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工艺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贵州乾诚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1,000万元	连振东持股 25.00%； 张坚顺持股 25.00%； 张明节持股 25.00%； 马雪峰持股 25.00%	连振东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内装饰设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湖南友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1,000万元	连振东持股 25.00%； 张坚顺持股 25.00%； 张明节持股 25.00%；	连振东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配件销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材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修理；机械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马雪峰持股 25.00%		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混凝土制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农业机械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注1}	2011年12月28日	500万元	冯玉柱持股 90.00%； 冯玉叶持股 10.00%	冯玉柱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工程机械及配件，建筑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专用工程车辆，钢材，路面机械，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设计、租赁、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国内劳务派遣；代办货物运输手续。许可经营项目：无。）
22	湖南裕源鑫材商贸有限公司 ^{注2}	2014年3月19日	200万元	冯玉柱持股 100.00%	冯玉柱	建筑材料、工程机械、机电设备、工程专用车辆、钢材、五金交电、劳动用品、日用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租赁、维护、技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3	黑龙江同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3}	2019年7月8日	1,000万元	韩冰持股 50.00%；徐世配持股 50.00%	韩冰、徐世配	批发兼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路桥机械设备、五金水暖、电器、电子元件；工程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路桥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配件技术服务。
24	四川中建润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500万元	何伟持股 60.00%；潘伟持股 40.00%	何伟	住宅房屋建筑；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环保工程；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作业）；建筑垃圾清运；固体废物治理；公路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矿山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江西瑞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2日	1,500万元	洪永正持股 90.00%；谢坚持股 10.00%	洪永正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紧急救援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 1：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关系；

注 2：湖南裕源鑫材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关系；

注 3：黑龙江同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关系；

注 4：长春泉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关系。

上述 25 家境内经销商中，除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同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建润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瑞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外，其余 19 家境内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均为公司 2007 年前后销售体制改革时，由部分区域销售经理离职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多在 9 年以上，合作较为稳定。公司境内外经销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⑧公司全部经销商之间以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投资合作等情况

A、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

公司采用区域经销的模式，部分经销商因同时负责多个区域，同时设立了 2-3 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负责对应区域的经销。

a、张明节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杭州瀚坤	张明节持股 66.00%；毛杰仁持股 19.00%；柯晓阳持股 15.00%
2	济南瀚江	张明节持股 10.00%，配偶柳晓华持股 80.00%，席星持股 10.00%
3	上海瀚沃达	张明节持股 66.00%；毛杰仁持股 19.00%；柯晓阳持股 15.00%

b、张坚顺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广州江宇	张坚顺配偶张林玉持股 90.00%
2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坚顺配偶张林玉持股 70.00%

c、黄铁福家族控制的公司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福建智创	黄铁福持股 60.00%；黄铁福儿子黄晓双持股 40.00%
2	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黄铁福儿子黄晓伟持股 40.00%；黄铁福配偶黄琼瑜持股 35.00%

d、翁伟杰控制的公司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广西杰平	翁伟杰持股 90.00%
2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翁伟杰持股 90.00%，配偶郭晓玲持股 10.00%

e、冯玉柱控制的公司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冯玉柱持股 90.00%
2	湖南裕源鑫材商贸有限公司	冯玉柱持股 90.00%

注：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湖南裕源鑫材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经销商

B、原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合作设立的新经销商

原负责贵州、湖南区域的经销商退出，2020 年 7 月，四位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合资设立了两家公司负责贵州、湖南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贵州乾诚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拓达琼花实际控制人连振东持股 2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湖南友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江宇实际控制人张坚顺持股 25.00%；杭州瀚坤实际控制人张明节持股 25.00%；南方伟业实际控制人马雪峰持股 25.00%

原负责内蒙古区域的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经销商，南方伟业两位股东马雪峰、陈晓明与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坚毅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高精微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内蒙古区域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1	南方伟业	马雪峰持股 60.00%；陈晓明持股 40.00%
2	北京高精微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吴坚毅持股 30.00%；陈晓明持股 30.00%；马雪峰持股 25.00%
3	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吴坚毅持股 100.00%

注：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经销商

C、不同经销商实际控制人间的亲属关系

经销商江西常青的实际控制人张成会与广州江宇实际控制人张坚顺系叔侄关系，股东张坚彩与张坚顺系兄弟关系。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持股情况
----	-------	------

1	江西常青	张成会持股 80.00%；张坚彩持股 20.00%
---	------	---------------------------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的全部经销商之间以及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交易、投资合作、相互持股等情形。

2017 年至今，发行人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其他核心人员、出纳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⑨最终客户选择与经销商签订买卖协议而非绕过经销商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A、经销商主动开拓区域市场，与终端客户开展业务合作

在公司的经销模式下，各地市场主要由经销商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进行开拓，经销商依托自身的专业能力、销售渠道主动开发潜在终端客户，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的定制化服务，因此，在经销模式下，大部分客户为区域经销商主动销售所形成的，终端客户与经销商之间逐步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

B、终端客户对产品熟悉，最终成交价格系商业谈判的结果

终端客户一般在行业市场具有相当的专业能力，会对产品的市场行情有了充分了解和比较后，才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公司的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会因为所购买的产品型号、配置、用途等的差异而呈现不同价格，因此，最终的成交价格系交易双方充分的商业谈判结果。若部分客户希望直接向公司采购，公司亦会根据其所购买的具体产品进行报价，并最终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形成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并由公司向经销商支付相应销售服务费。

C、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

区域经销商贴近终端客户，能对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做出快速而准确的反应，为终端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乃至售后服务。同时，因为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若部分客户无法接受公司的信用政策，可能无法直接向公司购买产品，而经销商为促成交易，在自身风险可控情况下，可能会适当放宽其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此时终端客户亦会优先考虑与经销商签订购买合同。

综上所述，在公司经销为主的业务模式下，经销商主动开拓各区域市场，与终端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为其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乃至售后服务，最终的成交价格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若部分客户希望直接向公司采购，公司亦会根据其所购买的具体产品进行报价，并最终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因此，在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下，终端客户多通过经销商签订买卖协议，少部分终端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买卖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

⑩发行人对于直接与其洽谈采购业务的最终客户的处理安排，如何保证经销模式的正常执行

公司自 2007 年开始销售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形成了目前以经销为主的业务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打造了一支稳定而成熟的经销商团队。同时，经销模式也是工程机械行业主要的业务模式之一，如三一重工、徐工机械、柳工机械等国内大型工程机械上市公司以及美卓（Metso）、山特维克（Sandvik Group）等跨国企业及其合资方均采用以经销为主的业务模式。公司建立了区域经销商销售体系，经销商负责各自区域内的产品销售工作，公司的营销中心主要职能为销售管理，少量直接直销主要为国内个别战略客户及海外经销商尚未覆盖地区客户。

若出现客户直接与公司洽谈采购业务的情况，公司会将客户优先推荐给客户所属区域的经销商，并由经销商为该客户提供售前咨询、产品推介及商务谈判等服务，若终端客户确实希望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时，公司亦会根据其所购买的具体产品进行报价，并最终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形成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并由公司向经销商支付相应销售服务费。通过上述方式，实现了公司销售的区域化管理，在保证公司的合理收益同时，维护了经销商的利益，实现了经销体系的长久、稳定运行。

⑪报告期内经销商负责的市场区域范围分布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市场区域范围
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河北、天津、山西
2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海南
3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
4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四川
5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

6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上海、浙江
7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
8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9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
10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吉林、黑龙江
11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
12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甘肃、宁夏、青海、西藏、新疆
13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云南
14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
15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
16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
17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贵州
18	黑龙江同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黑龙江
19	无锡市蓝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
20	贵州乾诚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
21	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
22	上海永循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
23	湖南裕源鑫材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
24	大连豪祥机械有限公司	辽宁
25	长春泉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吉林
27	湖南友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
28	新疆特力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29	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
30	Highway Machinery, LLC	俄罗斯
31	PT FAJAR BUMI HARMONI	印度尼西亚
32	陞技有限公司	台湾
33	世技兴业有限公司	台湾
34	厦门致睿贸易有限公司	菲律宾
35	QUARRY SOLUTION A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36	EASY LIFE GEN.TR.LLC.	阿联酋
37	Neem Sah International	孟加拉
38	北京高精微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内蒙古
39	四川中建润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40	江西瑞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江西

注：上述列表中经销商负责的市场区域范围重合情形主要系：（1）同一控制下的不同经销商或者一家经销商退出后，新增一家经销商承接相关区域；（2）公司针对近年来发展较快的移动破碎筛分设备市场，在全品类销售的经销商基础上，设立了专门负责该区域移动破碎筛分设备的经销商。

⑫公司与经销商为买卖关系

在公司的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在与终端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方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不存在囤货代销的情形，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根据经销商的安排，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处，经销商在产品安装完成由经销商验收确认后取得商品所有权和控制权，同时，当终端客户验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由经销商转移至终端客户。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向终端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公司与经销商、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之间均为买卖关系，公司与经销商非代理（代销）关系。

⑬销售折扣

在经销模式下，考虑到客户开拓、售前咨询、销售促成等工作均由经销商主导完成，因此，公司会按照经销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销售折扣。报告期内的销售折扣可分为按单折扣和年终返利两种，具体包括：（1）按单折扣，每笔合同订单评审完成确认合同价格时，公司会按照经销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确认经销商每笔合同享有的销售折扣；（2）年终返利，公司每年末根据各经销商产品销售情况、目标达成情况等多维度综合考量后给予一定的返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订单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且需要满足销售折扣条件时，以扣除折扣后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该返还给经销商而未返还的销售折扣，新收入准则下确认为合同负债，旧收入准则下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待实际返还给经销商销售折扣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结转到营业收入中。公司给予的销售折扣不属于代理服务费，公司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对返利及折扣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反映交易实质。

(2)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指由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公司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按照是否有经销商介绍，直销模式可以分为直接直销和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两种情况：①直接直销，是指公司通过自有渠道获得客户资源及实现销售，最终由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②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获得客户资源，并由经销商协同促成销售，最终由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公司自销售体制改革以来，已逐步消除了直销部门，公司的营销中心主要职能为销售管理。因此，主要的产品销售采用经销模式或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终端客户要求等原因）。少量直接直销主要为国内个别战略客户及海外经销商尚未覆盖地区客户。

直接直销和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两种模式，合同主要条款、收入确认政策、货款结算方式一致，差异为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业务中，经销商提供居间服务，按单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在产品经终端客户验收并收回除质保金以外的货款后结算。两种业务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

条款性质	直接直销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
设备销售合同方	发行人与终端客户	
销售价格	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价格。	
发行人权利义务	①需安装的整机设备或改造订单，公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设备，公司对设备的安装调试。 ②无需安装的单机设备或零售配件，公司交付至指定地址经检验后完成义务。	
收入确认时点	①整机设备：需对设备进行安装、整体调试，公司在调试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单机设备及配件：运抵客户指定现场，客户完成检验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	终端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一般为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预收款（通常为30%），待终端客户验收后合计收取90%-95%货款，剩余5%-10%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同时公司存在部分订单采用尾款分期付款、款清发货、融资租赁等结算方式。	
经销商权利义务	不适用	经销商负责客户开发、维护以及协助公司催收终端客户回款。按照经销商管理办法，按单计提销售服务费，在

条款性质	直接直销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
		设备经终端客户验收且收回除质保金以外的货款后结算。

(3) 定价方式

公司以成本加成定价法为基础，财会管理中心根据产品通用配置及客户选配方案等测算产品成本，协助营销中心制定销售指导价格。营销中心在指导价格的基础上，根据运输费用、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产品最终价格。

(4)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公司一般会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预收款（通常为 30%），其余货款根据与客户的不同约定，存在款清发货、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不同结算方式，报告期内以款清发货、分期付款等普通销售作为主要的结算模式。境内销售的结算以银行转账、票据为主，境外销售结算以电汇方式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同结算模式实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融资租赁结算	-	-	74.31	0.06	2,937.47	2.61	10,346.56	10.50
普通结算	56,331.69	100.00	126,372.81	99.94	109,401.28	97.39	88,166.88	89.5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331.69	100.00	126,447.12	100.00	112,338.75	100.00	98,513.44	100.00

公司一直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对货款的支付要求较高，同时，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单台设备金额高的特点，客户在投资购买生产线或技术改造时，往往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允许一部分信用等级高、资质较好的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 融资租赁结算业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在融资租赁业务结算模式下，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货款则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款项用于购买公司设备，公司对融资租赁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

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同时，若该项业务为经销商协同促成，公司会要求相应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②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结构安排，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具体结算方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结算模式涉及公司、客户及融资租赁机构三方，一般情况下，客户与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书》，并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然后客户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以获得融资为设备支付尾款，客户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约定分期向融资租赁机构支付租金。租金支付完毕前，融资租赁机构保留设备的所有权。同时，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在客户违约时，回购公司的产品。

③融资租赁是工程机械行业常见的一种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在工程机械行业，融租租赁是一种常见的结算模式。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包括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机械、德基科技等主要企业。各公司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计相应操作模式，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结算方式
三一重工 (600031)	终端客户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以获得融资为工程机械设备付款，作为卖方，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若终端客户未能偿还贷款，则本公司有责任向金融机构偿付未偿还贷款，同时，公司可收回相关设备并转售。
中联重科 (000157)	客户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结清前，融资租赁平台保留设备的所有权及抵押权，并留存设备权证。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权益购买担保。
徐工机械 (000425)	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德基科技 (01301.HK)	公司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订立合同，由融资租赁公司购买公司的产品及通过租赁融资的方式向终端客户租出。公司通过三方销售合同或独立回购合同提供担保，在终端用户违约时，回购公司的产品。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④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结算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46.56 万元、2,937.47 万元、74.31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0%、2.61%、0.06%和 0.00%，整体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为了防范风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结算业务规模的控制。

⑤融资租赁的担保余额及反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担保余额为 112.00 万元，其中，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5.80 万元，向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6.20 万元，所有担保余额均由相应区域的经销商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A、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德国西门子集团；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00%，Jessy Assets Limited 持股 25.00%，北京众智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2.00%，实际控制人为杨钢；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鼎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叶聪敏。

B、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C、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当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出现未按时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触发公司担保义务时，公司可直接向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追偿，因此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因为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销售的终端客户，不涉及经销商，故无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1 年年末，新疆金科众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余额为 0 万元，未出现租金支付逾期的情形，公司的融资租赁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D、公司不存在承担较高担保风险 and 债务风险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 112.00 万元，其中涉及经销商反担保的余额为 112.00 万元，融资租赁担保余额较小均有经销商反担保。公司通过

融资租赁结算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结算下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0%、2.61%、0.06%及 0.00%，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融资租赁结算业务规模的控制。

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制定了一套严格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包括全面的事前审核、事中跟踪管理及事后的反担保及追偿机制，有效地防范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经销商反担保是公司针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控制体系的其中一环，报告期末，经销商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明细及对应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反担保金额	2021 年 销售金额	合作开始时间
1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5.80	3,500.67	2010 年
2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56.20	952.22	2011 年
合计		112.00	4,452.89	

报告期末，经销商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112.00 万元，而对应经销商在 2021 年的销售额为 4,452.89 万元，且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保持了较长的合作年限，已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信用度，具备反担保的履约能力。承担反担保义务的经销商资信状况良好，未与公司发生过货款或反担保所导致的业务纠纷情形。同时，根据反担保协议约定，若公司发生了融资租赁代偿事项，公司可从需要支付给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执行经销商的反担保义务。综上所述，公司融资租赁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较高的担保风险和债务风险。

⑥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

公司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定了一套严格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以保障融资租赁业务的稳定开展。

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前，首先，公司会对客户的信用及资质情况履行内部审核程序，重点核查：（1）企业是否正常存续、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是否相符；（2）企业的运营资质是否取得；（3）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情况，是否存在不良记录；（4）企业现有资产情况，是否具备还款能力；（5）企业在行业内的口碑，当地影响力情况；（6）企业所在地当地市场情况。其次，融资租赁公司也会对客

户实施独立的审核程序。最后，公司要求对应的经销商为公司融资租赁涉及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在融资租赁业务履行过程中，公司会对融资租赁客户进行跟踪管理，定期与融资租赁公司对账，了解客户的还款情况，直到该笔融资租赁业务完成。同时，针对终端客户的还款管理，公司在设备出厂前会设置一套远程密码锁，根据客户的还款进度进行逐步解锁（在客户按期还款后，公司将阶段密码提供给客户，使设备在一定期间内正常使用），直至付款完成后，公司完全解除密码锁。

⑦融资租赁销售 2020 年以来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采用融资租赁结算的收入金额为 10,346.56、2,937.47 万元及 74.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50%、2.61%及 0.06%，融资租赁结算业务规模整体呈现逐年下降模式，特别是 2020 年以来采用融资租赁结算的收入降幅明显，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原因：

A、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进一步控制对外担保规模

自公司 2019 年 11 月启动股份制改革以来，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限制。因此，为了防范风险，公司加强了对融资租赁担保的管理，控制融资租赁的对外担保规模，从而导致 2020 年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收入减少。

B、直销业务收入占比减少导致对应的融资租赁规模下降

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直销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从 2018 年的 63.31%增加至 2021 年的 82.10%，直销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因此，来源于直销客户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相应下降。

C、部分经销商陆续取得融资租赁机构的授信，可以自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对应的直销客户多为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此前经销商因未取得融资租赁机构的授信，无法直接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担保，故部分经销商负责的直销客户为了采用融资租赁结算而改为直接向公司采购。随着近年来经销商业规模的扩大，2019 年开始融资租赁机构逐步给予部分较大经销商

融资租赁的担保授信，允许其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担保，2020年陆续有直销客户直接与经销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经销商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回购担保，该部分客户无需再通过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结算业务。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进一步控制对外担保规模，同时，随着经销商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经销商陆续取得融资租赁公司的授信，可以自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不再通过公司的融资租赁担保实现，从而导致2020年采用融资租赁业务结算模式下的收入规模出现明显下降。

⑧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结算收款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的融资租赁仅为销售收入的一种结算模式，不改变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买断式销售关系，故公司针对融资租赁销售结算无特殊会计处理，均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采用当前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1997年，20多年来专注于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成立初期，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拓展业务，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及下游市场的增长，公司销售团队规模迅速扩大，需要公司集中更多的人力及物力投入，对于公司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为适应市场发展，同时使公司能够更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并参考国外领先的工程机械企业，如美卓（Metso）、山特维克（Sandvik Group）的销售模式，向经销模式转变，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而言：

①经销模式与公司产品特征相匹配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应用范围广泛、单笔订单售价高等特点，具有固定资产属性，终端客户在购买前往往需要与产品的销售人员进行充分的售前咨询及商业谈判，且终端客户较为分散，购买的连续性较低，客户的分散性和低重复率决定了客户开发的难度较大，如采取直销方式则见效慢、前期投入大、管理难度大。因此，为拓展市场、减少前期投入、控制回款风险，公司优选筛选具有工程机械产品销售经验、当地具有一定人脉资源、具备一定维保能力的经营者，

培育成为合格经销商，依托后者开拓市场，既快速有效，成功率高，又投入少、风险可控。

②经销模式贴近当地市场，全面服务终端客户

公司建立了以区域划分的经销模式，经销商在其负责的销售区域形成了专业的销售团队，更加贴近终端市场，能充分发挥市场信息挖掘和撮合交易功能，对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做出快速而准确的反应，为终端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乃至售后服务，从而既保证了客户定制化需求得以满足，又保证了服务的及时性。经销商无需垫付大量资金和承担经营风险，公司还通过支付销售服务费等形式利益分配机制充分调动经销商积极性，同时，实施严格的销售回款政策控制回款风险，从而与经销商形成了稳定的利益共同体，较好地兼顾了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需要。

③针对部分下游客户，采取直销方式更能满足其需求

公司下游客户中，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型企业。其中部分客户如大型国有企业，明确要求由生产厂商直接参与招投标，中标后与生产厂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部分客户因资金安排需求，拟选择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付款，但经销商尚未取得融资租赁公司的授信，只能改为直接向公司采购。在该等情形下，经销商会与公司沟通采用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进行产品的销售。此外，针对部分公司合作多年的战略客户以及海外尚未有经销商覆盖的区域，采用直销方式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综上，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是国内外工程机械行业普遍使用的销售模式，如三一重工、徐工机械、柳工机械等国内企业以及美卓（Metso）、山特维克（Sandvik Group）等跨国企业。公司根据产品属性、自身的发展阶段、区域市场特点等选择以经销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公司自身的实际营销需求与定制化为主的产品特征，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市场的迅速拓展，减少自建直销团队的投入，具有商业合理性。

（6）经销商的销售能力

①结合经销商的人员构成及资金规模，说明是否具备市场推广、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

A、经销商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销售能力、积累了一定区域市场资源的销售团队

经销商在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主要起到信息提供、交易撮合的中介作用，主要职能是搜集获取当地终端客户采购需求信息并撮合终端客户与公司进行技术交流以及产品定制化方案的对接。经销商主要利用在经销区域内具有客户资源优势 and 就近销售服务优势开拓市场，因此，经销商人员主要以销售服务人员为主，辅以少量的财务、行政等人员。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区域管理的模式，各经销商负责相应的区域，因此，经销商在招聘销售人员时，会综合考虑其对工程机械行业的熟悉程度、是否具备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经验与能力、获取区域市场业务资源的渠道等方面的素质，经过多年发展，各区域经销商已经针对所负责的区域市场培养了一支具有较强销售能力、积累了一定区域市场资源的销售团队。同时，公司会不定期针对经销商的销售人员开展各类针对公司设备的新功能、产品销售技能、市场发展情况等的培训与宣讲，提高经销商销售人员对产品的熟悉程度以及产品销售能力。

B、经销商轻资产运作，无需大规模资金

作为公司经销商，其一般在取得下游客户合同订单后，方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为降低资金风险，经销商一般严格按照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通常先从终端客户收款后再支付发行人，无需垫付大量资金，实行顺价销售，赚取差价和销售服务费，因此，属于轻资产运作，不需要提前采购备货，无需大规模资金。同时，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稳定，合作时间多在9年以上，合作时间较长，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商已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销售能力、积累了一定区域市场资源的销售团队，属于轻资产运作，无需大规模资金。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在工程机械行业已形成的良好品牌与口碑的实践证明，公司经销商具备市场推广，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

②报告期经销商协助发行人在其属地范围内进行市场推广和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实际开展情况，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及其承担安排，是否符合协议要求和行业惯例

经销商在各自的经销区域内开展的市场推广活动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A、售前部分：经销商积极拓展区域客户，挖掘潜在客户，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人脉资源介绍推荐、获取招投标信息等方式，了解潜在客户需求，向潜在客户推荐公司的产品，介绍公司的产品优势等；

B、售中部分：在客户有相对明确的购买需求下，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细节，针对客户进行重点产品推介，并与公司产品设计人员沟通，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陪同客户考察公司工厂，与客户展开商业谈判，直至最终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C、售后部分：在销售完成后，经销商仍会与终端客户保持稳定的售后联系，当终端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会向经销商进行咨询，经销商会及时向终端客户提供指导与帮助，若遇到较为复杂的问题，经销商无法解决，其会第一时间找到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咨询。同时，在质保期外，若终端客户产品遇到需要更换部分易损配件等情形，一般情况下会向对应的经销商进行采购。经销商通过为终端客户提供长期的售后咨询与服务，与终端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新的合作机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其独立承担，不存在违反经销协议及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各自独立核算，符合行业惯例。

③是否存在经销商在报告期通过大幅提升市场推广力度及额外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营销战略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发展，经销商在各区域内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营销体系，不存在通过大幅提升市场推广力度及额外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④经销商是否具备独立投标能力，部分向国有企业客户销售且合同金额较大

的项目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合理性

经销商本身不具备独立投标能力，在经销商参与的国有企业招投标项目过程中，公司提供产品技术支持。此时，会存在两种业务模式，若招标方案中要求必须由生产厂家作为投标单位，则以公司作为投标人进行投标，经销商协同促成该业务，若公司中标，则形成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业务；若招标方案中未要求一定要生产厂家才能作为投标单位，且该经销商符合相关招投标规则要求，则以经销商作为投标人进行投标，若经销商中标，则形成经销模式的业务。因此，在部分国有企业的招投标项目中，通过公司的产品技术支持，若经销商符合招投标条件，并最终中标则可以实现向国有企业客户销售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具有合理性。

⑤经销商轻资产且以销售服务人员为主的情况下是否具备独立签约并负责设备安装的信用度，发行人是否对经销商存在授权代理关系

公司产品的安装服务采用委外安装为主，公司直接安装为辅的策略。公司定期对安装人员进行安装培训，并提供安装图纸等资料给予负责安装的人员，除由公司直接派驻安装人员进行的设备安装外，其他安装均需委托经公司认证的安装公司进行。在经销模式下，公司虽不直接提供安装服务，但要求经销商必须委托经公司认证的安装公司进行安装，而非由经销商自身直接进行安装。

公司经销商已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销售能力、积累了一定区域市场资源的销售团队，在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主要起到信息提供、交易撮合的中介作用，主要职能是搜集获取当地终端客户采购需求信息并撮合终端客户与公司进行技术交流以及产品定制化方案的对接。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在工程机械行业已形成的良好品牌与口碑的实践证明，公司经销商具备市场推广，独立签约并负责设备安装的信用度。

综上，经销商轻资产且以销售服务人员为主的情况下具备独立签约并负责设备安装的信用度，经销商以买断方式从发行人处购入设备并对外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代理（代销）关系。

(7) 报告期终端客户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之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共有 4 家终端客户存在同时采用经销模式和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具体涉及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取直销模式（均为经销商协同促成）	-	1,981.56	961.95	2,064.01
采取经销模式	964.14	809.94	606.88	720.49
合计	964.14	2,791.50	1,568.83	2,784.50
收入占比	1.69%	2.17%	1.37%	2.77%

同时采用经销和直销模式的终端客户主要以采用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原因为：①终端客户因自身内部管理要求，当订单金额达到招投标金额要求时，需要由生产厂商直接参与投标，并与其签订合同。②终端客户因资金安排需求，部分订单选择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付款，而经销商因未取得融资租赁公司的授信，无法直接开展融资租赁结算，故部分经销商负责的直销客户为了采用融资租赁结算而改为直接向公司采购。

上述终端客户均为经销商开拓的客户，因终端客户自身需求，未选择经销模式而采用了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但在该模式下，公司在销售完成的同时，会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用，因此，终端客户销售模式变动不影响属地管理的经销商利益，未违反相关经销协议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发行人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公司实施经销模式初期，考虑到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单笔订单售价高等特征，在销售过程中，面对终端客户复杂多变的需求，需要对公司产品十分熟悉的专业人员才能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因此，公司改革了自身直销团队，鼓励原来负责直销业务的销售人员自主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他们认可公司的经营理念、产品质量和品牌，熟悉公司的产品特点，经销公司产品具有相对的优势，能够较好的胜任在各区域的经销工作。从 2007 年开始陆续选择创业设立法人实体成为公司经销商的前员工多为原在公司营销中心任职的员工，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这些早期的经销商与公司一起发展壮大，成为公司在各区域

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公司与上述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时间多数在 9 年以上，保持了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前员工经销商和非前员工经销商采取相同的销售定价策略和经销商管理体系，双方合作具有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前员工设立经销商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的情形，该等前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的情形。

前员工经销商中，除张明节曾任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其控制的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余前员工经销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员工经销商及其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实质上控制前员工经销商的情形。

(9) 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等情况

①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入股情况等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股关系	最早入股时间
1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明节夫妇	张明节通过泉州智诚间接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74%	2001 年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坚顺夫妇	张坚顺通过泉州智诚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49%	2001 年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翁伟杰	翁伟杰通过泉州智诚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	2003 年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4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冯玉柱	冯玉柱通过泉州智诚间接持有公司 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28%	2001 年
	湖南裕源鑫材商贸有限公司			
5	泉州璋达投资有限公司	荆奎夫妇	荆奎通过泉州智诚间接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01%	2004 年

注：1、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湖南裕源鑫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经销商；2、泉州璋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经销商。

该等经销商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在 2001 年-2004 年之间，入股时间较早，均系其早期在公司任职时，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所获得的股份。而其成为公司经销商系 2007 年公司实行销售体制改革时，陆续从公司销售部门离职创业并成为公司经销商，成为经销商的时间均晚于其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上述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系公司早期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经双方协商确定。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

②持股经销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持股经销商与发行人产品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个

经销商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杭州瀚坤	工程搅拌设备	6,587.10	22	299.41	10,907.76	52	209.76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1,415.97	4	353.99	1,843.36	6	307.23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403.02	3	134.34	3,314.98	6	552.50
	配件	940.31	802	1.17	2,669.42	1,919	1.39
	合计	9,346.39	831	11.25	18,735.52	1,983	9.45
广州江宇	工程搅拌设备	2,561.94	16	160.12	10,135.12	55	184.27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4,081.71	12	340.14	7,134.19	15	475.61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121.35	2	60.67	2,485.63	13	191.20
	配件	719.81	637	1.13	1,759.41	1,735	1.01
	软件	-	-	-	30.79	2	15.40
	合计	4,922.86	651	7.56	21,545.15	1,820	11.84
广西杰平	工程搅拌设备	2,201.32	8	275.17	4,318.80	18	239.93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2,669.87	7	381.41	4,229.09	8	528.64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	-	-	28.98	1	28.98
	配件	-	-	-	416.60	412	1.01
	软件	7.08	1	7.08	-	-	-

经销商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合计	4,878.27	16	304.89	8,993.47	439	20.49
贵州裕源	工程搅拌设备	-	-	-	952.22	5	190.44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	-	-	-	-	-
	配件	-	-	-	-	-	-
	合计	-	-	-	952.22	5	190.44
泉州璋达	工程搅拌设备	-	-	-	-	-	-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	-	-	-	-	-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	-	-	-	-	-
	配件	-	-	-	4.12	7	0.59
	合计	-	-	-	4.12	7	0.59

(续上表)

经销商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杭州瀚坤	工程搅拌设备	8,000.71	49	163.28	6,735.50	41	164.28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4,760.90	9	528.99	780.29	2	390.15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	-	-	-	-	-
	配件	1,852.39	1,642	1.13	1,310.65	1,239	1.06
	合计	14,614.00	1,700	8.60	8,826.44	1,282	6.88
广州江宇	工程搅拌设备	6,263.17	42	149.12	3,302.16	27	122.30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4,282.40	12	356.87	2,629.50	11	239.05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	-	-	49.94	1	49.94
	配件	996.10	1,265	0.79	745.28	985	0.76
	软件	-	-	-	-	-	-
	合计	11,541.67	1,319	8.75	6,726.87	1,024	6.57
广西杰平	工程搅拌设备	3,957.54	18	219.86	821.70	5	164.34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4,613.59	13	354.89	2,792.92	5	558.58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34.56	1	34.56	32.90	1	32.90

经销商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度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配件	322.77	395	0.82	179.84	328	0.55
	合计	8,928.46	427	20.91	3,827.36	339	11.29
	工程搅拌设备	677.18	2	338.59	427.77	4	106.94
贵州裕源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	-	-	-	-	-
	配件	50.03	89	0.56	154.36	155	1.00
	合计	727.21	91	7.99	582.12	159	3.66
	工程搅拌设备	-	-	-	860.09	3	286.70
泉州璋达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	-	-	-	-	-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	-	-	35.69	1	35.69
	配件	30.66	30	1.02	15.92	39	0.41
	合计	30.66	30	1.02	911.70	43	21.20

注：1、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和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张明节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销售数据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杭州瀚坤”。

2、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为翁伟杰控制的公司，销售数据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广西杰平”。

3、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张坚顺夫妇控制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广州江宇”。

4、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湖南裕源鑫材商贸有限公司为冯玉柱控制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贵州裕源”。

5、本表所述数量为订单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持股经销商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杭州瀚坤	3,478.57	90.93	2,231.91	1,532.85
广州江宇	2,666.00	624.93	3,316.73	2,632.95
广西杰平	373.85	82.19	1,029.74	896.23
贵州裕源	115.55	-	253.55	138.00
泉州璋达	-	-	-	-
合计	6,633.97	798.05	6,831.92	5,200.02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杭州瀚坤	1,233.36	1,233.36	944.93	944.93
广州江宇	1,503.50	1,503.50	817.23	817.23
广西杰平	1,557.90	1,557.90	784.78	784.78
贵州裕源	40.55	40.55	30.97	30.97
泉州璋达	-	-	277.95	277.95
合计	4,335.31	4,335.31	2,855.85	2,855.85

注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保持报告期内对比数据口径一致，将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入应收账款作为分析基础。

注2：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2022年7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政策，与其他经销商相比，持股经销商主要合同条款约定一致，价格公允，回款及时，不存在除持股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持股经销商均为前员工经销商（持股均形成于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尚在发行人处任职时），持股经销商中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向公司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报告期末已归还完毕。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持股经销商调节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况。

③持股经销商的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不再担任公司经销商的两位公司股东分别为冯玉柱和荆奎。

公司间接股东冯玉柱控制的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湖南裕源鑫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经销商主要系近年来在当地市场的业务拓展情况一般，未能达到公司的综合考核要求，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公司间接股东荆奎控制的泉州璋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经销商，主要系其在担任经销商期间，仅代理公司福建区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销售，近年来销售业绩一般，考虑到公司的考核压力以及自身未来发展的局限性，其决定加入同为负责福建区域其他产品系列的经销商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故不再担任经销商。（在泉州璋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经销商前，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负责福建省区域内除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外其他公司产品

系列的经销，泉州璋达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后，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成为全品类经销商。）

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不存在纠纷，上述经销商不再担任发行人经销商后的回款情况正常，未出现逾期情形。

(10) 不同销售模式下权利与义务等的差异及合理性

①不同销售模式下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合同双方主要的权利和义务情况如下：

A、物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运费结算模式不受销售模式的影响，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分为代办运输和一票制两种。代办运输模式下，运费由公司代客户与运输公司结算，公司在销售合同中根据设计图纸及运输公司的费率要求预估出向客户收取的代办运费；一票制模式下，运费由公司承担，公司直接与运输公司结算。

B、安装：针对需要安装的设备，通常情况下，在直销模式下（协同促成直销、直接直销）约定由公司承担安装义务；在经销模式下，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安装，公司不承担相应的安装义务。

C、质量及售后责任条款：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执行同样的质量及售后责任条款，在设备（配件）质保期间，公司负责免费维修设备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所需配件，设备质保期一般为 12 个月，配件质保期一般为 3-6 个月。

D、信用政策：公司执行统一的信用政策，一般为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预收款（通常为 30%），待终端客户验收后合计收取 90%-95% 货款，剩余 5%-10% 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同时公司存在部分订单采用尾款分期付款、款清发货、融资租赁等结算方式。

E、收入确认时点：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执行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整机设备需对设备进行安装、整体调试，公司在调试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单机设备及配件运抵客户指定现场，客户完成检验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

公司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即按照公司整体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利润率加成作为基础配置的机型标准指导价。公司机型标准指导价的利润率主要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市场毛利率水平确定。在上述标准指导价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同订单定制化程度、非标配置构成、不同项目的竞争环境、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因素对每个订单合同进行评审，确定最后的合同价格。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经过合同评审确定的价格即为合同价格，一般不存在销售折扣；但在经销模式下，考虑到客户开拓、售前咨询、销售促成等工作均由经销商主导完成，且经销商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因此，公司会按照经销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销售折扣。

③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针对所有的产品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即按照公司整体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利润率加成作为基础配置的机型标准指导价。公司机型标准指导价的利润率主要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市场毛利率水平确定。在上述标准指导价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同订单定制化程度、非标配置构成、不同项目的竞争环境、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因素对每个订单合同进行评审，确定最后的合同价格。

因此，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即使同一类产品，可能因为产品型号、定制化程度、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的不同，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毛利率	22.63%	26.01%	27.76%	25.99%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毛利率	20.11%	31.36%	33.28%	31.67%
差异	-2.52个百分点	5.35个百分点	5.52个百分点	5.68个百分点
经销毛利率	22.63%	26.01%	27.76%	25.99%
直接直销毛利率	27.57%	30.29%	30.26%	39.27%
差异	4.94个百分点	4.28个百分点	2.50个百分点	13.28个百分点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毛利率与直接直销毛利率均显著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在经销模式下，一方面，通常情况下公司不负责该部分设备的安装工作，针对经销商的合同价格会剔除安装部分所需的费用；另一方面，公司考虑到经销商在客户开拓、售前咨询、销售促成等工作均由经销商主导完成，且经销商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在同等情况下，公司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折扣。基于上述，经销商获得的价格低于直销模式下的价格，从而导致其毛利率低于直销业务的毛利率。

最近三年，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 5.3-5.7 个百分点之间，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当期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中东方雨虹的采购规模大，公司给予了一定销售折扣所致。直接直销毛利率各期均高于经销毛利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各期毛利率差异出现波动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直接直销中包含部分海外直销订单，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因为公司以经销收入为主，直接直销金额相对较小，容易受到个别订单毛利率波动影响；（2）2020 年度直接直销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该年度销售给 LB Cemix,s.r.o.的设备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部分尾款公司不再收取，因此该笔订单的毛利率仅为 7.05%，若扣除该笔订单的影响，直接直销模式下 2020 年的毛利率为 38.73%，高于经销毛利率 10.97 个百分点；（3）2021 年，受疫情影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海外销售订单减少，故直接直销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经销毛利率 4.48 个百分点，与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毛利率与直接直销毛利率均显著高于经销毛利率，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不同年度间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影响。

④不同销售模式下物流条款的差异等情况

公司不同销售合同物流条款的主要差异为运费结算模式，而运费结算模式则完全取决于合同买方的要求，与销售模式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运费结算模式主要分为一票制和代办运输两种。一票制模式下，由公司承担运费，不存在代垫运费收入或支出的情形；在代办运输

模式下，运费由公司代合同买方与运输公司结算，公司在销售合同中根据设计图纸及运输公司的费率要求预估出向合同买方提前收取的代办运费，实际结算运费高于预估收取运费的部分由公司承担，计入运费成本，实际结算运费低于预估收取运费的部分由公司享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代办运输发生的代垫运费收入及运费支出与实际结算运费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办运输预估运费①	70.43	944.55	1,464.00	1,939.22
代办运输运费收入②	15.78	126.06	251.07	548.95
代办运输运费支出③	0.25	23.72	44.59	47.56
代办运输实际结算运费 ④=①-②+③	54.89	842.21	1,257.52	1,437.83

报告期内，客户选择使用代办运输模式的订单量逐渐减少，因此代办运输预估运费、实际结算运费整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代办运输运费收入及运费支出与实际结算运费相互匹配，二者的波动主要取决于预估收取运费与实际结算运费的偏差情况，而偏差情况受设备定制化程度、设备运输距离、运输过程实际交通情况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从谨慎角度出发，一般预估收取费用多高于实际结算运费，因此，各年度代办运输运费收入高于运费支出。

⑤不同销售模式下售后条款差异等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售后质量保证条款，在设备（配件）质保期间，公司负责免费维修设备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所需配件，设备质保期一般为12个月，配件质保期一般为3-6个月。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合同的售后条款基本一致。

公司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标准系参考综合产品的历史保修数据，同时结合管理层预计结果后确定，根据测算结果，公司按照当期设备收入的0.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未单独对新产品售后责任进行评估和判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发生的质保维修费用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期初余额①	816.44	651.23	516.34	561.99
计提金额②	263.47	568.51	523.84	447.67
实际发生额③	177.12	403.30	388.95	493.32
期末余额④=①+②-③	902.79	816.44	651.23	516.34
当期设备收入	124,911.11	116,024.87	104,767.58	92,287.38
期末余额/当年设备收入比例	0.72%	0.70%	0.62%	0.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计提的预计负债可以覆盖实际发生的质保维修费用，各期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0.5%，各期末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合理且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 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情况

①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为支持经销商发展、提高市场开发力度，对部分信誉良好、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临时周转流动资金借款并收取相应利息。

②相关利率是否公允，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经销商借款本息均已收回，所有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均按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资金使用不存在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经销商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截至报告 期末本息 归还情况
1	长春泉鑫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100.00	2018.5.25-2019.9.20	1%/月，逾 期利息 1.5%/月	是
2	内蒙古南益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30.00	2018.6.25-2020.6.20	1%/月	是

3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11-2019.12.11	1%/月	是
4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2015.1.1-2020.10.13	1%-2%/月	是

(12) 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况

①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原因、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经销商的部分销售行为提供担保，主要因为个别订单金额较大的终端客户基于资金、前期服务、后期质保等因素，要求公司作为设备厂商对经销商销售行为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提高对终端客户的保障，担保期限通常截至设备质保期结束。公司为控制风险，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要求相应经销商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②是否收取 / 支付利息或担保费，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进行了反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终端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是否收取利 息或担保费	是否履行相 关决策程序	经销商 反担保 情况
1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	1,450.00	2019.3.25	否	是	是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永欣建材有限公司	727.00	2019.7.31	否	是	是
3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天诺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165.00	2019.8.30	否	是	是
4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分公司	980.00	2017.8.11	否	是	是
5	泉州璋达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泷澄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798.00	2018.3.9	否	是	是
6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舜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00.00	2018.3.19	否	是	是

7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阳市花园华泰建材有限公司	660.00	2019.1.23	否	是	是
---	--------------	---------------	--------	-----------	---	---	---

其中，公司为杭州瀚坤、广州江宇销售业务提供的担保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根据担保协议约定，担保期限至合同产品的质保期结束，履行时间较长。

③尚在履行的担保是否已出现相关违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经销商销售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总额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未出现违约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制度，并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严格管控，且不再为经销商的销售行为提供担保。

④在客户需要发行人担保的情形下以经销模式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应用范围广泛、单笔订单售价高等特点，具有固定资产属性，终端客户在购买前往往需要与产品的销售人员进行充分的售前咨询及商业谈判，且终端客户较为分散，购买的连续性较低，客户的分散性和低重复率决定了客户开发的难度较大。公司建立了以区域划分的经销模式，经销商在其负责的销售区域形成了专业的销售团队，更加贴近终端市场，能充分发挥市场信息挖掘和撮合交易功能，对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做出快速而准确的反应，为终端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乃至售后服务，从而既保证了客户定制化需求得以满足，又保证了服务的及时性。

由于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客户均由经销商挖掘和撮合交易，并由经销商提供全面服务，同时，客户认可与经销商签订买卖合同，但需要由生产厂商为经销商买卖合同的履约进行担保。因此，在满足客户需要公司担保的需求下，仍以经销模式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取得的前 20 大销售合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取得的前 20 大销售合同的情况（按照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口径），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合同方	终端客户	销售模式	终端性质	产品及型号	终端用途	合同金额 (万元)	毛利 (万元)	选择协同促成直销 模式的原因
1	泉 00001123	2018/8/6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	国有企业	整形制砂设备 RC300	自用	3,508.19	799.44	
2	泉 00002207	2019/2/22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隆强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	民营企业	精品制砂设备 GLV7150	自用	2,257.00	842.44	
3	泉 00013837	2020/11/11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协同促成的直销	国有企业	整形制砂设备 LS3-2060	自用	1,926.00	582.59	招投标方式, 指定厂家作为合同方
4	泉 00015345	2020/12/30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国有企业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GLBR4000、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GLBR5000	自用	1,854.03	449.08	
5	泉 00017188	2021/3/16	武汉致远荆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致远荆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促成的直销	国有企业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HLN180A、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HLS270A、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WCRE60	自用	1,810.00	479.88	终端客户指定厂家作为合同方
6	泉 00001111	2018/7/24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民营企业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STP150	自用	1,693.00	380.73	
7	泉 00004975	2019/8/28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正粤皓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	民营企业	精品制砂设备 GLV7150	自用	1,655.00	577.96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合同方	终端客户	销售模式	终端性质	产品及型号	终端用途	合同金额 (万元)	毛利 (万元)	选择协同促成直销 模式的原因
8	NFLG00013371	2021/4/29	隆技有限公司	鸿林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民营企业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GLBR4000	自用	1,631.30	622.81	
9	泉 00010050	2020/5/28	广东恒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恒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协同促成的直销	民营企业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HZS270D	商品贸易	1,580.00	423.51	终端客户指定厂家作为合同方
10	泉 00002775	2019/4/4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汇聚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	民营企业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LBR4000	自用	1,555.00	330.77	
11	泉 00001056	2018/5/25	杭州祥盛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杭州祥盛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协同促成的直销	民营企业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GLBR4000、稳定土厂拌设备 NWCB600	自用	1,500.00	331.29	终端客户指定厂家作为合同方
12	泉 00017736	2021/3/30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协同促成的直销	民营企业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2FBC4000、FBC4500	自用	1,470.30	223.72	终端客户指定厂家作为合同方
13	泉 00017814	2021/4/29	太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太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协同促成的直销	民营企业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2FBC4000、FBC4500	自用	1,439.60	205.17	终端客户指定厂家作为合同方
14	泉 00011183	2020/7/13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宜宾创发永固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经销	民营企业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GLV7150	自用	1,434.00	546.46	
15	泉 00003440	2019/5/2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同促成的直销	国有企业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HZS120G	自用	1,432.00	295.05	招投标方式，指定厂家作为合同方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合同方	终端客户	销售模式	终端性质	产品及型号	终端用途	合同金额 (万元)	毛利 (万元)	选择协同促成直销 模式的原因
16	泉 00020695	2021/7/20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经川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民营企业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2FBT6500、整形制砂设备 LS3-1030	自用	1,416.00	293.53	
17	泉 18-1600	2018/2/6	湖南泰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泰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促成的直销	民营企业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GLV7100、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FBT4500	自用	1,368.00	491.77	终端客户指定厂家作为合同方
18	泉 00000966	2018/4/8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联德企业有限公司	经销	民营企业	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 FCP100	自用	1,366.00	310.53	
19	泉 00003792	2019/6/21	兰州新区圣厦建材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圣厦建材有限公司	协同促成的直销	国有企业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2FBJ6500	自用	1,365.00	451.78	招投标方式，指定厂家作为合同方
20	泉 18-1563	2018/1/10	贵州正和天筑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正和天筑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促成的直销	民营企业	精品制砂设备 2FBT9000、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LS3-1030	自用	1,355.00	371.98	终端客户指定厂家作为合同方

(14) 协同促成发行人的直销业务中经销商向发行人收取销售服务费的情况

①经销商因协同促成发行人的直销业务向发行人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经销商提供的居间服务主要为公司提供潜在客户资源和客户信息，并进行撮合交易。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会优先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但部分终端客户鉴于①自身内部管理要求，当订单金额达到招投标金额要求时，需要由生产厂商直接参与投标，并与其签订合同；②因资金安排需求，部分订单需选择融资租赁结算方式付款，而经销商因未取得融资租赁公司的授信，无法直接开展融资租赁结算，故改为直接与公司签约。同时，鉴于经销商与该等终端客户在前期接触商洽中，还起到了对公司产品推广、技术交流、销售前期辅助等作用。因此，在该种情形下，采用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由经销商提供居间服务并向发行人收取销售服务费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与公司同样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三一重工（600031）2020年销售费用中31.52亿元为销售佣金，徐工机械（000425）2020年销售费用中9.89亿元为中间商、市场建设费。因此，在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提供居间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②相关费用的金额和占销售价格比例情况，结合其与直接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差异，说明居间费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服务费的金额及占比、各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服务费①	831.81	1,282.82	1,854.70	2,123.34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收入②	12,392.96	12,904.08	18,766.31	22,491.02
占比③=①/②	6.71%	9.94%	9.88%	9.44%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收入毛利率	20.11%	31.36%	33.28%	31.67%
直接直销毛利率	27.57%	30.29%	30.26%	39.27%

经销毛利率	22.63%	26.01%	27.76%	25.99%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收入毛利率 (将销售服务费作为销售折扣处理)	14.36%	23.79%	25.97%	24.55%

注：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收入毛利率(将销售服务费作为销售折扣处理) =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收入 - 销售服务费 - 成本) /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收入 - 销售服务费)

最近三年，销售服务费为 2,123.34 万元、1,854.70 万元及 1,282.82 万元，占各期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9.88% 及 9.94%，整体比例基本稳定，符合公司的计提政策。公司销售服务费比例略微上升主要系近年来产品销售结构中整体提成比例较高的制砂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22 年 1-6 月，销售服务费占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当期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中东方雨虹的采购规模大，公司已给予了一定销售折扣，故相应支付给经销商较低的销售服务费。

一般情况下，公司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会在销售时给予经销商相应的销售折扣。若将公司在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收入下给予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作为销售折扣处理，则各期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毛利率与经销毛利率基本相当。公司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原则与经销模式下给予经销商折扣采用的是同样的计提政策，且销售服务费的支付对象均为公司经销商，与经销商模式对应的经销商保持一致。公司主要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部分采用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一般也是在经销商主导销售下实施的，因为终端客户原因需要选择生产厂家作为供应商，方采用该种模式。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等不当销售行为。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收入毛利率（将销售服务费作为销售折扣处理）与经销毛利率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前者略低的原因主要系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多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的客户，合同金额大，但在价格方面会有一定优惠所致。

公司的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模式与直接直销模式两者执行的价格政策一致，各期毛利率差异出现波动主要系各期销售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及销售区域差异所致，2019 年、2020 年，直接直销中干混砂浆搅拌设备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销售（境外销售免增值税，故同等情况下，毛利率会高于境内销售，而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基本均为境内销售），

所以整体毛利率直接直销会高于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2020 年直接直销毛利率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该年度销售给 LB Cemix,s.r.o.的设备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部分尾款公司不再收取，因此该笔订单的毛利率仅为 7.05%，若扣除该笔订单的影响，直接直销模式下 2020 年的毛利率为 38.73%，高于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毛利率，与其他年度保持一致。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三一重工（600031）、徐工机械（000425）存在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形，但未披露具体的计提比例。

综上，公司的销售服务费符合公司计提政策，计提比例整体保持稳定，支付销售佣金符合同行业惯例。

③涉及居间销售的经销商是否合法合规经营，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居间销售的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5）发行人向经销商收取资金占用费、营销服务费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的资金占用费收入主要系公司根据经销商逾期货款、经销商汇票回款等情况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该等费用是出于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保障公司的合理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对其实行较为严格的回款考核制度，以及避免长账龄应收账款及其坏账风险采取的相关措施，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服务费收入主要系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展会、网络营销等服务的收入。公司作为厂商组织经销商参加上海宝马展等工程机械展会，通过网络营销向经销商推荐潜在客户信息，为经销商提供了相应的营销服务，给经销商的营销工作提供了便利。因此，公司根据各经销商参展人数、各经销商所属区域询盘量等维度向各经销商收取相关服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经销模式中向经销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形，但同样以经销模式为主的公司存在向经销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收取情况
------	--------

晶丰明源（688368）	公司依据经销商管理制度向经销商收取票据支付手续费、账期逾期费等费用
梦天家居（603216）	对于部分地区的经销商，在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进行广告营销的，公司与经销商采用各负担一半的分担机制，由公司向经销商收取主动营销服务费
火星人（300894）	发行人策划和发起的广告宣传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经销商收取适当费用支持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公司在经销模式下，除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外，按照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向经销商收取资金占用费、营销服务费具有合理性，符合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企业特征。

（16）报告期各期针对境外客户所采取的销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2022年1-6月						
销售模式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区域分布	应收账款余 额 (万元)	截至2022年7 月31日回款金 额(万元)	未回款原因
经销	4,860.43	71.98%	台湾省、俄罗斯、瑞士、印度尼西亚、缅甸、柬埔寨、越南、马来西亚、澳大利亚	37.58	-	根据信用政策执行，期末系仍在信用期内质保金。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	-	-		-	-	
直接直销	1,891.95	28.02%		130.22	2.80	
合计	6,752.38	100.00%		167.81	2.80	
2021年度						
销售模式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区域分布	应收账款余 额 (万元)	截至2022年7 月31日回款金 额(万元)	未回款原因
经销	2,267.68	38.04%	俄罗斯、台湾省、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埃塞俄比亚、印尼、越南、迪拜、格鲁吉亚、科索沃、菲律宾、瑞典	-	-	根据信用政策执行，期末系仍在信用期内质保金。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		0.00%		-	-	
直接直销	3,692.92	61.96%		5.67	-	
合计	5,960.60	100.00%		5.67	-	
2020年度						
销售模式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区域分布	应收账款余 额 (万元)	截至2022年7 月31日回款金 额(万元)	未回款原因

经销	6,176.14	67.9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俄罗斯、菲律宾、柬埔寨、捷克、印度尼西亚	-	-	根据信用政策执行，未逾期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	296.64	3.26%		-	-	
直接直销	2,618.97	28.81%		118.63	118.63	
合计	9,091.75	100.00%		118.63	118.63	

2019年度

销售模式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区域分布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回款金额 (万元)	未回款原因
经销	1,595.69	68.36%	澳大利亚、多米尼克、俄罗斯、菲律宾、格鲁吉亚、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台湾省、印度尼西亚、越南	-	-	根据信用政策执行，未逾期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	-	-		-	-	
直接直销	738.60	31.64%		2.97	2.97	
合计	2,334.28	100.00%		2.97	2.97	

①2020年境外收入增加较快的原因及合同获取方式

2020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实现9,091.7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8.09%，出现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俄罗斯市场销售增长良好，从2019年开始，俄罗斯提高了道路建设标准，使其国内大面积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等设备需要进行升级换代，当地经销商把握市场机遇，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2020年成功实现销售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0台，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及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1台，合计销售收入5,074.54万元。（2）公司在其他海外市场的开拓取得一定成果，通过直接直销方式在捷克销售1套石灰石处理设备实现收入1,275.18万元，以经销及直接直销方式在印度尼西亚销售4台工程搅拌设备和1台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实现收入1,179.27万元。

②收入确认、销售费用、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公司2020年境外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合同主要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2020年	
			金额	占比
成套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公司与客户办理设备交接手续，签署设备交接单，自设备交接之日	公司在调试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8,416.70	92.58%

产品	合同主要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2020年	
			金额	占比
	起，设备所有权转移至买方，设备进入质保期。			
配件	①客户自提：自提产品时，买方对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②公司提供运输服务：设备到达买方指定现场后，买方对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675.05	7.42%
小计			9,091.75	100.00%

公司 2020 年境外销售中，采用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方式确认的销售收入为 296.64 万元，相应计提销售服务费为 27.4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余 7.48 万元尚未支付。

(17) 经销商虚增销售或囤货等情况

在公司的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在与终端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方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处，并在安装完成后由终端客户验收确认，公司方可确认收入。同时，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化，若非按照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定制化产品对外销售的可能性较低。经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经销收入实施细节性测试、截止性测试、经销商客户终端穿透核查等收入真实性核查，经销商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而向公司采购囤货的情况，相关销售均已真实实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异常资金往来虚增销售或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况。

(18) 公司对不同经销商的政策

公司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及返利政策，不存在对前员工经销商、借款经销商与一般经销商在销售单价、结算模式、返利政策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生产设备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各类产品规格差别较大，单台产品所耗费的工时不同，在总加工工时基本确定的情况下，各类产品的产量取决于公司瓶颈生产设备的工时分配。公司瓶颈生产设备为机加工工序的切割设备，公司瓶颈生产设备的总工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工时} = \sum \text{瓶颈加工设备数量（台）} \times \text{加工时间（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设备利用率、新增生产设备等方式调整总体产能。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总产能（理论工时）	实际加工工时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13,500	10,042	74.39%
2021年度	27,000	25,475	94.35%
2020年度	27,000	25,529	94.55%
2019年度	27,000	26,214	97.09%

注：1、发行人机加工的切割设备包括3台数控切割机、2台激光切割机和1台光纤激光切割机（2018年7月投入使用）。2、单台设备单班制按照每日加工10小时，每年工作300小时计算。3、3台数控切割机为早期投入使用的设备，按照单班工作制计算；2台激光切割机和1台光纤激光切割机为近年投入使用的新型设备，采用两班工作制计算。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公司生产设备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为95.33%，设备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公司未继续采购机加工工序的切割设备增加产能主要系为实现产能的合理利用，公司逐渐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向其他生产厂商进行外部定制采购，该部分非核心部件无需再由公司负责加工切割所致。2022年上半年，泉州工厂于3-4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处于封控状态，导致当期产能利用率较低。

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客户与公司签署购销协议后，公司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部分产品当期产量与销量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安装及验收周期较长所致。

(1) 工程搅拌设备

单位：台/套，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产量	86	188	228	228
	销量	82	223	207	210
	产销率	95.35%	118.62%	90.79%	92.11%
	销售收入	11,204.30	35,935.06	29,580.22	28,095.84
	单价	136.64	161.14	142.90	133.79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产量	34	64	52	61
	销量	38	52	43	64
	产销率	111.76%	81.25%	82.69%	104.92%
	销售收入	16,884.00	20,998.02	17,355.88	20,861.29
	单价	444.32	403.81	403.63	325.96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产量	13	39	41	30
	销量	15	34	39	30
	产销率	115.38%	87.18%	95.12%	100.00%
	销售收入	9,533.79	21,342.06	22,630.12	15,204.95
	单价	635.59	627.71	580.26	506.83
稳定土搅拌设备	产量	5	20	21	38
	销量	5	19	22	38
	产销率	100.00%	95.00%	104.76%	100.00%
	销售收入	382.98	1,763.81	1,775.13	3,053.25
	单价	76.60	92.83	80.69	80.35

注：产量=期末产品库存数量+当期销售数量-期初产品库存数量；库存数量指已完成安装的库存产品数量和已经发货完毕转至发出商品的产品数量

2021年，我国房地产房屋竣工面积由2020年的91,218.23万平方米增加至101,411.94万平方米，增长率为11.18%，随着建筑行业发展，建筑工程对预拌水泥、预拌砂浆等建材的需求上升；此外，东方雨虹等战略客户在国内多个省份、城市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用于生产特种砂浆、民用建筑材料等产品，发行人干混砂浆搅拌设备销量保持增长。

(2)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单位：台/套，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破碎筛分设备	产量	28	7	44	27
	销量	28	14	34	30
	产销率	100.00%	200.00%	77.27%	111.11%
	销售收入	4,607.48	3,966.51	8,179.85	6,138.18
	单价	164.55	283.32	240.58	204.61
制砂设备	产量	15	54	49	34
	销量	19	55	44	34
	产销率	126.67%	101.85%	89.80%	100.00%
	销售收入	9,122.87	25,008.02	24,227.08	17,981.29
	单价	480.15	454.69	550.62	528.86

注：产量=期末产品库存数量+当期销售数量-期初产品库存数量；库存数量指已完成安装的库存产品数量和已经发货完毕转至发出商品的产品数量

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推动以机制砂石替代天然砂石、骨料价格上涨等综合因素影响，市场对机制砂等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大，公司凭借早期在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的先发布局，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制砂设备销售收入、产销量持续增长。

破碎筛分设备中的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为标准化产品，随着市场需求变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02%、5.41%、1.79% 和 8.18%。2019 年至 2020 年，该类产品逐渐获得市场认可，同时经销商开展“以租代售”的业务模式促进销售，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备产，因此 2020 年产量较高；2021 年，公司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现有机型的市场需求回落，产销量下降。2022 年上半年，破碎筛分设备销售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符合目前建筑垃圾回收、矿山零星破碎筛分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强了移动破碎筛分设备的市场推广及推出适合市场的移动破碎设备新机型，销售数量显著上涨所致。

2022 年 1-6 月因国内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工程项目的开展及施工，制砂设备当期销量有所下滑。随着疫情防控渐趋稳定，以及各领域十四五规划陆续出台，基础建设设备需求预计将逐渐释放。

(3)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单位：台/套，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产量	6	33	16	34
	销量	8	34	22	27
	产销率	133.33%	103.03%	137.50%	79.41%
	销售收入	725.69	7,011.38	1,019.30	952.57
	单价	90.71	206.22	46.33	35.28

注：产量=期末产品库存数量+当期销售数量-期初产品库存数量；库存数量指已完成安装的库存产品数量和已经发货完毕转至发出商品的产品数量

2021年，公司销售的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中，包含一套建筑垃圾再生处理设备和一套淤泥再生处理设备，上述产品的单价较高，导致当年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平均单价大幅上升。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工程搅拌设备、骨料加工处理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及其配件，其中工程搅拌设备为公司主导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工程搅拌设备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11,204.30	19.89	35,935.06	28.42	29,580.22	26.33	28,095.84	28.52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16,884.00	29.97	20,998.02	16.61	17,355.88	15.45	20,861.29	21.18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9,533.79	16.92	21,342.06	16.88	22,630.12	20.14	15,204.95	15.43
	稳定土厂拌设备	382.98	0.68	1,763.81	1.39	1,775.13	1.58	3,053.25	3.10
	合计	38,005.06	67.47	80,038.96	63.30	71,341.35	63.51	67,215.34	68.23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精品制砂设备	1,866.95	3.31	4,978.70	3.94	5,975.74	5.32	10,738.81	10.90
	整形制砂设备	7,255.92	12.88	20,029.33	15.84	18,251.33	16.25	7,242.48	7.35
	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	-	-	1,704.76	1.35	2,106.98	1.88	1,190.24	1.21
	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4,607.48	8.18	2,261.75	1.79	6,072.87	5.41	4,947.95	5.02
	合计	13,730.35	24.37	28,974.54	22.91	32,406.92	28.85	24,119.47	24.48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391.22	0.69	1,564.14	1.24	859.53	0.77	772.37	0.78
	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334.47	0.59	923.74	0.73	159.77	0.14	180.19	0.18
	建筑垃圾再生处理设备	-	-	3,025.83	2.39	-	-	-	-
	淤泥再生处理设备	-	-	1,497.67	1.18	-	-	-	-
	合计	725.69	1.29	7,011.38	5.54	1,019.30	0.91	952.57	0.97
配件	配件	3,863.51	6.86	10,382.60	8.21	7,571.17	6.74	6,226.07	6.32
软件	设备管理软件	7.08	0.01	39.64	0.03	-	-	-	-
总计		56,331.69	100.00	126,447.12	100.00	112,338.75	100.00	98,513.44	100.00

4、公司产品的销售群体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因此主要销售对象为经销商，也向部分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终端使用客户主要为矿山开采、工程建设、道路施工和市政建设等各类施工方和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骨料等建材生产厂商。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9,346.39	16.33%
	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9,151.40	15.99%
	3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7,484.80	13.08%
	4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5,024.43	8.78%
	5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3,526.24	6.16%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	34,533.27
2021年	1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21,545.15	16.77%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18,735.52	14.59%
	3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12,694.56	9.8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4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11,463.39	8.92%
	5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8,993.47	7.00%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	73,432.08	57.17%
2020年	1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14,614.00	12.80%
	2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11,541.67	10.11%
	3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11,212.11	9.82%
	4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8,928.46	7.82%
	5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7,087.48	6.21%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	53,383.73	46.77%
2019年	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13,041.62	12.99%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8,826.44	8.79%
	3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7,757.31	7.73%
	4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销商	7,069.56	7.04%
	5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6,726.87	6.70%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	43,421.81	43.25%

注：1、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和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张明节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销售数据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为翁伟杰控制的公司，销售数据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张坚顺夫妇控制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陕西智伟公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黄铁福及其子控制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表格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及销售内容如下：

(1)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销售额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程搅拌设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成立于1998年，证券代码002271，注册资本251,962.7295万元人民币，主营建筑材料销售。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9,151.40	15.99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4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6,587.10	11.51
	广州江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2,561.94	4.48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2,201.32	3.85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	2,155.33	3.77
	小计			22,657.10	39.60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广州江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	4,081.71	7.13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2,669.87	4.67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4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整形制砂设备	1,415.97	2.4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322,800万元人民币，主营建设工程施工。	整形制砂设备	1,155.16	2.02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销售额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方伟业（北京）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1,036.45	1.81
	小计			10,359.15	18.10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4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403.02	0.70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121.35	0.21
	武汉致远荆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17,800万元人民币，主营建设工程施工。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82.64	0.14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2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64.48	0.11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54.20	0.09
	小计			725.69	1.25
配件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4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940.31	1.64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719.81	1.26
	南方伟业（北京）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334.47	0.58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销售额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鄱阳县恒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配件	285.61	0.50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255.26	0.45
	小计			2,535.45	4.43
软件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设备管理软件	7.08	0.01
	小计			7.08	0.01

(2) 2021年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21年销售额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程搅拌设备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4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10,907.76	8.49%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	10,135.12	7.89%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	9,169.20	7.14%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	5,877.69	4.58%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21年销售额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4,318.80	3.36%
	小计			40,408.57	31.46%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7,134.19	5.55%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整形制砂设备、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4,650.98	3.62%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4,229.09	3.29%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整形制砂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2,614.54	2.04%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精品制砂设备	2,446.23	1.90%
	小计			21,075.03	16.41%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4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建筑垃圾再生处理设备	3,314.98	2.58%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固废回收设备	2,485.63	1.94%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493.00	0.38%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21年销售额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3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265.39	0.21%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153.37	0.12%
	小计			6,712.37	5.23%
配件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4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2,669.42	2.08%
	广州江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1,759.41	1.37%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910.82	0.71%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772.50	0.60%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2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667.36	0.52%
	小计			6,779.51	5.28%
软件	广州江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设备管理软件	30.79	0.02%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设备管理软件	8.85	0.01%
	小计			39.64	0.03%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20 年销售额	销售额占产品营业收入比例
工程搅拌设备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4 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	8,000.71	7.0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 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	6,929.94	6.07%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 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	6,263.17	5.49%
	NHIGHWAY MACHINERY, LLC	经销商；2010 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4,953.71	4.34%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 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	4,798.87	4.20%
	小计			30,946.39	27.11%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4 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4,760.90	4.17%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7 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4,613.59	4.04%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 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4,282.40	3.75%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 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3,407.82	2.99%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20年销售额	销售额占产品营业收入比例
	南方伟业（北京）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3,354.87	2.94%
	小计			20,419.57	17.89%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National Readymix Concrete CO.	直销客户，成立于1979年，主营混凝土生产。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296.64	0.26%
	NHIGHWAY MACHINERY, LLC	经销商；2010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120.83	0.11%
	武汉拓达琼花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88.49	0.08%
	成都建工赛利混 凝土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主营商品混凝土、砂浆销售。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58.32	0.05%
	福建智创机械有 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56.71	0.05%
	小计			621.00	0.54%
配件	杭州瀚坤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4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1,852.39	1.62%
	广州江宇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996.10	0.87%
	南方伟业（北京）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896.38	0.79%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20年销售额	销售额占产品营业收入比例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486.83	0.43%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438.48	0.38%
	小计			4,670.18	4.09%

(4)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19年销售额	销售额占产品营业收入比例
工程搅拌设备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	9,898.88	9.86%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4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	6,735.50	6.71%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2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5,126.87	5.11%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	4,077.50	4.06%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	3,302.16	3.29%
	小计			29,140.92	29.03%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19年销售额	销售额占产品营业收入比例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3,048.46	3.04%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	2,792.92	2.78%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整形制砂设备、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2,629.50	2.62%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整形制砂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2,578.91	2.57%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精品制砂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2,549.29	2.54%
	小计			13,599.07	13.55%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167.96	0.17%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2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101.26	0.10%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92.37	0.09%
	无锡市蓝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9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61.68	0.06%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2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61.18	0.06%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19年销售额	销售额占产品营业收入比例
	小计			484.45	0.48%
配件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4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1,310.65	1.31%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08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745.28	0.74%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532.87	0.53%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0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520.55	0.52%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2011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全系列的工程机械产品。	配件	463.39	0.46%
	小计			3,572.73	3.56%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可以分为市购件和外购定制件。其中市购件可分为钢材类、机械类、电气类、化工类、辅助材料类和其他类等，外购定制件主要为钢结构件及机加工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及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原材料
钢材类	板材、型材等钢铁原材及毛坯铸件材料
电气类	电机及驱动器、减速机、气阀箱、气缸、排气节流阀、电子元件、空压机、控制柜、断路器、传感器、电线电缆、电磁阀、气动元件等

机械类	轴承及组件、皮带及相关零件、泵类及组件、滚筒、工具箱等
辅助材料类	连接件、仓顶除尘器、外封、工装材料等
化工类	底漆、润滑脂、面胶、胶浆、稀释剂、固化剂、铝箔胶带等
其他类	生产辅料、劳保用品、包装材料等
外购定制件类	粉罐、配料站及其他非通用的机加工件、钢结构件、备品备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原材料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购件	钢材类	钢材	4,253.09	12.63	10,453.95	10.89	7,902.10	10.46	8,922.59	11.59
		铸件	922.63	2.74	3,498.56	3.64	2,660.22	3.52	2,522.98	3.28
		小计	5,175.72	15.38	13,952.51	14.53	10,562.32	13.99	11,445.58	14.86
		电气类	6,389.57	18.98	19,194.94	19.99	16,752.89	22.18	16,344.00	21.22
		机械类	3,538.82	10.51	8,605.23	8.96	7,889.19	10.45	7,588.39	9.85
		辅助材料类	832.72	2.47	2,410.04	2.51	2,176.46	2.88	2,175.36	2.82
		化工类	880.94	2.62	2,018.25	2.10	1,859.44	2.46	2,170.52	2.82
		其他类	5,314.04	15.79	13,854.82	14.43	11,083.24	14.68	10,898.53	14.15
		市购件小计	22,131.81	65.75	60,035.79	62.53	50,323.53	66.63	50,622.38	65.73
	外购定制件	11,530.18	34.25	35,976.96	37.47	25,199.07	33.37	26,393.33	34.27	
	合计	33,661.99	100.00	96,012.75	100.00	75,522.60	100.00	77,01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主要系公司各期所生产销售的设备类型有所变化，根据不同产品生产需求，导致采购内容相应变化所致。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市购件中的钢材、电气类和外购定制件的合计采购金额均占各期采购总额 65% 以上，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原材料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市购件	钢材	4,253.09	12.63	10,453.95	10.89	7,902.10	10.46	8,922.59	11.59

	电气类	6,389.57	18.98	19,194.94	19.99	16,752.89	22.18	16,344.00	21.22
外购定制件		11,530.18	34.25	35,976.96	37.47	25,199.07	33.37	26,393.33	34.27
	合计	22,172.84	65.86	65,625.85	68.35	49,854.06	66.01	51,659.92	67.08

公司为实现产能的合理利用，将配料站、粉罐等钢材耗用量较大的非核心部件向其他生产厂商进行采购，因此外购定制件金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内，钢材、电气类和外购定制件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均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动。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原材料采购中，外购定制件主要为钢结构件及机加工件，其规格尺寸各异，无对应的市场参考价，其采购单价是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设备规模、交货期、报价等综合因素考虑后通过询价、议价和比价程序确定。市购件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类、机械类、电气类、化工类、辅助材料类和其他类等大类，具体包含超过 32,000 种规格型号的物料，且计量单位不统一，钢材类采购价格随着钢、铁等基础冶金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而机械类、电气类、化工类、辅助材料类等与下游客户定制要求密切相关，且规格型号、工艺要求不同，各年度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由于公司采购的铸件类原材料包括生产铸件的生铁、废钢以及铸件成品等，不同铸件计量单位不统一且因受人工成本、工艺流程、产品形状大小、加工难易程度等的影响，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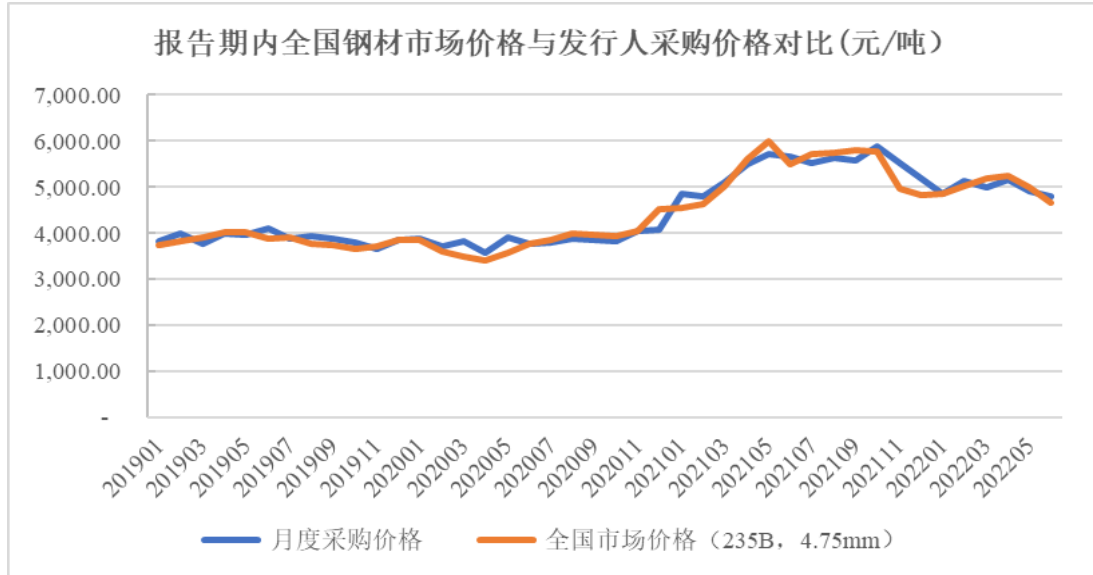
① 钢材

公司采购的钢材有多种计量方式，为使采购单价具有可比性，我们选取按重量计量的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按重量计量的钢材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类别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占钢材采 购额比例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钢材	2022 年 1-6 月	4,144.86	8,374.44	4,949.42	97.46%	12.31%
	2021 年度	10,129.07	19,646.63	5,155.63	96.89%	10.55%
	2020 年度	7,663.98	19,919.66	3,847.45	96.99%	10.15%
	2019 年度	8,618.98	22,302.11	3,864.65	96.60%	11.19%

钢材市场具有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主要受钢材市场报价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与全国普通钢材（以 Q235B，4.75mm 为例）平均价格走势对比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主要原料基础钢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由于发行人采购的钢材包括板材、型材、不锈钢等多种类型，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价格较钢材全国市场价格（235B,4.75mm）存在一定差异，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整体相符。

钢材类原材料的采购、库存、生产及销售周期与销售订单紧密相关，其中：

采购周期：发行人钢材类原材料主要系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逐笔进行采购，基于销售订单签订时的市场价格询价，经与供应商沟通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采购周期通常为 0-30 天。

库存及生产周期：钢材类原材料采购入库后，根据销售订单的交期等进行库存领用及安排生产，主要包括生产阶段和安装阶段。①生产阶段：根据销售订单的具体产品类型及型号，钢材经加工后形成不同的组件，按半成品入库，生产完成后发往工地，相关周期约为 1-3 个月不等；②安装阶段：安装周期与产品类型及型号、客户工地客观条件等因素相关，除部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安装时间较长之外，安装周期自末车发货起算约为 30-100 天。综上，钢材类原材料的库存及生产周期约为 2-6 个月不等。

销售周期：销售周期是指设备安装完毕到验收的周期，公司主要设备的销售周期除与产品类型有关之外，也与客户的工地客观条件和客户验收审批流程的复杂程度相关，通常的销售周期为 90 天以内。

根据上述周期情况，从钢材类原材料采购到发行人相关产品实现销售业绩，通常需要 6-9 个月时间，钢材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滞后作用。发行人钢材系按照销售订单签订情况单笔采购，而 2021 年上半年业绩主要来源于 2020 年及以前年度签订订单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受当期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小。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513.44 万元、112,338.75 万元和 126,447.12 万元，2021 年经营业绩保持增长，业绩未因钢材价格波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电气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气类原材料包含超过 4,000 种规格型号的物料，单项物料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且由于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等不同，报告期各期间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我们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单种规格物料进行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相关电气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物料型号	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台/套)	平均单价 (元/台)	可比第三方价 格(元/台)
减速箱 X313R3-***	2022 年 1-6 月	88.31	31	28,558.41	32,890.86
	2021 年度	103.52	36	28,754.67	30,248.09
	2020 年度	234.09	79	29,631.75	29,948.60
	2019 年度	191.73	63	30,434.04	31,196.50
螺杆式空压机 R37I_A8.5 6.3m3***	2022 年 1-6 月	30.78	6	51,292.92	65,015.34
	2021 年度	30.78	6	51,292.92	63,331.86
	2020 年度	112.84	22	51,292.92	60,076.11
	2019 年度	138.63	27	51,343.40	60,031.86
电动机 WE355L-6/B3- 250KW***	2022 年 1-6 月	54.91	12	45,759.96	54,045.58
	2021 年度	287.17	65	44,180.27	54,523.45
	2020 年度	222.22	52	42,734.46	52,149.12
	2019 年度	258.14	61	42,317.83	52,14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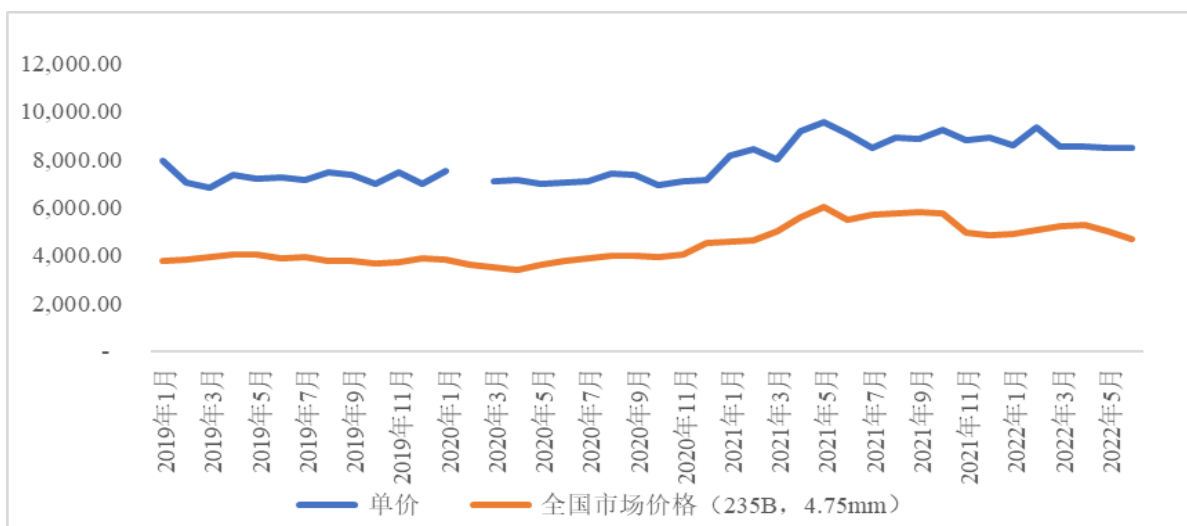
注：可比第三方价格为公司市场询价平均价格，或可实现同样功能的其他品牌同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气类物料的供应商基本为行业龙头品牌商，采购价格相对稳定，随着市场价格小幅波动。上述物料的采购价格总体低于可比第三方价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保证产品功能及质量的稳定性，与相关品牌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基于长期友好合作以及量大从优的交易背景，通常给予公司较低的市价折扣，采购价格公允。

③外购定制件

外购定制件采购价格主要系根据产品物料重量及加工工艺，以材料价格加上加工费用等核算为按台确认的成品价格。物料重量是影响外购定制件价格的重要因素，而钢材是外购定制件最主要的物料，由于外购定制件的规格型号差别较大，按套数折算的采购单价不具备可比性。因此，我们统计了主要类别外购定制件的大额采购订单物料重量，将采购价格折算为按重量计量的单价，判断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相关原材料的市场行情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定制件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2月未对外进行外购定制件采购，所以无法统计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定制件的采购价格与全国钢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受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周期影响，外购定制件的采购价格相比钢材市场价格变动略有滞后，但两者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程度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电气类和外购定制件，上述主要原材料中，电气类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外购定制件价格随上游钢材价格的变动而波动。报告期内，钢材采购价格较平均价格的变动幅度约为-7.5%~14.5%，具体如下所示：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最高价与平均价波动幅度	4.15%	14.21%	6.21%	6.52%
最低价与平均价波动幅度	-3.03%	-7.42%	-7.14%	-5.57%

假设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销售价格保持不变，钢材及外购定制件选用3%、5%、10%的价格涨幅、电气类原材料选用3%、5%的价格涨幅，对不同原材料价格涨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分别如下所示：

期间	价格涨幅	钢材价格上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电气类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外购定制件价格上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减少金额	下降幅度	减少金额	下降幅度	减少金额	下降幅度
2022年1-6月	10%	425.31	2.47%	/	/	1,153.02	6.69%
	5%	212.65	1.23%	319.48	1.85%	576.51	3.34%
	3%	127.59	0.74%	191.69	1.11%	345.91	2.01%
2021年度	10%	1,045.40	6.06%	/	/	3,597.70	20.87%
	5%	522.70	3.03%	959.75	5.57%	1,798.85	10.43%
	3%	313.62	1.82%	575.85	3.34%	1,079.31	6.26%
2020年度	10%	790.21	4.72%	/	/	2,519.91	15.06%
	5%	395.11	2.36%	837.64	5.01%	1,259.95	7.53%
	3%	237.06	1.42%	502.59	3.00%	755.97	4.52%
2019年度	10%	892.26	7.53%	/	/	2,639.33	22.28%
	5%	446.13	3.77%	817.20	6.90%	1,319.67	11.14%
	3%	267.68	2.26%	490.32	4.14%	791.80	6.68%

注：2019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6,009.33万元，该项支出与生产经营非直接相关，上表计算过程扣除了相关支出的影响。

由于原材料价格涨幅对业绩影响系基于销售价格保持不变的极端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而各类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因而上述测算所得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大。实际经营中，公司以成本加成法进行销售定价，产品销售价格会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一定程度抵消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

营业绩的影响。

(4) 市场竞争、谈判能力及钢材价格波动等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 公司拥有扎实的技术积累，市场竞争实力强

相较于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国内大型企业，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产品在国内市场、特别是定制化设备领域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已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5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并不断进行研发及创新，在现有“原生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的多层次产品体系布局基础上，通过持续开发新技术与新产品，以及对现有产品进行跟踪改进，保持着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稳定，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513.44 万元、112,338.75 万元、126,447.12 万元和 56,331.69 万元；在手订单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规模超过 11 亿元，未来业绩可期。

② 依托公司的品牌与产品优势，公司对下游客户已具备一定的谈判能力

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产品研发、设备品质、生产效率、需求匹配度、智能化等方面获得客户认可，为中国中铁、中广核、中国交建、北京建工、立邦、德高建材、快可美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通过不断累积合作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将前述优势逐步转化为行业口碑、品牌优势，逐渐形成对下游客户的谈判能力。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基本在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后安排生产发货，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增长，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货款规模分别为 50,215.66 万元、53,113.34 万元、55,034.46 万元和 47,974.95 万元，亦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2%、28.78%、26.88%和 23.13%，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由于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和部分产品于 2021 年下半年根据市场竞争情况执行批量优惠、全款优惠政策等原因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保持稳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谈判

能力。因此，依托公司的品牌与产品优势，公司对下游客户已具备一定的谈判能力，为公司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③公司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能够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确定基础配置机型标准指导价，原材料成本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联动和价格传导机制。2021年上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已相应调整主要产品价格，将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从而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依托公司扎实的技术积累，多年的品牌与产品优势，公司实现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下游客户已具备一定的谈判能力，同时基于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能够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公司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较小。

2、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数量 (千瓦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单位数量)	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22年1-6月	2,699,057	245.81	0.91	0.56%
2021年度	6,944,238	559.88	0.81	0.61%
2020年度	6,204,959	482.44	0.78	0.60%
2019年度	6,198,954	501.06	0.81	0.7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消耗的电力能源市场供应充足，其用量占成本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22年1-6月	1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配料站等	2,089.37	6.21%
	2	山东建昌机械有限公司	粉罐等	1,301.32	3.87%
	3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不锈钢板等	1,152.01	3.42%

	4	武汉皓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等	997.86	2.96%
	5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气动蝶阀、料位计等	980.72	2.9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521.28	19.37%
2021年	1	山东建昌机械有限公司	粉罐等	5,088.73	5.30%
	2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配料站等	4,170.70	4.34%
	3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不锈钢板等	3,935.16	4.10%
	4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气动蝶阀、料位计等	2,684.72	2.80%
	5	仙桃市友亿机械有限公司	烟囱烟道、配料站等	2,404.01	2.5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8,283.32	19.04%
2020年	1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不锈钢板等	3,017.59	4.00%
	2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配料站等	2,994.50	3.97%
	3	仙桃市友亿机械有限公司	烟囱烟道、配料站等	1,871.27	2.48%
	4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气动蝶阀、料位计等	1,802.95	2.39%
	5	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板链式提升机等	1,781.68	2.3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1,468.00	15.18%
2019年	1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不锈钢板等	3,410.58	4.43%
	2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配料站等	2,555.11	3.32%
	3	马鞍山盩鼎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及外封等	2,424.00	3.15%
	4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螺旋输送机、气动蝶阀、料位计等	2,066.81	2.68%
	5	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板链式提升机等	1,860.59	2.4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2,317.08	15.99%

注：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与威埃姆输送机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数据合并计算，合并列示为“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表格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4、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委托加工费	13.78	100.00	63.92	100.00	41.79	100.00	65.74	100.00
其中：热镀锌	2.14	15.53	1.56	2.44	23.59	56.45	23.18	35.26
线切割等 机加工	11.64	84.47	62.36	97.56	18.20	43.55	42.56	64.74
营业成本	43,965.26		93,042.29		80,500.23		71,714.13	
委托加工费占营 业成本的比例	0.03		0.07		0.05		0.09	

报告期内，热镀锌委外加工由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负责，线切割等机加工委外加工由泉州市勤兴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1）公司委外加工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针对热镀锌工序，外协加工单价主要受原材料锌锭市场价格、设备工艺改造更新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热镀锌加工单价均为 2.3 元/千克，符合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整体价格水平，公司的外协热镀锌加工价格公允。

针对线切割等机加工工序，外协加工单价主要根据物料厚度、工艺不同而调整，目前市场上从事线切割等机加工的工厂较多，工艺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各工厂对线切割等机加工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外协线切割等机加工价格公允。

（2）外协厂商生产合法合规性

热镀锌工序对环保要求较高，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已获取了相关的排污许可证书。线切割等机加工系常见的工业生产工序且不涉及环境污染，不存在相关资质认证的要求。

经查询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信息、企查查等网络渠道，并经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泉州市勤兴机械有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泉州市勤兴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不存在因环保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外协厂商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3) 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因外协厂商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外协厂商负责返修，并承担返修相关费用。如果因为逾期交付或定作物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公司客户投诉或发生赔偿纠纷的，外协厂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

热镀锌、线切割等机加工均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相关工序在行业内工艺流程较为成熟。公司将相关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其原因在于公司所需热镀锌、线切割加工量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相关工序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自行开展相关工序并不具备经济性。除线切割外的其他机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公司同时采用自主和外协方式生产，视生产饱和度采取灵活调整。

(5) 委外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热镀锌、线切割等机加工均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相关工序在行业内工艺流程较为成熟。公司将相关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其原因在于公司所需热镀锌、线切割加工量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相关工序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自行开展相关工序并不具备经济性。除线切割外的其他机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公司同时采用自主和外协方式生产，视生产饱和度采取灵活调整。因此，对前述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包，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1998年6月29日	21,651万元	福建坚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62.5606%、黄华章持股27.5045%、泉州市泉港德和铁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9.9349%	生产铁塔、棱形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铁塔设计制图；代理铁塔试验；线路及通信设备销售；铁塔运输代理及安装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泉州市勤兴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50万元	郑宝遵持股90%、林五妹持股10%	制造、加工：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客户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供应商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系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张明节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并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通过实施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警示黄牌登记制度、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等安全生产举措，切实规范生产经营中安全生产行为，对公司整个生产运作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已通过了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投诉进行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

形：根据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生产、经营及服务，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仙桃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仙桃路机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生产、经营及服务，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及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的环境管理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03260043939B001X），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仙桃路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仙桃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9004739121492W001W），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2) 公司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包括机加工环节、焊接环节、装配环节及涂装环节。根据工程机械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保证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①废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流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污水主要包括钢板切割中使用的冷却水以及喷漆工艺污水，可循环使用。

②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接、抛丸、喷漆等环节，包括喷砂、抛丸等涂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以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等。其中，焊接产生的粉尘通过烟尘净化机进行处理；抛丸工艺在封闭车间中进行操作，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喷漆工序在专门的喷漆房中进行操作，所产生的喷漆废气经预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机加工环节、装配环节及涂装环节，具体包括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铁、废乳化液，涂装过程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装配环节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料废渣由专人进行收集外售给回收企业，可进行再利用；废活性炭吸附材料、废过滤棉、废漆等则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④噪声控制

公司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床和动力设备等生产设备。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控噪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声源设备；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设备加装橡胶垫、隔音罩等进行减震降噪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¹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执行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南方路机	废气	喷漆工序	苯	0.00125mg/ m ³	1 mg/ m ³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①“玻璃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工艺废气处理线，处理能力135,000 m ³ /h； ②“玻璃纤维棉过滤+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处理线，处理能力79,000 m ³ /h； ③“水旋+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处理线，处理能力50,000 m ³ /h	正常
			甲苯	0.121mg/ m ³	5 mg/ m ³	否			
			二甲苯	1.41mg/ m ³	15 mg/ m ³	否			
			苯系物	2.07mg/ m ³	30 mg/ m ³	否			
			非甲烷总烃	53.8mg/ m ³	60 mg/ m ³	否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0.005mg/ m ³	50mg/ m ³	否			
		喷砂、抛丸、焊接工序	颗粒物	30.2mg/ m ³	120 mg/ m ³	否		2台布袋除尘器，其中喷砂设备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约为25000 m ³ /h；抛丸设备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约为35000 m ³ /h； 5台移动除尘机，为焊机环节处理设备：4台型号为12620251-C10，设计处理能力均为500~900 m ³ /h；1台型号为KTY-1.7K，设计处理能力为1700 m ³ /h	正常
	废水								
		悬浮物	57mg/L	400mg/L	否				
		COD	300mg/L	500mg/L	否				
	BOD ₅	119mg/L	300mg/L	否					
	氨氮	15.2mg/L	/	否					
	固体废弃物	机加工、喷漆、	废铁、危废 ²	-	-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废铁：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废料回收企业处	正常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¹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执行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装配工序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处理	
仙桃路机	废气	涂装、 焊接工序	二甲苯	0.024mg/m ³	70mg/m ³	否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喷涂废气经车间工艺废气收集系统集中收集后送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在线脱附+催化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包括四套伸缩房配套环保处理设备,设计风量100000 m ³ /h,一套干式喷漆房环保处理设备,设计风量60000 m ³ /h 2台布袋除尘器,其中喷砂设备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约为25000 m ³ /h;抛丸设备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约为35000 m ³ /h; 2台移动除尘机,为焊机环节处理设备,型号为12620251-C10,设计处理能力均为500~900 m ³ /h	正常
			挥发性有机物	0.173mg/m ³	120 mg/m ³	否			
			颗粒物	4.4mg/m ³	120mg/m ³	否			
	废水	生活废水	pH值	7.4	6-9 mg/L	否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正常
			悬浮物	17mg/L	400 mg/L	否			
			COD	57mg/L	500 mg/L	否			
			BOD ₅	15.8mg/L	300 mg/L	否			
氨氮			21.6mg/L	45 mg/L	否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¹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是否超标排放	执行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5mg/L	20 mg/L	否			
	固体废弃物	下料、机加工、喷漆、装配工序	废铁、危废 ²	-	-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废铁：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废料回收企业处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处理	正常

注 1：危废包括废乳化液、废涂料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等；

注 2：废气排放浓度采用按有组织排放规律监测的数据，取各个监测点数据中的最大值；

注 3：上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处置量如下：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废铁	916.82	2,284.51	2,456.18	2,066.53
危废	58.89	91.68	33.63	28.77
主要固体废弃物合计	975.71	2,376.19	2,489.81	2,095.3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所产生危废的种类，选择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报告期内接受过发行人委托处理危废的公司及其业务合作期间最新危废处理资质编号如下表所示：

公司	受托方	受托方业务合作期间最新危废处理资质编号
南方路机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F05210065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F07020039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F07820073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F06810072
仙桃路机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42-10-24-0004
	荆门市荆兴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42-08-04-0093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42-01-07-0005

(3) 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置环保设备、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环保监测、废弃物处置及排污支出等。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	45.33	185.43	436.87
污染物处理费	25.33	50.76	45.98	39.48
其他费用	18.38	47.31	54.40	38.67
合计	43.71	143.41	285.81	515.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和成本费用包括环保设备投入、污染物处理费、其他费用等。其中，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购买环保设备的支出，其他费用主要为第三方环保监测费等，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无直接对应关系。

污染物处理费主要为处置废铁和危废产生的费用。废铁包括生产环节产生的边角料及铁屑，以及与当期生产无直接对应关系的工艺装备报废所产生的废铁；危废主要包括废乳化液、废涂料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等物品，产生量与生产经营情况并非线性匹配。污染物处理费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并非严格的线性匹配关系，但整体表现出相同的变化趋势。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没有因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① 南方路机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南方路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根据泉州市丰泽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南方路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zfz.gov.cn/>）的“政务公开/环境保护/投诉处理/‘12369’环保举报平台受理情况公示”窗口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南方路机不存在被环保投诉的情况；根据互联网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

② 仙桃路机

根据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仙桃路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仙桃路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无环境行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仙桃路机环保投诉情况如下：

时间	信访来源	投诉内容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电话投诉	喷漆废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公司收到环保投诉后，通过升级改造和新增生产车间的环保处理措施，对喷涂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整改。其中，公司升级了四套伸缩房配套环保处理设备，设计风量 100000m³/h，引入一套干式喷漆房环保处理设备，设计风量 60000m³/h。经上述整改，喷涂废气由废气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送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在线脱附+催化焚烧炉焚烧处理后再行排放，喷漆废气排放情况得到有效改善。根据环保监测报告，目前仙桃路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互联网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仙桃路机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37.78	20 年	3,673.00	44.05%
机器设备	8,756.87	5-10 年	3,065.59	35.01%
运输工具	1,355.56	5 年	242.09	17.86%
办公设备	1,694.01	3-5 年	572.04	33.77%
其他设备	1,401.67	5 年	483.55	34.50%
合计	21,545.88	-	8,036.28	37.30%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激光切割机	5	1,117.54	514.38	46.03%
2	焊接机器人	3	787.44	87.40	11.10%
3	喷涂线	4	726.19	392.29	54.02%
4	数控铣镗床	2	595.50	200.75	33.71%
5	数控车床	5	905.75	668.09	73.76%

6	对头镗	1	386.49	294.70	76.25%
7	起重机	10	336.56	90.44	26.87%
8	数控切割机	4	221.06	6.08	2.75%
9	卷板机	3	104.48	57.78	55.30%
10	龙门吊	2	92.66	34.12	36.82%
11	立式加工中心	2	83.19	54.87	65.96%
12	真空钎焊炉	1	59.83	11.99	20.04%
13	数控带锯床	1	33.76	9.44	27.96%
14	数控平面钻	1	25.47	9.34	36.67%
15	联合冲剪机	1	24.36	5.46	22.42%
16	喷涂设备	1	53.10	45.95	86.54%
17	数控折弯机	1	51.33	49.30	96.04%
总计		47	5,604.69	2,532.38	45.18%

注：对头镗的地基部分于 2019 年竣工验收计入固定资产，其他部分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验收计入固定资产，合计列示为 1 台。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28 处，面积共计 95,771.54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7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办公楼	12,083.95	办公楼	自建	无
2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3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电控车间	5,089.46	车间	自建	无
3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4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涂装车间	2,850.92	车间	自建	无
4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5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售后配件仓库	1,271.70	仓库	自建	无
5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2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通用车间	9,222.66	车间	自建	无
6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32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热系统车间	268.40	车间	自建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9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食堂	1,541.07	食堂	自建	无
8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8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洗衣房	390.81	洗衣房	自建	无
9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6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特焊车间	945.33	车间	自建	无
10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30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配电室	207.64	配电室	自建	无
11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33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电控物料仓库	1,016.54	仓库	自建	无
12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1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厂房	27,543.40	厂房	自建	无
13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06号	思明区嘉禾路321号1301单位	231.89	办公	商品房	无
14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21号	思明区嘉禾路321号1305单位	115.62	办公	商品房	无
15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26号	思明区嘉禾路321号1306单位	225.03	办公	商品房	无
16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30号	思明区嘉禾路321-325号地下二层第2号车位	57.41	车位	商品房	无
17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7634号	思明区嘉禾路321-325号地下二层第3号车位	57.41	车位	商品房	无
18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67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609.50	办公	自建	无
19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74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210.75	车间	自建	无
20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77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085.44	车间	自建	无
21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132.15	车间	自建	无
22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5,323.52	车间	自建	无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92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828.29	仓库	自建	无
24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94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323.52	车间	自建	无
25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97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4,569.25	车间	自建	无
26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401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316.09	集体宿舍	自建	无
27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402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1,316.09	集体宿舍	自建	无
28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403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937.70	综合楼	自建	无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①瑕疵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 7,494.19 m²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占全部房屋建筑物比例为 7.26%。相关瑕疵房产分布于发行人自有厂区内、厂区西侧租赁土地和厂区东侧空地之上。鉴于:(1)瑕疵房产主要为仓储等辅助性用途,虽少量涉及移动破碎设备装配、燃烧器装配等生产用途,但不涉及大型生产线,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2)公司已取得当地政府允许暂时保留使用的文件,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瑕疵房产被处罚或搬迁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因此,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坐落位置,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m²

持有人	坐落位置	坐落位置的 土地情况/用地分类 ²	房屋情况	房屋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内瑕疵建 筑面积	瑕疵面 积占全 部房屋 建筑物 比例
-----	------	---------------------------------	------	--------	------	---------------------	--------------------------------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	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为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1-330号、0021332-333号	仓储用房	金工仓库、电缆仓库等	332.68	542.37	0.53%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28.98		
			辅助性用房	保安室、小卖部等	180.71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西侧租赁土地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用地分类为“城市建设用地”	仓储用房	金工仓库、临时仓库等	3,429.41	4,798.96	4.65%
			车间厂房	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和燃烧器装配车间	849.32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409.39		
			辅助性用房	食堂、小卖部等	110.84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东侧空地	发行人厂区周边空地,用地分类为“城市建设用地”	车间厂房	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	2,142.72	2,152.86	2.08%
			辅助性用房	公共卫生间	10.14		
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7,494.19	7.26%

注1:瑕疵房产中,部分仓储用房、实验及培训场所和辅助性用房同时位于自有土地和厂区西侧租赁场地,分别在相应坐落位置中进行了列示。

注2:用地分类系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经向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查询确认。

发行人已取得厂区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厂区自有土地、厂区西侧租赁土地、厂区东侧空地的土地情况如下:

瑕疵房产坐落土地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所有人/权利人	管理人	瑕疵房产面积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	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南方路机	-	542.37 m ²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西侧租赁土地	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国家所有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8.96 m ²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东侧空地	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国家所有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52.86 m ²

发行人的部分瑕疵房产位于自有土地外的西侧租赁土地和东侧空地,发行人在使用该等土地建设房屋前,相关地块系空地状态,未被实际出让或投入使用;前述土地目前拟主要规划为城市道路用地及防护绿地(该等用途规划目前尚未实施,亦无具体实施时间表),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②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如下：

房产坐落	瑕疵房产情况	法规及潜在法律风险
自有厂区内瑕疵房产	发行人的部分瑕疵房产建设于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工业用地之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用途为工业用的物资仓储及辅助性用房，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但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未履行相关报建及审批手续，存在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因未严格履行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而建设、使用上述瑕疵房产的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搬迁以及罚款的法律风险
厂区西侧租赁土地上的瑕疵房产	发行人的部分瑕疵房产位于前述自有厂区外的西侧租赁土地内，该租赁土地系为建设浔美工业区的代征控制土地，用地分类为城市建设用地，具体用地类别主要为城市道路用地（S1），不涉及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现由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进行管理。发行人在该租赁土地上的相关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物资仓储、装配车间、实验及培训和辅助性用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但位于该租赁土地的加盖/临时搭建房屋、建筑物未履行相关报建及审批手续，存在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厂区东侧空地上的瑕疵房产	发行人部分瑕疵房产位于前述自有厂区外的东侧空地，该地块的用地分类为城市建设用地，具体用地类别为城市道路用地（S1），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建设于该地块的瑕疵房产主要为涂装车间越界部分及公厕用途，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但发行人上述越界建设房产的行为未履行相关报建及审批手续，存在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注：用地分类和具体用地类别系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经向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查询确认。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因未严格履行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而建设及使用瑕疵房产，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责令限期拆除、搬迁以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潜在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2018年7月31日，泉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行政执法局、消防队等主管部门¹⁹共同参会），听取了市国土资源局（现泉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关于办理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的情况汇报。专题会议明确同意发行人暂时保留建筑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要求发行人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状。

同时，发行人分别取得了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

¹⁹ 泉州市已组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管原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的职责；泉州市丰泽区已组建城市管理局，接管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的城市管理职责；泉州市丰泽区已组建区应急管理局，接管消防管理等应急管理职责。

乡建设局、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相关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a、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泉州市丰泽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到土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b、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c、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d、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泉州市政府允许发行人暂时保留使用瑕疵房产的文件，以及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取得用地及施工规划即建设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③自有土地外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A、东侧空地上的瑕疵房产

发行人在东区空地上的瑕疵房产面积 2,152.86 m²，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2.08%，该瑕疵房产未履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手续便在该等地块上建设房产的行为存在违反国土资源及城市规划相关规定，但该地块目前拟主要规划为城市道路用地（该等用途规划目前尚未实施，亦无具体实施时间表），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占用该等地块建设房屋前，该等地块系空地，未被实际出让或投入使用。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自有土地外建设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建筑物问题，2018年7月31日，泉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行政执法局、消防队等主管部门共同参会），听取了市国土资源局（现泉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关于办理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的汇报。专题会议明确同意发行人暂时保留建筑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要求发行人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状。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取得了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前述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a、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泉州市丰泽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到土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b、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c、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d、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已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因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本人将协助发行人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综上,虽然发行人未履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手续便在该等地块上越界建设房产的行为存在违反国土资源及城市规划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鉴于:

(1) 该部分房产的建设及使用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同意暂时予以保留;

(2) 发行人在占用该等地块建设建筑物前,该等地块系空地,未被实际出让或投入使用,不涉及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相关土地、房屋等主管部门并未认定发行人的前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最终不会因前述行为遭受损失。

因此,发行人在东侧空地建设部分房屋的行为未侵害土地所有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认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B、西侧租赁土地上的瑕疵房产

发行人在西区租赁土地上的瑕疵房产面积 4,798.96 m²,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4.65%,该瑕疵房产未履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手续便在该等地块上建设房产的行为存在违反国土资源及城市规划相关规定,但该地块目前拟主要规划为城市道路用地及防护绿地(该等用途规划目前尚未实施,亦无具体实施时间表),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占用该等地块建设房屋前,系发行人从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租赁使用。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4 日印发的《区政府第五十九次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11 号),本着尊重历史、扶持企业发展、盘活资源和方便管理的原则,会议明确同意由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将该等土地租赁予发行人使用。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出租方允许发行人暂时保留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临时管理房,后续在出租方因规划建设等需要收回该

用地时，发行人应将相关临时管理房无偿拆除并无条件按时搬迁，恢复用地原状。

同时，就发行人存在的自有土地外建设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建筑物问题，2018年7月31日，泉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行政执法局、消防队等主管部门²⁰共同参会），听取了市国土资源局（现泉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关于办理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的汇报。专题会议明确同意发行人暂时保留建筑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要求发行人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状。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取得了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相关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a、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泉州市丰泽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到土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b、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c、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d、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已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

²⁰ 泉州市已组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管原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的职责；泉州市丰泽区已组建城市管理局，接管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的城市管理职责；泉州市丰泽区已组建区应急管理局，接管消防管理等应急管理职责。

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因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本人将协助发行人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综上，虽然发行人未履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手续便在该等地块上越界建设房产的行为存在违反国土资源及城市规划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鉴于：

（1）该部分房产的建设及使用已经出租方（政府方代表）、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同意暂时予以保留；

（2）发行人在占用该等地块建设建筑物前，该等地块系空地，未被实际出让或投入使用，不涉及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相关土地、房屋等主管部门并未认定发行人的前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最终不会因前述行为遭受损失。

因此，发行人在西区租赁土地建设部分房屋的行为未侵害土地所有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认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西侧租赁土地与东侧空地建设部分瑕疵房屋的行为未侵害土地所有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认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④可能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发行人相关瑕疵房产多为辅助性用途，无大型生产线等设备，且所处地区存在较多与瑕疵房产同用途的房屋，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保留瑕疵房产，则在厂区周边容易找到替代房产，可及时拆除瑕疵房产并进行租赁、搬迁。

拆除瑕疵房产并搬迁的成本费用主要包含拆除损失、生产设备及物料的运输及拆装成本、租赁租金等。根据瑕疵房产的坐落、房产用途、面积等因素综合测算，搬迁至附近无瑕疵房产的搬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类型	房屋用途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搬迁费用		
				拆除 损失	物流及 安装	增加 租金
仓储用房	物料仓储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 华城社区体育街	3,762.09	15.05	12.20	37.62
车间厂房	装配、涂装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 华城社区体育街	2,992.04	11.97	65.00	29.92
实验及培训 场所	培训及实验等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 华城社区体育街	438.37	1.75	11.00	4.38
辅助性用房	食堂及保安等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 华城社区体育街	301.69	1.21	-	-
合计搬迁成本				190.10		

如上表所述，瑕疵房产可能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预计费用总额为 190.1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0%，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因此，发行人不会因可能的拆除、变更用途等事项产生大额成本费用，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 16 处租赁使用的房屋，其中 1 处租赁房屋用于上海分公司日常经营办公，14 处用于母公司部分员工居住使用，1 处租赁厂房用于物资仓储等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南方路机	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办公室楼 1503 单元	150.42 m ²	办公	32,027 元/月	2019.11.01-2022.10.31
2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	950.00 m ²	居住	28,500 元/季	2022.01.0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公司	产业育成基地				
3	南方路机	泉州宜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 869 号方隅·Lite 中骏世界城公寓 1 号楼 1217 房	48 m ²	居住	1940 元/月	2022.04.02-2023.04.01
4	南方路机	陈思明	泉州市丰泽区东辅路东侧海峡体育中心南侧中骏雍景台 3 号楼 1402 室	88.44 m ²	居住	3,000 元/月	2020.07.25-2022.07.24
5	南方路机	刘扬琴	丰泽区中骏财富广场一期 3 号楼 1801 室	73.54 m ²	居住	2,370 元/月	2020.09.11-2022.09.10
6	南方路机	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A09 地块	3,000.00 m ²	仓储	60,000 元/月	2021.01.10-2024.01.09
7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 楼 641 室	33.41 m ²	居住	1,100 元/月	2022.04.15-2022.07.14
8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 楼 620 室	33.41 m ²	居住	1,100 元/月	2022.05.14-2023.05.13
9	南方路机	王少周	丰泽区城东片区二期安置房金凤屿花苑 8 号楼 2407	107.83 m ²	居住	2,000 元/月	2021.07.01-2022.6.30
10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3 楼 318 室	33.41 m ²	居住	1,100 元/月	2022.01.01-2022.06.30
11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3 楼 341 室	33.41 m ²	居住	1,100 元/月	2021.11.18-2022.11.17
12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 6 楼 628 室	33.41 m ²	居住	1,100 元/月	2022.05.01-2022.07.30
13	南方路机	李晓娜	泉州市丰泽区保利城一期 6#2606 室	104 m ²	居住	2,200 元/月	2021.07.20-2022.07.19
14	南方路机	邱国灿	泉州市丰泽区裕景湾 16#3002 室	89 m ²	居住	2,500 元/月	2022.03.01-2023.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5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5楼516室	33.41 m ²	居住	1,100 元/月	2022.05.01-2022.10.31
16	南方路机	福建省华创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6楼638室	33.41 m ²	居住	1,100 元/月	2022.06.07-2022.12.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已就上述房产租赁行为签署合同，报告期内合同正常履行，未出现纠纷情形。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系上海分公司办公之用，第2-5、7-16项房屋主要系发行人租赁后作为部分员工住宿使用，第6项租赁厂房用于物资仓储等用途。

公司租赁的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处房产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公寓楼出租人已与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合同，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公司与该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如因出租房屋权属不清，造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的，公司有权终止合同，由出租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路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出租人确认出租房产时无产权纠纷，出租后如有产权手续等未清事项，由出租人自行负责。

关于公司租赁的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 A09 地块物资仓储厂房，相关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闽(2020)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662号	惠安县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洛阳镇陈坝村)	12,617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19年12月13日至2069年12月12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福建省明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其承诺相关房产产权明晰，对出租厂房拥有合法、完全的处分权，否则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行人经济损失。同时，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承租房产权属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此外，发行人该项租赁房屋系用于物资仓储用途，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附近有充足的替代性可租房屋，如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租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的物业因出租人原因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单位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并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少量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一定瑕疵，但该部分瑕疵房产的使用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或授权单位确认，因此，公司因瑕疵房产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租赁房屋中有3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系出租方原因，不会对公司造成行政处罚风险。租赁房屋未履行备案程序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责令改正的风险，但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租赁的房屋多为员工宿舍、办公等辅助用途，可替代性强，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房屋出租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2处房产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路机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5 单元	115.62 m ²	办公	10,735.00 元/月	2022.01.01-2022.12.31
厦门巨昇机械工程公司	南方路机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6 单元	225.03 m ²	办公	18,069.67 元/月	2020.07.01-2022.12.31

(5) 主要经营场所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均位于自有土地内，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非系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发行人主要厂房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1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3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电控车间	5,089.46	车间	自建
2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4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涂装车间	2,850.92	车间	自建
3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2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通用车间	9,222.66	车间	自建
4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2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热系统车间	268.40	车间	自建
5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6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特焊车间	945.33	车间	自建
6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1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厂房	27,543.40	厂房	自建
7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4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2,210.75	车间	自建
8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7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085.44	车间	自建
9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89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1,132.15	车间	自建
10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0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5,323.52	车间	自建
11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5,323.52	车间	自建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0001394 号				
12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97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北侧	4,569.25	车间	自建
车间厂房合计面积				69,564.80	-	-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建设的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主要系用于仓储、车间、实验及培训及辅助性用途，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其中，车间厂房实际为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外围越界部分、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和燃烧器装配车间，瑕疵面积为 2,992.04 m²，占公司全部自建房屋面积的 2.90%，面积占比较小，且不涉及大型生产线，周边容易找到替代房产，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仓储用房、实验及培训场所及辅助性房屋，瑕疵面积为 4,502.15 m²，占公司全部自建房屋面积的 4.36%，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承租周边其他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的主要厂房非瑕疵房地产/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6）瑕疵房产及瑕疵租赁物业的面积占比及经营绩效占比情况

①瑕疵房产及租赁物业占比情况

按使用用途划分，发行人自持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发行人自持及承租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m²

房屋类型	瑕疵建筑面积	同类用途可用面积	占同类用途可用面积比例	占全部自建及租赁建筑物面积比例
仓储用房	6,762.09	114,941.30	5.88% ¹	6.28%
车间厂房	2,992.04	72,556.84	4.12%	2.78%
实验及培训场所	438.37	24,237.00	1.81%	0.41%
辅助性用房	1,485.56	24,237.00	6.13%	1.38%
其中：瑕疵自建房产合计面积	7,494.19	-	-	6.96%
瑕疵租赁房产合计面积	4,485.56	-	-	4.16%

注：发行人大型物料主要采用露天摆放形式仓储，因此仓储用房同类用途可用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仓储房屋面积+瑕疵自建仓储房屋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土地内可用于物资仓储堆放的空地面积+租赁仓储用房面积；实验及培训场所、辅助性用房的同类用途可用面积=自建管理性房屋面积+租赁管理性房屋面积。

②瑕疵房产及租赁物业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的占比情况

公司自建及租赁的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毛利、利润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m²

房屋类型	具体用途	面积	收入、毛利、利润占比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仓储用房	物料仓储	6,762.09	相关瑕疵房屋为仓储用房，对场地无特殊要求，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毛利、利润。瑕疵仓储用房中，自建房屋面积 3,762.09 m ² ，租赁房屋面积 3000.00 m ² ，瑕疵面积合计 6,762.09 m ² ，占发行人可用仓储总面积的 5.88% ¹ ，面积占比较低，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对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且可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其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装配、涂装用房	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的外围越界部分	600.20	此项瑕疵房产系移动破碎筛设备装配车间靠近外围的小部分厂房。报告期内，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不涉及大型固定生产线，瑕疵房产的搬迁不会对整体装配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若按照面积分摊计算，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分别为万元 302.33 万元、371.07 万元、138.20 万元和 281.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1%、0.33%、0.11% 和 0.50% ² ；涉及的毛利分别为 104.22 万元、120.10 万元和 28.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8%、0.37%、0.08% 和 0.39%，瑕疵房产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可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燃烧器装配用房	249.12	此项瑕疵房产系燃烧器装配用房。燃烧器系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等产品的配件之一，装配车间不涉及大型固定生产线，搬迁难度小，装配厂房车间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燃烧器可单独核算成本，报告期内，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为 0.48%-0.68%，占比较低，且燃烧器装配工序所需场地较为灵活，可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需求，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	2,142.72	此项瑕疵房产系在泉州工厂涂装车间外围搭建的临时性建筑，涂装工序是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的组成部分，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涂装工序可单独核算成本，报告期内，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 ³ 占总成本比例为 0.34%-0.50%，占比较低，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438.37	相关瑕疵房屋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辅助性场所，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合计面积仅 438.37 m ² ，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收入利润的间接贡献较小，其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辅助性用房	食堂、保安室、员工宿舍等	1,485.56	相关瑕疵房屋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辅助性场所，合计面积1,485.56 m ² ，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利润，对收入利润的间接贡献较小，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	----------	--

注 1：瑕疵仓储房产占比=瑕疵仓储厂房面积/可用仓储总面积，发行人可用仓储总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仓储房屋面积+瑕疵自建仓储房屋面积+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土地内可用于物资仓储堆放的空地面积+租赁仓储用房面积。

注 2：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和毛利系按面积分摊所得，即瑕疵房产部分涉及的收入=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总收入*（权属瑕疵部分的车间面积/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总面积），瑕疵房产部分涉及的毛利=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总毛利*（权属瑕疵部分的车间面积/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总面积）。

注 3：瑕疵房产涉及的成本系按面积分摊所得，即瑕疵房产部分涉及的成本=泉州工厂涂装车间总成本*（权属瑕疵部分的涂装车间面积/泉州工厂涂装车间总面积）。

（7）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房产及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不会因搬迁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1-330 号、0021332-333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	96,293.50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6.08.14
2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7、74、77、89、90、92、94、97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73,406.68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2.11.04
3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1-03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10,030.58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3.05.18

B、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房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 /（一）/2、房屋及建筑物/（5）主要经营场所的资产完整性”。

②瑕疵房产的应对措施

针对房产瑕疵情况，发行人除通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及土地出租方确认、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等方法予以处理外，还采取了下述解决措施：（1）公司积极拓展生产基地规模，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内容即为在仙桃新建厂房扩建公司的生产基地，该项目将新增建筑面积 23,000.00 平方米，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完成项目立项及环评手续，随着新厂房的建设完成，公司计划将泉州厂区的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等部分生产线移至仙桃，从而腾出相应区域面积，用于替换瑕疵房产；（2）公司的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途，对场地要求较低，且搬迁难度小，公司周围较容易找到替代性场所，如政府要求公司整改相关瑕疵房产，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附近的场所，避免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针对性解决措施如下：

房产坐落	瑕疵房产面积	具体解决措施
自有厂区内瑕疵房产	542.37 m ²	①区域内仓储用房共 332.68 m ² ，将优先使用募投项目新厂区建成后替换出的闲置区域替换，若闲置空间不足将通过在厂区周围租赁仓库的方式满足仓储需求； ②实验及培训场所占地面积 28.98 m ² ，面积较小，可搬迁至公司自有办公楼内； ③保安室、小卖部等辅助性用房共 180.71 m ² ，非生产经营必需，公司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拆除。
厂区西侧租赁土地上的瑕疵房产	4,798.96 m ²	①区域内仓储用房共 3,429.41 m ² ，将优先使用募投项目新厂区建成后替换出的闲置区域替换，若闲置空间不足将通过在厂区周围租赁仓库的方式满足仓储需求； ②移动破碎设备装配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共 600.20 m ² ，主要系用于移动破碎事业部少量人员办公，公司将及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瑕疵部分房屋，将相关办公设施及人员转移至公司自有办公楼内； ③燃烧器装配车间共 249.12 m ² ，车间内仅少量装备设备、搬迁难度小，募投项目新厂区建成后替换出的闲置区域将优先用于满足该部分车间厂房需求； ④实验及培训场所占地面积 409.39 m ² ，面积较小，可搬迁至公司自有办公楼内； ⑤食堂、小卖部等辅助性用房共 110.84 m ² ，非生产经营必需，公司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拆除。
厂区东侧空地上的瑕疵房产	2,152.86 m ²	①区域内的涂装车间外围越界部分共 2,142.72 m ² ，车间内仅少量表面处理及涂装设备、搬迁难度小，募投项目新厂区建成后替换出的闲置区域将优先用于满足该部分车间厂房需求； ②公共卫生间共 10.14 m ² ，相关房产非生产经营必需，公司可及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拆除。

（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74.14	882.32	2,191.82
软件及其他	951.44	458.21	493.23
合计	4,025.57	1,340.53	2,685.05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南方路机	闽(2020)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1-330 号、0021332-333 号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 700 号	96,293.50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6.08.14
2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06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1 单位	-【注 1】	办公	出让	至 2038.08.30
3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21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5 单位	-【注 2】	办公	出让	至 2038.08.30
4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26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6 单位	-【注 3】	办公	出让	至 2038.08.30
5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0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325 号地下二层第 2 号车位	-【注 4】	住宅用地	出让	至 2038.08.30
6	南方路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4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325 号地下二层第 3 号车位	-【注 5】	住宅用地	出让	至 2038.08.30
7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7、74、77、89、90、92、94、97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73,406.68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2.11.04
8	仙桃路机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1-03 号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10,030.58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3.05.18

注 1：公司原于 2001 年取得《土地房屋权证》(厦地房证第 00174912 号)，该项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49 m²；2020 年公司重新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仅显示该处整块土地的合计面积 9642.44 m²，未再注明公司所拥有物业单元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分摊面积。

注 2：公司原于 2001 年取得《土地房屋权证》(厦地房证第 00174911 号)，该项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70 m²；其他同注 1。

注 3：公司原于 2001 年取得《土地房屋权证》（厦地房证第 00174913 号），该项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62 m²；其他同注 1。

注 4：公司原于 2001 年取得《土地房屋权证》（厦地房证第 00174909 号），该项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30 m²；其他同注 1。

注 5：公司原于 2001 年取得《土地房屋权证》（厦地房证第 00174910 号），该项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30 m²；其他同注 1。

（2）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 1 处租赁使用的土地，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主要用于母公司厂区的物资仓储等。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南方路机	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北渠旁	14,000 m ²	134,555 元/年	2020.10.01-2025.09.30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11 号）（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发行人向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属于代征控制用地，该代征控制用地是建设浔美工业区代征用的北渠控制区土地，长期以来由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使用，该地块目前无法办理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手续，相关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会议纪要，政府同意继续将该地块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并由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租金参照周边行情确定。据此，发行人与泉州市丰泽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订了《土地租赁续签协议》，约定土地租金价格为 128,148 元/年（含 8148 元租赁税费）；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土地租赁续签协议（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为 134,555 元/年（含租赁税费），租赁价格分别是在参照周边行情和在《土地租赁续签协议》约定的土地租金价格的基础上略微上调后确定，土地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了部分临时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用途	具体用途	面积
仓储用房	金工仓库、临时仓库等	3429.41 m ²
装配用房	少量产品的装配	849.32 m ²
实验及培训场所	教学基地、实验房	409.39 m ²
辅助性用房	食堂、小卖部等	110.84 m ²
合计		4,798.96 m ²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临时性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2018年7月31日，泉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以下简称“专题会议”），就发行人存在自有土地外建设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建筑物问题出具如下意见：“建筑超出宗地范围的建筑物暂时保留，南方路机应承诺今后城市建设需要时自行无偿拆除，恢复用地原状”。根据上述专题会议以及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相关政府及出租方允许发行人暂时保留租赁土地范围内的临时管理房，后续因城市建设等需要收回该用地时，发行人应将相关临时管理房无偿拆除并无条件按时搬迁，恢复用地原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屋建设及使用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泉州市丰泽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方凯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基于上述情况，虽然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少量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一定瑕疵，但该部分房产的建设及使用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泉州市丰泽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因房屋建设及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发行人在泉州市丰泽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到土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仙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仙桃路机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尚未发现土地闲置、欠缴土地出让金等违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商标。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为原始取得，申请商标的相关支出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各项商标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

各项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南方路机		1359413	第 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1.28-2030.01.27	重要
2	南方路机		1374445	第 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3.14-2030.03.13	重要
3	南方路机		2017174	第 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重要
4	南方路机		3224759	第 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6.14-2025.06.13	重要
5	南方路机		3224760	第 35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4.01.14-2024.01.13	重要
6	南方路机		3294155	第 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4.05.28-2024.05.27	一般
7	南方路机		3294156	第 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4.05.28-2024.05.27	一般
8	南方路机		4008485	第 3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7.01.21-2027.01.20	重要
9	南方路机		4008486	第 3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7.01.21-2027.01.20	重要
10	南方路机		5727281	第 3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1.14-2030.01.13	重要
11	南方路机		5727283	第 35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重要
12	南方路机		5727284	第 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9.07-2029.09.06	重要
13	南方路机		5727285	第 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21-2029.12.20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4	南方路机		5727295	第 3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1.14-2030.01.13	重要
15	南方路机		7119237	第 3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04.28-2031.04.27	重要
16	南方路机		7119238	第 35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9.07-2030.09.06	重要
17	南方路机		7119239	第 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7.21-2030.07.20	重要
18	南方路机		1566217	第 7、35、37 类	WIPO 国际商标	原始取得	2020.06.10-2030.06.10	重要
19	南方路机		4/2020/00515377	第 7、37 类	菲律宾	原始取得	2021.05.21-2031.05.21	重要

上述商标权均系公司原始取得，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3、专利

(1) 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上述专利中 578 项实际应用于公司产品。专利的有效期限为：自专利申请之日起算，发明专利有效期限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限 10 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申请专利的相关支出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各项专利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专利实际用于公司产品的数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应用于产品的类别	实际应用于产品的数量		未应用于产品的数量
		重要	普通	普通
发明专利 (61 项)	工程搅拌设备	50	1	-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6	-	-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4	-	-

专利类型	专利应用于产品的类别	实际应用于产品的数量		未应用于产品的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 (539项)	工程搅拌设备	142	168	19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90	37	19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40	24	0
外观设计专利 (16项)	工程搅拌设备	2	3	-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4	5	-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0	2	-

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发行人专利。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登记在名下的专利，相关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该等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自行申请、原始取得，子公司仙桃路机受让取得的两项专利系由母公司转让。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等第三方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转让取得专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程序制度文件，对发行人专利的申请、管理、使用及保护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及专人负责专利的管理事宜，确保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专利的申请、维持、放弃、审查及运用；（2）管理专利台账，对专利申请进度、年费缴纳情况及外部代理机构等进行监控；（3）代表公司对外处理知识产权相关纠纷、诉讼等事项；（4）保管专利申请、审查及答复文件、授权证书、相关合同和纠纷处理（如有）文件等。同时，为加强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强化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降低相关侵权风险，发行人与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了《约守商业秘密、维护知识产权及竞业限制约定》，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做出了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专利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专利权终止、专利侵权或被侵权导致诉讼等损害公司专利权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61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1项，涉及工程搅拌设备、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等多个技术领域。公司相关专利可以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中，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型及核心产品。

综上，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能够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及核心产品。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申请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支出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各项著作权的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

各项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南方路机	南方路机混凝土生产控制系统 V1.2.22	2012SR087975	原始取得	2003.11.08	2003.09.08	重要
2	南方路机	南方路机商品砼控制管理系统 V1.5.35	2012SR088876	原始取得	2004.04.08	2003.11.25	重要
3	南方路机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车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V1.1	2012SR088868	原始取得	2006.10.01	2006.10.01	重要
4	南方路机	沥青商品混凝土搅拌楼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V1.1	2012SR087980	原始取得	2007.03.01	2006.09.25	重要
5	南方路机	南方路机干粉砂浆生产管理系统 V1.1.15	2012SR087971	原始取得	2008.06.30	2007.08.25	重要
6	南方路机	南方路机稳定土控制系统 V3.3.5.1	2012SR087498	原始取得	2007.10.28	2007.10.18	重要
7	南方路机	商品砼生产经营专业管理系统 V2.1.3.1	2012SR046096	原始取得	2011.03.01	2010.09.25	重要
8	南方路机	CCD 视觉识别系统	2021SR1144557	原始取得	2019.09.07	2019.09.07	重要
9	南方路机	光谱视觉识别系统	2021SR1144624	原始取得	2019.09.07	2019.09.07	重要
10	南方路机	气吹分拣 C++版软件	2021SR1144623	原始取得	2019.11.07	2019.11.07	重要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1	南方路机	工业服务助手安卓版软件	2021SR0014054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19.10.29	重要
12	南方路机	南方路机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1	2021SR1004650	原始取得	2018.08.16	2017.12.18	重要
13	南方路机	南方路机破碎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1	2021SR1007096	原始取得	2018.08.16	2017.12.18	重要
14	南方路机	南方路机余泥造粒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1	2021SR1004651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17.12.18	重要
15	南方路机	沥青管家软件(安卓版)V1.0.1	2019SR1231231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19.07.15	重要
16	南方路机	商砼管家软件(安卓版) V1.0	2019SR1089695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19.07.15	重要
17	南方路机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V2.0.1	2019SR1230563	原始取得	2019.08.27	2019.08.27	重要
18	南方路机	南方路机自动分拣控制系统 V1.0.1	2021SR1149189	原始取得	2019.09.07	2019.09.07	重要
19	南方路机	南方路机机制砂粒度粒形检测软件 V1.2.1	2021SR1149188	原始取得	2019.12.10	2019.12.10	重要
20	南方路机	干混管家软件(安卓版)V1.0.0	2020SR1263253	原始取得	2020.03.09	2020.03.09	重要
21	南方路机	南方路机智能物联网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V1.0.0	2021SR1348180	原始取得	2021.07.01	2021.07.01	重要
22	南方路机	南方路机智能物联网远程协助系统 V1.0.0	2021SR1348181	原始取得	2021.07.01	2021.07.01	重要

(三) 技术许可使用情况

1、公司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

(1) 公司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

①公司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

许可人	寿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被许可人	南方路机
许可方式	既定区域内的排他性独占许可
许可期限	2012年5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
许可内容	寿技研授予发行人关于部分干式制砂设备、分选机、干式骨料再生处理系统、离心式粉碎机等许可产品在中国区域内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向南方路机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支持
许可使用费	在一次性支付固定许可费基础上，定期按有关产品销售金额支付提成费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正在履行，双方未发生纠纷

②公司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支援协议》

许可人	寿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被许可人	南方路机
许可方式	既定区域内的排他性独占许可
许可期限	2017年3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
许可内容	寿技研授予发行人关于特定机型的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等许可产品在中国区域内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向南方路机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支持
许可使用费	在一次性支付固定许可费基础上，定期按有关产品销售金额支付提成费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正在履行，双方未发生纠纷

(2) 公司与特雷克斯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

许可人	Terex GB Limited
被许可人	南方路机
许可方式	既定区域内的非排他性许可
许可期限	2016年9月至被许可方注销之日
许可内容	特雷克斯授予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境内使用其专有技术用于制造、销售、维修、测试和修理特定机型履带移动式破碎及筛分设备的非排他性技术许可
许可使用费	许可期前三年定期按有关产品销售金额支付提成费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正在履行，双方未发生纠纷

2、技术许可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及续期安排

(1) 寿技研的技术许可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及续期安排

寿技研授予发行人既定许可产品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并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支持，技术许可产品范围、技术授权期限及续期条款如下：

技术许可产品范围	授权期限	续期相关条款
V7-60、V7-100 干式制砂设备	2012.05.11-2028.05.10	若任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日的6个月之前向对方提出通知,合同将于期限届满时结束;双方均没有提出通知的情况下,合同自动延长12个月(最多自动延长5年)
KSP-50 型风选机; HF-P2100、HF-P2400、HF-P3000 型大流量分离器	2014.10.31-2028.05.10	
Resco-50 干式再生骨料处理系统	2016.06.27-2028.05.10	
RM50、RM56、RM65G、RM80G 型离心式粉碎机	2020.01.11-2028.05.10	
60×48 型、48×40 型颚式破碎机; 900、1200、1500 型圆锥式破碎机	2017.03.23-2027.03.22	
VC1800 圆锥式破碎机 (F/M/C 3 种)	2021.07.01-2027.03.22	经双方协商,可以通过书面同意形式延长

发行人与寿技研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诚信履约,已多次通过扩展许可产品范围和合同续期等方式加强合作。发行人与寿技研合作情况良好,若授权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存在续期需求,预计不存在重大困难。

(2) 特雷克斯的技术许可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及续期安排

特雷克斯授予发行人既定许可产品的非排他性制造销售权,并提供制造许可产品所需的技术支持,技术许可产品范围、技术授权期限及续期条款如下:

技术许可产品范围	授权期限	续期条款
I-320、I-320RS、I-130、I-130RS 冲击式破碎机; J-1160、J-1175、J-1480 颚式破碎机; C-1540、C-1540RS、C1550 圆锥破碎机; 683、694+、883 筛分机; 两级 160TPH 半静态装置	2016 年 9 月至发行人注销之日止	协议长期有效

发行人与特雷克斯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诚信履约,合作期间未出现纠纷。双方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长期有效,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许可方及被许可使用技术情况

(1) 许可方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销售情况及竞争关系

① 寿技研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寿技研进行销售,寿技研不属于发行人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寿技研采购了少量制砂设备配件及破碎设备配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99.35	442.48	154.43	91.87
占采购总额比例	0.30%	0.46%	0.20%	0.12%

根据发行人与寿技研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寿技研授予发行人干式制砂设备、特定机型破碎机等相关许可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制造销售权利，寿技研拥有在发行人独家制造销售区域以外的国家及地区的销售权，发行人与寿技研的销售区域不存在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②特雷克斯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特雷克斯进行销售，特雷克斯不属于发行人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特雷克斯采购少量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及配件的情况，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	-	0.74	166.13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0.00%	0.22%

特雷克斯系美股上市公司 TEREX CORP（证券代码：TEX.N，以下简称“TEREX”）的下属子公司。TEREX 是全球型工程机械生产制造商，其下设品牌 POWERSCREEN 主要经营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与发行人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属于同类型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根据《技术许可合同》，技术许可的有效期限系截至发行人注销之日，上述情况并不影响公司持续使用被许可技术。

(2) 许可方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寿技研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东京都新宿区，股东包括奥原祥司、奥原国雄、奥原武范、平原俊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特雷克斯系美股上市公司 TEREX(证券代码：TEX.N)的下属子公司。TEREX 是全球型工程机械生产制造商，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注册地址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第一大股东 BlackRock,Inc，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3) 许可方专利申请及许可技术权利纠纷情况

①寿技研许可技术的专利申请及权利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寿技研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寿技研出具的《关于技术许可状况的证明》以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寿技研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寿技研合法拥有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且已就专利技术在日本、中国境内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不存在侵害其他当事人权利及利益等权利纠纷情形。

②特雷克斯许可技术的专利申请及权利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特雷克斯出具的确认书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发行人与特雷克斯就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特雷克斯合法拥有授予发行人技术许可产品相关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且已就专利技术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多地申请并取得专利技术相关证书；根据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特雷克斯保证其是相关技术的唯一所有者并能够合法地向发行人授予上述许可使用权，如果第三方主张技术侵犯其专有权利，特雷克斯将赔偿发行人并承担此主张所导致的所有直接法律和经济责任。

(4) 许可方是否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相关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寿技研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寿技研授予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属于中国区域内的排他性独占许可。同时，根据寿技研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特雷克斯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特雷克斯授予发行人的技术许可属于中国区域内的非排他性许可。经查询公开市场信息，未发现特雷克斯存在通过合资办厂或技术许可等方式许可国内其他企业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4、被许可使用专利涉及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1) 报告期内被许可使用专利分别涉及收入及利润情况

①寿技研许可使用技术涉及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寿技研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几款特定机型

的风选机和几款特定机型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

报告期内，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金额	1,866.95	6,339.64	6,743.42	12,152.69
收入占比	3.26%	4.94%	5.91%	12.11%
毛利金额	684.44	2,316.10	2,508.73	5,112.69
毛利占比	5.17%	6.54%	7.46%	17.83%

②特雷克斯许可使用技术涉及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特雷克斯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主要涉及几款特定机型的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报告期内，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金额	3,912.48	535.98	4,272.90	4,052.83
收入占比	6.84%	0.42%	3.74%	4.04%
毛利金额	633.76	52.67	1,304.38	1,373.62
毛利占比	4.79%	0.15%	3.88%	4.79%

③技术许可使用时间较长但相关许可产品尚未形成销售的合理性

A、技术许可使用时间较长但相关许可产品尚未形成销售的合理性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与寿技研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的《第二修订协议书》，增加 Resco-50 干式再生骨料处理系统（以下简称“Resco-50”）作为技术许可产品，发行人定期按照 Resco-50 的销售金额计提及支付技术许可费，若技术许可费的计提金额未达到最低保证金，则按最低保证金支付；最低保证金为自 2016 年 6 月 11 日起最长 5 年宽限期，此后为年度 1,000.00 万日元（约人民币 59 万元）。

但截至目前 Resco-50 尚未形成销售，主要因该产品系应用于建筑垃圾中的骨料的剥离及再生利用，由于目前我国骨料再生利用的处理成本较高，相关设备市场尚处于开拓阶段，因此公司尚未批量生产及销售该产品，Resco-50 尚未形成销售具备一定合理性。

发行人与寿技研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诚信履约，近年来已根据业务

情况及技术需求多次对《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支援协议》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虽不具备单方面提前终止许可的权利，但鉴于：

（1）相关技术许可有助于发行人取得寿技研技术支持且有助于发行人提前和为未来产品研发进行技术储备；

（2）相关技术的最低保证金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与寿技研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机制，若后续许可技术出现长期无法形成销售情况，届时双方可就许可产品情况进行沟通协商，预计提前终止许可不存在重大困难。

因此，相关许可技术暂无法形成销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引入相关技术许可内控制度及决策程序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公司取得前述技术许可需执行技术引进审批流程：1、由技术研发中心、产品事业部、营销中心等部门根据市场及技术调研情况明确技术引进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技术研发中心对相关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检索，论证法律状态、市场前景、公司生产条件并形成报告；2、根据技术引入费用预算额度，将预算申请报告、相关合同等文件提交技术研发中心总工办或总经理审批；3、完成上述审批及决策流程后，技术研发中心及产品事业部根据《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技术实用化、实体化工作，技术研发中心等部门定期进行知识产权实施率评估。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技术许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技术许可相关事前及事后评估，确保技术许可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虽然 Resco-50 目前尚未实现销售，但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获取该项许可有助于取得寿技研技术支持且有助于发行人提前为未来产品研发进行技术储备，该等产品尚未形成销售并不涉及公司内控及决策程序的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引入相关技术许可的内控及决策程序有效。

虽然 Resco-50 目前尚未实现销售，但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获取该项许可有助于取得寿技研技术支持且有助于发行人提前为未

来产品研发进行技术储备，该等产品尚未形成销售并不涉及公司内控及决策程序的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引入相关技术许可的内控及决策程序有效。

（2）发行人对技术许可方及许可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许可技术主要集中于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涉及 V7 系列精品制砂设备、特定机型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和特定机型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等产品。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寿技研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11%、5.91%、4.94% 和 3.26%，特雷克斯相关许可技术涉及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4%、3.74%、0.42% 和 6.84%，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大，相关技术许可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进入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初期，通过向寿技研、特雷克斯等技术成熟企业取得相关技术许可，与上述许可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和向行业内领先企业学习，公司已形成机制砂及破碎筛分等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42 项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相关专利，具备独立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及能力，对相关许可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5、技术许可费用情况

（1）寿技研技术许可费用

报告期内，寿技研技术许可相关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技术许可费用	146.14	303.07	218.04	233.6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许可费用尚有 92.68 万元暂未支付。

（2）特雷克斯技术许可费用

报告期内，特雷克斯技术许可相关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技术许可费用	-	-	-	69.21

注：根据合同约定，许可期前三年定期按有关产品销售金额计提及支付提成费。许可期前三年已于2019年度到期截止，因此2020年、2021年、2022年技术许可费用为0。

2020年9月，发行人与特雷克斯于签署了《付款确认书》，明确双方就《技术许可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尚需支付的许可费用总额为84.28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许可费用已支付。

（3）技术许可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技术许可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技术许可费用	146.14	303.07	218.04	302.9
利润总额	6,282.72	17,241.82	16,733.31	5,835.46
技术许可费占比	2.33%	1.76%	1.30%	2.56% ¹

注：2019年公司实施工持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6,009.33万元，该项支出与生产经营非直接相关，2019年技术许可费用占比的计算过程扣除了相关支出影响。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技术许可相关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安许证字[2018]QZSFZ0027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4.09-2024.04.0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509405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4.20-2022.12.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83680	(从泉州市丰泽区商务局领取)	2020.04.02-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5960005	泉州海关	2020.04.03-长期

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

（1）审批认证情况

公司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少量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钢结构工程工

作，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公司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备案登记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部分进口零部件采购及产品的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需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备案登记。

(3) 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公司部分客户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前会先进行“验厂”程序，即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公司进行审核或评估，在确认公司及公司产品符合其条件后，将公司纳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才会正式开始与公司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曾入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B 类装备供应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重点管理装备供应商名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通用施工设备供应商名录等合格供应商名录。

2、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续期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为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为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

之日起计算。公司符合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所需条件，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生产、经营及服务，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为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公司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应标准的情况下，公司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被授权使用专有技术外，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技术被许可使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五/（三）技术许可使用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及其所处阶段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工作，坚持以原始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重的自主创新战略，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及国际合作，公司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14项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主要应用领域	技术所处阶段
1	高效复合型光轴搅拌技术	通过结合双螺带搅拌技术和核心零件结构创新，有效减少搅拌时物料所受阻力，提高搅拌效率和延缓抱轴时间，增强设备可维护性和易操作性，延长易损件寿命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批量生产
2	破碎机转子自平衡破碎技术	破碎机转子摆臂可随物料量和物料粒径自行调整和实现自平衡，降低转子产生风量对物料的阻力，有效提高物料撞击速度和物料破碎比，增加破碎机物料投入产出效率	破碎筛分及制砂设备	批量生产
3	沥青再生料柔性加热关键技术	自动分配叶片与再生料辐射热比例，利用燃烧器头部火焰辐射热，同时避免沥青再生料表面老化和筒体高温；扬料段采用齿形结构，在叶片底部设置清扫链条，缓解再生料粘连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批量生产
4	根据弗鲁德数确定的筒体构型应用技术	通过弗鲁德数理念的筒体构型设计，使得混合物料在筒体内形成高效混合运动，实现物料在较短时间内的高质量均匀混合，达到更快、更省、更好的效果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批量生产
5	大型振动筛振动桥座核心结构及驱动技术、筛网防松以及振动运行数据在线监测故障预警技术	振动筛结构稳定可靠、筛分精度高，搭配智能筛网防松报警装置可实现振动筛数据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提高振动筛的稳定性及智能化程度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批量生产
6	空气筛筛选技术	结合风选技术及振动筛分技术，有效剔除成品沙中多余石粉，防止筛网堵塞，提高筛分产能及效率	制砂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批量生产
7	沥青搅拌站装车区沥青烟净化技术	以干燥线除尘器所回收的细粉作为吸附剂，对沥青烟进行物理吸附，回收粉可继续用于沥青混合料生产，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无二次污染，可以有效解决沥青搅拌站生产时沥青烟污染问题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批量生产
8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除尘分级一体技术	在破碎机内部合理位置设置粉尘回收通道，加高破碎室和进料口高度，并在相应位置配置进风口、引风口、增加分离环/板等，实现机体破碎、除尘、分级一体化功能，最终实现砂石细度模数可调	破碎筛分及制砂设备	批量生产
9	基于物联网的废湿混凝土回收技术	通过配置湿混凝土回收机、砂石分离振动筛、旋流分离系统等，实现骨料与泥浆等的有效分离，并能够通过配置数据采集系统，实现设备运行状态监控、运行数据统计分析、故障预警、用户实时查询及远程控制、云端数据存储等服务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主要应用领域	技术所处阶段
10	烘干冷却一体式干燥技术	将砂石骨料干燥和冷却系统集成在双回程干燥器上，内筒实现骨料干燥功能，外筒实现骨料加热后的冷却降温功能，解决业内干燥冷却需分别独立配置单元来实现的问题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制砂设备	批量生产
11	挤压式粉料连续计量技术	通过叶轮给料器将水泥卸至中转小仓，再将物料通过可变频的变距螺旋输送机以挤压的方式进行输送，提高水泥连续计量及物料配比的稳定性	稳定土搅拌设备	批量生产
12	立轴行星搅拌机的多轨迹搅拌技术	通过一级、二级公转回转盘和齿轮组合设计，实现搅拌叶片在筒体内的公转自转交错，从而实现复杂的运动轨迹，使物料得到充分搅拌和避免搅拌死角，提高搅拌效率和降低能耗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批量生产
13	沥青搅拌机连续搅拌、连续出料技术	采取柔性驱动设计，通过多围流和对流构建的搅拌技术，实现沥青搅拌机的连续级配进料、搅拌和出料，与传统的间歇式相比，有效提高设备产量和降低能耗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批量生产
14	拌缸自清洁应用技术	通过自动化控制技术构建气体清扫模型，实现拌缸内残料多角度自动化清理，缩短切换产品配方清理时间、残留度低，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降低人工劳动强度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批量生产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来源
1	应用于固定式破碎的重型振动给料机的研发	交付阶段	开发一种固定破碎重型振动给料机，适用于向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和锤式破碎机等进行给料	自主研发
2	连续间歇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开发项目	交付阶段	开发连续间歇集成式沥青混合料搅拌产品及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3	沥青再生料精细化剥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试验阶段	系再生集料品质化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可使沥青再生料的回收骨料等级达到 H 级，实现砂浆和骨料原级资源化再生	自主研发
4	基于人工智能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试验阶段	开发适用于建筑装修垃圾处理的设备及工艺，实现人工智能处理和分拣	自主研发
5	新型大产能低功耗圆锥破碎机 GC500S 开发	开发阶段	开发固定破碎 GC 系列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提升破碎效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来源
			率、优化成品粒型，提高系统稳定性及可靠性	
6	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自动化造粒生产系统研究及产业化	机理试验	研究开发针对工程泥浆处理的工艺及关键技术研究，特别是污泥粒化处理的生产系统研究及产业化，用以实现工程建筑污泥的造粒再利用	自主研发
7	应用于建筑垃圾轻物质分选的高洁净度多维度分选技术的研究	试验阶段	开发出能够识别复杂形态及材料属性的建筑垃圾的高效在线识别方法及装备，实现建筑垃圾自动分拣分类	自主研发
8	摆式悬辊磨砂机 RS80 研发及应用	设计阶段	开发 RS80 磨砂机，实现干混砂浆细集料制备功能，达到原料粒径 0.1-0.6mm 指标	合作研发
9	固定式颚式破碎机 PE1190 研发	试验阶段	开发单肘板、顶部偏心颚式破碎机，放大破碎腔顶部到底部之间的冲程，提高产能、破碎比、破碎效率	自主研发
10	300 吨履带移动破碎圆锥设备 NFC1400S 研发	试验阶段	开发 300t 硬岩线履带移动圆锥破，填补国内产能为 300t/h 的履带圆锥破碎设备的空白，应用于矿山、冶金、建材等领域	自主研发
11	硬岩四档料履带式筛分机 NFSD1542 研发项目	试验阶段	开发硬岩四档料筛分机 NFSD1542 设备，实现移动破硬岩线四档成品料出料功能，为用户提供更多级配的优质骨料	自主研发
12	高效节能一体式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开发	设计阶段	设计高效节能的一体式混凝土搅拌设备，提高及优化现有混凝土搅拌设备的性能	自主研发
13	全自动干混砂浆成套设备开发	设计阶段	设计全自动干混砂浆成套设备同时推向市场，提高砂浆设备的智能化及市场占有率。	自主研发
14	工程设备在线监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试验阶段	研究设备在线监测技术，并部署到现有的各产品线中	自主研发
15	固定破碎设备产线系列化机型及核心部件开发项目	策划阶段	开发新产品线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运用智慧矿山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矿山运营和管理模式进行转型升级。	自主研发
16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系列化机型开发项目	策划阶段	开发新系列整体式沥青设备以及其配套的核心技术模块，满足高端客户沥青再生需求。	自主研发
17	整形制砂线系列化产品及关键部件开发项目	策划阶段	开发新系列整形制砂设备及配套的关键部件。	自主研发
18	沥青再生技术核心技术模块研究及应用	策划阶段	开发新系列沥青再生设备及其配套的核心技术模块，满足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来源
			高端客户沥青再生需求。	

2、合作研发情况

(1) “气动式重型弹跳筛选机 BS50 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情况

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寿技研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乙方）与寿技研（甲方）就混凝土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破碎筛分等事项进行技术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年。技术合作的相关技术信息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对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需进行保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合同金额	协议期限
甲方根据协议对乙方开发研究的机器进行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对象包括混凝土垃圾用双轴撕碎机（1种）和混合废弃物用比例分选机（1种）	1、研发开发产生的工业产权等，在中国范围内归属乙方，在日本范围内归属甲方，其他国家和地区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双方单独拥有的工业产权等的申请手续，各自单独办理，费用自负；2、根据协议产品化的机器的所有技术信息，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按照自己同等的秘密信息或资料对待，承担保密义务	1000万日元	2年

目前该协议已执行完毕，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合作良好，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纠纷等情况。

发行人与寿技研签订该项《技术合作协议书》，不会导致公司对寿技研构成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与寿技研的合作研发有明确分工

发行人与寿技研在该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任务分工、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明确。南方路机作为主导方，负责项目的应用研究及项目产业化，主要包括具体方案设计、工艺和技术研究、产品加工制造、安装及调试等；寿技研主要为研发项目提供基本计划图及强度计算，为研发项目提供基础支持及建议。

②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寿技研资源、设施和人员进行研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寿技研的研发条件、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等进行研发活动的情况，公司具备独立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未对寿技研构成依赖。

(2) “摆式悬辊磨砂机 RS80 研发及应用”项目的合作研发情况

2020年1月11日，公司与寿技研签订《技术许可协议》之《第三修改协议书》，寿技研授予公司离心式粉碎机设备的制造销售权并向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基于上述协议，公司开展摆式悬辊磨砂机RS80的研发及应用，寿技研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公司与寿技研签订上述协议的主要目的系合作研发新设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对外销售协议许可产品离心式粉碎机。该协议有效期截至2028年5月10日。公司对自行开发的产品申请专利时，需提前通知寿技研，寿技研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能反对或阻止公司申请专利。双方应对其在签订或履行协议时从对方获悉得技术信息进行保密。目前该项目处于初期设计阶段，公司及寿技研尚未就该项研发申请专利。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2,708.45	7,296.76	5,587.67	5,527.16
当期营业收入	57,215.58	128,442.39	114,138.49	100,386.00
研发费用占比	4.73%	5.68%	4.90%	5.51%

（四）技术持续创新机制及措施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试点单位，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工作的规划、组织、领导及协调工作。技术研发中心设有技术办公室、技术预研规划室、破碎机室、搅拌机室、计量室、结构优化室、热工室、筛分室、环保室、测试室、试制车间等职能部门，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品更新换代、向多层次和专业化方向发展。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升级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2、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把技术创新视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

已逐渐从初期的跟随性研发向前瞻性储备项目研发转型，有助于公司产品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 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和完善研发及技术创新相关的规章制度，以项目责任制为基础，实施 IPD（集成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引入过程化管理思想，强化实施产品开发过程的标准化程度，对产品研发、测试等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建立起一个过程受控、紧密衔接、闭环运行的研发质量保证体系。

(2) 人才培养及激励

公司建立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通过聘任制度、评价制度、绩效分配制度、奖励制度、激励措施等吸引先进技术人才和提高人员创新积极性。公司开辟了研发人员与国内院校及国内外行业先进企业的技术交流渠道，定期派遣研发人员出国或邀请国内外专家至公司进行技术交流。

(3) 市场导向

积极参加上海宝马展、德国环保展等行业各类展览会或交流会，了解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收集售后服务部门的反馈信息，不断开发新技术与新产品，同时对现有产品进行跟踪改进，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从而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

(4) 协同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部门间的协同创新机制，重视协同创新。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基础平台的研发与升级、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各事业部负责新技术及新产品的推广应用，销售部门、售后服务部收集市场信息及用户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各部门协同合作为产品性能和技术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5) 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应急方案》、《知识产权评估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等基础文件，由专门部门管理知识产权申报、管理、保护及相关工作，建立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审查制度，及时对研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申请专利保护，增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八、公司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主要产品已获得 CE 认证、俄罗斯 GOST 认证等多项认证。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处于有效运作及不断完善中，确保从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成品出厂全过程质量的有效监控和质量的持续改进。

公司主要产品目前执行的国家或者行业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类别
1	《混凝土搅拌机》	GB/T 9142-2000	国家标准
2	《道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GB/T 17808-2010	国家标准
3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混凝土搅拌站（楼）》	GB/T 10171-2016	国家标准
4	《带式输送机》	GB/T 10595-2017	国家标准
5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 14048	国家标准
6	《振动筛制造通用技术条件》	JB/T 5496-2004	行业标准
7	《ZKR 型直线振动筛》	JB/T 6389-2007	行业标准
8	《螺旋输送机》	JB/T 7679-2008	行业标准
9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JB/T 8532-2008	行业标准
10	《道路施工与养护设备 稳定土厂拌设备》	JB/T 10956-2010	行业标准
11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干混砂浆搅拌机》	JB/T 11185-2011	行业标准
12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干混砂浆生产成套设备（线）》	JB/T 11186-2011	行业标准
13	《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	JB/T 8908-2013	行业标准
14	《冲击式制砂机》	JC/T 1013-2006	行业标准
15	《分室反吹风清灰袋式除尘器》	JC/T 837-2013	行业标准
16	《叶轮给粉机》	DL/T 648-2014	行业标准

公司制定了多项企业标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qybz.org.cn>）进行备案公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行有效的

主要企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立轴冲击式制砂机	Q/NFLG 006-2016
2	沥青搅拌站装车区沥青烟净化设备	Q/NFLG 125-2018
3	机制砂除粉设备	Q/NFLG 139-2019
4	建筑垃圾轻物质正压分离设备	Q/NFLG 128-2020
5	污泥造粒工艺方法	Q/NFLG 145-2021
6	污泥造粒固化技术评价	Q/NFLG 146-2021
7	污泥造粒混练固化技术评价	Q/NFLG 147-2021
8	RAP 骨料再生设备	Q/NFLG 148-2021
9	干式制砂设备	Q/NFLG 007-2021
10	履带移动破碎站	Q/NFLG-136-2019
11	履带移动破碎筛分站	Q/NFLG-135-2019
12	鄂式破碎机	Q/NFLG 134-2019
13	圆锥破碎机	Q/NFLG 133-2019
14	反击式破碎机	Q/NFLG 132-2019
15	圆振动筛	Q/NFLG 131-2019
16	振动给料机	Q/NFLG 130-2019
17	建筑垃圾轻物质负压分离设备	Q/NFLG 129-2018
18	空气筛	Q/NFLG 005-2016
19	高端机制砂生产设备	Q/NFLG 008-2017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一系列设备质量管理制度，覆盖采购、生产、销售、运输、安装等全过程，主要质量管理流程如下：

1、建立《外部供方管理程序》，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选择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的合格供应厂商，确保采购物质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建立《生产物料进料检验管理程序》、《产品检验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质量检验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质量控制要求，形成自检、互检、完工检、巡检、出厂检验等整套质量管理体系，防止不合

格品流出工厂或非预期使用；

3、建立《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明确物料标识方法和可追溯性要求，通过标签系统、SAP系统、WMS系统，建立从厂商供料、仓储、生产转序、装配入库、包装运输、工地安装等全过程标识和可追溯性系统，实现质量在线追溯；

4、建立《信息与沟通管理程序》，明确了质量管理内外部沟通方式方法，确保质量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沟通和解决。质量管理部定期召开质量沟通会议，不定期召开质量专题分析会议，解决日常质量问题；

5、建立云工作平台问题收集系统，利用PC电脑端、手机移动端等收集生产过程、检验过程、安装过程、客户使用过程等出现的设计缺陷、制造质量、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改进建议等，形成质量问题自我纠正、循环改善机制；

6、依托CRM、WMS、SAP、BPM等系统，建立质量数据收集、分析体系，利用QC七手法等工具，定期对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建立《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纠正措施管理程序》等制度，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及纠错措施要求，解决体系性质量管理问题，保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持续改进。

此外，容诚所还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 361Z0491号），认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相关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产品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LB Cemix,s.r.o.发生过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质量诉讼或纠纷。

十、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后，因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上下游部分企业、客户出现暂时停产、停工等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停工及开复工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开始春节放假，原定于2020年2月3日结束假期正常上班。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根据政府的安排，推迟了开工复工时间，公司泉州工厂于2020年2月10日陆续复工，仙桃工厂因位于湖北，复工时间较晚，于2020年3月11日陆续复工。复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政府对于疫情的防控要求，保证复工开工有序恢复。

2、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设备安装验收时间以及供应商的供货时间出现一定延期，但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陆续复工，公司的产能也全面恢复，公司根据合同订单要求，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全力保障客户需求。同时，积极跟进公司设备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进度，确保设备的及时交互与验收。受疫情影响推迟的订单逐步恢复正常执行，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2020年主要财务影响情况

公司2020年主要经营数据与2019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4,138.49	100,386.00	1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27.68	8,322.46	62.54%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道路、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2020 年受益于下游基建需求拉动，工程机械行业保持了较高的景气度。因此，虽然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下游市场的需求稳定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138.49 万元和 13,527.6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3.70% 和 62.54%，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小组，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及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公司疫情防控的规划与落实，稳步推进公司的复工复产工作，保障疫情期间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执行。

2、积极推进远程在线服务平台的使用，为市场客户提供优质保障服务，售前方面，为潜在客户提供技术答疑、方案设计等在内的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售后方面，提供开机检修、简单故障排查、技术人员培训等远程服务内容。

3、针对疫情影响，调整采购策略，全面保证原材料供应。包括：（1）减少疫情严重区域的采购计划，调整为向受疫情影响小区域供应商采购；（2）针对进口件，延长备货期及安全库存；（3）增加与供应商的联系频率，及时跟进供应商的生产进度。

4、采取一系列稳定生产措施，确保订单的及时交付。包括：（1）考虑生产人员到岗情况、原材料库存、定制件生产等因素，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保证订单交付；（2）考虑到湖北疫情，将仙桃工厂的部分生产计划转移至泉州工厂生产；（3）监控公司每日产出及订单执行进度，集中生产资源，完成生产计划。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本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者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

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方庆熙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庆熙、陈桂华夫妇及其子方凯。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方氏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南科投资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庆熙：65.00% 陈桂华：19.80% 方凯：15.20%
国贸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桂华：70.00% 杨景辉：30.00%
泉州智诚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凯：持股 0.42%，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泉州方耀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凯：持股 20.44%，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泉州智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庆熙：持股 43.04%，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泉州方华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凯：持股 7.55%，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泉州路通机械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注1)	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及维修服务；复印、电脑打字	方庆熙：60%， 郑成土：20%， 蔡耀东：20%。
福建公路开发总公司泉州石料场(注1)	开采、加工建筑用石材	方庆熙：61.33%， 李景川：26%， 福建公路开发部公司牵头集资：12.67%

注1：泉州路通机械应用技术开发公司、福建公路开发总公司泉州石料场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方氏家族还曾控制丰泽区南方路面和南方破碎两家企业。其中，丰泽区南方路面经营范围为：“仅供管理本企业资产（土地）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南方破碎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销售：筛分机、破碎机及其配件（不含特种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已于2019年3月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庆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桂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
方凯	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泉州智诚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5.87% 的股权
3、公司控制、曾经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仙桃路机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特研究院	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移动破碎公司	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创鑫小贷	原公司之参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丰泽区南方路面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曾经控制的企业（方庆熙持股 65.00%；陈桂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华持股 19.80%；方凯持股 15.20%），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南方破碎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曾经控制的企业（方凯持股 50.00%，方庆熙持股 25.00%，陈桂华持股 25.00%），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方庆熙	公司董事长
方凯	公司副董事长
左克力	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文景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部长
彭思明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智控事业部部长
万静文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焦生杰	公司独立董事
章永奎	公司独立董事
陈扬	公司独立董事
黄伟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江小辉	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杰斌	公司监事
秦双迎	公司监事
陈黎明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张明节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汪碧晖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曾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熙之妹方肖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凯之妻车晓芬。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9、其他关联方	
济南瀚江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明节持股 10%，其配偶柳晓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瀚坤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明节持股 66%
上海瀚沃达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明节持股 66%并担任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济南春生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44%
济南太立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44%
泉州路通建筑机械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该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注 1）
基伊埃食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现任总经理左克力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长
基伊埃（北京）冻干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总经理左克力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长
GEA Group	现任总经理左克力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任该公司亚太区总裁

注 1：泉州路通建筑机械公司因逾期未参加年检已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因时间过长，无法与相关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无法有效形成同意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不具备工商注销程序规定的法定条件，已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19 家境内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均为公司 2007 年前后销售体制改革时，离职创业成为公司的经销商，上海瀚沃达、杭州瀚坤、济南瀚江的实际控制人张明节自 2001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其余 16 家境内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曾在公司处的任职主要为营销中心的区域销售经理，均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成为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均在 9 年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张明节曾任公司董事，其控制的上海瀚沃达、杭州瀚坤、济南瀚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余 16 家境内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曾在公司处的任职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岗位，且离职时间达 9 年以上，16 家经销商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917.41	3,255.01	2,953.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602.90	14,841.35	8,928.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94.27	1,059.33	994.67	981.45

	其他			113.43	343.0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1,978.00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或销售货物，主要是与张明节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委托张明节持有张明节投资企业的股权的情况，与张明节及其近亲属、所属企业也不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外的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与张明节控制企业的交易

①与张明节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

公司 2007 年销售体制改革时，张明节即从公司的销售部门离职创业发展成为公司的经销商，自 2009 年开始陆续设立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等公司与南方路机开展合作，一直以来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张明节自 1997 年公司成立时起于公司销售部门任职，2004 年离职后，考虑到其长期深耕工程机械产品销售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一直作为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直至 2020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因此，张明节控制的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及存在重大影响的济南春生系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济南春生	采购商品	-	887.55	2,994.50	2,555.11
杭州瀚坤	销售服务费	-	-	206.76	398.82
上海瀚沃达	销售服务费	-	-	53.75	-
济南瀚江	销售服务费	-	29.86		
合计		-	917.41	3,255.01	2,953.93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0.99%	4.04%	4.12%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明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张明节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按照上述规

定，2021年4月起公司与张明节及其相关公司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1年度公司与张明节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数据仅披露2021年1-3月交易额。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规模分别为2,953.93万元、3,255.01万元及917.41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2%、4.04%及0.99%，金额和比例相对较小。

A、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济南春生的关联采购交易，为公司向济南春生采购配料站、钢结构等结构件。公司的产品型号较多，且多为定制化产品，配料站、钢结构等结构件需求量较大、质量要求较高。而济南春生生产经营较为稳定，订单响应速度快，交货稳定且交货期短，产品质量和企业信用均符合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系公司采购结构件的可靠渠道之一。因此，公司与济南春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作为公司的授权经销商为公司向直销客户销售设备提供交易撮合、促成服务，公司向其支付的服务费。公司自2007年实行销售体制改革以来，张明节作为公司原营销负责人由于熟悉公司的产品及业务，便陆续成立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作为相应区域的经销商参与公司产品的销售。上述企业自成为公司的区域经销商以来，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B、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济南春生采购的配料站、钢结构等结构件属于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具体的图纸、要求进行生产，不存在可比市场价格。因此，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与济南春生提供类似产品的无关联供应商，对其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商品	供应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配料站	济南春生	7.87	6.97	6.95
	无关联公司A	8.06	7.04	7.23
	无关联公司B	8.24	6.70	7.06
钢结构	济南春生	8.76	6.93	6.89

	无关联公司 C		7.36	7.20
	无关联公司 D	8.10	7.04	6.48
	无关联公司 E	7.40	7.09	6.85

注：2022 年度公司与张明节及其相关公司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未对 2022 年度采购单价进行分析。

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差异的主要因素包括各地钢材价格、各地人工薪酬、各产品定制化需求等。

报告期内，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为公司提供交易的撮合、促成服务，由公司按照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计提、支付销售服务费，与其他同类型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济南春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济南瀚江	销售商品	-	203.42	5,489.48	4,163.87
杭州瀚坤	销售商品	-	1,104.08	3,251.45	4,179.97
上海瀚沃达	销售商品	-	264.46	5,873.06	482.61
济南瀚江	其他收入	-	2.13	64.03	32.49
杭州瀚坤	其他收入	-	19.50	64.64	48.58
上海瀚沃达	其他收入	-	9.30	98.69	20.70
合计		-	1,602.90	14,841.35	8,928.2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25%	13.00%	8.89%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明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张明节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按照上述规定，2021 年 4 月起公司与张明节及其相关公司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2021 年度公司与张明节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数据仅披露 2021 年 1-3 月交易额。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928.21 万元、14,841.35 万元及 1,602.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13.00% 及 1.25%，金额和比例相对较小。

A、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本节“三/（二）/2、/（1）/②/A、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B、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a、公司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但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针对所有的经销商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即按照公司整体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利润率加成作为基础配置的机型标准指导价。公司机型标准指导价的利润率主要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市场毛利率水平确定。在上述标准指导价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同订单定制化程度、非标配置构成、不同项目的竞争环境、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因素对每个订单合同进行评审，确定最后的合同价格。

因此，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即使同一类产品，可能因为产品型号、定制化程度、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等的不同，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b、销售商品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鉴于公司的产品线较为丰富，部分产品类别某些年度执行订单较少，无法进行多经销商横向对比，因此公司选取了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及制砂设备四类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最大的产品类型进行对比，同时选取了上述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金额最大的五家经销商与关联经销商进行对比。

主要经销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经销商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水泥 混凝土 搅拌 设备	广州江宇	5,389.81	23.23%	4,892.11	21.04%	2,858.29	12.88%
	南方伟业	4,308.98	18.42%	3,519.44	22.54%	3,693.34	19.26%
	福建智创	3,098.77	22.51%	3,307.94	22.28%	2,618.42	22.68%
	河南益路	725.03	22.65%	1,377.63	24.23%	968.30	14.16%
	兰州大力神	1,261.25	18.42%	422.01	18.80%	1,086.71	20.66%
	济南瀚江	952.12	17.47%	1,391.92	18.65%	2,052.09	14.42%
	杭州瀚坤	4,095.14	22.65%	1,358.31	25.14%	1,651.73	18.82%
	上海瀚沃达	2,377.96	24.82%	2,063.57	19.87%	-	-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南方伟业	3,138.35	35.64%	1,194.64	29.22%	3,518.47	26.84%
	合肥安和	-	-	791.20	29.12%	3,461.14	27.38%
	河南益路	437.01	34.93%	822.58	35.40%	804.60	27.52%
	上海玉深	-	-	-	-	-	-
	福建智创	1,784.43	35.41%	1,333.76	30.45%	-	-
	杭州瀚坤	396.56	28.27%	479.65	21.62%	450.58	16.99%
	上海瀚沃达	1,055.83	37.28%	1,296.71	33.84%	135.32	32.39%
	济南瀚江	-	-	-	-	-	-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沈阳志合	3,571.95	26.17%	3,170.22	28.09%	1,285.22	31.97%
	南方伟业	1,643.52	20.80%	2,022.74	31.61%	2,568.55	23.46%
	江西常青	-	-	1,861.24	23.47%	-	-
	兰州大力神	-	-	2,221.40	23.29%	757.15	19.36%
	武汉昊盛源	185.95	15.17%	757.03	23.36%	977.03	18.24%
	济南瀚江	-	-	1,027.01	23.44%	843.04	17.79%
	杭州瀚坤	906.44	21.50%	-	-	1,073.90	23.92%
制砂设备	广西杰平	2,507.02	26.19%	3,240.43	32.10%	1,670.76	33.38%
	河南益路	29.19	70.33%	1,834.07	31.96%	2,430.97	44.37%
	广州江宇	5,199.43	24.76%	2,973.64	26.80%	1,382.30	21.25%
	南方伟业	2,319.22	21.69%	2,107.46	33.37%	898.51	28.33%
	武汉拓达琼花	2,446.23	42.71%	2,604.69	37.81%	552.50	43.25%
	济南瀚江	549.29	14.24%	2,327.77	31.61%	648.24	46.22%
	上海瀚沃达	678.42	20.86%	1,069.47	29.08%	-	-
	杭州瀚坤	-	-	428.63	29.38%	-	-

注：2022 年度公司与张明节及其相关公司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未对 2022 年度销售毛利率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各经销商的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毛利率整体在 18% 至 22% 的区间附近小幅波动。其中：（1）2019 年广州江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订单中包含了四台用于核电项目的核电专用站，核电项目对于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的技术要求严格、准入门槛高，系公司的战略性项目，故相关订单毛利率较低；（2）2020 年杭州瀚坤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当年大多数订单均减配了主楼、控制房等毛利率较低的外购配置，增加了气槽等毛利率较高的自制配置。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功能模块较复杂，不同订单的定制化差异较大，毛利率波动明显。其中：（1）2019 年杭州瀚坤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轻有一个订单，

且该订单中提升机等毛利率较低的外购配置占比较高，同时享受了全款优惠政策所致。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主要分为原生系列、热再生系列、原生再生一体系列，其中原生再生一体系列集合了原生、再生功能，设备单台价格高，为凸显性价比并开拓市场，公司在定价方面适当让利，毛利率较低。（1）2019年济南瀚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当年度仅有一个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订单，且为原生再生一体系列；（2）2021年武汉昊盛源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毛利率较低，系当期仅有一个订单，系沥青的热再生设备且属于旧款产品，毛利率较低。

制砂设备主要分为精品制砂设备和整形制砂设备，其中精品制砂设备定位高端，毛利率较高，整形制砂设备毛利率较低。其中：（1）2019年济南瀚江制砂设备毛利率较高，主要系2019年仅有一个精品制砂设备订单，毛利率较高；（2）2021年济南瀚江制砂设备毛利率较低，系当期仅有一个整形制砂设备订单，毛利率较低；（3）2021年河南益路制砂设备毛利率较高，系当期仅有一个辅助设备订单，该订单虽金额较小，但毛利率较高。

综上，受产品定制化、产品类型多且配置不同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前五大非关联经销商和关联经销商在不同产品线、不同订单的毛利率呈现一定差异，但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对于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c、其他收入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资金占用费收入、服务费收入、运费收入。

资金占用费收入主要系公司根据经销商逾期货款、经销商汇票回款等情况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收取规则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取对象	利率	
逾期 货款	经销订单、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订单中逾期60天以上的货款	2019年1月至 2021年2月	月息1.5%
		2021年3月至 2022年5月	根据经销商等级及逾期天数按照年化利率5%-18%计算
	经销订单、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订单中逾期的货款	2022年6月起	

	(根据实际验收日期和验收款实际付款日期的不同, 分别对逾期、逾期 90 天以上、逾期 120 天以上、逾期 150 天以上的货款实际收取利息)		
汇票回款	经销订单、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订单中汇票回款的货款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收票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利息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	在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基础上根据经销商业绩情况进行扣减后的利率计算收票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利息

服务费收入主要系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展会、网络营销等服务的收入。公司作为厂商通过参加上海宝马展、网络搜索竞价等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 为经销商的营销工作提供了便利。因此, 公司根据各经销商参展人数、各经销商所属区域询盘量等维度向各经销商收取相关服务收入。

运费收入系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预估运费高于实际结算运费的差额部分。对于采取代办运输方式的订单, 公司根据合作物流公司的费率预估订单所需的运费, 当实际结算运费低于预估运费时, 差额部分进入其他业务收入; 当实际结算运费高于预估运费时, 差额部分进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按照统一的制度管理经销商, 按照统一的方法计算确认上述三项其他收入,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 公司与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④张明节在发行人历年的任职及持有股份情况

张明节自 1997 年公司成立时起于公司销售部门任职。1997 年至 2000 年, 历任公司北京、太原等地办事处经理, 负责各地市场销售; 2000 年至 2004 年, 任公司营销负责人, 并自 200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2004 年 7 月, 从公司离职, 2020 年 3 月, 辞去董事职务。

张明节作为委托方, 曾委托方凯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委托持有的出资额为 60 万元。目前, 该代持行为已解除, 张明节作为泉州智诚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为 0.74%, 持股比例较低, 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

响。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94.27	1,059.33	994.67	981.45

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其薪酬水平参照市场及行业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地控制差旅费用支出，日常机票通过方肖萍代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购机票	-	-	113.43	343.02

方肖萍机票购买渠道主要包括航空公司售票机构、代理销售机票的旅行社等。方肖萍代购机票的价格与公司向方肖萍购买机票的价格一致，均为购票时航空公司的机票市面价格，价格公允，方肖萍未从中赚取差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为进一步规范并消除公司与方肖萍的关联交易，2020年9月起，公司已不再通过方肖萍代购机票。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已经履行完毕
方庆熙、陈桂华、 方凯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7/11/24	2019/11/24	是
方庆熙、陈桂华、 方凯	15,000.00	泉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刺桐支行	2018/7/18	2021/7/1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方庆熙、陈桂华、 方凯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11/30	2020/11/30	是
方庆熙、陈桂华、 方凯、车晓芬	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洛江支行	2018/12/27	2019/12/11	是
方庆熙、陈桂华、 方凯	7,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泉州 分行	2019/3/15	2020/3/14	是
方庆熙、陈桂华、 方凯、车晓芬	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洛江支行	2020/1/6	2020/12/26	是
方庆熙、陈桂华、 方凯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0/1/7	2022/1/7	是

注：上述担保履行情况的说明时点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金额较大，但实际使用授信的金额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零，货币资金余额为 20,917.73 万元，公司流动性充裕。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瀚坤	727.00	2019/7/31	2021/8/31	是
杭州瀚坤	800.00	2018/3/19	2020/1/6	是
杭州瀚坤	660.00	2019/1/23	2021/4/1	是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费用及关联方为公司代收废料款等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此后公司也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决定分别购买方庆熙持有的仙桃路机 21.93% 的股权、陈桂华持有的仙桃路机 21.07%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008.78 万元和 969.22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仙桃路机 100.00% 股权，仙桃路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受让方庆熙、陈桂华合计持有的仙桃路机43.00%股权。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方庆熙、陈桂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价格依据容诚所于2020年5月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F2137号）所记载的仙桃路机于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截至2019年11月30日，仙桃路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617.5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仙桃路机100.00%股权价格确定为4,6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涉及的43%股权价格为1,978.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转让已按规定履行程序，定价公允。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济南瀚江		-	54.62	157.48
其他应收款	杭州瀚坤		-	14.19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瀚沃达		-	30.47	34.02
其他应收款	济南春生		-	-	0.51
应收账款	济南瀚江		-	338.22	600.65
应收账款	杭州瀚坤		-	111.02	254.08
应收账款	上海瀚沃达		-	302.75	90.20
合同资产	济南瀚江		-	82.80	-
合同资产	杭州瀚坤		-	133.38	-
合同资产	上海瀚沃达		-	298.39	-
预付账款	济南春生		-	232.66	47.88
应付股利	方庆熙		1,389.00		-
应付股利	陈桂华		415.80		
应付股利	方凯		176.10		
应付股利	泉州智诚		143.10	28.62	-
应付股利	泉州智信		104.55	20.91	-
应付股利	泉州方华		63.60	12.7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泉州方耀		121.80	24.36	-
应付股利	陈国珊		14.70		
应付股利	王冀		10.50		
合同负债	济南瀚江		-	3,250.04	-
合同负债	杭州瀚坤		-	2,789.41	-
合同负债	上海瀚沃达		-	3,185.15	-
预收款项	济南瀚江		-		6,699.38
预收款项	杭州瀚坤		-		1,491.85
预收款项	上海瀚沃达		-		1,200.24
应付账款	济南春生		-		55.21
其他应付款	济南瀚江		-	104.45	6.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瀚坤		-	1,233.29	809.26
其他应付款	上海瀚沃达		-	214.34	-
其他应付款	方肖萍		-		1.21
其他应付款	张明节		-	15.60	15.60

注：1、合同负债金额包含待转销项税。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明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张明节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2021年4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按照上述规定，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与张明节及其相关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不再作为关联方应收应付披露。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应收经销商的资金占用费、服务费等款项。

2019年末，公司对济南春生的其他应收款系外购定制件质量问题导致的工地整改费用。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应收账款系公司产品销售经终端客户验收后仍未收取的货款。

（3）合同资产

2020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因产品销售而产生的质保期在1

年以内的应收产品质量保证金属于合同资产。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济南春生的预付账款系公司向济南春生预付外购定制件订单的采购款。

(5) 应付股利

2020 年末，公司对泉州智诚、泉州智信、泉州方华、泉州方耀的应付股利系公司 2020 年实施利润分配，剩余 86.61 万元未在 2020 年当期支付，而于 2021 年支付完毕。

2021 年末，公司对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泉州智诚、泉州智信、泉州方华、泉州方耀、陈国珊、王冀的应付股利系公司 2021 年实施利润分配，剩余 2,439.15 万元未在 2021 年当期支付，而于 2022 年支付完毕。

(6) 合同负债

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预收货款及预提销售折扣在合同负债中列示。

(7) 预收款项

2019 年末，公司对济南瀚江、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预收款项系公司在手订单已预收的合同款项。

(8)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济南春生的应付账款系公司应付济南春生外购定制件订单的采购款。

(9)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济南瀚江的其他应付款系保证金及押金，对杭州瀚坤、上海瀚沃达的其他应付款系预提销售服务费、保证金及押金，对方肖萍的其他应付款系预提机票代购款，对张明节的其他应付款系经销商保证金。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涉及项目、金额较多，但均不涉及利益输送，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遵循合理商业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严格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内部审计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此后公司也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的独立董事焦生杰、章永奎、黄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的独立董事焦生杰、章永奎、黄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或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的

独立董事焦生杰、章永奎、黄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三/（一）关联方”。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2、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方庆熙、陈桂华、方凯、泉州智诚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

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已注销关联方情况

1、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原因，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的原因	注销时间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丰泽区南方路面	未实际开展业务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未实际开展业务，被南科投资吸收合并而注销	2019年4月	该公司曾于2017年2月16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遭到泉州市丰泽区国家税务局处罚（泉丰国税简罚[2017]364号），除此之外，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南方破碎	无实际经营业务	该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报告期内该公司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该企业注销	2019年3月	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南特研究院	建筑新材料技术研究开发	该公司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发行人决议将该公司注销并将相关业务及人员并入公司	2019年6月	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丰泽区南方路面、南方破碎的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但该等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且均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移动破碎公司、南特研究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综上，上述已注销企业报

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七) 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因张明节任职关系变动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张明节自 1997 年起于公司销售部门任职，并自 2001 年 3 月起担任南方有限董事，2004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未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但鉴于张明节熟悉公司业务和市场，公司仍聘请张明节为外部董事，直至 2020 年 3 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选举近年来经营管理层核心成员成为新一届董事会的内部成员，同时聘请了三位分别具有法律、会计、行业背景的外部独立董事，故张明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明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张明节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因张明节任职关系变动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安装、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张明节持有该公司 66% 股权并担任公司总经理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电器产品，电子产品；服务：机电设备（除专控）的技术咨询、上门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张明节持有该公司 66% 股权
3	济南太立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用机械、环保机械及其配套设备、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44%

4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用机械、环保机械及其配套设备、配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44%
5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搅拌成形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建筑机械配件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张明节持股 10%，张明节配偶柳晓华持股 80%

2、因左克力任职关系变动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系公司总经理、董事，左克力自 2001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 GEA Group 亚太区总裁；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基伊埃（北京）冻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基伊埃食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历任南方有限 CEO，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基伊埃食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基伊埃（北京）冻干技术有限公司、GEA Group 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基伊埃食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食品包装、食品加工技术的支持及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从事食品包装材料、食品加工设备、零件及成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总经理左克力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基伊埃（北京）冻干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	公司总经理左克力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长
3	GEA Group	食品、化工、制药等设备工程	公司总经理左克力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任该公司亚太区总裁

左克力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亦希望借助左克力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故聘任左克力为公司的职业经理人，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3、因方庆熙任职关系变动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方庆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庆熙曾于 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创鑫小贷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创鑫小贷	一、办理小额贷款；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庆熙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

方庆熙担任创鑫小贷董事系因发行人曾入股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方庆熙作为发行人委派董事在该公司任职；后因创鑫小贷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创鑫小贷 10.00% 股权转出，方庆熙也因此决定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本届任期
1	方庆熙	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2	方凯	副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3	左克力 (TZUOO,KEH-LI H STEVE)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4	黄文景	董事、总工程师、技 术研发中心部长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5	彭思明	董事、总工程师、智 控事业部部长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6	万静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7	陈扬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8	焦生杰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9	章永奎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方庆熙先生

方庆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出生，高中学历，1974 年至 1993 年，历任泉州公路局筑路机械厂工程师、副厂长、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丰泽区南方路面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移动破碎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南方破碎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南特研究院执行董事；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仙桃路机董事长，现任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南科投资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泉州智信执行事务合伙人；1997 年 5 月至今，历任南方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方凯先生

方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泉州新亚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移动破碎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南特研究院监事；2003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仙桃路机董事、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南科投资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泉州方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泉州方华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泉州智诚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 年 3 月至今，历任南方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先生

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先生，美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195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 Textron Lycoming 公司主管；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石家庄国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上海海耶冰淇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 GEA Group 亚太区总裁；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基伊埃（北京）冻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基伊埃食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历任南方有限 CEO，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黄文景先生

黄文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厦门明珠物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今，历任南方有限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输送室主任、商混事业部副部长、沥青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部长。

5、彭思明先生

彭思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厦门喜盈门家具制品有限公司设备部主管；1998 年 4 月至今，历任南方有限电控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智控事业部部长。

6、万静文女士

万静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西北国棉一厂，历任振兴纺织配件厂财务主管、经营副厂长；1994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翔鹭/腾龙集团，历任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组长、专员、课长；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翔鹭/腾龙集团总管理处财务本部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7、陈扬女士

陈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21年10月，历任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合伙人、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福建仰格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焦生杰先生

焦生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陕西省教学名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2年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西安公路学院测试技术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筑路机械系副主任，长安大学工程机械学院副院长、院长，长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路养护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陕西省高速公路机械化施工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务；2021年5月至今，任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章永奎先生

章永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现任会计系副教授；2016年8月至2022年5月，任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

任华碧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本届任期
1	江小辉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2	林杰斌	监事	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3	秦双迎	监事	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江小辉先生

江小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南方有限实习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移动破碎公司技术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设计组长、部长助理，现任公司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副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林杰斌先生

林杰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南方有限生产部实习技术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移动破碎公司技术部电气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智控事业部自动化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秦双迎先生

秦双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2月至今，历任南方有限沥青事业部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筛分室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筛分室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本届任期
1	左克力 (TZUOO,KEH-LIH STEVE)	董事、总经理	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2	黄文景	董事、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部长	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3	彭思明	董事、总工程师、智控事业部部长	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4	万静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

2、黄文景先生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

3、彭思明先生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

4、万静文女士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包括方庆熙先生、黄文景先生、彭思明先生。

1、方庆熙先生

公司董事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

2、黄文景先生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部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

3、彭思明先生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智控事业部部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方庆熙、方凯、陈黎明、汪碧晖、张明节为南方有限的董事。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提名的方庆熙、方凯、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黄文景、彭思明、万静文、焦生杰、章永奎和黄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焦生杰、章永奎和黄伟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庆熙为董事长，方凯为副董事长。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扬为公司独立董事，黄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陈桂华为南方有限监事。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提名的江小辉、林杰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秦双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小辉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数量(万股)	合并持股比例
方庆熙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630.00	150.00	泉州智信	4,780.00	58.79%
陈桂华	方庆熙之妻	1,386.00	-	-	1,386.00	17.05%
方凯	副董事长	587.00	83.00	泉州方耀	688.00	8.46%
			16.00	泉州方华		
			2.00	泉州智诚		
彭思明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93.50	泉州智信	105.00	1.29%
			11.50	泉州智诚		
黄文景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105.00	泉州智信	105.00	1.29%
万静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5.00	泉州方耀	35.00	0.43%
方庆泉	方庆熙之弟	-	58.50	泉州智诚	58.50	0.72%
江小辉	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	7.00	泉州方华	7.00	0.09%
秦双迎	筛分室主任、监事	-	7.00	泉州方华	7.00	0.09%
林杰斌	产品设计应用自动化工程师、监事	-	5.00	泉州方华	5.00	0.06%
合计		6,603.00	573.50	-	7,176.50	88.2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持股比例		合计	持股比例		合计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方庆熙	65.00%	-	65.00%	56.95%	1.84%	58.79%
陈桂华	19.80%	-	19.80%	17.05%	-	17.05%
方凯	15.20%	-	15.20%	7.22%	0.86%	8.08%
彭思明	-	-	-	-	1.29%	1.29%
黄文景	-	-	-	-	1.29%	1.29%
万静文	-	-	-	-	0.43%	0.43%
方庆泉	-	-	-	-	0.72%	0.72%
江小辉	-	-	-	-	0.09%	0.09%
秦双迎	-	-	-	-	0.09%	0.09%
林杰斌	-	-	-	-	0.06%	0.06%
合计	100.00%	-	100.00%	81.21%	6.67%	87.89%
姓名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合计	持股比例		合计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方庆熙	56.95%	1.84%	58.79%	56.95%	1.84%	58.79%
陈桂华	17.05%	-	17.05%	17.05%	-	17.05%
方凯	7.22%	1.13%	8.35%	7.22%	1.13%	8.35%
彭思明	-	1.29%	1.29%	-	1.29%	1.29%
黄文景	-	1.29%	1.29%	-	1.29%	1.29%
万静文	-	0.43%	0.43%	-	0.43%	0.43%
方庆泉	-	0.72%	0.72%	-	0.72%	0.72%
江小辉	-	0.09%	0.09%	-	0.09%	0.09%
秦双迎	-	0.09%	0.09%	-	0.09%	0.09%
林杰斌	-	0.06%	0.06%	-	0.06%	0.06%
合计	81.21%	6.94%	88.16%	81.21%	6.94%	88.16%

2022年2月，邓炳生、刘亮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因此分别将其持有的泉州方华1.42%出资额转让给方凯，转让完成后，方凯直接持有公司7.22%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2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8.43%股权。

2022年6月，毕蕾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因此将其持有的泉州方华1.42%出资额转让给方凯，转让完成后，方凯直接持有公司7.22%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24%股权，合计持有公司8.46%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仙桃路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除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仙桃路机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仙桃路机股权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一）/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与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方庆熙	董事长	南科投资	自有物业的经营租赁与管理	657.80	65.00%
			泉州智信	投资管理	450.00	43.04%
2	陈桂华	董事长方庆熙之配偶	福建省国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及房屋销售	1,050.00	70.00%
			南科投资	自有物业的经营租赁与管理	200.376	19.80%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00	2.38%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投资管理	639.60	2.32%

			合伙)			
3	方凯	副董事长	南科投资	自有物业的经营 租赁与管理	153.82	15.20%
			泉州方耀	投资管理	249.00	20.44%
			泉州方华	投资管理	48.00	7.55%
			泉州智诚	投资管理	2.00	0.42%
4	彭思明	董事、总 工程师	泉州智信	投资管理	280.50	26.83%
			泉州智诚	投资管理	11.50	2.41%
5	黄文景	董事、总 工程师	泉州智信	投资管理	315.00	30.13%
6	万静文	董事、董 事会秘 书、财务 总监	泉州方耀	投资管理	105.00	8.62%
7	江小辉	监事会主 席	泉州方华	投资管理	21.00	3.30%
8	林杰斌	监事	泉州方华	投资管理	15.00	2.36%
9	秦双迎	监事	泉州方华	投资管理	21.00	3.30%
10	方庆泉	董事长方 庆熙之弟	泉州智诚	投资管理	58.50	12.26%
11	黄惠娜	方庆泉之 配偶	泉州盈泰投资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00	10.00%
12	焦生杰	独立董事	杭州海鲲隆耀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0	1.80%
			徐州三路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 询服务	100.00	7.69%
13	李毅芳	独立董事 陈扬配偶 之妹	泉州市超逸电 脑贸易有限公 司	销售电脑等办公 设备	50.00	100%

(一) 泉州智信

泉州智信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3 楼 302-46，泉州智信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普通合伙人）	450.00	43.04
2	黄文景	315.00	30.13
3	彭思明	280.50	26.83
合计		1,045.50	100.00

泉州智信为员工持股平台，且仅对发行人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泉州智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泉州智信总资产为 1,150.07 万元，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04.57 万元。

（二）南科投资

南科投资住所为州市丰泽区东海宝盖工业区通港西街 136 号东海科技综合楼，南科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庆熙	657.8	65.00
2	陈桂华	200.376	19.80
3	方凯	153.824	15.20
合计		1,012	100.00

南科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的经营租赁与管理。南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科投资总资产为 13,022.71 万元，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20.97 万元、净利润为 82.21 万元。

（三）国贸房地产

国贸房地产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东侧国贸凯旋花园一层，国贸房地产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桂华	1,050.00	70.00
2	杨景辉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国贸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国贸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桂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贸房地产总资产 8,203.63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 3,487.48 万元，净利润 -868.07 万元。

（四）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33，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昭铭睿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50.00	3.45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81
3	上海玺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3.81
4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0.00	17.98
5	共青城银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1.90
6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14
7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76
8	魏志聪	1,000.00	2.38
9	陈桂华	1,000.00	2.38
10	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	2.38
	合计	42,000.00	100.00

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共青城昭铭睿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企业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845），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41,669.59 万元，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0,730.54 万元，净利润为 20,701.13 万元。

（五）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6 室-18，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6
2	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0	0.36
3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2.41	65.74

4	梁柏松	3,198.00	11.59
5	黄博	2,132.00	7.73
6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64	1.81
7	魏志聪	1,066.00	3.86
8	周文尧	852.80	3.09
9	陈桂华	639.60	2.32
10	吴凤英	226.66	0.82
11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2	0.66
12	戴富珍	319.80	1.16
13	中秦兴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5.99	0.49
合计		27,583.23	100.00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GS436,备案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昆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0007),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53,759.31万元,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0,872.07万元,净利润为10,875.76万元。

(六) 泉州方华

泉州方华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3楼302-44,泉州方华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凯(普通合伙人)	48.00	7.55
2	黄荣辉	21.00	3.30
3	张宝裕	21.00	3.30
4	秦双迎	21.00	3.30
5	江小辉	21.00	3.30
6	林敬靖	21.00	3.30
7	蔡齐辉	21.00	3.30
8	李国付	21.00	3.30

9	陈仁恭	21.00	3.30
10	庄锐宾	15.00	2.36
11	颜伟泽	15.00	2.36
12	吕辉祥	15.00	2.36
13	陈慕斌	15.00	2.36
14	张永昕	15.00	2.36
15	李辉灿	15.00	2.36
16	林宗文	15.00	2.36
17	侯建强	15.00	2.36
18	江和强	15.00	2.36
19	沈福良	15.00	2.36
20	杨乔生	15.00	2.36
21	陈美云	15.00	2.36
22	戴伟民	15.00	2.36
23	刘峰	15.00	2.36
24	陈其荣	15.00	2.36
25	丁顺古	15.00	2.36
26	肖钟锡	15.00	2.36
27	林杰斌	15.00	2.36
28	林伟端	15.00	2.36
29	丁文欢	9.00	1.42
30	刘孔艳	9.00	1.42
31	赖开展	9.00	1.42
32	蔡迪红	9.00	1.42
33	吴东辉	9.00	1.42
34	雷海南	9.00	1.42
35	林得福	9.00	1.42
36	曹林木	9.00	1.42
37	周长航	9.00	1.42
38	毕蕾	9.00	1.42
39	林森霞	9.00	1.42

40	邓小连	9.00	1.42
41	刘凯	9.00	1.42
42	陈华军	9.00	1.42
43	程永平	9.00	1.42
44	陈新华	9.00	1.42
合计		636.00	100.00

泉州方华为员工持股平台，且仅对发行人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泉州方华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泉州方华总资产为 699.60 万元，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63.60 万元。

（七）泉州智诚

泉州智诚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3 楼 302-43，泉州智诚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凯	2.00	0.42
2	陈黎明	102.00	21.38
3	汪碧晖	87.00	18.24
4	张明节	60.00	12.58
5	方庆泉	58.50	12.26
6	严子利	40.00	8.39
7	张坚顺	40.00	8.39
8	冯玉柱	23.00	4.82
9	柯金觉	16.00	3.35
10	董卫良	15.00	3.14
11	彭思明	11.50	2.41
12	吴长明	8.00	1.68
13	吴家川	6.00	1.26
14	周建华	4.00	0.84
15	翁伟杰	2.00	0.42
16	荆奎	1.00	0.21

17	邓庆阳	1.00	0.21
合计		477.00	100.00

泉州智诚为持股平台，且仅对发行人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泉州智诚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泉州智诚总资产为 620.13 万元，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43.07 万元。

（八）泉州方耀

泉州方耀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3 楼 302-45，泉州方耀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凯	249.00	20.44
2	衣振胜	120.00	9.85
3	万静文	105.00	8.62
4	邓庆阳	102.00	8.37
5	汤明	90.00	7.39
6	杨增厅	84.00	6.90
7	翟资雄	84.00	6.90
8	苏灿荣	72.00	5.91
9	周建华	72.00	5.91
10	董卫良	60.00	4.93
11	刘梅榕	45.00	3.69
12	张军	45.00	3.69
13	江明	30.00	2.46
14	杨建红	30.00	2.46
15	钟小同	15.00	1.23
16	舒锐	15.00	1.23
合计		1,218.00	100.00

泉州方耀为员工持股平台，且仅对发行人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泉州方耀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泉州方耀总资产为 1,339.82 万元，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21.82

万元。

（九）杭州海鲲隆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鲲隆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24 室-5，杭州海鲲隆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薪薪	400.00	7.18
2	王玉红	300.00	5.39
3	李德群	200.00	3.59
4	降计平	200.00	3.59
5	庄永慧	200.00	3.59
6	郝晶慧	180.00	3.23
7	赵建军	160.00	2.87
8	赵建波	120.00	2.15
9	张文妹	110.00	1.97
10	解春宝	100.00	1.80
11	宋捷	100.00	1.80
12	张宇康	100.00	1.80
13	曹献芳	100.00	1.80
14	李恒祉	100.00	1.80
15	施玮	100.00	1.80
16	牛艳麟	100.00	1.80
17	周铁兵	100.00	1.80
18	乔云婵	100.00	1.80
19	王琚	100.00	1.80
20	潘艳华	100.00	1.80
21	陈巧玲	100.00	1.80
22	薛春燕	100.00	1.80
23	张欣	100.00	1.80
24	唐晓虹	100.00	1.80

25	彭清锋	100.00	1.80
26	王琦	100.00	1.80
27	刘罡	100.00	1.80
28	刘淑君	100.00	1.80
29	王燕琴	100.00	1.80
30	焦生杰	100.00	1.80
31	赵维静	100.00	1.80
32	李艳平	100.00	1.80
33	徐丹霞	100.00	1.80
34	陈小英	100.00	1.80
35	李强	100.00	1.80
36	张碧琴	100.00	1.80
37	康建华	100.00	1.80
38	李振茹	100.00	1.80
39	陈洪	100.00	1.80
40	张海霞	100.00	1.80
41	佟学智	100.00	1.80
42	徐育红	100.00	1.80
43	白国良	100.00	1.80
44	宣丽波	100.00	1.80
45	余雪	100.00	1.80
46	李波	100.00	1.80
47	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5,571.00	100.00

杭州海鲲隆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V812，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为海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235），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因焦生杰持股比例较低，无法获取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十) 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10 号,科技楼 301 室，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化杰	670.00	51.54
2	于新	100.00	7.69
3	陈焕知	100.00	7.69
4	焦生杰	100.00	7.69
5	郑健龙	100.00	7.69
6	张陈	90.00	6.92
7	解睿	70.00	5.38
8	张江勇	70.00	5.38
合计		1,300.00	100.00

根据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徐州三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化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焦生杰持股比例较低，无法获取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十一) 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武夷花园盛乐阁 0214 号，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淑茹	13.80	23.00
2	黄丽娜	6.00	10.00
3	黄惠娜	6.00	10.00
4	孙芬华	6.00	10.00
5	邓婷婷	5.40	9.00
6	陈娇明	4.80	8.00
7	伍彩燕	4.20	7.00

8	李佩真	3.00	5.00
9	陈建新	3.00	5.00
10	蔡朝阳	3.00	5.00
11	江萌芬	1.80	3.00
12	陈丽丽	1.80	3.00
13	魏淑贞	2.00	2.00
合计		60.00	60.00

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陈淑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黄惠娜持股比例较低，无法获取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十二）泉州市超逸电脑贸易有限公司

泉州市超逸电脑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北淮路6号刺桐豪园D幢601室，泉州市超逸电脑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毅芳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泉州市超逸电脑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脑销售，泉州市超逸电脑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毅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泉州市超逸电脑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9.25万元，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82.00万元，净利润1.61万元。

（十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具体情况，交易涉及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中南科投资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南科投资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占用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南科投资	151.10	-	151.10	-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代垫费用，不涉及交易定价。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此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归还泉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代收款 340.63 万元，该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1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薪酬总额
1	方庆熙	董事长	84.00
2	方凯	副董事长	84.70
3	左克力 (TZUOO,KEH-LIH STEVE)	董事、总经理	383.25
4	黄文景	董事、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 部长	143.41
5	彭思明	董事、总工程师、智控事业部部 长	143.41
6	万静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9.58
7	陈扬	独立董事	-
8	焦生杰	独立董事	8.00
9	章永奎	独立董事	8.00
10	江小辉	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副总监、监 事会主席	59.90
11	林杰斌	产品设计应用自动化工程师、监 事	20.98
12	秦双迎	筛分室主任、监事	36.10
合计			1,051.33

注：陈扬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 2021 年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

员的其他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方庆熙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泉州智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南科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方凯	副董事长	泉州方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泉州方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泉州智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南科投资	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扬	独立董事	福建仰格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焦生杰	独立董事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章永奎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副教授	无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睿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述存在兼职的人员在担任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工作，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等，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其在公司的任职未受到其他兼职的影响，其兼职单位与公司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方庆熙与方凯系父子关系外，公司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应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或聘任

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及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与原单位等地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等地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况。

（三）职务发明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方庆熙、黄文景、彭思明，该等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均已超过 20 年，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取得，非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参与的公司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最早可追溯至 2010 年，当时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已在公司任职多年，不存在侵害原单位的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扩充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方庆熙、方凯、陈黎明、汪碧晖、张明节为南方有限的董事。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庆熙、方凯、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黄文景、彭思明、万静文、焦生杰、章永奎和黄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焦生杰、章永奎和黄伟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庆熙为董事长，方凯为副董事长。

黄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扬为公司独立董事，黄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董事会成员为股东委派董事或外部独立董事，方庆熙、方凯持续担任公司董事，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黄文景、彭思明、万静文在担任公司董事前，均为南方有限核心管理层成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调整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二）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陈桂华为南方有限监事。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提名的江小辉、林杰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秦双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小辉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方凯为南方有限总经理，黄文景、彭思明为南方有限总工程师，万静文为南方有限财务总监。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为公司总经理，黄文景、彭思明为公司总工程师，万静文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主要体现为总理由方凯变更为左克力（TZUOO,KEH-LIH STEVE），上述变更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通过引入外部管理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方凯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将继续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因此，上述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上述三会（包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

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股东大会通知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的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应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作出了决议。包括创立大会在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进行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

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定（包括书面传签的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1）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3）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4、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指定 1 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负

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联络员负责记录。联络员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监事会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络员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字。

4、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在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焦生杰、章永奎和黄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

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除履行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设立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义务，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培

训；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三）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四）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五）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六）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指定相应工作规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方庆熙、方凯、左克力 (TZUOO,KEH-LIH STEVE)	方庆熙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章永奎、陈扬、方凯	章永奎
提名委员会	陈扬、焦生杰、方庆熙	陈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扬、章永奎、左克力 (TZUOO,KEH-LIH STEVE)	陈扬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三）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六）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出建议；（二）审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三）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四）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人选；（五）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

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二）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三）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四）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2日，仙桃路机因“未按规定报送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数据”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处以3.00万元罚款，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纠正了相关不规范行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仙桃市支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纠正了相关不规范行为。我支局认为，该违规属程序性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支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已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22 年 9 月 22 日，容诚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91 号），认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发生个人卡收支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陈桂华的个人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桂华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的情形。为降低员工个人税负，2019 年，公司通过陈桂华个人卡向个人支付员工工资 16.50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相关薪酬调整入账。

（二）柯金觉的个人卡

柯金觉系发行人子公司仙桃路机的财务经理，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当期废料销售款项再转至陈桂华个人卡或公司账户的情形，2019 年收取的废料销售款为 4.92 万元，公司已完整记录了废料销售的业务明细，相关废料销售款项已调整入账，并履行了缴税义务。

（三）毛爱红的个人卡

毛爱红系发行人子公司仙桃路机的出纳，2019 年出于便利使用个人卡收取废料及报废资产处置款项 23.60 万元。考虑到金融机构对公业务节假日不营业，为了照顾员工对收取款项及时性及便利性的要求，2019 年公司存在使用毛爱红的个人账户给公司员工报销费用、发放工资的情形，金额为 52.07 万元。毛爱红向其他员工支付零星报销款项时，涉及的人员需要将费用款单据提交给财务据实入账，公司账户再将报销款转至出纳个人账户。公司与毛爱红之间的款项已经结清，毛爱红个人卡的涉及款项收支已经完整入账。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公司与陈桂华及柯金觉、毛爱红之间的款项已经结清，陈桂华及柯金觉、毛爱红个人卡的款项收支已经完整入账，不存在卡内资金被挪用、成本费用通过个人卡坐支等情形，个人卡交易和现金交易已经完整入账。

自 2019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并已将相关个人卡中的结余款项结清。同时，公司已将所涉及的收入和支出入账核算，并已补缴相关税费。针对使用个人卡的不规范行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包含《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规定》、《应收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审批权限等进一步规范，杜绝使用个人卡等不规范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容诚所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92 号）。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所得。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请审阅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177,311.69	225,802,067.53	309,862,829.71	229,946,73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70,301.88	167,049,978.32	60,605,779.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318,502.30	14,420,395.61	12,223,373.02	9,820,000.00
应收账款	165,698,045.44	157,272,574.90	138,315,753.31	152,681,156.41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00.00	5,300,000.00	3,100,000.00	400,000.00
预付款项	35,034,589.91	39,911,627.85	39,027,595.16	40,475,547.59
其他应收款	7,902,844.70	7,988,940.26	12,658,792.08	15,921,137.4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42,782,122.41	790,239,640.87	659,570,750.34	610,841,365.14
合同资产	46,231,417.60	47,745,923.49	38,710,390.72	不适用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376,798.00	8,026,721.03	7,060,764.58	7,743,519.58
流动资产合计	1,305,991,933.93	1,463,757,869.86	1,281,136,028.68	1,067,829,457.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9,057.80	169,057.80	306,389.13	465,934.44
固定资产	80,362,773.07	81,098,833.76	88,330,742.33	88,171,238.46
在建工程	55,200.05	39,000.00	2,146,192.99	1,088,08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428,907.66	1,973,155.76	-	-
无形资产	26,850,460.28	25,596,578.28	24,062,561.03	25,169,897.4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758.56	624,372.62	844,031.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3,261.49	8,399,376.57	6,746,315.40	9,109,51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5,242.60	8,915,940.25	10,428,486.41	4,822,03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672,661.51	126,816,315.04	132,864,718.72	128,826,695.09
资产总计	1,430,664,595.44	1,590,574,184.90	1,414,000,747.40	1,196,656,153.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 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 债	-	-	-	-
应付票据	105,521,375.37	206,968,618.37	209,428,279.69	179,203,972.93
应付账款	97,420,166.39	83,375,709.79	80,259,422.39	84,828,557.88
预收款项	513,605.00	-	-	502,156,581.72
合同负债	480,978,652.86	554,060,317.60	533,263,237.72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 酬	14,995,461.19	40,558,641.61	40,179,058.64	38,098,704.69
应交税费	11,393,797.74	12,336,361.43	27,234,843.23	21,361,838.33
其他应付款	118,301,359.21	148,001,205.86	103,194,796.86	79,401,409.75
其中：应付利 息	-	-	-	-
应付 股利	-	24,391,500.00	866,100.00	-
持有待售负 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909,986.01	1,154,720.90	-	-
其他流动负 债	32,395,807.19	33,779,756.20	43,702,464.77	11,218,213.00
流动负债合计	862,430,210.96	1,080,235,331.76	1,037,262,103.30	916,269,27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 续 债	-	-	-	-
租赁负债	536,451.07	768,300.85	-	-
长期应付款	-	-	-	-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9,027,947.75	8,164,393.78	6,568,140.10	10,697,033.33
递延收益	1,329,771.55	1,267,231.70	1,023,557.71	3,387,65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45.28	331,796.75	105,866.9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7,015.65	10,531,723.08	7,697,564.77	14,084,684.78
负债合计	873,347,226.61	1,090,767,054.84	1,044,959,668.07	930,353,96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305,000.00	81,305,000.00	81,305,000.00	81,3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41,902,982.04	141,902,982.04	141,902,982.04	89,050,462.4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2,620,161.85	11,734,486.65	12,070,910.29	8,516,652.06
盈余公积	27,945,025.84	27,945,025.84	13,631,443.24	39,186,845.03
未分配利润	293,544,199.10	236,919,635.53	120,130,743.76	26,679,68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317,368.83	499,807,130.06	369,041,079.33	244,738,647.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21,563,54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317,368.83	499,807,130.06	369,041,079.33	266,302,18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0,664,595.44	1,590,574,184.90	1,414,000,747.40	1,196,656,153.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2,155,755.06	1,284,423,857.56	1,141,384,931.81	1,003,859,968.08
其中：营业收入	572,155,755.06	1,284,423,857.56	1,141,384,931.81	1,003,859,968.08
二、营业总成本	515,191,942.59	1,110,430,763.24	979,066,303.98	939,101,786.29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439,802,644.13	930,422,896.91	805,002,286.65	717,141,307.84
税金及附加	3,778,096.97	8,711,931.07	7,903,001.53	7,492,623.64
销售费用	26,879,693.45	56,219,035.67	70,446,221.02	59,176,175.01
管理费用	22,200,248.67	46,844,038.41	41,702,965.01	102,191,767.54
研发费用	27,084,480.21	72,967,628.11	55,876,692.76	55,271,640.71
财务费用	-4,553,220.84	-4,734,766.93	-1,864,862.99	-2,171,728.45
其中：利息费用	36,701.95	112,201.45	157,083.34	42,087.50
利息收入	1,386,442.25	4,801,876.92	2,795,317.19	2,744,990.30
加：其他收益	4,294,583.47	10,936,881.12	8,999,436.62	7,945,474.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276.67	1,191,242.02	657,907.52	2,430,17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301.88	1,506,198.56	705,779.7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4,811.27	520,012.93	3,086,800.58	-3,250,389.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1,390.63	-17,164,673.12	-6,573,596.26	-9,416,35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637.03	9,813.36	-9,489.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250,395.13	171,054,392.86	169,204,769.41	62,457,595.04
加：营业外收入	1,754,066.78	2,683,390.97	806,515.75	3,842,597.40
减：营业外支出	177,311.32	1,319,581.50	2,678,168.45	7,945,607.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27,150.59	172,418,202.33	167,333,116.71	58,354,584.56
减：所得税费用	6,202,587.02	16,924,227.96	21,142,748.69	15,236,65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24,563.57	155,493,974.37	146,190,368.02	43,117,931.63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24,563.57	155,493,974.37	146,190,368.02	43,117,931.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24,563.57	155,493,974.37	144,858,275.59	31,870,088.5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32,092.43	11,247,843.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624,563.57	155,493,974.37	146,190,368.02	43,117,931.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24,563.57	155,493,974.37	144,858,275.59	31,870,088.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32,092.43	11,247,843.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91	1.78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91	1.7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711,673.38	1,425,385,422.22	1,298,334,747.54	1,152,252,91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599,901.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85,957.69	81,438,839.02	34,134,752.26	68,804,11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897,631.06	1,506,824,261.24	1,339,069,401.60	1,221,057,02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541,197.13	1,095,929,633.56	842,651,750.49	805,357,097.38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37,070.41	167,584,448.19	144,091,630.30	135,983,05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08,667.60	78,416,690.81	68,691,104.76	71,522,43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1,369.81	86,512,982.73	138,923,146.98	111,939,44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08,304.95	1,428,443,755.29	1,194,357,632.53	1,124,802,03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0,673.88	78,380,505.95	144,711,769.07	96,254,99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418,000.00	659,000,000.00	704,495,630.07	1,460,043,2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8,255.00	1,191,242.02	657,907.52	2,449,55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963.11	136,342.17	8,774.09	195,415.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30,218.11	660,327,584.19	705,162,311.68	1,462,688,18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6,496.48	10,825,217.49	15,125,151.78	25,026,51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398,000.00	763,938,000.00	759,395,630.07	1,423,043,2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04,496.48	774,763,217.49	774,520,781.85	1,448,069,72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5,721.63	-114,435,633.30	-69,358,470.17	14,618,46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4,7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2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67,2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91,500.00	4,878,300.00	19,670,283.34	159,263,296.69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5,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662.00	2,972,909.85	23,460,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2,162.00	7,851,209.85	63,130,783.34	181,763,29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2,162.00	-7,851,209.85	-43,130,783.34	-114,508,29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0,452.96	-296,657.20	-448,448.11	-329,61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3,338.71	-44,202,994.40	31,774,067.45	-3,964,45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63,532.56	183,066,526.96	151,292,459.51	155,256,91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16,871.27	138,863,532.56	183,066,526.96	151,292,459.5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433,603.10	187,310,093.66	258,201,848.87	179,558,07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50,301.88	137,049,978.32	52,605,779.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318,502.30	14,420,395.61	12,223,373.02	7,820,000.00
应收账款	175,589,355.49	165,900,552.28	151,352,101.76	148,618,964.23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00.00	5,300,000.00	3,100,000.00	-
预付款项	35,031,394.27	39,547,164.12	36,985,666.46	40,250,909.07
其他应收款	26,465,437.56	21,743,291.43	24,276,667.19	41,315,172.5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 收 股利	-	-	-	-
存货	701,790,500.11	753,948,772.83	609,132,915.65	550,257,000.08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资产	45,702,928.28	46,755,104.17	38,273,760.72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41,981.04	5,398,584.84	3,472,169.78	38.60
流动资产合计	1,216,824,004.03	1,377,373,937.26	1,189,624,283.21	967,820,157.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480,000.00	25,480,000.00	25,480,000.00	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9,057.80	169,057.80	306,389.13	465,934.44
固定资产	71,434,866.72	70,957,763.04	77,932,398.90	77,777,991.37
在建工程	55,200.05	39,000.00	562,122.19	1,088,08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428,907.66	1,973,155.76	-	-
无形资产	24,903,458.61	23,515,085.57	21,874,929.63	22,502,895.3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758.56	624,372.62	844,031.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7,834.12	7,457,593.47	5,772,864.63	8,180,79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1,242.60	8,915,940.25	10,428,486.41	4,822,031.12
非流动资产	137,988,326.12	139,131,968.51	143,201,222.32	120,537,732.91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资产总计	1,354,812,330.15	1,516,505,905.77	1,332,825,505.53	1,088,357,890.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5,041,841.54	175,944,791.30	159,548,893.25	147,923,020.86
应付账款	109,346,823.53	96,295,688.55	97,525,132.85	99,074,612.06
预收款项	513,605.00	-	-	468,606,495.83
合同负债	480,037,059.94	553,118,724.68	527,316,335.06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2,091,569.97	36,080,186.16	36,207,166.25	34,657,192.80
应交税费	7,611,404.83	8,222,305.97	23,179,963.54	10,243,576.91
其他应付款	117,344,598.67	146,213,017.37	100,699,704.94	77,597,822.1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24,391,500.00	866,1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986.01	1,154,720.90	-	-
其他流动负债	32,330,779.42	33,714,728.43	42,986,746.73	10,218,213.00
流动负债合计	835,227,668.91	1,050,744,163.36	987,463,942.62	848,320,93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36,451.07	768,300.85	-	-
长期应付款	-	-	-	-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9,027,947.75	8,164,393.78	6,568,140.10	10,697,033.33
递延收益	1,199,771.55	1,127,231.70	863,557.71	3,207,65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45.28	331,796.75	105,866.9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7,015.65	10,391,723.08	7,537,564.77	13,904,684.78
负债合计	846,014,684.56	1,061,135,886.44	995,001,507.39	862,225,618.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305,000.00	81,305,000.00	81,305,000.00	81,3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41,621,583.88	141,621,583.88	141,621,583.88	89,050,462.4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3,792,726.43	3,330,129.03	4,528,433.81	4,759,640.42
盈余公积	27,945,025.84	27,945,025.84	13,631,443.24	39,186,845.03
未分配利润	254,133,309.44	201,168,280.58	96,737,537.21	11,830,32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797,645.59	455,370,019.33	337,823,998.14	226,132,27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4,812,330.15	1,516,505,905.77	1,332,825,505.53	1,088,357,890.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2,628,469.13	1,278,278,486.77	1,128,860,157.13	908,579,815.55
减：营业成本	448,780,351.35	948,202,205.24	810,815,006.40	660,559,354.45
税金及附加	3,060,728.65	7,429,749.54	6,937,333.86	5,664,840.05
销售费用	26,871,314.91	55,765,536.63	70,417,368.91	57,730,312.31
管理费用	20,260,332.20	43,206,473.25	37,858,855.38	97,754,239.29
研发费用	25,131,394.37	66,724,496.99	52,852,873.53	55,271,640.71
财务费用	-4,280,408.41	-3,760,708.29	-1,407,507.13	-1,209,096.14
其中：利息费用	36,701.95	112,201.45	157,083.34	42,087.50
利息收入	1,098,073.13	3,781,879.51	2,295,297.45	1,755,227.76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其他收益	3,627,406.00	9,572,526.22	7,109,796.62	6,476,69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284.04	1,125,465.12	513,617.61	32,242,58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301.88	1,506,198.56	705,779.7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8,736.79	539,349.18	2,960,155.07	-3,196,18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9,515.91	-16,872,633.81	-6,479,366.01	-9,144,41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637.03	9,813.36	-125,051.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10,968.86	156,653,275.71	156,206,022.59	59,062,151.35
加：营业外收入	1,724,402.77	2,609,697.13	562,060.35	3,714,514.25
减：营业外支出	176,890.09	1,305,173.65	2,532,961.50	7,580,939.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58,481.54	157,957,799.19	154,235,121.44	55,195,725.78
减：所得税费用	4,993,452.68	14,821,973.22	17,920,689.08	6,659,78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65,028.86	143,135,825.97	136,314,432.36	48,535,944.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65,028.86	143,135,825.97	136,314,432.36	48,535,944.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65,028.86	143,135,825.97	136,314,432.36	48,535,944.3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157,963.34	1,398,526,426.31	1,279,061,724.74	1,046,461,88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599,901.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37,658.15	57,545,247.32	35,076,030.87	52,417,869.20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595,621.48	1,456,071,673.63	1,320,737,657.41	1,098,879,75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186,323.82	1,110,291,275.40	878,946,421.30	727,441,26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98,860.16	145,751,788.46	125,878,231.45	116,815,15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86,714.48	69,025,026.16	53,965,916.46	52,233,94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72,364.61	81,180,983.09	107,015,381.15	99,151,52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044,263.07	1,406,249,073.11	1,165,805,950.36	995,641,8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8,641.58	49,822,600.52	154,931,707.05	103,237,86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838,000.00	513,000,000.00	528,495,630.07	816,543,2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9,262.37	1,125,465.12	513,617.61	15,223,53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83.11	136,064.82	8,369.94	56,25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499,479.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45,945.48	514,261,529.94	529,017,617.62	833,322,48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0,284.11	9,887,810.21	10,872,833.70	23,960,87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398,000.00	595,938,000.00	600,175,630.07	804,543,2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78,284.11	605,825,810.21	611,048,463.77	828,504,08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7,661.37	-91,564,280.27	-82,030,846.15	4,818,39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4,7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2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00.00	67,2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22,500,000.00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91,500.00	4,878,300.00	19,670,283.34	133,463,29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662.00	2,972,909.85	3,680,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2,162.00	7,851,209.85	43,350,783.34	155,963,29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2,162.00	-7,851,209.85	-23,350,783.34	-88,708,29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0,452.96	-296,657.20	-448,448.11	-329,61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2,689.25	-49,889,546.80	49,101,629.45	19,018,34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96,835.76	181,286,382.56	132,184,753.11	113,166,40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54,146.51	131,396,835.76	181,286,382.56	132,184,753.1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合并的方式	合并期间
仙桃路机	100%	投资设立	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
南特研究院	100%	投资设立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注：2019 年 1 月-2020 年 4 月，公司持有仙桃路机 57% 股权，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购买其少数股东持有的 43% 股权，仙桃路机成为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南特研究院于 2019 年 6 月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准则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2020年-2021年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表：

销售区域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境内销售	成套处理设备	公司工程搅拌设备等成套处理设备运抵客户现场，根据预先确定的方案对设备进行安装、整体调试。公司在调试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单机设备	移动破等单机设备无需进行安装，运抵客户指定现场，客户完成检验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配件	无需安装的配件运抵客户指定现场并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需经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改造合同提供的配件，公司在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软件	公司在软件安装调试后并取得终端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成套处理设备	成套处理设备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手续、运抵客户现场，根据预先确定的方案对设备进行安装、整体调试，公司在完成安装义务后确认收入。
	单机设备、配件	单机设备、配件无需进行安装，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2019年度适用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准则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2019 年度，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表：

销售区域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境内销售	成套处理设备	公司工程搅拌设备等成套处理设备运抵客户现场，根据预先确定的方案对设备进行安装、整体调试。公司在调试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单机设备	移动破等单机设备无需进行安装，运抵客户指定现场，客户完成检验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配件	无需安装的配件运抵客户指定现场并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需经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改造合同提供的配件，公司在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成套处理设备	成套处理设备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手续、运抵客户现场，根据预先确定的方案对设备进行安装、整体调试，公司在完成安装义务后确认收入。

	单机设备、配件	单机设备、配件无需进行安装，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	---------	--

（二）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

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

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中小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发生损失的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客户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其他客户款项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发生损失的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银行理财收益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内关联方的款项，风险极低
应收押金保证金	本组合为应收押金、保证金，风险极低
应收员工备用金	本组合为应收员工备用金、事务性借款等，风险极低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其他款项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款项、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发生损失的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四大国有银行与信用等级高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应收款项融资，发生损失的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到期质保金	本组合为质保期内的应收设备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未到期质保金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四）公允价值计量”。

（四）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

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备品备件、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备品备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

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七）合同成本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

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

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

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一）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核算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

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

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

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3)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

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十九）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租赁会计政策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平均年限法	租赁期	-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租赁期	-	-

①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

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

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

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于 2020 年度及以前适用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

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度

①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本节“三/ (三)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 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200.00 万元, 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70 万元, 其中未分配利润为-5.70 万元, 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73 万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200.00 万元, 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25 万元, 其中未分配利润-6.25 万元。

③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根据要求,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新债务重组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根据要求,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

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 2020 年度

①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本节“三/(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5,268.12	11,549.66	-3,718.4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333.18	3,33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20	867.48	385.28
预收款项	50,215.66	-	-50,215.6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7,542.99	47,542.99
其他应付款	7,940.14	8,162.69	222.55
其他流动负债	1,121.82	3,571.94	2,450.12

合并报表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a、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3,718.46 万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385.28 万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b、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47,278.17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2,714.94 万元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代垫运费和未签订合同的预收款 222.55 万元重分类到其他应付款，预提销售折扣 264.82 万元由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到合同负债。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861.90	11,784.39	-3,077.5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812.05	2,81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20	747.66	265.46
预收款项	46,860.65	0.00	-46,860.6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4,346.74	44,346.74
其他应付款	7,759.78	7,961.60	201.82
其他流动负债	1,021.82	3,333.92	2,312.09

母公司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a、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3,077.50 万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265.46 万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b、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44,081.92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2,576.92 万元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代垫运费和未签订合同的预收款 201.82 万元重分类到其他应付款，预提销售折扣 264.82 万元重分类到合同负债。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3) 2021 年度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

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20.30 万元、租赁负债 61.28 万元、预付款项-9.61 万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2 万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20.30 万元、租赁负债 61.28 万元、预付款项-9.61 万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2 万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销售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税种	所得税税率
南方路机	15%
仙桃路机	25%
南特研究院	25%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39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1日，公司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1499），有效期三年。

五、分部信息

公司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营业收入分析”。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购仙桃路机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收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仙桃路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20%，其 2019 年利润表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808.68
营业成本	26,847.37
营业利润	3,475.11
利润总额	3,488.58
净利润	2,615.7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容诚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92 号）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	1.14	-4.96	-6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47	1,080.66	824.16	793.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5.86	269.74	136.37	24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9.02	258.26	202.76	437.3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5.97	65.05	104.21	95.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62	142.40	-181.45	-346.91
股份支付	-	-	-	-6,009.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99	13.03	76.01	0.6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37.99	1,830.29	1,157.10	-4,850.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2.20	293.35	197.90	206.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5.79	1,536.94	959.20	-5,056.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1.05	79.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5.79	1,536.94	958.15	-5,135.4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经销商资金使用费、股份支付、资产减值准备等构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是-5,135.45万元、958.15万元、1,536.94万元和1,135.79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61.14%、6.61%、9.88%和20.06%。2019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5,135.45万元，主要系公司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6,009.33万元所致。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135.79万元，主要系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于2022年1月全部收回。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8,337.78	4,664.77	3,673.00
机器设备	5-10年	8,756.87	5,691.27	3,065.59
运输工具	5年	1,355.56	1,113.46	242.09
办公设备	3-5年	1,694.01	1,121.97	572.04
其他设备	5年	1,401.67	918.12	483.55
合计		21,545.88	13,509.60	8,036.28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3,074.14	882.32	2,191.82
软件	购置	3-5 年	951.44	458.21	493.23
合计			4,025.57	1,340.53	2,685.0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银行承兑汇票	10,552.14
合计	10,552.14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应付货款	9,742.02
合计	9,742.0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预收商品款	47,974.95
预提销售折扣	122.92
合计	48,097.8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或预提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499.55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和奖金。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1,830.14
其中：销售服务费	8,997.53
保证金及押金	1,832.05
预提费用	572.13
代收代垫运费	66.37
其他单位往来	362.04
合计	11,830.1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部分	915.85
待转销项税	2,323.73
合计	3,239.58

（七）预计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产品质量保证	902.79

合计	902.79
----	--------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8,130.50	8,130.50	8,130.50	8,130.50
资本公积	14,190.30	14,190.30	14,190.30	8,905.05
专项储备	1,262.02	1,173.45	1,207.09	851.67
盈余公积	2,794.50	2,794.50	1,363.14	3,918.68
未分配利润	29,354.42	23,691.96	12,013.07	2,66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31.74	49,980.71	36,904.11	24,473.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2,15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31.74	49,980.71	36,904.11	26,630.22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方庆熙	4,630.00	4,630.00	4,630.00	4,630.00
陈桂华	1,386.00	1,386.00	1,386.00	1,386.00
方凯	587.00	587.00	587.00	587.00
泉州智诚	477.00	477.00	477.00	477.00
泉州方耀	406.00	406.00	406.00	406.00
泉州智信	348.50	348.50	348.50	348.50
泉州方华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陈国珊	49.00	49.00	49.00	49.00
王冀	35.00	35.00	35.00	35.00
合计	8,130.50	8,130.50	8,130.50	8,130.5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130.50 万元。股本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90.30	14,190.30	14,190.30	8,468.95
其他资本公积	-	-	-	436.10
合计	14,190.30	14,190.30	14,190.30	8,905.05

2020年12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9年末增加5,285.25万元，主要为南方有限以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2,760.50万元为基础，减去专项储备467.84万元后，按2.74:1的比例折合8,130.50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14,162.16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三）专项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均为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购买劳保用品、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测等支出，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期初余额	1,173.45	1,207.10	851.67	831.60
本期增加	227.03	434.13	702.54	333.73
本期减少	138.47	467.78	347.11	313.66
安全生产费期末余额	1,262.02	1,173.45	1,207.10	851.67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94.50	2,794.50	1,363.14	3,918.68
合计	2,794.50	2,794.50	1,363.14	3,918.68

2021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1,431.36万元，系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020年12月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减少2,555.54万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导致。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91.96	12,013.07	2,667.97	12,042.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5.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91.96	12,013.07	2,667.97	12,037.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2.46	15,549.40	14,485.83	3,187.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31.36	1,363.14	516.3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2,439.15	2,439.15	12,040.00
净资产折股	-	-	1,338.4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54.42	23,691.96	12,013.07	2,667.97

十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07	7,838.05	14,471.18	9,62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57	-11,443.56	-6,935.85	1,46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22	-785.12	-4,313.08	-11,450.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05	-29.67	-44.84	-3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33	-4,420.30	3,177.41	-396.4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1）为终端客户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商品过程中，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货款则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款项用于购买公司设备，公司对融资租赁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担保余额为 112.00

万元，其中，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5.80 万元，向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6.20 万元，担保余额全部由相应区域的经销商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为经销商销售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部分销售行为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由相应经销商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总额为 0 万元。

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公司诉讼与仲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开具的未到期保函金额为 1,276.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具保函银行	受益人	币种	保函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保函到期日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西卡德高（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CNY	209.30	质量保函	2022.09.23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CNY	58.50	质量保函	2023.05.23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长沙西卡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CNY	45.20	质量保函	2022.12.30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德高（石家庄）建材有限公司	CNY	42.50	质量保函	2023.04.26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西卡德高（湛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CNY	61.60	质量保函	2023.07.10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湖北西卡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CNY	127.00	履约保函	2022.07.30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西卡德高（湛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CNY	201.50	履约保函	2022.08.20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NY	170.10	预付款保函	2022.07.3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CNY	74.00	质量保函	2023.06.30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NY	12.00	投标保函	2022.10.2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SIKAKIMIASDNB HD	EUR	8.81	质量保函	2023.03.10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SAINT-GOBAINM ALAYSIASDNBHD	USD	2.26	质量保函	2023.04.11

开具保函银行	受益人	币种	保函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保函到期日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VTINORTHERNVI ETNAMCO.,LTD	USD	1.40	质量保函	2024.04.15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SAUDIVETONITC O.LTD.	USD	28.12	预付款保函	2022.10.30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1	1.36	1.24	1.17
速动比率（倍）	0.60	0.58	0.55	0.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4%	68.58%	73.90%	77.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45%	69.97%	74.65%	79.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8	6.09	6.25	5.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	1.24	1.22	1.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106.97	18,883.81	18,257.38	7,103.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36.40	1,683.03	1,162.27	1,687.7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6.85	6.15	4.54	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96	1.78	1.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54	0.39	-0.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 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89%	0.66%	0.31%	0.6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当年折旧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总额
 9、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0.71%	0.70	0.70
	2021年度	34.82%	1.91	1.91
	2020年度	45.61%	1.78	1.78
	2019年度	13.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8.56%	0.56	0.56
	2021年度	31.37%	1.72	1.72
	2020年度	42.59%	1.66	1.66
	2019年度	34.14%	-	-

注：2019年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未计算每股收益。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公司拟由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南方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13 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南方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22,760.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685.09 万元,增值 13,924.59 万元,增值率为 61.18%。

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折股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特点、发展战略目标以及盈利前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的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130,599.19	91.29	146,375.79	92.03	128,113.60	90.60	106,782.95	89.23
非流动资产	12,467.27	8.71	12,681.63	7.97	13,286.47	9.40	12,882.67	10.77
资产总计	143,066.46	100.00	159,057.42	100.00	141,400.07	100.00	119,66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源于近年来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逐年递增。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19,665.62万元、141,400.07万元、159,057.42万元和143,066.46万元，分别比上期末增长5.69%、18.16%、12.49%和-1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89.23%、90.60%、92.03%和91.29%，占比较高，上述资产结构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生产模式和业务模式有关，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整机产品需待终端客户调试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验收周期和收款周期较长，因此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存货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持续提高，经营性流动资产呈现增长趋势；

(3)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同一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及工人可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高效率的在不同产品间转换，同时出于固定设备投入及合理利用资源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及非核心工序通过外部采购和委外

加工等方式完成，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

2、主要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0,917.73	16.02	22,580.21	15.43	30,986.28	24.19	22,994.67	2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7.03	5.74	16,705.00	11.41	6,060.58	4.73	-	-
应收票据	1,231.85	0.94	1,442.04	0.99	1,222.34	0.95	982.00	0.92
应收账款	16,569.80	12.69	15,727.26	10.74	13,831.58	10.80	15,268.12	14.30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	0.19	530.00	0.36	310.00	0.24	40.00	0.04
预付款项	3,503.46	2.68	3,991.16	2.73	3,902.76	3.05	4,047.55	3.79
其他应收款	790.28	0.61	798.89	0.55	1,265.88	0.99	1,592.11	1.49
存货	74,278.21	56.87	79,023.96	53.99	65,957.08	51.48	61,084.14	57.20
合同资产	4,623.14	3.54	4,774.59	3.26	3,871.04	3.02	-	-
其他流动资产	937.68	0.72	802.67	0.55	706.08	0.55	774.35	0.73
流动资产合计	130,599.19	100.00	146,375.78	100.00	128,113.60	100.00	106,78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32%、98.25%、98.10% 和 98.15%。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8.39	0.04	-	-	-	-	5.82	0.03
银行存款	15,154.82	72.45	13,783.09	61.04	20,900.20	67.45	15,121.83	65.76
其他货币资金	5,754.52	27.51	8,797.11	38.96	10,086.08	32.55	7,867.03	34.21
合计	20,917.73	100.00	22,580.21	100.00	30,986.28	100.00	22,994.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994.67 万元、30,986.28 万元、

22,580.21 万元和 20,91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3%、24.19%、15.43% 及 16.0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存在受限资金 0.32 万元，系 ETC 保证金无法随时用于支付。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掉期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99.21	8,380.85	9,774.42	7,567.39
保函保证金	453.71	406.66	310.07	298.04
支付宝	1.60	9.60	1.60	1.60
合计	5,754.52	8,797.11	10,086.08	7,867.0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存在波动，主要受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及客户回款的影响。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理财产品	7,497.03	16,705.00	6,060.58	-
合计	7,497.03	16,705.00	6,060.58	-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75.63%，系公司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的理财产品增加。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5.12%，系理财产品解出导致。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231.85	1,442.04	1,222.34	982.00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	530.00	310.00	40.00
合计	1,481.85	1,972.04	1,532.34	1,02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账面余额	1,161.85	1,442.04	1,218.34	957.00
	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161.85	1,442.04	1,218.34	957.00
商业承兑汇票	账面余额	100.00	-	20.00	50.00
	坏账准备	30.00	-	16.00	25.00
	账面价值	70.00	-	4.00	25.00
账面价值合计		1,231.85	1,442.04	1,222.34	98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	530.00	310.00	40.00
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50.00	530.00	310.00	40.00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中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部分，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主要为客户用于支付货款而取得的票据，公司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应收票据的收取和背书转让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022.00万元、1,532.34万元、1,972.04万元及1,481.85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6%、1.20%、1.35%和1.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销售收到的汇票金额和公司采购转让背书的汇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背书主要用于支付货款，不存在贴现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703.25	1,010.80	660.55	259.0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703.25	1,010.80	660.55	259.04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915.85	992.92	981.57	857.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915.85	992.92	981.57	857.00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由出票银行无条件兑付，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对其予以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259.04 万元、660.55 万元、1,010.80 万元和 703.2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116.57	16,723.11	14,784.89	16,358.22
坏账准备	546.77	995.85	953.31	1,090.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569.80	15,727.26	13,831.58	15,268.12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800.78	20,873.44	18,537.84	15,268.1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4.44%	12.60%	21.42%	-11.65%

流动资产	130,599.19	146,375.79	128,113.60	106,782.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6.69%	14.26%	14.47%	14.30%
应收账款余额	22,410.23	21,933.42	19,614.87	16,358.22
营业收入	57,215.58	128,442.39	114,138.49	100,386.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91%	12.53%	13.70%	15.3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 收入	19.58%	17.08%	17.19%	16.30%

注：1、2020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因产品销售而产生的应收产品质量保证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余额以包含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的金额计算。2、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均做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含合同资产）分别为15,268.12万元、18,537.84万元、20,873.44万元和21,800.7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0%、14.47%、14.26%和16.69%，占比稳定。

公司通用的信用政策为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预收款（通常为30%），待终端客户验收后合计收取90%-95%货款，剩余5%-10%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同时公司存在部分订单采用款清发货、融资租赁等结算方式。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0%、17.19%、17.08%和19.58%，符合公司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反映公司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以及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9.91%，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13.70%，主要系2020年公司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收入比2019年度增加48.83%，其验收后的货款主要采取分期12个月支付的政策，回款周期较其他设备长。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1.82%，和营业收入增长率12.53%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②应收账款的构成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	----------	--------	--------	--------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设备款	16,330.10	15,513.95	14,165.39	15,480.44
应收配件款	786.47	1,209.16	619.29	863.53
应收租金收入	-	-	0.20	14.25
合计	17,116.57	16,723.11	14,784.89	16,358.22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0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20	0.94%	160.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56.37	99.06%	386.57	2.28%	16,569.80
	合计	17,116.57	100.00%	546.77	3.19%	16,569.80
2021.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7.98	3.87%	647.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75.13	96.13%	347.87	2.16%	15,727.26
	合计	16,723.11	100.00%	995.85	5.95%	15,727.26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6.98	4.04%	596.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87.91	95.96%	356.33	2.51%	13,831.58
	合计	14,784.89	100.00%	953.31	6.45%	13,831.58
2019.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6.98	3.77%	616.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41.24	96.23%	473.13	3.01%	15,268.12
	合计	16,358.22	100.00%	1,090.10	6.66%	15,268.12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351.10	90.53%	153.51
1 至 2 年	1,196.38	7.06%	71.78
2 至 3 年	350.85	2.07%	105.25
3 至 4 年	4.04	0.02%	2.02

4至5年	-	-	-
5年以上	54.00	0.32%	54.00
合计	16,956.37	100.00%	386.57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771.00	85.67%	137.71
1至2年	2,198.63	13.68%	131.92
2至3年	7.54	0.05%	2.26
3至4年	43.96	0.27%	21.98
4至5年	-	-	-
5年以上	54.00	0.34%	54.00
合计	16,075.13	100.00%	347.87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040.20	91.91%	130.40
1至2年	830.79	5.86%	49.85
2至3年	46.86	0.33%	14.06
3至4年	216.05	1.52%	108.02
4至5年	-	-	-
5年以上	54.00	0.38%	54.00
合计	14,187.91	100.00%	356.33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178.92	83.72%	131.79
1至2年	1,938.17	12.31%	116.29
2至3年	570.15	3.62%	171.05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54.00	0.34%	54.00
合计	15,741.24	100.00%	473.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741.24万元、14,187.91万元、16,075.13万元和16,956.37万元，主要为账龄不超过2年的应收账款。其中，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余额比例分

别为 83.72%、91.91%、85.67%和 90.53%；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2.31%、5.86%、13.68%和 7.06%。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福建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20 万元，公司在买卖纠纷诉讼中已胜诉，但因对方无可执行财产而无法收回款项，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对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07.78 万元、487.78 万元及 487.78 万元，因对方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于 2022 年 1 月全部收回。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因本溪嘉和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困难，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对其应收款项余额 51.0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C、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5.00 万元、4.11 万元和 14.38 万元。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三一重工	1.00%	6.00%	15.00%	40.00%	70.00%	100.00%
中联重科	1.00%	6.00%	15.00%	40.00%	70.00%	100.00%
浙矿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大宏立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鞍重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平均值	3.40%	8.40%	22.00%	46.00%	72.00%	100.00%
南方路机	1.00%	6.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公司结合自身的销售模

式、客户特点、客户信用周期及历史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等，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⑤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06.30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80.18	10.98%	31.04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否	1,539.68	9.00%	25.41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1,396.71	8.16%	18.66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1,266.90	7.40%	16.98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否	1,211.29	7.08%	16.25
合计		7,294.76	42.62%	108.33
2021.12.31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25.47	13.91%	40.33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否	1,971.34	11.79%	21.52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1,786.78	10.68%	30.48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否	894.04	5.35%	14.35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775.98	4.64%	8.09
合计		7,753.61	46.37%	114.77
2020.12.31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34.15	15.79%	26.76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	否	1,520.97	10.29%	27.48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	否	1,019.60	6.90%	10.20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923.98	6.25%	9.24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902.17	6.10%	9.02
合计		6,700.86	45.32%	82.70

2019.12.31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88.66	9.10%	46.13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1,473.88	9.01%	14.74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17.31	6.22%	18.28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932.57	5.70%	16.94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817.23	5.00%	16.53
合计		5,729.65	35.03%	112.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余额占比分别为 35.03%、45.32%、46.37%和 42.62%，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⑥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前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款周期	销售合同关于信用政策的约定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进度节点收款	(1)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2)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 50%，剩余 5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3)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3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4) 发货后支付发货款 35%，验收款 60%，剩余 5%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无	(2)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 50%，剩余 50%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无
	信用额度内赊销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客户名称	收款周期	销售合同关于信用政策的约定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进度节点收款	(1)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 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2) 预付 30%，发货前付清剩余款项；		(2) 开展移动破碎设备租赁业务，发货前支付至 50%，剩余 50% 验收后分期 24 个月付款；	无
		(3)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3%，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5%，末次发货后 6 个月支付 37%，剩余 5% 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3)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 50%，剩余 50% 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4) 移动破碎设备，合同签订预付 50%，合同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款项；	(4)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软件款，项目验收后支付 40%，验收后 6 个月内支付 10% 质保款。			
		(5) 小额首付款，发货前支付至 7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5%，剩余 5% 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6) 首付款 10%，货到工地 1 个月内支付 60%，验收后 3 个月支付剩余 40%。			
	信用额度内赊销	无	无	(3)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 50%，剩余 50% 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进度节点收款	(1)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 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2)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 50%，剩余 50% 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信用额度内赊销	(3) 预付 30%，发货前付清剩余款项；	(4) 预付 30%，发货后 3 个月付清剩余款项；	无	无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进度节点收款	(1)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 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2) 预付 30%，发货前付清剩余款项；		无	
	信用额度内赊销	(3) 预付 25%，剩余款项于验收后 24 个月内分期支付；	(3)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 50%，剩余 50% 验收后 12 个月内支付；	无	
		(4) 小额预付款，发货前支付至 75%，验收后支付 25%，剩余 5% 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4) 移动破碎设备，合同签订后支付 100% 款项；		
			(5) 软件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 100% 款项。		
	信用额度内赊销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广西杰平机械	进度节点收款	(1)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5%，剩余 5%-10% 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客户名称	收款周期	销售合同关于信用政策的约定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有限公司		(2) 合同签订后首付款20%-30%，剩余70%-80%款项在合同签订后4-6个月一次性付清；	(2) 大额合同，发货前支付至20%，剩余80%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 (3) 预付20%，发货前支付30%，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45%，剩余5%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3)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20%，剩余80%验收后分6季度均等支付；	(3)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发货前支付至20%，剩余80%验收后分6个月均等支付；
	信用额度内赊销	款清发货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款清发货
合肥市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进度节点收款	无	(1) 预付30%，发货前支付40%，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20%-25%，剩余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信用额度内赊销	款清发货	配件信用额度内赊销，超出额度款清发货。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进度节点收款	预付30%，发货前支付40%，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20%-25%，剩余5%-10%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支付；			

注1：信用政策无，是指当年未新签订该类产品的销售合同

注2：配件信用额度系根据经销商上一年度配件销售额完成率核定，各年信用总额度在600万元到800万元之间。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结构件、设备等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4,047.55万元、3,902.76万元、3,991.16万元和3,503.4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79%、3.05%、2.73%和2.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8.65%、98.61%、94.96%和94.5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1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款	561.28	16.02%

2	沈阳诚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款	390.19	11.14%
3	济南春生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款	356.95	10.19%
4	山东建昌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款	355.90	10.16%
5	江西安博钢结构有限公司	采购款	215.14	6.14%
合计			1,879.46	53.65%

(6)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项性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315.79	366.99	797.13	895.49
担保代偿款	-	-	-	738.96
资金借款	-	-	-	410.00
员工备用金	46.18	103.23	85.78	141.66
其他往来款	521.63	440.34	576.12	565.03
小计	883.60	910.56	1,459.03	2,751.15
坏账准备	93.31	111.67	193.15	1,159.03
合计	790.28	798.89	1,265.88	1,592.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2.11 万元、1,265.88 万元、798.89 万元和 790.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0.99%、0.55% 和 0.61%。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 326.2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降低风险控制融资租赁结算业务规模，担保代偿款较上年减少 738.96 万元，且资金借款均已结清。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 466.99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科机械为满足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及家庭消费需求向公司借用的款项。2019 年初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442.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逐渐规范关联资金拆借，截至 2019 年末，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清理完毕且未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 年末，公司资金借款余额为 410.00 万元，主要为经销商借款，按高于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利息，已于 2020 年结清。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不存在资金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②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673.66	76.24	615.94	67.64	978.59	67.07	1,239.07	45.04
1 至 2 年	44.63	5.05	162.85	17.89	294.73	20.20	394.16	14.33
2 至 3 年	78.35	8.87	8.45	0.93	53.33	3.66	79.56	2.89
3 至 4 年	-	-	33.69	3.70	-	-	2.79	0.10
4 至 5 年	-	-	-	-	2.67	0.18	935.09	33.99
5 年以上	86.97	9.84	89.62	9.84	129.71	8.89	100.48	3.65
合计	883.60	100.00	910.56	100.00	1,459.03	100.00	2,751.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2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分别为 59.37%、87.27%、85.53% 和 81.29%。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及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长期未收回，从而造成 2019 年末公司 4-5 年账龄款项余额较大，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偿相关款项的原因及背景，后续回款可能性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A、应收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情况

a、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贾永平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东风东街新生巷 30 号东楼 206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凭房地产开发资质证经营），石灰石开采、加工，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贾永平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贾永平
是否公司的关联方	否

b、应收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的形成原因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为 577.83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2011 年 12 月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特雷克斯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移动破碎公司（此时特雷中国持股 60%、南方有限持股 40%）的设备，租赁期为 3 年，由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平及其配偶周晓红、移动破碎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租赁期间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期未支付租金造成违约，由于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贾永平、周晓红无力偿还相关款项，移动破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履行担保义务以 1,600.00 万元受让相关设备及损失赔偿权。2017 年 1 月，南方有限受让特雷中国持有的移动破碎公司全部股权，移动破碎公司成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债权并入公司财务体系核算。

2012 年 10 月，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约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公司制砂等设备，贾永平及其配偶周晓红、南方路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租赁期间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期未支付租金造成违约，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履行担保义务以 617.83 万元受让相关债权。

移动破碎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受让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已经移动破碎公司执行董事审议，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相关债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时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该债权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控制管理体系进行完善，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均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并减少融资租赁结算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结算业务逐年减少，未损害公司利益。

c、应收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的回款可能性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0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收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577.83万元无法收回，分别同意予以核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夏县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额为0万元。

B、应收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债权的基本情况

a、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陈青松
注册地址	南安市省新工业区
注册资本	588.00万元
经营范围	筑路机械及配件制造、钢结构件、钣金制作。（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青松持股51.70%； 陈安南持股25.80%； 陈清廉持股22.50%
实际控制人	陈青松
是否为公司 的关联方	否

b、应收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款项的形成原因

2019年末，公司应收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147.98万元，该应收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为：

2014年7月，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5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发展初期的供应商，南方路机基于早期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7月，因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代偿相关款项151.48万元。2016年2月，公司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青松归还相关款项，经法院判决，公司对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有追偿权。因对方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仅通过法院拍卖其实际控制人资产收回部分款项，剩余款项尚未收回。

公司为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代偿借款本息时与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青松为该债务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违约时及时采取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c、应收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款项的回款可能性

2020年10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收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款项回款可能性较低，董事会同意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147.9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福建联丰机械有限公司余额为0万元。

C、应收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的基本情况

a、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守红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A座1611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道路工程材料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与技术推广；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租赁、维修；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张守红持股81.00%； 韩丽琴持股19.00%
实际控制人	张守红
是否为公司 的关联方	否

b、应收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回款情况

近几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为扶持经销商扩大销售投入的资金需求，存在向部分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情形。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之一，2015年至2020年公司借款18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利息根据每年度销售额情况适用1%/月-2%/月的利率，每年年度结束后按照当年度销售额确定核算

利息。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均按期支付相关利息，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结清。

c、公司向其他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还款
1	长春泉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18.5.25-2019.9.20	1%/月，逾期利息 1.5%/月	是
2	内蒙古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018.6.25-2020.6.20	1%/月	是
3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18.12.11-2019.12.11	1%/月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借款均已收回。

d、公司向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经销商的部分销售行为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个别订单金额较大的终端客户基于资金、前期服务、后期质保等因素，要求公司作为设备厂商对经销商销售行为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提高对终端客户的保障，担保期限通常截至设备质保期结束。公司为控制风险，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要求相应经销商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终端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	1,450.00	2019.3.25	是
2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永欣建材有限公司	727.00	2019.7.31	是
3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天诺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165.00	2019.8.30	是
4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分公司	980.00	2017.8.11	是
5	泉州璋达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泷澄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798.00	2018.3.9	是
6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舜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00.00	2018.3.19	是

7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阳市花园华泰建材有限公司	660.00	2019.1.23	是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经销商销售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为经销商销售行为提供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且未发生违约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制度，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严格管控，且不再为经销商的销售行为提供担保。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9,906.59	13.34	10,618.49	13.44	10,159.16	15.40	9,131.62	14.95
在产品	24,843.99	33.45	27,349.79	34.61	21,955.64	33.29	28,269.64	46.28
半成品	16,977.90	22.86	18,967.02	24.00	13,229.93	20.06	11,716.88	19.18
发出商品	21,776.17	29.32	21,351.97	27.02	19,281.00	29.23	11,876.69	19.44
库存商品	582.97	0.78	581.79	0.74	1,247.37	1.89	-	-
周转材料及备品配件	190.59	0.26	154.91	0.20	83.99	0.13	89.30	0.15
合计	74,278.21	100.00	79,023.96	100.00	65,957.08	100.00	61,084.14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84.14 万元、65,957.08 万元、79,023.96 万元和 74,278.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20%、51.48%、53.99% 和 56.8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增加，各期末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原材料可分为钢材类、机械类、电气类、化工类、辅助材料类和其他类等，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预测组织采购、安排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随着订单量增加而进行的原材料备货。

公司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形成产品组件后以半成品入库，所有组件生产完成后

进行装配、调试、喷漆，根据产品类型及型号不同，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约为 1-3 个月不等。公司根据市场状况、订单数量及生产周期综合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期末在产品、半成品金额与生产计划密切相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处于加工过程中的在产品、半成品金额呈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11,876.69 万元、19,281.00 万元、21,351.97 万元和 21,776.17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尚未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2.34% 和 10.74%，主要系截至期末时点公司仍有多项合同产品尚未完成安装、验收，导致产品交付和确认收入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形成发出商品的金额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和减值测试，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2022 年 6 月末	原材料	1,030.02	493.77	216.53	1,307.26
	在产品	758.64	0.11	-	758.75
	半成品	982.79	291.48	349.57	924.70
	发出商品	89.58	-	6.12	83.46
	库存商品	42.07	-	-	42.07
	周转材料及备 品配件	4.75	0.34	0.08	5.00
	合计	2,907.86	785.70	572.30	3,121.26
2021 年 末	原材料	629.47	753.09	352.54	1,030.02
	在产品	237.71	597.12	76.19	758.64
	半成品	382.43	750.44	150.08	982.79
	发出商品	533.84	-	444.26	89.58
	库存商品	42.07	-	-	42.07
	周转材料及备 品配件	4.91	0.49	0.65	4.75
	合计	1,830.45	2,101.14	1,023.73	2,907.86
2020 年 末	原材料	635.19	245.39	251.11	629.47
	在产品	346.02	17.74	126.05	237.71
	半成品	291.14	256.46	165.17	382.43

项目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发出商品	493.10	85.85	45.11	533.84
	库存商品	40.94	1.13	0.00	42.07
	周转材料及备品配件	5.77	0.14	1.00	4.91
	合计	1,812.16	606.72	588.43	1,830.45
2019 年 末	原材料	417.90	359.84	142.55	635.19
	在产品	0.00	346.02	0.00	346.02
	半成品	377.00	131.73	217.59	291.14
	发出商品	456.75	36.36	0.00	493.10
	库存商品	4.49	47.94	11.49	40.94
	周转材料及备品配件	216.32	19.76	230.31	5.77
	合计	1,472.46	941.64	601.94	1,81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812.16 万元、1,830.45 万元、2,907.86 万元和 3,121.2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2.70%、3.55%和 4.0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无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每年根据市场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针对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会根据销售预期、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等考虑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及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

(8) 合同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合同资产系核算剩余质保期在 1 年以内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公司销售合同一般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公司与客户办理设备交接手续，签署设备交接单，自设备交接之日起，设备所有权转移至买方，设备进入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一般为 12 个月，当产品发生因设计、制造、装配以及材料等原因引起的故障时，卖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认可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为用户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的服务，合同价款的 5%-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因此，公司合同资产确认时点为终端客户对设备验收完成时点，相关设

备收入可以确认，产品进入质保期，公司尚未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质保金的权利。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均为剩余质保期在 1 年以内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其转为应收账款的时点及依据为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履行完成之日。

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因产品销售而产生的质保期在 1 年以内的应收产品质量保证金属于合同资产。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1.04 万元、4,774.59 万元和 4,623.14 万元。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信用减值准备为 113.24 万元、60.37 万元和 56.5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93.48	262.81	358.86	274.35
理财产品	-	-	-	500.00
中介机构费用	644.20	539.86	347.22	-
合计	937.68	802.67	706.08	774.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4.35 万元、706.08 万元、802.67 万元和 937.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0.55%、0.55% 和 0.72%，主要为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理财产品及中介机构费用。

3、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16.91	0.14	16.91	0.13	30.64	0.23	46.59	0.36
固定资产	8,036.28	64.46	8,109.88	63.95	8,833.07	66.48	8,817.12	68.44
在建工程	5.52	0.04	3.90	0.03	214.62	1.62	108.81	0.84

使用权资产	142.89	1.15	197.32	1.56	-	-	-	-
无形资产	2,685.05	21.54	2,559.66	20.18	2,406.26	18.11	2,516.99	19.54
长期待摊费用	45.78	0.37	62.44	0.49	84.40	0.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33	6.67	839.94	6.62	674.63	5.08	910.95	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52	5.64	891.59	7.03	1,042.85	7.85	482.20	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67.27	100.00	12,681.63	100.00	13,286.47	100.00	12,88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98%、84.59%、84.13%和 86.00%。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将自有房产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形形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9 万元、30.64 万元、16.91 万元和 16.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6%、0.23%、0.13%和 0.14%，按成本模式计量。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17.12 万元、8,833.07 万元、8,109.88 万元和 8,036.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8.44%、66.48%、63.95%和 64.4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3,673.00	45.71	3,901.93	48.11	4,324.04	48.95	4,546.23	51.56
机器设备	3,065.59	38.15	2,913.25	35.92	3,241.02	36.69	3,202.87	36.33
运输工具	242.09	3.01	260.79	3.22	232.95	2.64	206.83	2.35
办公设备	572.04	7.12	486.39	6.00	399.38	4.52	288.01	3.27
其它设备	483.55	6.02	547.53	6.75	635.69	7.20	573.18	6.50
合计	8,036.28	100.00	8,109.88	100.00	8,833.07	100.00	8,817.12	100.00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和结构与公司经营状况和行业特征相适应，主要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各期末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均保持在 83%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整体质量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三一重工	15-40年	4-15年	8-10年	2-15年
中联重科	25年、35年	10年	10年	-
浙矿股份	10年、20年	10年	10年	3-5年
大宏立	20-30年	10年	5年	3年
鞍重股份	20年	3-10年	3-5年	5年
南方路机	20年	5-10年	5年	3-5年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08.81 万元、214.62 万元、3.90 万元和 5.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1.62%、0.03%和 0.04%。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车间工程	5.52	3.90	214.62	108.81
合计	5.52	3.90	214.62	108.81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210.72 万元，系仙桃油漆车间喷漆室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无减值迹象。

(4)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 197.32 万元和 142.8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应租赁成本。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6.99 万元、2,406.26 万元、2,559.66 万元和 2,685.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54%、18.11%、20.18%和 21.54%，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2,191.82	2,232.16	2,293.23	2,354.29
软件	493.23	327.50	113.03	162.70
合计	2,685.05	2,559.66	2,406.26	2,516.9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变动主要为购买研发软件及正常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84.40 万元、62.44 万元和 45.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64%、0.49%和 0.37%，主要为装修费、租赁费形成的待摊销金额。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10.95 万元、674.63 万元、839.94 万元和 831.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07%、5.08%、6.62%和 6.6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81.34	449.13	294.07	274.72
预计负债	135.42	122.47	98.52	160.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40	81.44	90.54	79.78
信用减值准备	101.92	166.49	174.54	343.38
递延收益	21.25	20.41	16.95	52.61
合计	831.33	839.94	674.63	910.9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2.20 万元、1,042.85 万元、891.59 万元和 703.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4%、7.85%、7.03%和

5.64%，2019 年末规模较小，主要为预付机器设备采购款，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60.65 万元，主要系超过 1 年的质保金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4、存货相关分析

(1) 存货结构等的分析

①根据产供销的业务流程、存货周转天数、生产周期，说明存货结构合理性、存货结构变动与业务发展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1,213.85	14.49	11,648.51	14.22	10,788.63	15.92	9,766.81	15.53
在产品	25,602.74	33.08	28,108.43	34.31	22,193.35	32.74	28,615.66	45.50
半成品	17,902.60	23.13	19,949.81	24.35	13,612.36	20.08	12,008.02	19.09
发出商品	21,859.63	28.24	21,441.55	26.17	19,814.84	29.23	12,369.79	19.67
库存商品	625.04	0.81	623.86	0.76	1,289.44	1.90	40.94	0.07
周转材料及 备品配件	195.59	0.25	159.66	0.19	88.90	0.13	95.07	0.15
账面余额	77,399.47	100.00	81,931.82	100.00	67,787.52	100.00	62,896.30	100.00
减：存货跌价 准备	3,121.26		2,907.86		1,830.45		1,812.16	
账面价值	74,278.21		79,023.96		65,957.08		61,084.14	

A、从产供销的业务流程分析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待客户认可产品设计方案和签署购销协议后，公司再出具产品图纸和制定生产计划，然后交由生产运营部负责协调和组织生产。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公司为常用外购件设置安全库存，针对部分标准化的整机产品和部件，也存在适量备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为及时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量，生产量逐渐上升，随着在手订单阶段备货的增加，导致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金额逐年增加。但随着 2019 年末提前备货的逐步销售，2020 年末在产品金额有所下降。因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所以公司的整体存货结构中，主要以在产品、半成品及发出商品为主，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完毕尚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由于公司产品大多数为定制化产品，从完工到交付客户验收确认，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无法按原计划开展设备调试工作，从而进一步延长了商品验收周期。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不断扩大，未验收完成的发出商品规模逐年增长。

综上所述，从产供销的业务流程上看，公司的存货结构变动较为合理，存货余额的增加与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B、从生产周期及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包括生产阶段和安装阶段，公司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形成产品组件后以半成品入库，组件生产完成后发往工地，根据产品类型及型号不同，公司产品生产阶段周期约为1-3个月不等。设备的安装阶段周期除了与产品类型有关之外，也与客户的工地客观条件相关，公司产品除了部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安装时间较长之外，正常的安装周期自末车发货起算约为30-100天。

报告期内结转的营业成本金额、在产品余额、发出商品余额、库存商品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在产品	25,602.74	28,108.43	22,193.35	28,615.66
发出商品	21,859.63	21,441.55	19,814.84	12,369.79
库存商品	625.04	623.86	1,289.44	40.94
小计	48,087.42	50,173.84	43,297.63	41,026.39
营业成本	43,752.83	92,452.55	80,002.18	71,300.56
占下期营业成本比（%）	-	57.34%	61.59	51.28
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周转率 ^注 （次/年）	1.78	1.98	1.90	2.03
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天）	202.12	181.98	189.72	177.10

注1：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周转率=营业成本/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小计。

注2：在产品、产成品的周转率=营业成本/在产品、产成品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小计。

注3：营业成本指主营业务成本。

注4：2022年1-6月的周转率、2021年度存货占下期营业成本比均为年化数据。报告

期内，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扩大生产，导致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期末余额占下期营业成本比重逐年增长，与公司发展情况相一致。报告期内，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周转率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受订单产品类型结构和销售订单规模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177.10 天、189.72 天、181.98 天、202.12 天，与公司产品的平均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的原材料及成品的周转天数与公司的生产周期基本相符，公司存货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加所致，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类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情况 (%)	占比情况 (%)	占比情况 (%)	占比情况 (%)
三一重工	原材料、半成品及周转材料	26.46	28.08	25.64	24.04
	在产品	12.37	12.45	14.84	15.49
	库存商品	61.17	59.47	59.52	60.4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联重科	原材料、半成品及周转材料	28.04	31.42	30.12	22.07
	在产品	16.62	20.53	18.65	21.26
	库存商品	55.34	48.05	51.23	56.6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浙矿股份	原材料、半成品及周转材料	34.44	25.86	36.09	54.32
	在产品	19.42	20.32	9.08	14.12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46.14	53.82	54.83	31.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宏立	原材料、半成品及周转材料	40.01	42.34	41.30	37.86
	在产品	23.04	16.31	14.76	17.13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36.95	41.35	43.94	48.4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存货类别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情况(%)	占比情况(%)	占比情况(%)	占比情况(%)
鞍重股份	原材料、半成品及周转材料	23.41	15.90	14.23	21.64
	在产品	54.73	77.63	85.77	78.36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21.86	6.47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均值	原材料、半成品及周转材料	30.47	28.72	29.48	31.99
	在产品	25.23	29.44	28.62	29.27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44.29	41.83	41.90	39.42
	账面余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南方路机	原材料、半成品及周转材料	37.88	38.76	36.13	34.77
	在产品	36.00	34.31	32.74	45.50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26.12	26.93	31.13	19.74
	账面余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根据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信息计算而得。

报告期内，原材料、半成品及周转材料的结构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见较大差异，受产品定制化程度的影响，各公司的在产品的生产周期不一致，导致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结构出现偏差。

③各存货项目核算的合理性

A、原材料

原材料均系外购材料，入账价值按采购的实际成本确定，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原材料的出库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主要核算市购件，市购件可分为钢材类、机械类、电气类、化工类、辅助材料类和其他类等。

B、半成品

半成品主要系核算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企业半成品科目除了核算自制半成品外，还包括外购半成品。

C、在产品

在产品为尚未加工完成的存货，成本包括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D、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完毕尚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发出商品的成本核算方式与库存商品相同，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在订单全部发货完毕时转至发出商品；对于无需安装的设备，在实际发出时转至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满足收入条件时，结转营业成本。

E、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系核算已完工但尚未发出的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该类设备属于标准化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各明细科目的核算内容进行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合理性。

④在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入库、领退料、报废、盘点等日常管理进行规范。仓储物流部主要负责公司内的物料入库、搬运、上架、保管、出库、盘点及退货管理。

A、物料存放

公司原材料的存放无特殊贮藏环境的要求，但要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所有原材料存放区域必须有明显的标识，按顺序存放，及时进行库位维护，合格原材料与待检原材料应严格区分开，不同批次的同种原材料要有明显区别，不允许混放。

B、采购入库

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送货到公司，初步验收合格后，仓管员在《送货单》上签名和收货日期，并在 SAP 系统生成《入库单》，系统根据 SAP 物料主数据自动判断物料是否免检，非免检物料由质量管理部进行质量检验并在系统中确认检验结果，物料根据验收结果自动过账入 SAP 良品库或不良品库。检验不合格时

由仓管员通知采购人员协调供应商及时退库。仓库账目必须日清月结、不错不漏，凭证单据齐全，贮存物品始终保持账实一致，若发现缺失及时汇报。

C、领料发货

生产车间领料员在 SAP 系统上根据生产计划发起拉料，系统根据 BOM 表与订单领用情况生成《领料单》，拉料信息自动传输至 WMS 系统。仓库管理员根据 WMS 系统的 PDA 系统指示对各车间物料进行配料、下架，在 SAP 系统过账并生成《发料清单》。配送员按送料时间将备好的物料配送至领料部门的指定地点，收料人员确认无误后在《发料清单》上签字。《发料清单》底单由仓储物流部收回存档。

D、存货报废

公司制定《呆滞物料管理办法》，将经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呆滞在制品自暂停生产之日起算）超过 180 天未被使用或因涉及变更等原因已确认很难被再利用的物料认定为呆滞物料，仓储物流部每月末整理出《呆滞物料清单》，由相关产品事业部给出处理意见，对于达到报废条件且判断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车间或仓储物流部在 OA 系统上发起《物料报废流程》，报废物料明细包括物料号、物料描述、报废数量、单价，并说明具体报废原因及各物料对应的责任部门，报废申请最终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执行。经审批后的报废物料处理结束后，仓储管理部及时注销报废物料，确保账实相符。财会管理中心成本会计打印 OA 报废申请审批记录作为入账依据。

E、定期盘点

为了保证存货账实相符，公司每年制定滚动自盘计划，每月末重点对高价值或容易出现差异的物料进行自盘，保留书面盘点记录，在发现差异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处理差异确保账实相符。财会管理中心负责存货监盘工作，不定期参与存货管理部门的自盘工作，对主要原材料或价值较高的存货进行抽查监盘。财会管理中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存货全面静态盘点。年度盘点时，事先与相关部门进行必要沟通，制定《盘点方案与计划》，盘点方案与计划由财务总监审批后，财会管理中心从 SAP 系统导出《盘点表》并打印，作为盘点依据。各库位责任部门根据盘点方案与计划安排人员执行盘点，财会管理中心执行监盘。其中发至外协

厂的物料由供应链中心取得供应商确认盖章的物料清单。财会管理中心将盘点结果汇总形成《盘点汇总表》并与账面数据核对，若存在差异，相关责任人查找盘点差异原因，必要时安排复盘，并向财会管理中心反馈差异原因。财会管理中心复核差异原因并提交《盘点报告》，经总经理审批。财会管理中心将盘点结果录入 SAP 系统，并根据《盘点报告》中对盘点差异的处理意见进行账务处理。

（2）存货订单支持率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A、采购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领用占采购的比率基本保持一致，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①	22,131.81	60,035.79	50,323.53	50,622.38
领用金额②	20,869.37	61,000.32	45,985.33	45,641.86
领用占采购比率（%）③=①/②	94.30	101.61	91.38	90.16

B、产能与产出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生产设备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各类产品规格差别较大，单台产品所耗费的工时不同，在总加工工时基本确定的情况下，各类产品的产量取决于公司瓶颈生产设备的工时分配。公司瓶颈生产设备为机加工工序的切割设备，公司瓶颈生产设备的总工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工时} = \sum \text{瓶颈加工设备数量（台）} \times \text{加工时间（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设备利用率、新增生产设备等方式调整总体产能。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总产能（理论工时）	实际加工工时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13,500	10,042	74.39%
2021年度	27,000	25,475	94.35%
2020年度	27,000	25,529	94.55%
2019年度	27,000	26,214	97.09%

由上表可知，2019-2021 年度，公司生产设备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95.33%，设备基本处于饱和状态，2022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公司未继续采购机加工工序的切割设备增加产能主要系为实现产能的合理利用，公司逐渐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向其他生产厂商进行外部定制采购，该部分非核心部件无需再由公司负责加工切割所致。

公司的业务规模稳步扩大，但由于整体产能已达到满负荷状态，因此扩大的业务规模主要通过将部分低附加值的工序转为外购定制件来实现，公司的产能与产出不存在线性关系。

C、出库量与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除移动破碎产品外，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库均有对应的订单支持，与产品的销售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出库量与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平衡关系，产能与产出在产能饱和的基础上无线性关系。

②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A、基于不同订单需求的存货分类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基于销售订单形成的产品 BOM 表导入 SAP 系统后，由 SAP 系统对每个产品 BOM 表进行逐级拆分至基础物料（原材料或各级半成品），据此向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分别发出生产、采购指令。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物料主要可分为以下四种情形：

a、按订单需求采购，但生产过程中未在系统进行订单关联

该部分物料系根据公司的销售订单形成的物料采购及生产需求，因公司生产工序较多，部件在前期多为相对通用部件，可在不同型号或订单产品中使用，而公司的生产线会同时执行多个订单，若将这些物料锁定在某个订单，当出现急单等特殊情形时，不便于进行生产调度，影响公司生产效率，因此，针对该部分物料，虽然公司基于销售订单进行了采购及生产，但公司一般在工厂生产完成，准备发往客户工地现场时才会关联到相关的销售订单。

b、按订单需求采购，且在系统进行订单关联

对部分定制化程度高的部件，因其在一般情况下无法通用于其他订单，故从采购及生产初期，公司即在系统上进行相关销售订单关联。

c、按安全库存方式进行采购的物料，无对应订单

该部分物料主要系公司领用频繁、标准化程度高的物料，如标准钢材、电线、电缆等，公司根据以往销售经验及未来市场预期、确定安全库存，并基于安全库存进行采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领用。

d、移动破碎设备材料

公司的移动破碎设备因相对标准化，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采用安全库存方式进行生产，故一般无对应销售订单。

基于上述，我们对原材料（含周转材料）及半成品、在产品进行分类，各期末按照订单需求进行生产的原材料（含周转材料）及半成品、在产品占比均在66%以上，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B、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a、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半成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订单需求生产，有订单关联	2,608.58	8.90%	2,376.87	7.48%	2,972.54	12.14%	1,936.43	8.85%
按订单需求生产，无订单关联	17,881.37	61.00%	18,628.29	58.66%	16,090.63	65.70%	14,705.79	67.24%
小计	20,489.94	69.90%	21,005.16	66.14%	19,063.17	77.84%	16,642.22	76.10%
移动破碎产品部分	5,262.02	17.95%	6,785.82	21.37%	2,044.37	8.35%	1,997.51	9.13%
按安全库存生产部分	3,560.09	12.15%	3,967.01	12.49%	3,382.35	13.81%	3,230.16	14.77%
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半成品	29,312.05	100.00%	31,757.98	100.00%	24,489.89	100.00%	21,869.90	100.00%

b、在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订单需求生产，有订单关联	15,862.28	61.96%	20,315.03	72.27%	12,217.09	55.05%	18,518.79	64.72%
按订单需求生产，无订单关联	5,608.10	21.90%	3,760.14	13.38%	3,565.13	16.06%	5,007.37	17.50%
小计	21,470.37	83.86%	24,075.17	85.65%	15,782.22	71.11%	23,526.17	82.21%
移动破碎产品部分	3,831.25	14.96%	3,704.85	13.18%	6,163.55	27.77%	4,996.18	17.46%
按安全库存生产部分	301.12	1.18%	328.41	1.17%	247.58	1.12%	93.31	0.33%
在产品余额	25,602.74	100.00%	28,108.43	100.00%	22,193.35	100.00%	28,615.66	100.00%

c、发出商品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21,859.63	21,441.55	19,814.84	12,369.79
有订单的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21,859.63	21,441.55	19,814.84	12,369.79
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存货盘点情况

①各报告期末对存货盘点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施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实地盘点时间	南方路机：2022.6.26-2022.6.27； 仙桃路机：2022.6.23	南方路机：2021.12.25-2021.12.28； 仙桃路机：2021.12.25-2021.12.28 另：发出商品：2022.1.1-2022.1.2	南方路机：2020.12.25-2020.12.27； 仙桃路机：2020.12.26-2020.12.27 另：发出商品：2021.1.1-2021.1.2	南方路机：2019.12.21-2019.12.23； 仙桃路机：2019.12.21-2019.12.23
盘点范围	在公司及在外协厂存货	在公司及在外协厂存货，在客户未验收发出商品	在公司及在外协厂存货，在客户未验收发出商品	在公司及在外协厂存货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及外协厂和客户工地	公司仓库及外协厂和客户工地	公司仓库及外协厂和客户工地	公司仓库及外协厂
盘点品种	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及备品备件，发出商品	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及备品备件，发出商品	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及备品备件，发出商品	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及备品备件
盘点金额	40,994.39	81,931.82	67,787.52	30,019.36
账面原值	77,399.47	81,931.82	67,787.52	62,896.30
盘点比例	52.96%	100%	100%	47.73%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盘点的部门与人员	各生产车间：主任 仓储物流部：主管 采购外协部：采购员	各生产车间：主任 仓储物流部：主管 采购外协部：采购员 发出商品：经销商或现场安装团队	各生产车间：主任 仓储物流部：主管 采购外协部：采购员 发出商品：经销商或现场安装团队	各生产车间：主任 仓储物流部：主管 采购外协部：采购员
盘点差异处理	-1.01	-0.48	-12.21	-17.56
盘点结果	调整后账实相符	调整后账实相符	调整后账实相符	调整后账实相符

②发出商品盘点说明

股份改制之前，公司未单独在各期期末对工地存货进行盘点，对工地存货的跟踪主要涵盖在日常的管理中。具体包括：（1）工地存货均为有订单的存货，供应链中心根据订单的发货情况及时在系统中进行维护，并要求运输方将记录包括机台型号、机台编号、发货车号、发货日期及部件清单的发货单回单联由工地签收后回传给公司，作为运费结算的凭证，保证货物已送达工地。（2）安装团队日常根据安装进度在 CRM 系统中完成安装日志，公司工业服务部定期对安装进度进行跟踪，了解现场设备的到货及安装情况，对整体安装进度进行把控。

股份改制之后，公司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在原有工地存货日常管理及监督的基础上，增加了期末工地存货盘点的要求。期末仓储物流部和工业服务部分别对订单的发货情况和安装情况予以确认，并统计出工地存货的清单。针对已完成安装的订单，检查相关安装报告和整机设备图片；针对尚未完成安装的订单，委派经销商或现场安装团队对设备主要部件进行盘点，并出具盘点表，以此来确认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并结合设备验收情况进一步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4）发出商品的分析

①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期后确认为收入的平均时间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完毕尚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发出商品的成本核算方式与库存商品相同，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在订单全部发货完毕时转至发出商品；对于无需安装的设备，在实际发出时转至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满足收入条件时，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产品大多数为定制化产品，从完工到交付客户验收确认，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无法按原计划开展设备调试工作，

从而进一步延长了商品验收周期。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不断扩大，未验收完成的发出商品规模逐年增长，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②发出商品期后确认为收入的平均时间

设备的安装阶段周期除了与产品类型有关之外，也与客户的工地客观条件相关，公司产品除了部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安装时间较长之外，正常的安装周期自末车发货起算约为 30-100 天。而公司产品的销售周期是指设备安装完毕到验收的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的销售周期除了与产品类型有关之外，也与客户的工地客观条件和客户验收审批流程的复杂程度相关，通常的销售周期为 90 天以内，因此发出商品期后确认为收入的平均时间约在 180 天左右。

③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 周转 率（次 /年）	三一重工	3.18	3.91	3.95	3.72
	中联重科	2.15	3.31	3.25	2.59
	浙矿股份	0.98	0.98	1.20	1.55
	大宏立	1.53	1.72	1.81	2.15
	鞍重股份	0.99	0.59	1.58	0.89
	均值	1.76	2.10	2.36	2.18
	南方路机	1.10	1.24	1.22	1.28

注：1、以上数据根据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信息计算而得。

2、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的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和订单不断增长，公司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相应增加；（2）公司以终端客户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商品发出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要数月的时间，而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多为标准化产品，验收周期较短，公司业务链条较可比上市公司业务链条长进一步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5) 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1,213.85	1,307.26	11.66%	11,648.51	1,030.02	8.84%
在产品	25,602.74	758.75	2.96%	26,790.24	758.64	2.83%
半成品	17,902.60	924.70	5.17%	21,268.00	982.79	4.62%
发出商品	21,859.63	83.46	0.38%	21,441.55	89.58	0.42%
库存商品	625.04	42.07	6.73%	623.86	42.07	6.74%
周转材料及备品配件	195.59	5.00	2.56%	159.66	4.75	2.97%
合计	77,399.47	3,121.26	4.03%	81,931.82	2,907.86	3.55%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0,788.63	629.47	5.83%	9,766.81	635.19	6.50%
在产品	22,193.35	237.71	1.07%	28,615.66	346.02	1.21%
半成品	13,612.36	382.43	2.81%	12,008.02	291.14	2.42%
发出商品	19,814.84	533.84	2.69%	12,369.79	493.10	3.99%
库存商品	1,289.44	42.07	3.26%	40.94	40.94	100.00%
周转材料及备品配件	88.90	4.91	5.53%	95.07	5.77	6.07%
合计	67,787.52	1,830.45	2.70%	62,896.30	1,812.16	2.88%

公司各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方法为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确定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则对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对于按订单生产而持有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按照订单价格减去完成销售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和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

②对于按库生产而持有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参考近期同类型产品的销售订单价格减去完成销售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和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

③对于生产使用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及备品备件，公司根据其库存时间和库位确定可变现净值，3年以上库龄及不良品仓的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为0。

各类存货的跌价计提过程具体如下：

①对于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及备品备件，将库龄在3年以上及不良品仓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针对需单项考虑跌价的产成品，以其对应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跌价准备，各期末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三年以上库龄计提跌价	1,476.58	963.89	499.28	323.81
不良品仓、订单取消仓计提跌价	483.85	525.86	517.54	680.29
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276.55	527.82		
合计	2,236.97	2,017.56	1,016.82	932.10

②对于有订单的存货，各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存货余额	36,845.01	42,815.26	32,031.93	30,888.58
可变现净值	45,158.86	56,229.79	44,186.24	40,293.59

其中：存在存货跌价的订单情况如下：

A、2022年6月末

单位：万元

订单	期末存货金额 A	含税合同收入 B	税费及其他费用 C	可变现净值 D=B/(1+增值 税率)-C	跌价金额 E=A-D
订单 1	563.16	278	4.85	522.69	40.93
订单 2	258.31	216	9.94	216	42.53
订单 3	166.52	5		5	161.52
合计	987.99	499.00	14.79	743.69	244.98

B、2021年

单位：万元

订单	期末存货金额 A	含税合同收入 B	税费及其他费用 C	可变现净值 D=B/(1+增值 税率)-C	跌价金额 E=A-D
订单 1	563.62	278.00	4.85	522.69	40.93
订单 2	258.53	216.00	9.94	216.00	42.53
订单 3	166.52	5.00	-	5.00	161.52
订单 4	6.12	-	-	-	6.12
合计	994.79	499.00	14.79	743.68	251.11

C、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订单	期末存货金额 A	含税合同收入 B	税费及其他费用 C	可变现净值 D=B/(1+增值 税率)-C	跌价金额 E=A-D
订单 1	563.62	278.00	4.85	232.76	330.86
订单 2	258.53	216.00	9.94	180.85	77.68
订单 3	74.76				74.76
订单 4	35.97				35.97
订单 5	26.64	37.00	6.92	25.82	0.82
订单 6	26.63	38.50	8.15	25.93	0.70
订单 7	6.92				6.92
订单 8	6.12				6.12
订单 9	166.52	5.00	-	5.00	161.52
合计	1,165.72	574.50	29.85	470.36	695.37

注：如合同暂停或存在其他异常状态，含税合同收入取已预收的款项。

D、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订单	期末存货金额 A	含税合同收入 B	税费及其他费用 C	可变现净值 D=B/(1+增值 税率)-C	跌价金额 E=A-D
订单 1	74.76				74.76
订单 2	35.97				35.97
订单 3	563.62	228.00	3.98	190.90	372.73
订单 4	6.92	0.63	0.01	0.53	6.40
订单 5	238.75	310.70	32.34	235.50	3.25
订单 6	166.52	5.00		5.00	161.52
合计	1,086.55	544.33	36.33	431.93	654.62

注：如合同暂停或存在其他异常状态，含税合同收入取已预收的款项。

③通常对于无订单的存货，由于公司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使用当期综合毛利率预估售价，同时考虑当期费用率，经测算该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此外，对于因订单拆解产生的无订单存货，重新估计其可拆解的存货价值并作为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各期末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存货 A	744.86	742.00	275.58	248.50
预计可拆解物料价值 B	105.55	102.82	157.32	23.07
跌价金额 C=A-B	639.31	639.19	118.26	225.44

(4) 报告期内，按重量计量的钢材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钢材	采购金额（万元）	4,144.86	10,129.07	7,663.98	8,618.98
	采购数量（吨）	8,374.44	19,646.63	20,017.53	22,302.11
	单价（元/吨）	4,949.42	5,155.63	3,828.64	3,864.65
	占钢材采购额比例	97.46%	96.89%	96.99%	96.60%
	占采购总额比例	12.31%	10.55%	10.15%	11.19%

2021年,虽然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公司钢材采购单价相应上涨,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模式,在当期充分考虑原材料成本基础上,已进行了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因此期末存货不存在较大跌价的风险。

综上所述,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 边角废料的处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边角废料处置收入分别为379.21万元、470.63万元、614.09万元和249.52万元,边角废料处置收入逐年上升,整体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的趋势相匹配。

其中,各期废料的主要销售客户列示如下:

年份	2022年1-6月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吨位
泉州丰泽区鸿新商贸有限公司	127.51	0.28	458.37

吴克文	122.01	0.27	458.45
合计	249.52	0.27	916.82
年份	2021年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吨位
泉州丰泽区鸿新商贸有限公司	339.87	0.27	1,282.42
吴克文	264.20	0.26	999.84
合计	604.06	0.26	2,282.26
年份	2020年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吨位
泉州丰泽区鸿新商贸有限公司	261.76	0.21	1,246.48
吴克文	169.67	0.20	852.61
合计	431.43	0.21	2,099.09
年份	2019年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吨位
泉州丰泽区鸿新商贸有限公司	88.27	0.20	441.34
吴克文	159.14	0.19	837.58
黄添生	124.65	0.20	623.23
合计	372.05	0.20	1,902.14

边角废料作为生产环节合理材料损耗而归集于相关期间的产品生产成本当中，未单独进行成本结转，因此各期末库存金额为零，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86,243.02	98.75	108,023.53	99.03	103,726.21	99.26	91,626.93	98.49
非流动负债	1,091.70	1.25	1,053.17	0.97	769.76	0.74	1,408.47	1.51
负债总计	87,334.72	100.00	109,076.71	100.00	104,495.97	100.00	93,035.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3,035.40 万元、104,495.97 万元、109,076.71 万元和 87,334.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9%、99.26%、99.03%和 98.75%。公

司负债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票据	10,552.14	12.24	20,696.86	19.16	20,942.83	20.19	17,920.40	19.56
应付账款	9,742.02	11.30	8,337.57	7.72	8,025.94	7.74	8,482.86	9.26
预收款项	51.36	0.06	-	-	-	-	50,215.66	54.80
合同负债	48,097.87	55.77	55,406.03	51.29	53,326.32	51.41	-	-
应付职工薪酬	1,499.55	1.74	4,055.86	3.75	4,017.91	3.87	3,809.87	4.16
应交税费	1,139.38	1.32	1,233.64	1.14	2,723.48	2.63	2,136.18	2.33
其他应付款	11,830.14	13.72	14,800.12	13.70	10,319.48	9.95	7,940.14	8.6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91.00	0.11	115.47	0.1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239.58	3.76	3,377.98	3.13	4,370.25	4.21	1,121.82	1.22
流动负债合计	86,243.02	100.00	108,023.53	100.00	103,726.21	100.00	91,62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62%、91.91%、93.01%和 94.40%。2019 年-2021 年各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订单增长，应付采购款及预收货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用于满足经营过程中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

2019 年、2020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分别为 2,250.00 万元、2,000.00 万元，均已于当期末清偿。2021 年、2022 年 1-6 月未发生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7,920.40 万元、20,942.83 万元、

20,696.86 万元和 10,552.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56%、20.19%、19.16% 和 12.24%，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更多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原材料采购款。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9.02% 系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款减少。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	9,742.02	8,337.57	7,992.84	8,461.28
应付设备款	-	-	33.11	21.57
合计	9,742.02	8,337.57	8,025.94	8,482.8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482.86 万元、8,025.94 万元、8,337.57 万元和 9,742.02 万元，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6%、7.74%、7.72% 和 11.30%。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波动主要取决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和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威埃姆输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否	711.04	7.30%	1 年以内
无锡沪建钢结构件有限公司	否	438.02	4.50%	1 年以内
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否	417.65	4.29%	1 年以内
江苏六道重工有限公司	否	201.60	2.07%	1 年以内
泉州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否	165.79	1.70%	1 年以内
合计		1,934.11	19.85%	-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收款项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为 50,215.6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为 54.80%,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

2020 年 1 月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 51.36 万元系预收租金款。

(5) 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预收货款及预提销售折扣在合同负债中列示。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3,326.32 万元、55,406.03 万元及 48,097.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47,974.95	55,034.46	53,113.34	-
预提销售折扣	122.92	371.57	212.98	-
合计	48,097.87	55,406.03	53,326.32	-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中无收取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809.87 万元、4,017.91 万元、4,055.86 万元和 1,499.55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46%、0.94%,主要系:(1)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计提的高管和员工年终奖相应增加。2021 年年年终奖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支付,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136.18 万元、2,723.48 万元、1,233.64 万元和 1,139.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2.63%、1.14%

和 1.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97.73	341.32	1,238.88	661.95
企业所得税	618.99	702.61	758.96	1,179.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55	68.49	451.19	8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9	30.70	89.75	78.17
教育费附加	24.44	13.97	38.69	35.24
地方教育附加	15.27	7.96	25.34	21.85
其他税种	75.82	68.57	120.68	72.04
合计	1,139.38	1,233.64	2,723.48	2,136.18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均高于 70%。

2020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9 年末减少 420.18 万元，主要为公司当年预缴了部分企业所得税。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1,489.85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时缴纳了上年末及本年度计提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增值税。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7,940.14 万元、10,319.48 万元、14,800.12 万元和 11,830.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7%、9.95%、13.70% 和 13.72%。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2,439.15	86.61	-
其他应付款	11,830.14	12,360.97	10,232.87	7,940.14
合计	11,830.14	14,800.12	10,319.48	7,940.14

2020 年 11 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总额为 2,493.15 万元，其中应付股利 86.61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支付完成。

2021 年 12 月，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493.15 万元，已于 2022 年 1 月实施完

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940.14 万元、10,232.87 万元、12,360.97 万元和 11,830.14 万元，主要由销售服务费、保证金及押金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销售服务费	8,997.53	9,241.09	7,031.69	5,194.46
保证金及押金	1,832.05	1,999.27	1,937.97	1,650.18
预提费用	572.13	767.35	731.43	838.99
代收代垫运费	66.37	18.95	81.61	-
其他单位往来	362.04	334.30	450.16	256.52
合计	11,830.14	12,360.97	10,232.87	7,940.14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292.73 万元、2,128.10 万元，系公司预提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较上年增长了 1,837.23 万元、2,209.40 万元，同时预投保证金较上年增长了 159.01 万元、61.3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的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5,194.46 万元、7,031.69 万元、9,241.09 万元和 8,997.53 万元，应付的销售服务费主要包含安装费用、经销商服务费，各期末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为减少公司货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服务费制定较为严格的支付制度，2019 年开始，公司进一步严格了费用结算管理要求，结算条件由原来的设备经终端客户验收且收齐全款（不含质保金）改为设备经终端客户验收且收齐全款（含质保金），质保金一般在公司产品验收后 12-24 个月之间才能收回。同时，若终端客户货款出现逾期情况，公司将综合考虑逾期货款金额及各时点经销商在手订单货款回收的可实现性冻结部分计提的经销商销售服务费，待货款回款改善方可支付销售服务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47 万元、91.00 万元，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1.82 万元 4,370.25 万元、

3,377.98 万元和 3,239.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部分	915.85	992.92	981.57	857.00
预提销售折扣	-	-	-	264.82
待转销项税	2,323.73	2,385.05	3,388.68	-
合计	3,239.58	3,377.98	4,370.25	1,121.82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248.43 万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中税款调整到待转销项税核算所致。

2、主要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租赁负债	53.65	4.91	76.83	7.30	-	-	-	-
预计负债	902.79	82.70	816.44	77.52	656.81	85.33	1,069.70	75.95
递延收益	132.98	12.18	126.72	12.03	102.36	13.30	338.77	2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	0.21	33.18	3.15	10.59	1.3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70	100.00	1,053.17	100.00	769.76	100.00	1,408.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8.47 万元、769.76 万元、1,053.17 万元和 1,091.70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76.83 万元、53.6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0%、4.91%。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1,069.70 万元、656.81 万元、816.44 万元和 902.7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95%、85.33%、77.52% 和 82.70%，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	-	5.58	15.15
质量保证维修费	902.79	816.44	651.23	516.34
赔偿款	-	-	-	538.21
合计	902.79	816.44	656.81	1,069.70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对外担保预计损失、计提的质量保证维修费及预计合同赔偿款。其中，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系公司在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融资租赁结算业务中，对其无反担保的订单参考以前年度发生损失率按各期末担保余额 6%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产品质量保证维修费系公司采用备抵法按当期营业收入的 0.5% 计提的质保维修费。

201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中赔偿款 538.21 万元，主要为公司于 2017 年向捷克客户 LB Cemix,s.r.o. 销售的 FCP 破碎筛分设备，因设备安装过程中双方存在分歧，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原合同，并由公司支付 LB Cemix,s.r.o. 77.15 万美元补偿金，由 LB Cemix,s.r.o. 自行负责后续设备的安装工作，因此，公司于当期期末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金额。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38.77 万元、102.36 万元、126.72 万元和 132.98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1	1.36	1.24	1.17
速动比率（倍）	0.60	0.58	0.55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45%	69.97%	74.65%	79.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4%	68.58%	73.90%	77.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06.97	18,883.81	18,257.38	7,103.1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936.40	1,683.03	1,162.27	1,687.71
---------------	----------	----------	----------	----------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24、1.36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55、0.58 和 0.60。由于公司大部分货款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与客户结算，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金额较高，剔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8、2.54、2.78 和 3.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14、1.19 和 1.36。公司流动性状况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9.22%、74.65%、69.97% 和 62.45%，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7.75%、73.90%、68.58% 和 61.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各期预收款项的金额较高所致，剔除预收款项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6.17%、35.09%、33.50% 和 26.98%，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5.78%、36.19%、33.74% 和 27.39%，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03.14 万元、18,257.38 万元、18,883.81 万元和 7,106.97 万元，变动的总体趋势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相符。2020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增加 11,154.24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所致。

2019 年-2022 年上半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87.71 倍、1,162.27 倍、1,683.03 倍和 1,936.40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系公司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之增长。2019 年-2022 年上半年利息支出为 4.21 万元、15.71 万元、11.22 万元和 3.67 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裕，各期有息负债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工程搅拌设备为核心，已形成包括矿山破碎筛分、砂石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拌、骨料再生处理等设备在内的“原生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

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全产业链多层次产品体系。目前我国 A 股市场尚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了主营业务产品中具有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包括：三一重工（600031）、中联重科（000157）、浙矿股份（300837）、大宏利（300865）、鞍重股份（002667）。

上述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三一重工	1.62	1.53	1.47	1.63
	中联重科	1.37	1.80	1.73	1.83
	浙矿股份	2.41	2.38	3.00	2.40
	大宏立	3.26	4.21	4.26	3.04
	鞍重股份	1.08	3.24	6.51	5.39
	均值	1.95	2.63	3.40	2.86
	南方路机	1.51	1.36	1.24	1.17
速动比率（倍）	三一重工	1.16	1.06	1.00	1.15
	中联重科	1.03	1.46	1.35	1.40
	浙矿股份	1.40	1.45	2.11	1.49
	大宏立	2.01	2.65	2.90	1.87
	鞍重股份	0.53	2.16	5.17	3.80
	均值	1.23	1.76	2.51	1.94
	南方路机	0.60	0.58	0.55	0.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三一重工	41.93%	53.02%	53.91%	49.72%
	中联重科	45.51%	52.22%	58.82%	57.06%
	浙矿股份	27.91%	28.61%	25.13%	29.82%
	大宏立	23.53%	19.29%	21.49%	27.18%
	鞍重股份	37.42%	25.20%	14.10%	15.94%
	均值	35.26%	35.67%	34.69%	35.94%
	南方路机	61.04%	68.58%	73.90%	77.75%

注：以上数据根据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信息计算而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合并资产负债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客户结算方式中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模式，随着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金额呈现较快增长；（2）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逐

年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导致各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金额较高；

(3)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以及自身经营积累来满足资金需求。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偿债风险较低。公司上市后，随着融资渠道的拓宽，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8	6.09	6.25	5.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	1.24	1.22	1.28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1 次/年、6.25 次/年、6.09 次/年和 5.08 次/年。随着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执行比较严格的信用政策，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一般会按合同金额收取 10%-30% 的预付款组织生产，验收后合计收取 90%-95% 货款，剩余 5%-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通常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的 12 个月）收取，公司货款回款情况良好。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8 次/年、1.22 次/年、1.24 次/年和 1.10 次/年，较为稳定，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和各期末存货规模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的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三一重工	3.22	4.48	4.01	3.15
	中联重科	0.97	1.48	1.84	1.43
	浙矿股份	4.06	4.30	4.51	4.32

	大宏立	3.01	5.45	13.60	19.38
	鞍重股份	2.94	0.87	1.81	1.19
	均值	2.84	3.32	5.16	5.89
	南方路机	5.08	6.09	6.25	5.71
存货周 转率(次 /年)	三一重工	3.18	3.91	3.95	3.72
	中联重科	2.15	3.31	3.25	2.59
	浙矿股份	0.98	0.98	1.20	1.55
	大宏立	1.53	1.72	1.81	2.15
	鞍重股份	0.99	0.59	1.58	0.89
	均值	1.76	2.10	2.36	2.18
	南方路机	1.10	1.24	1.22	1.28

注：以上数据根据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信息计算而得。由于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种类、下游客户、经营规模等具有明显差异，各可比公司授予客户的信用期、客户回款情况各不相同，导致各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除大宏立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反映了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和订单不断增长，公司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相应增加；（2）公司以终端客户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商品发出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要数月的时间，而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多为标准化产品，验收周期较短，公司业务链条较可比上市公司业务链条长进一步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9年-2021年，公司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持续增长。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了28,056.39万元，增长27.95%；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了5,690.00万元，增长68.37%。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57,215.58	128,442.39	114,138.49	100,386.00
营业成本	43,980.26	93,042.29	80,500.23	71,714.13
营业利润	6,125.04	17,105.44	16,920.48	6,245.76
利润总额	6,282.72	17,241.82	16,733.31	5,835.4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2.46	15,549.40	14,485.83	3,18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6.67	14,012.46	13,527.68	8,322.46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6,331.69	98.46	126,447.12	98.45	112,338.75	98.42	98,513.44	98.13
其他业务收入	883.88	1.54	1,995.27	1.55	1,799.74	1.58	1,872.55	1.87
合计	57,215.58	100.00	128,442.39	100.00	114,138.49	100.00	100,38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保持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经销商逾期贷款利息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培训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快速增长，2020年及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4.03%及12.56%。近年来，受益于宏观经济转型的拉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推进，以及环境保护加强、机制砂石和再生砂石需求持续增加，行业景气度上升，拉动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凭借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技术研发实力，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已逐步完成“原生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全产业链和多层次产品体系布局，能为客户提供集设计、制造和服务一体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内市场、特别是中高端设备领域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未来期间，随着基础设施投资增加、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和推动，建筑材料

生产及资源化再生利用需求的不断提升,中高端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及装备在提高生产效率、节能环保等优势将愈发显著,下游市场需求空间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工程搅拌设备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11,204.30	19.89	35,935.06	28.42	29,580.22	26.33	28,095.84	28.52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16,884.00	29.97	20,998.02	16.61	17,355.88	15.45	20,861.29	21.18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9,533.79	16.92	21,342.06	16.88	22,630.12	20.14	15,204.95	15.43
	稳定土厂拌设备	382.98	0.68	1,763.81	1.39	1,775.13	1.58	3,053.25	3.10
	合计	38,005.06	67.47	80,038.96	63.30	71,341.35	63.51	67,215.34	68.23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精品制砂设备	1,866.95	3.31	4,978.70	3.94	5,975.74	5.32	10,738.81	10.90
	整形制砂设备	7,255.92	12.88	20,029.33	15.84	18,251.33	16.25	7,242.48	7.35
	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	-	-	1,704.76	1.35	2,106.98	1.88	1,190.24	1.21
	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4,607.48	8.18	2,261.75	1.79	6,072.87	5.41	4,947.95	5.02
	合计	13,730.35	24.37	28,974.54	22.91	32,406.92	28.85	24,119.47	24.48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391.22	0.69	1,564.14	1.24	859.53	0.77	772.37	0.78
	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334.47	0.59	923.74	0.73	159.77	0.14	180.19	0.18
	建筑垃圾再生处理设备	-	-	3,025.83	2.39	-	-	-	-
	淤泥再生处理设备	-	-	1,497.67	1.18	-	-	-	-
	合计	725.69	1.29	7,011.38	5.54	1,019.30	0.91	952.57	0.97
配件	配件	3,863.51	6.86	10,382.60	8.21	7,571.17	6.74	6,226.07	6.32
软件	设备管理软件	7.08	0.01	39.64	0.03	-	-	-	-
总计		56,331.69	100.00	126,447.12	100.00	112,338.75	100.00	98,513.44	100.00

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矿山破碎筛分、骨料加工处理、建筑及筑路材料搅拌、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等设备在内的“原生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全产业链多层次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搅拌设备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的销售。

（1）工程搅拌设备

公司工程搅拌设备主要含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和稳定土厂拌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程搅拌设备收入分别为 67,215.34 万元、71,341.35 万元、80,038.96 万元和 38,005.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3%、63.51%、63.30%和 67.47%。2019 年到 2021 年公司工程搅拌设备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9.12%，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干混砂浆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的销售金额和增速明显，主要得益于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预拌砂浆行业已从市场导入期向快速成长期过渡，干混砂浆等建材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相应设备采购需求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95.84 万元、29,580.22 万元、35,935.06 万元和 11,204.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2%、26.33%、28.42%和 19.89%。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系公司传统主要业务，为坚持产品定制化的策略，适应公司的整体战略转型，提升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销售收入 2019 年-2021 年总体呈现增长态势，2022 年上半年有所回落。

报告期各期，公司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04.95 万元、22,630.12 万元、21,342.06 万元和 9,533.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3%、20.14%、16.88%和 16.92%，销售收入和占比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①近几年沥青路面逐渐成为我国公路路面的主要结构形式，沥青混合料已成为建设公路不可或缺的原料，随着我国公路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市场对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应用需求相应提升；②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建立起庞大的道路设施网络，在新建公路投资稳定的情况下，公路养护开始进入高峰期，特别是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投资呈增加趋势，与高速公路建设和养护相匹配的沥青搅拌设备需求持续增长；③报告期内受沥青搅拌站环保报批审核进度以及 2018 年下半年各地政府对 PPP 项目的主动规范、清理的影响，市场短期对沥青混合料搅拌

设备的需求呈现一定的波动。

(2)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包含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和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收入分别为 24,119.47 万元、32,406.92 万元、28,974.54 万元和 13,730.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8%、28.85%、22.91%和 24.37%，最近三年销售金额和占比呈现波动。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推动以机制砂石替代天然砂石、骨料价格上涨等综合因素影响，市场对机制砂等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大，公司凭借早期在骨料加工处理领域的布局和先发拓展优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实现制砂设备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和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收入实现稳步增长，2021 年受到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现有机型市场需求回落影响，破碎筛分设备整体销售收入有所波动。

(3)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近年来，公司为响应国家对环境保护及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需求，开发布局了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等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该类设备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52.57 万元、1,019.30 万元、7,011.38 万元和 725.69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规模较小，2021 年随着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建筑固废资源化再生循环经济园区项目竣工增加建筑垃圾再生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同时淤泥再生处理设备实现销售，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未来，伴随着环保治理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等政策的深入落实，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需求日渐旺盛，骨料再生处理设备的市场前景广阔。

(4) 配件

公司配件销售主要用于整机设备的定期维护及故障维修。报告期内，随着整机设备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配件收入分别为 6,226.07 万元、7,571.17 万元、10,382.60 万元和 3,863.51 万元，呈现同步上升趋势。2021 年配件销售占比为 8.21%，高于前两年水平，系当期经销商购买配件增加所致。

(5) 软件销售

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新增设备管理软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9.64万元、7.08万元，规模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经销	41,025.76	72.83	103,815.59	82.10	88,810.96	79.06	73,512.53	74.62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	12,392.96	22.00	12,904.08	10.21	18,766.31	16.71	22,491.02	22.83
直接直销	2,912.98	5.17	9,727.44	7.69	4,761.48	4.24	2,509.89	2.55
合计	56,331.69	100.00	126,447.12	100.00	112,338.75	100.00	98,513.44	100.00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62%、79.06%、82.10%和72.83%，2019年-2021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逐年提升，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东方雨虹的销售金额为9,151.40万元，从而当期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收入增幅较大。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	2,056.48	3.65	5,740.46	4.54	6,299.62	5.61	2,472.30	2.51
华北	5,580.35	9.91	14,664.45	11.60	11,332.01	10.09	14,173.87	14.39
华中	6,593.67	11.71	18,206.32	14.40	17,037.73	15.17	16,980.89	17.24
华东	19,114.34	33.93	47,804.23	37.81	38,351.45	34.14	37,857.53	38.43
华南	10,283.59	18.26	23,602.87	18.67	16,965.97	15.10	10,688.79	10.85
西北	1,080.28	1.92	3,031.53	2.40	5,701.80	5.08	6,837.68	6.94
西南	4,870.61	8.65	7,436.66	5.88	7,558.42	6.73	7,168.11	7.28
境内小计	49,579.31	88.01	120,486.52	95.29	103,247.00	91.91	96,179.16	97.63
境外小计	6,752.38	11.99	5,960.60	4.71	9,091.75	8.09	2,334.28	2.37
合计	56,331.69	100.00	126,447.12	100.00	112,338.75	100.00	98,51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国内销售收入保持在88%以上。

公司业务覆盖矿山破碎筛分、骨料整形及制砂、建筑及筑路材料搅拌、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等领域，客户主要为矿山开采、工程建筑、道路施工和市政建设等各类施工方和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骨料等建材生产厂商，客户区域分布相对分散。其中，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区域性分布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地区对相关设备的需求更高。

同时，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俄罗斯、东南亚、澳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34.28 万元、9,091.75 万元、5,960.60 万元和 6,752.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7%、8.09%、4.71%和 11.99%。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订单调试安装工作延迟，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季节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季度	14,043.19	24.93	17,379.95	13.74	6,357.39	5.66	20,444.78	20.75
二季度	42,288.50	75.07	31,643.29	25.02	40,933.87	36.44	23,224.19	23.57
三季度	-		33,355.33	26.38	32,295.88	28.75	23,285.15	23.64
四季度	-		44,068.55	34.85	32,751.61	29.15	31,559.32	32.04
合计	56,331.69	100.00	126,447.12	100.00	112,338.75	100.00	98,513.44	100.00

公司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波动，每年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其他季度销售情况较为均衡，主要系临近春节期间客户设备安装调试一般停止，公司生产进度也会放缓，导致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

6、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1) 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2.55 万元、1,799.74 万元、1,995.27 万元和 88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1.58%、1.55%和 1.54%，占比较低，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费收入	161.82	18.31	496.08	24.86	496.59	27.59	729.68	38.97
服务收入	150.01	16.97	555.77	27.85	595.63	33.10	266.09	14.21
废料销售收入	256.54	29.02	614.09	30.78	470.63	26.15	379.21	20.25
资金使用费收入	149.02	16.86	258.26	12.94	202.76	11.27	436.46	23.31
租赁收入	29.16	3.30	54.03	2.71	34.13	1.90	13.07	0.70
其他	137.33	15.54	17.03	0.85	-	-	48.03	2.56
合计	883.88	100.00	1,995.27	100.00	1,799.74	100.00	1,87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含运费收入、服务收入、废料销售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租赁收入及其他。其中运费收入为代办运输业务及公司提供的运输业务形成的收入；服务收入系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日常培训、展会、网络营销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废料收入为报废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的销售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为公司根据经销商逾期货款、经销商汇票回款等情况收取的资金使用费；租赁收入为公司自有房产及设备对外出租形成的租金收入。

(2) 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合同构成如下：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合同构成情况
1	泉州丰泽区鸿新商贸有限公司	废料销售收入	127.51	单价依据、计量方式、合作期限
2	吴克文	废料销售收入	122.01	单价依据、计量方式、合作期限
3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收入、运费收入、服务费收入	90.94	运费收入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运输方式、金额、运输责任、运输发票；服务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未签订合同
4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收入、运费收入、服务费收入	71.52	运费收入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运输方式、金额、运输责任、运输发票；服务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未签订合同
5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收入、运费收入、服务费	63.71	运费收入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运输方式、金额、

		收入		运输责任、运输发票； 服务收入、资金使用费 收入未签订合同
合计			475.68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合同构成情况
1	泉州丰泽区鸿新商贸有限公司	废料销售收入	339.87	单价依据、计量方式、 合作期限
2	吴克文	废料销售收入	264.17	单价依据、计量方式、 合作期限
3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收入、 运费收入、服务费 收入	255.80	运费收入在销售合同中 约定运输方式、金额、 运输责任、运输发票； 服务收入、资金使用费 收入未签订合同
4	南方伟业（北京）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收入、 运费收入、服务费 收入	189.33	运费收入在销售合同中 约定运输方式、金额、 运输责任、运输发票； 服务收入、资金使用费 收入未签订合同
5	贵州裕源机械有限 公司	资金使用费收入、 运费收入、服务费 收入	136.20	运费收入在销售合同中 约定运输方式、金额、 运输责任、运输发票； 服务收入、资金使用费 收入未签订合同
合计			1,185.37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合同构成情况
1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运费收 入、资金使用费收 入	227.36	运费收入在销售合同中 约定运输方式、金额、 运输责任、运输发票； 服务收入、资金使用费 收入未签订合同
2	泉州丰泽区鸿新商贸有限公司	废料销售收入	215.09	单价依据、计量方式、 合作期限
3	南方伟业（北京）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运费收 入、资金使用费收 入	188.65	运费收入在销售合同中 约定运输方式、金额、 运输责任、运输发票； 服务收入、资金使用费 收入未签订合同
4	吴克文	废料销售收入	169.67	单价依据、计量方式、 合作期限
5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运费收 入、资金使用费收 入	92.99	运费收入在销售合同中 约定运输方式、金额、 运输责任、运输发票； 服务收入、资金使用费

				收入未签订合同
合计			893.76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合同构成情况
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运费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	170.12	运费收入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运输方式、金额、运输责任、运输发票；服务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未签订合同
2	吴克文	废料销售收入	159.14	按市场价格计价，未签订合同
3	黄添生	废料销售收入	151.52	单价依据、计量方式、合作期限
4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运费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	101.76	运费收入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运输方式、金额、运输责任、运输发票；服务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未签订合同
5	兰州大力神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运费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	88.52	运费收入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运输方式、金额、运输责任、运输发票；服务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未签订合同
合计			671.05	

(3)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的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收入核算方法	成本核算方法
运费收入	代办运输业务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预估运费高于实际结算运费的差额在设备验收时确认收入。	无营业成本。
	配件销售时，在商品运抵指定地点完成运输服务后，按照相应运输成本结算，确认收入。	经与物流公司确认后结算的实际运费确认运输成本。
服务收入	服务提供完毕确认收入。	无营业成本。
废料销售收入	废料交付后确定收入。	出售报废原材料时根据原材料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金使用费收入	按资金占用期间本金加成约定利率确认收入。	无营业成本。
租赁收入	按租赁使用期间约定的租金确认收入。	租赁期间按折旧金额确认成本。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及对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影响

①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运费收入	161.82	142.35	19.47	12.03%
服务收入	150.01	-	150.01	100.00%
废料销售收入	256.54	33.64	222.89	86.89%
资金使用费收入	149.02	-	149.02	100.00%
租赁收入	29.16	-	29.16	100.00%
其他	137.33	51.44	85.89	62.54%
合计	883.88	227.43	656.45	74.27%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运费收入	496.08	304.72	191.36	38.58%
服务收入	555.77	-	555.77	100.00%
废料销售收入	614.09	220.61	393.48	64.07%
资金使用费收入	258.26	-	258.26	100.00%
租赁收入	54.03	60.26	-6.23	-11.53%
其他	17.03	4.15	12.88	75.63%
合计	1,995.27	589.74	1,405.53	70.44%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运费收入	496.59	258.71	237.88	47.90%
服务收入	595.63	-	595.63	100.00%
废料销售收入	470.63	172.85	297.78	63.27%
资金使用费收入	202.76	-	202.76	100.00%
租赁收入	34.13	15.95	18.18	53.27%
其他	-	50.53	-50.53	-100.00%
合计	1,799.74	498.04	1,301.70	72.33%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运费收入	729.68	188.90	540.78	74.11%

服务收入	266.09	-	266.09	100.00%
废料销售收入	379.21	191.76	187.45	49.43%
资金使用费收入	436.46	-	436.46	100.00%
租赁收入	13.07	16.06	-2.99	-22.88%
其他	48.03	16.84	31.19	64.94%
合计	1,872.55	413.57	1,458.99	77.91%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7.91%、72.33%和 70.44%，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运费收入、服务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及废料销售规模的影响。

②其他业务收入毛利对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利润比例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 A	656.45	1,405.53	1,301.70	1,458.99
营业利润 B	6,125.04	17,105.44	16,920.48	6,245.76
其他业务毛利/营业利润 (A/B)	10.72%	8.22%	7.69%	23.36%
其他业务税后利润 C=A*0.85	557.98	1,194.70	1,106.45	1,240.14
净利润 D	5,662.46	15,549.40	14,619.04	4,311.79
其他业务税后利润/净利润 (C/D)	9.85%	7.68%	7.57%	28.7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36%、7.69%、8.22%和 10.72%，其他业务税后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76%、7.57%、7.68%和 9.85%。2019 年其他业务对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运费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毛利较高及 2019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资金使用费收入、股份支付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5%、6.57%、6.81%和 8.49%，其他业务税后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61%、6.47%、6.36%和 7.79%，2019-2021 年影响逐年减小。”

③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运费业务包含代办运输业务及公司提供的运输业务，运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11%、47.90%、38.58%和 12.03%，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代办

运输收入占比下降,该收入为销售合同约定的预估运费高于实际结算运费的差额部分,无对应成本,运费业务成本为公司提供运输时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服务收入毛利率均为 100.00%,主要系:①公司提供的培训服务、为经销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展会服务与公司日常和终端客户业务沟通、方案设计、产品推广等过程密切相关,为公司营销、技术人员日常工作内容的一部分,无法与相关日常工作相区分,均在费用中核算,因此无对应的成本;②公司开展网络营销过程中,根据各经销商所属区域询盘量向各经销商收取服务收入,因公司购买百度服务、阿里巴巴国际站点击推广服务等网络营销服务按年费计价,无法分摊,均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因此网络营销服务无对应成本。

报告期内,资金使用费毛利率均为 100.00%,主要系公司根据经销商管理制度对逾期贷款、采用汇票结算货款等情况分别按 2018 年-2021 年 2 月每月 1.5%、2021 年 3-12 月根据经销商等级及逾期天数收取年化利率 5%-18%不等及综合考虑经销商业绩情况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后收取的资金使用费,无资金成本。

报告期内,废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43%、63.27%、64.07%和 86.89%,废料销售包含报废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的销售,边角料系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理损耗,作为损耗分摊计入产品成本,未单独核算其他业务成本,废料销售成本为出售零星报废原材料的成本,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废料销售毛利率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88%、53.27%、-11.51%和 100.00%,存在波动,租赁成本为房屋或设备的折旧费用,其中租赁房屋已于 2021 年提完折旧,租赁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合同双方协商确认的租赁价格影响。

综上,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符合公司开展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一重工	23.34%	15.75%	11.47%	8.38%
中联重科	3.72%	0.66%	8.92%	15.81%
浙矿股份	85.04%	76.15%	90.22%	87.89%

大宏立	-7.60%	-46.95%	-43.37%	-47.74%
鞍重股份	21.83%	3.55%	22.18%	45.69%

注：以上数据根据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信息计算而得。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未披露其他业务内容，无法直接比较。浙矿股份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及租金收入，2019年-2021年毛利率在76%以上，主要系废料销售未单独核算成本。大宏立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和房屋租赁收入，2019年-2021年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大宏立未将边角废料对应的材料成本直接计入产品成本。鞍重股份其他业务包含租赁收入和备件销售。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主要受其他业务构成及成本核算方法的影响，公司其他业务中废料销售和租赁业务与浙矿股份成本核算不存在差异，其毛利率水平也较为相当。

④其他业务收入毛利对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利润比例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 A	656.45	1,405.53	1,301.70	1,458.99
营业利润 B	6,125.04	17,105.44	16,920.48	6,245.76
其他业务毛利/营业利润 (A/B)	10.72%	8.22%	7.69%	23.36%
其他业务税后利润 C=A*0.85	557.98	1,194.70	1,106.45	1,240.14
净利润 D	5,662.46	15,549.40	14,619.04	4,311.79
其他业务税后利润/净利润 (C/D)	9.85%	7.68%	7.57%	28.7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36%、7.69%、8.22%和 10.72%，其他业务税后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76%和 7.57%、7.68%和 9.85%。2019年其他业务对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运费收入、资金使用费收入毛利较高及 2019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资金使用费收入、股份支付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5%、6.57%、6.81%和 8.49%，其他业务税后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61%、6.47%、6.36%和 7.79%，2019-2021年影响逐年减小。

7、安装服务相关情况

(1) 公司设备安装服务基本情况

考虑到公司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如全部由公司负责设备安装，需要在全国各地招募众多安装团队，管理难度大，且运行效率低，因此公司安装服务采用委外安装为主，公司直接安装为辅的策略。公司定期对安装公司的人员进行安装培训，并提供安装图纸等资料给予安装公司进行安装，除公司直接派驻人员进行的设备安装外，其他公司设备的安装均需委托取得公司认证的安装公司进行安装。在经销模式下，公司虽不直接提供安装服务，但要求经销商需要委托经公司认证的安装公司进行安装，而非由经销商自身直接进行安装，符合产品特性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公司针对需要负责安装的直销客户，合同评审中安装费用一般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左右，该安装费用系考虑了一定毛利基础上的安装定价。针对经销业务，公司已将该2%左右的安装费用从合同定价中扣除，因此可以保证经销商在委托安装公司安装时能有效覆盖其需要支付的成本，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提供安装服务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 经销模式下安装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由发行人和经销商分别提供安装服务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提供安装	经销商提供安装	合计
2022年 1-6月	金额（万元）	790.99	36,812.70	37,603.68
	占比（%）	2.10	97.90	100.00
	单价（万元/台，套）	790.99	232.99	236.50
	毛利率（%）	20.16	22.39	22.35
2021年 度	金额（万元）	11,856.70	81,938.75	93,795.45
	占比（%）	12.64	87.36	100.00
	单价（万元/台，套）	658.71	230.81	251.46
	毛利率（%）	28.26	25.19	25.58
2020年 度	金额（万元）	3,403.89	78,411.21	81,815.10
	占比（%）	4.16	95.84	100.00

项目		发行人提供安装	经销商提供安装	合计
	单价（万元/台，套）	486.27	228.60	233.76
	毛利率（%）	24.75	27.61	27.49
2019年 度	金额（万元）	2,209.49	65,717.66	67,927.15
	占比（%）	3.25	96.75	100.00
	单价（万元/台，套）	315.64	191.04	193.52
	毛利率（%）	27.21	25.48	25.54

经销模式下，公司一般仅销售设备，不提供安装服务；针对部分设计较为复杂的新产品，为保证产品顺利交付，由公司负责提供相应的安装服务。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提供安装服务的订单占比较高，分别为 96.75%、95.84%、87.36%、97.90%，而由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的订单占比较小，分别为 3.25%、4.16%、12.64%、2.10%。2021 年，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验收的几单大型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因设备规模较大，由公司提供安装服务。

公司产品安装部分定价占产品价格的比例一般在 2% 左右，对不同安装模式下产品的定价和毛利率影响很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由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单价分别为 315.64 万元、486.27 万元、658.71 万元、790.99 万元，单价较高，原因系由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主要为制砂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建筑垃圾再生处理设备等单位较高的设备。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提供安装服务的订单毛利率分别为 25.48%、27.61%、25.19%、22.39%，由发行人提供安装服务的订单毛利率分别为 27.21%、24.75%、28.26%、20.16%，差异较小，不同安装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3）未单独确认安装收入的原因

①发行人设备定价时，成本考虑因素包含安装成本

发行人设备定价主要以成本利润率加成作为基础配置的机型标准指导价，成本考虑因素包括设备生产成本、安装成本以及运输成本。

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安装服务未单独定价，也未单独确认收入

针对需要安装的设备，通常情况下，在直销模式下（协同促成直销、直接直

销)约定由公司承担安装义务;在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安装,公司不承担相应的安装义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安装服务未单独定价,也未单独确认收入。对于发行人需要对设备进行安装、整体调试的项目,发行人在调试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整个合同收入。

③发行人未单独确认安装服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一致

在旧收入准则项下,公司设备销售收入适用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在新收入准则项下,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由于发行人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在客户验收完成之后,才能确定客户已接受该商品,表明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公司在调试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单独确认安装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同行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三一重工	设备出库后向客户交付并由客户验收确认		
中联重科	工程机械板块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货物出库后经对方签收核验无误,实现商品控制权转移后进行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重要依据资料为商品出库单及经对方签收单据。		
浙矿股份	境内销售	破碎筛选成套生产线	公司破碎、筛选设备运抵客户现场,根据预先布局对破碎、筛选设备进行放置、安装,并对成套生产线进行整体调试。在调试验收完成,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公司确认破碎筛选成套生产线销售收入。
		破碎、筛选单机设备	破碎、筛选设备抵达客户指定现场,客户完成检验并签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配件销售	公司仅提供配件:配件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提供配件且提供售后服务:配件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售后服务工作完成,且收费金额确定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合同约定运抵指定的国内港口	公司产品到达指定港口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约定运抵指定的国外港口		公司产品完成报关手续、货物装上船并核对出口专用发票后确认收入。	
大宏立	境内销售	破碎筛分成套或单机设备	合同约定由客户自行安装调试,或客户负责安装调试且公司仅提供技术支持的,即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签收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安装、调

同行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试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和安装收入。
	配件	配件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已收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产品的权利义务发生转移。
	维修收入	维修已经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破碎筛分设备、配件	在产品到达指定港口或口岸，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报关单后，按报关出口日期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鞍重股份	境内销售	按产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对于无法取得客户验收凭据的合同（订单），公司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常按取得合同（订单）主要货款，以及所有权凭证的转移、实物的交付，最终实现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境外销售	以取得货物代理公司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的日期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注：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拟上市公司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4）公司对设备安装服务的管理

在安装工程开始后，无论是否由公司直接负责安装的设备，公司均要求现场负责安装的人员每隔三天撰写安装工作日志，记录现场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交给公司。公司根据安装工作日志，及时了解产品现场的安装进度，若对现场安装进度等情况存在疑问，公司会及时与现场安装人员进行沟通，在安装完成进行调试时，公司会及时跟进设备的验收进度。若在安装完成调试过程中，出现运行故障，公司会及时派驻技术人员到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并基于故障原因判断是产品本身质量责任还是安装责任。公司针对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设备安装服务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①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未经终端客户验收确认，公司和经销商均无法判断产品能满足客户要求，因此发行人未在签收时点即确认销售收入，与公司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

虽然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下，发行人并未实际提供安装服务，但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在成套设备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前，发行人以及经销商均无法判断产品是否能满足符合客户要求，无法证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因此发行人未在签收时点即确认销售收入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其及时性符合企业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一致

在旧收入准则项下，公司设备销售收入适用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在新收入准则项下，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由于发行人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在客户验收完成之后，才能确定客户已接受商品，表明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公司在调试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包括“客户验收”、“交付购货方”、“取得发货单或客户签收单”、“交付给购货方”等表述，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确认”，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② 模拟测算如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且发行人不提供安装服务的情况下，模拟测算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将增加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为 6,754.55 万元、9,538.53 万元、-6,678.56 万元、-1,356.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3%、8.36%、5.20% 和-2.37%；增加各期毛利的金额为 2,308.36 万元、2,878.09 万元、-1,880.42 万元和-745.88 万元，占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05%、8.56%、5.31%和-5.64%，未对公司的各期收入及毛利造成重大影响。

(6) 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形

公司产品为大型机械设备，除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为整机运输外，其他设备均为分批次运输到终端客户指定地点，并在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安装及验收周期平均为 108 天、128 天、137 天和 135 天，安装及验收周期呈现一定上升趋势，主要系：（1）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设备安装验收周期有所延长；（2）2021 年因多种设备组合的整体解决方案订单量增加，其设备规模大，安装调试周期相对更长，从而一定程度增加了当期的安装及验收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货金额	比例	发货金额	比例	发货金额	比例	发货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第一季度	20,635.37	39.66	18,191.94	21.21	14,542.15	16.55	16,049.28	21.24
第二季度	31,395.97	60.34	20,594.10	24.01	27,581.49	31.39	20,921.08	27.68
第三季度	-	-	22,697.40	26.46	22,513.25	25.62	20,349.87	26.93
第四季度	-	-	24,301.05	28.33	23,231.01	26.44	18,249.47	24.15
合计	52,031.34	100.00	85,784.49	100.00	87,867.89	100.00	75,569.70	100.00

注：公司整机设备由较多部件构成且分批次发货，上表以末车发货时间为准统计发货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发货，各季度发货金额因订单执行进度会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集中发货等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季节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比例 (%)	收入金额 (万元)	比例 (%)	收入金额 (万元)	比例 (%)	收入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14,043.19	24.93	17,379.95	13.74	6,357.39	5.66	20,444.78	20.75
第二季度	42,288.50	75.07	31,643.29	25.02	40,933.87	36.44	23,224.19	23.57
第三季度	-	-	33,355.33	26.38	32,295.88	28.75	23,285.15	23.64
第四季度	-	-	44,068.55	34.85	32,751.61	29.15	31,559.32	32.04
合计	56,331.69	100.00	126,447.12	100.00	112,338.75	100.00	98,513.44	100.00

公司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波动，每年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主要系临近春节期间客户设备安装调试一般停止，公司生产进度也会放缓。2020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36.44%，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设备安装验收工作延迟到第二季度完成。2021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34.85%，略高于往年，主要系有几个大型项目订单在该季度完成验收所致。2022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76.25%，主要系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部分订单安装验收延迟到第二季度所致。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符合发货、安装验收周期的波动规律，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政策确认收入，整机设备的销售需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终端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的产品销售不存在收入跨期行为。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预测组织采购、安排生产，且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因此生产成本按订单进行核算。

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直接成本包括按订单项目归集的各项成本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安装费用、运输费用等，间接成本主要包括制造费用等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费用。

公司按照标准成本法核算主营业务成本，产成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安装费用、运输费用构成。

（1）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原材料及其他直接材料。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对原材料采购入库和领用出库均通过 SAP 系统进行核算管理，材料的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领用时按照领料时点计算的移动加权平均价出库，并归集到对应的生产工单上。

直接人工：归集生产产品过程中，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每月生产人员根据工作量在具体生产工单下报工，月末根据各工单实际报工工时占车间总工时的比例分摊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按车间进行归集，包括折旧费用、间接人工、物料消耗、维修费、安全生产费、水电费等，月末根据各工单实际消耗工时占车间总工时的比例分摊制造费用；

安装费用：主要系整机设备现场发生的安装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安装费直接计入各订单成本；

运输费用：主要系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产生的运输费用，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时直接计入各订单成本。

（2）产品成本的结转

产成品成本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产成品标准成本在物料创建当日发布，生产订单执行完毕后，产成品按标准成本结转入库；产成品实现销售时，按相应的产成品成本从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能直接归集到订单的成本差异直接计入订单，无法直接归集到订单的成本差异每月末在主营业务成本与期末存货中进行分摊。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3,752.83	99.48	92,452.55	99.37	80,002.18	99.38	71,300.56	99.42
其他业务成本	227.43	0.52	589.74	0.63	498.05	0.62	413.57	0.58
合计	43,980.26	100.00	93,042.29	100.00	80,500.23	100.00	71,71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而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1,714.13 万元、80,500.23 万元、93,042.29 万元和 43,980.2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程搅拌设备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9,327.90	21.32	27,461.96	29.70	22,824.19	28.53	22,421.78	31.45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12,919.18	29.53	14,010.65	15.15	11,563.41	14.45	14,844.59	20.82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6,971.64	15.93	16,081.11	17.39	15,928.55	19.91	11,256.39	15.79
	稳定土厂拌设备	341.32	0.78	1,358.31	1.47	1,446.01	1.81	2,632.48	3.69
	合计	29,560.05	67.56	58,912.03	63.72	51,762.16	64.70	51,155.24	71.75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	精品制砂设备	1,182.52	2.70	3,023.08	3.27	3,646.91	4.56	6,000.08	8.42

设备	整形制砂设备	5,811.19	13.28	15,078.71	16.31	12,773.59	15.97	5,081.64	7.13
	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	-	-	1,291.65	1.40	1,852.76	2.32	866.14	1.21
	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3,802.36	8.69	1,801.20	1.95	4,107.34	5.13	3,242.22	4.55
	合计	10,796.08	24.68	21,194.64	22.92	22,380.60	27.97	15,190.08	21.30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282.20	0.64	1,124.60	1.22	571.37	0.71	634.67	0.89
	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229.63	0.52	637.29	0.69	81.75	0.10	148.20	0.21
	建筑垃圾再生处理设备	-	-	2,226.39	2.41	-	-	-	-
	淤泥再生处理设备	-	-	1,116.94	1.21	-	-	-	-
	合计	511.83	1.17	5,105.22	5.52	653.13	0.82	782.87	1.10
配件	配件	2,884.31	6.59	7,222.37	7.81	5,206.30	6.51	4,172.37	5.85
软件	设备管理软件	0.57	0.00	18.29	0.02	-	-	-	-
总计		43,752.83	100.00	92,452.55	100.00	80,002.18	100.00	71,300.56	100.00

报告期各期，工程搅拌设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75%、64.70%、63.72%和 67.56%，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30%、27.97%、22.92%和 24.68%，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37,646.24	86.04	80,814.29	87.41	68,868.26	86.08	60,667.48	85.09
直接人工	2,445.10	5.59	5,621.86	6.08	5,717.44	7.15	5,347.27	7.50
制造费用	1,198.22	2.74	2,829.25	3.06	3,081.51	3.85	3,810.26	5.34
安装成本	766.69	1.75	875.27	0.95	546.58	0.68	755.94	1.06
运费	1,696.58	3.88	2,311.88	2.50	1,788.40	2.24	719.61	1.01
合计	43,752.83	100.00	92,452.55	100.00	80,002.18	100.00	71,300.5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最近三年一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

本的比例分别为 85.09%、86.08%、87.41%和 86.04%，总体呈现逐年上涨，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公司直接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50%、7.15%、6.08%和 5.59%，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随着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渐体现，人工费用占比逐年降低。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折旧与摊销、物料消耗及外协加工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34%、3.85%、3.06%和 2.74%，随着规模效应逐年下降。

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工程搅拌设备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25,462.98	86.14	51,517.88	87.45	44,735.41	86.42	44,031.44	86.07
直接人工	1,514.13	5.12	3,498.14	5.94	3,542.18	6.84	3,587.24	7.01
制造费用	727.17	2.46	1,741.98	2.96	1,840.63	3.56	2,498.83	4.88
安装成本	558.13	1.89	557.64	0.95	400.25	0.77	579.66	1.13
运费	1,297.64	4.39	1,596.39	2.71	1,243.69	2.40	458.08	0.90
合计	29,560.05	100.00	58,912.03	100.00	51,762.16	100.00	51,155.24	100.00

(2)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9,247.08	85.65	18,275.08	86.22	18,951.15	84.68	12,209.28	80.38
直接人工	744.20	6.89	1,412.72	6.67	1,799.87	8.04	1,436.63	9.46
制造费用	372.27	3.45	727.41	3.43	1,008.52	4.51	1,120.39	7.38
安装成本	64.83	0.60	156.61	0.74	146.33	0.65	176.28	1.16
运费	367.69	3.41	622.82	2.94	474.72	2.12	247.50	1.63
合计	10,796.08	100.00	21,194.64	100.00	22,380.60	100.00	15,190.08	100.00

(3)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409.78	80.06	4,341.56	85.04	522.73	80.03	597.85	76.37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人工	58.93	11.51	376.21	7.37	82.00	12.55	113.16	14.45
制造费用	26.99	5.27	149.65	2.93	35.21	5.39	57.82	7.39
安装成本			160.26	3.14	-	-	-	-
运费	16.13	3.15	77.53	1.52	13.19	2.02	14.04	1.79
合计	511.83	100.00	5,105.22	100.00	653.13	100.00	782.87	100.00

(4) 配件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2,526.40	87.59	6,662.25	92.24	4,658.97	89.49	3,828.91	91.77
直接人工	127.84	4.43	334.79	4.64	293.39	5.64	210.24	5.04
制造费用	71.22	2.47	210.19	2.91	197.14	3.79	133.22	3.19
安装成本	143.73	4.98	-	-	-	-	-	-
运费	15.12	0.52	15.14	0.21	56.80	1.09	-	-
合计	2,884.31	100.00	7,222.37	100.00	5,206.30	100.00	4,17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09%、86.08%、87.41%和 86.04%，总体呈上涨趋势；发行人钢材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3,864.65 元/吨、3,828.64 元/吨、5,155.63 元/吨和 4,949.42 元/吨，总体呈现一定波动。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且与钢材价格波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司受到自身产能限制，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逐渐将更多低附加值的加工部件通过采购外购定制件的方式来实现，与发行人生产线自制相比，外购定制件的采购成本中除钢材等材料费外还包含加工费等附加成本，因而采购成本更高，外购定制件采购量增加对材料成本的影响效果大于钢材价格下降对材料成本的影响效果，从而导致直接材料金额持续上升。

工程搅拌设备和配件的直接材料占比在 2020 年增长情况与其他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与其他设备相比，工程搅拌设备和配件直接材料中的外购定制件占比较高所致。对于同等功能的组件，外购定制件的采购成本高于发行人自制组件的生产成本，外购定制件相对较多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金额相

对较大，因此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其他设备更高。

（四）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2,578.86	95.04	33,994.57	96.03	32,336.57	96.13	27,212.88	94.91
其他业务毛利	656.45	4.96	1,405.53	3.97	1,301.70	3.87	1,458.99	5.09
合计	13,235.31	100.00	35,400.10	100.00	33,638.27	100.00	28,67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占比均在94%以上，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程搅拌设备	8,445.02	67.14	21,126.93	62.15	19,579.19	60.55	16,060.10	59.02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2,934.28	23.33	7,779.90	22.89	10,026.32	31.01	8,929.40	32.81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213.86	1.70	1,906.16	5.61	366.18	1.13	169.69	0.62
配件	979.20	7.78	3,160.23	9.30	2,364.87	7.31	2,053.70	7.55
软件	6.51	0.05	21.36	0.06	-	-	-	-
合计	12,578.86	100.00	33,994.57	100.00	32,336.57	100.00	27,212.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7,212.88万元和、32,336.57万元、33,994.57万元和12,578.86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和工程搅拌设备，两者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1.83%、91.55%、85.04%和90.47%，为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3、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33%	26.88%	28.78%	27.62%
其他业务毛利率	74.27%	70.44%	72.33%	77.91%
综合毛利率	23.13%	27.56%	29.47%	28.5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56%、29.47%、27.56%和 23.13%，整体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分别为 98.13%、98.42%、98.45%和 98.46%，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2%、28.78%、26.88%和 22.33%，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定制化、产品定价差异、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产品定制化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破碎、筛分、输送、搅拌、再生利用等不同型号及配置的专业定制化方案。因此，即使是同一品类产品应用于同一领域、实现同一功能，也会因为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导致产品配置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从设计研发开始，即从客户需求出发，充分考虑客户使用产品的运营环境、运营条件及功能要求等差异化因素。公司同类产品包含众多细分品类，同一品类亦存在不同配置，不同品类的产品以及同一品类产品的毛利率均存在差异。

②产品定价差异

公司各类型产品的销售定价除了考虑产品成本及合理利润制定了机型标准指导价、非标配置的价格之外，仍会综合考虑不同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不同项目的竞争环境、执行的信用政策、单次采购数量以及未来业务的延伸性等综合因素，因此，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客户及项目有所不同，定价差异对毛利率变动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集中对部分产品的机型标准指导价进行调整，其中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机型标准指导价提升了 5%-8%，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机型标准指导价降低了 6%-9%，2021 年 4 月、5 月部分产品标准指导价提高 3%-6%，对期间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

③产品结构变化

受节能环保政策驱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客户投资计划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年份销售产品的结构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受益于机制砂石需求增加、骨料价格上涨，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及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的收入占比稳步提升，由 2019 年的 25.45% 提升至 2021 年的 28.45%，工程搅拌设备的收入占比相应有所减少，由 2019 年的 68.23% 下降至 2021 年的 63.30%。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在各年也有所差异，产品结构的变化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毛利率。

④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对经销商在价格方面有一定程度的让利，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单价总体低于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低于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2%、79.06%、82.10% 和 72.83%，2019 年-2021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呈现逐年提升趋势。公司经销模式占比变动对毛利率变化有一定的影响。

⑤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以钢材为例，公司钢材类材料及钢结构件为主的外购定制件占成本的比重一般在 50% 左右，钢材的采购价格是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采用基于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在一定期间内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以保持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稳定，但鉴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公司的产品价格调整，可能会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在一定期间内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 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收入占比及不同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搅拌设备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16.75%	19.89%	23.58%	28.42%	22.84%	26.33%	20.20%	28.52%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23.48%	29.97%	33.28%	16.61%	33.37%	15.45%	28.84%	21.18%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26.87%	16.92%	24.65%	16.88%	29.61%	20.14%	25.97%	15.43%
	稳定土厂拌设备	10.88%	0.68%	22.99%	1.39%	18.54%	1.58%	13.78%	3.10%
	合计	22.22%	67.47%	26.40%	63.30%	27.44%	63.51%	23.89%	68.23%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精品制砂设备	36.66%	3.31%	39.28%	3.94%	38.97%	5.32%	44.13%	10.90%
	整形制砂设备	19.91%	12.88%	24.72%	15.84%	30.01%	16.25%	29.84%	7.35%
	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	-	-	24.23%	1.35%	12.07%	1.88%	27.23%	1.21%
	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	17.47%	8.18%	20.36%	1.79%	32.37%	5.41%	34.47%	5.02%
	合计	21.37%	24.37%	26.85%	22.91%	30.94%	28.85%	37.02%	24.48%
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	27.87%	0.69%	28.10%	1.24%	33.53%	0.77%	17.83%	0.78%
	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31.35%	0.59%	31.01%	0.73%	48.83%	0.14%	17.75%	0.18%
	建筑垃圾再生处理设备	-	-	26.42%	2.39%	-	-	-	-
	淤泥再生处理设备	-	-	25.42%	1.18%	-	-	-	-
	合计	29.47%	1.29%	27.19%	5.54%	35.92%	0.91%	17.81%	0.97%
配件	配件	25.35%	6.86%	30.44%	8.21%	31.24%	6.74%	32.99%	6.32%
软件	设备管理软件	91.89%	0.01%	53.87%	0.03%	-	-	-	-
总计		22.33%	100.00%	26.88%	100.00%	28.78%	100.00%	27.62%	100.00%

① 工程搅拌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搅拌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3.89%、27.44%、26.40% 和 22.22%，呈现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工程搅拌设备的毛利率主要受销售占比较高的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和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0.20%、22.84%、23.58% 和 16.75%，2020 年毛利率提升 2.64 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 年下半年公司提高了部分产品的机型标准指导价，并于 2020 年取消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取消批量优惠及全款优惠政策。2022 年上半年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度下降 6.83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因混凝土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激烈，2021 年下半年下调了部分机型标准指导价，并执行批量优惠、全款优惠政策；②2021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上涨，进一步压缩了设备毛利率。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8.84%、33.37%、33.28% 和 23.48%，2020 年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提升 4.53 个百分点，主要系：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成都子公司扩建砂浆生产线采购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1,224.34 万元，同时境外销售实现收入 1,233.67 万元，从而公司直接直销的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收入占比较上年提升了 9.36 个百分点，直销毛利率达到 40.56%，提升了当年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毛利率。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下降 9.80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公司对东方雨虹销售金额占比达 54.20%，因东方雨虹为公司战略客户，执行批量优惠政策，同时钢材价格上涨进一步压缩了设备毛利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5.97%、29.61%、24.65% 和 26.87%，毛利率波动主要系：①2019 年经销收入占比显著提升及公司当年促销优惠推广沥青整体站式设备；②2019 年下半年公司对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部分产品的机型标准指导价提升了 5%-8%，价格上升带来的毛利率提升在 2020 年的收入中逐步体现，同时 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提高且其毛利率较高；③2021 年整体站式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增加 11.84 个百分点，毛利率为 23.87%，同时 2021 年境外销售执行价格优惠政策，拉低了当年毛利率水平；④2022 年上半年整体站式设备实现销售收入占比继续提升，达 68.57%，其毛利率为 25.38%，且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提高 29.99 个百分点，毛利率为 35.54%。

B、报告期各期，公司稳定土厂拌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13.78%、18.54%、23.14% 和 10.88%，毛利率水平呈现波动。稳定土厂拌设备大部分是作为与沥青混合料

搅拌设备进行配套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整体定制需求进行配套，并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订单组合销售。2019年-2021年稳定土厂拌设备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是随着销量和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增加所致。2021年毛利率较上年提高4.60个百分点，主要系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提高23.04个百分点，其毛利率为33.31%，提升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②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毛利率水平为37.02%、30.94%和26.85%和21.37%，2020年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毛利率较2019年减少6.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9年8月公司降低了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机型标准指导价，降价幅度为6%-9%；2021年、2022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分别较上年下降4.09个百分点、5.48个百分点，主要为整形制砂设备和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品制砂设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44.13%、38.97%和39.28%和36.66%，总体呈现下降，2020年的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了5.16个百分点，主要是2019年8月公司调低了该产品相关类型的标准指导价，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导致。2021年毛利率水平较2020年保持稳定。2022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2.62个百分点，系当期销售的3台精品制砂设备均为上调标准指导价前签订的订单，钢材价格上涨降低了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形制砂设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9.84%、30.01%、24.72%和19.91%，总体呈现下降，2021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5.30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公司推广整形制砂机和干混砂浆搅拌设备组合销售并执行价格优惠，当期通过组合销售的整形制砂机毛利率为22.66%；②公司于2020年4月下调个别型号设备机型标准指导价。2022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4.81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当期销售了5台通过和干混砂浆搅拌设备组合销售的整形制砂机，毛利率为16.93%；②2021年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进一步压缩了设备毛利率。

2019年-2021年，公司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毛利率分别为27.23%、12.07%和24.23%，其中2020年毛利率水平为12.07%，主要为当期实现境外销售1,275.18万元，系公司向捷克客户LB Cemix,s.r.o.销售FCP破碎筛分设备，因设备安装过

程中双方存在分歧，经双方友好协商调减合同金额，毛利率为 7.09%，该订单销售金额占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收入的 60.52%，导致 2020 年毛利率降低。2021 年毛利率水平为 24.23%，均为境内经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系当年销售 3 台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其中一台设备执行价格优惠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4.47%、32.37%、20.36%和 17.47%，呈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为：A、公司采取对标进口品牌的定价策略，2019 年下半年公司根据进口品牌调价的市场情况对该类产品部分机型进行了不同幅度的价格下调，导致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水平出现下降；B、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为促进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销售，公司执行全款优惠政策；C、2021 年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进一步压缩了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

③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报告期各期，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17.81%、35.92%、27.19%和 29.47%，各期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的毛利率变动及各类产品的收入比重变动所致。

近几年随着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进程明显加快，行业的新理念、新模式、新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装备等不断涌现，以建筑固废、工业矿渣、尾矿等固体废弃物为对象进行再生处理的市场逐步形成并扩大。公司的骨料再生处理设备作为新兴产品，虽然市场潜力巨大，但仍处于市场培育期，因此报告期内相应的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毛利率为 35.92%，高于 2019 年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当期实现境外销售 460.01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45.13%，且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52.22%，提高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毛利率水平。2021 年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8.73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新增销售的 1 套建筑垃圾再生处理设备和 1 套淤泥再生处理设备，为报告期内该产品类型下新增销售机型，与 2019 年、2020 年主要销售的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在产品定位、功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故毛利率也存在差异，因其单台销售金额较大，故对 2021 年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④配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2.99%、31.24%、30.44% 和 25.35%，总体较为稳定。由于公司配件销售具有单笔金额小，型号种类繁多，配件销售的价格受配件类型及市场因素影响，不同配件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设备改造订单的配件量增加，其毛利率较低。

⑤软件销售

2021 年开始公司新增设备管理软件销售，2021 年、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 53.87%、91.89%，2021 年成本主要为外购定制化软件费用及人员差旅费，2022 年上半年销售自主研发软件，成本为人员差旅费。

(3) 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工程搅拌设备、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毛利率的影响。

①工程搅拌设备

报告期内，工程搅拌设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万元/台）	271.46	244.02	229.39	196.54
单位成本（万元/台）	211.14	179.61	166.44	149.58
毛利率	22.22%	26.40%	27.44%	23.89%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4.18	-1.04	3.55	-1.62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7.44	4.35	10.90	9.3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11.62	-5.39	-7.35	-10.94

注：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下同）

2020 年工程搅拌设备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上升 3.55 个百分点，主要为平均单价的提高使毛利率提升 10.90 个百分点，但单位成本的增幅使毛利率下降 7.35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的增长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公司调高了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部分产品的机型标准指导价。

2021 年工程搅拌设备毛利率较 2020 年毛利率下降 1.04 个百分点，主要为平均单价的增幅低于单位成本的增幅，单位成本的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上涨所致。

2022 年上半年工程搅拌设备毛利率较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4.18 个百分点，主要为平均单价的增幅低于单位成本的增幅，主要系原材料钢材的价格上涨所致。

②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

报告期内，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万元/台）	292.14	419.92	415.47	376.87
单位成本（万元/台）	229.7	307.17	286.93	237.34
毛利率	21.37%	26.85%	30.94%	37.02%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5.48	4.09	-6.08	0.30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31.99	0.73	5.85	6.7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26.51	-4.82	-11.93	-6.43

2020 年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降低 6.08 个百分点，主要为单位成本的增幅使毛利率下降 11.93 个百分点，显著高于平均单价的增幅对毛利率的影响 5.8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的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制砂设备销量增幅较大，而制砂设备单位成本高于破碎筛分设备单位成本，从而提高了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的单位成本。

2021 年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毛利率较 2020 年毛利率降低 4.09 个百分点，主要为单位成本的增幅使毛利率下降 4.82 个百分点，显著高于平均单价的增幅对毛利率的影响 0.73 个百分点。

2022 年上半年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毛利率较 2021 年毛利率降低 5.48 个百分点，主要为平均单价下降的幅度大于成本下降的幅度，主要系当期破碎筛分设备销量增幅较大，而破碎筛分设备平均单价显著低于制砂设备平均单价。

③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作为新兴产品，虽然市场潜力巨

大，但仍处于市场培育期，因此报告期内相应的销售规模较小。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单价（万元/台）	90.71	206.22	46.33	35.28
单位成本（万元/台）	63.98	150.15	29.69	29.00
毛利率	29.47%	27.19%	35.92%	17.81%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28%	8.73	18.11	-4.39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124.40	49.68	19.60	4.81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127.47	-58.41	-1.49	-9.20

2020年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毛利率较2019年毛利率提高18.11个百分点，主要为平均单价的增幅显著高于单位成本的增幅。平均单价的增长主要系2020年实现境外销售460.01万元，占当期收入的45.13%，且通过直销模式实现，销售单价较高。

2021年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毛利率较2020年毛利率下降8.73个百分点，主要为单位成本的增幅显著高于平均单价的增幅。2021年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较上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当期分别销售了1套建筑垃圾再生处理设备和1套淤泥再生处理设备，属于大型整体骨料资源化再生解决方案，其单价和成本远高于原该类型下的主要设备，如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等辅助性设备。

2022年上半年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毛利率较2021年毛利率提升2.28个百分点，主要为单位成本的降幅略高于平均单价的降幅。

（4）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分析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毛利率		22.63%	26.01%	27.76%	25.99%
直销毛利率	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毛利率	20.11%	31.36%	33.28%	31.67%
	直接直销毛利率	27.57%	30.29%	30.26%	39.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直销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39.27%、30.26%、30.29%和27.57%，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毛利率分别为31.67%、33.28%、31.36%和20.11%，经销毛利率为25.99%、27.76%、26.01%和22.63%。直销毛利率高于经

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经销模式下，客户开拓、售前咨询、销售促成等工作均由经销商主导完成，且经销商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因此，在同等情况下，公司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使经销商获得的价格低于直销模式价格。

（2）直销模式下，公司承担了设备安装等义务，而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产品销售合同，不承担相应的安装义务，因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3）2019年度，直接直销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当年度直接直销金额较小，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当期占比较高，故毛利率较高。（4）2022年1-6月，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当期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中东方雨虹的采购规模大，公司给予了一定销售折扣所致。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国内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结构相同的公司，公司从行业标准、业务标准、数据可得性和可比性标准等角度综合考虑，选取了主营业务产品中具有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似产品类别	产品及用途	可比性
三一重工	混凝土机械	其混凝土机械包含混凝土输送泵车、搅拌车、混凝土搅拌站、拖泵、干混砂浆成套设备等产品，其中以泵车、搅拌车等标准化产品为主。其中泵车、搅拌车等用于生产建筑工程等施工作业所需的混凝土并进行泵送；干混砂浆成套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普通砂浆。	公司工程搅拌设备主要包含水泥混凝土生产设备、干混砂浆生产设备、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其中水泥混凝土生产设备主要为搅拌站、搅拌楼，干混砂浆成套设备用于生产普通砂浆和特种砂浆。
中联重科	混凝土机械	其混凝土机械包含混凝土机械成套设备、干混砂浆成套设备、机制砂成套设备，大部分为标准化产品。其中混凝土机械成套设备用于生产建筑工程等施工作业所需的混凝土并进行泵送；干混砂浆成套设备用于生产普通砂浆和特种砂浆。	
浙矿股份	制砂及破碎筛分	包含颚式破碎机，单缸液压圆锥，多缸液压圆锥，立轴冲击破，振动筛，用于砂石、矿山和环保等领域砂石骨料的破碎筛分。	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包含精品制砂设备、整形制砂设备、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和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破碎筛分设备主要应用于矿山及建筑领域砂石骨料的破碎筛分；制砂设备主要应用
大宏立	制砂及破碎筛分	包含颚式破碎机，单缸液压圆锥，多缸液压圆锥，立轴冲击破，振动筛，用于砂石、矿山和环保等领域砂石骨料的破碎筛分。	
鞍重股份	振动筛	主要为振动筛，应用于煤炭、矿山及建筑领域的骨料筛分。	

						于机制砂生产、骨料粒型加工等。
--	--	--	--	--	--	-----------------

公司收入与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搅拌设备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一重工	混凝土机械	20.91%	24.99%	27.30%	29.82%
中联重科	混凝土机械	20.98%	24.23%	26.33%	27.41%
平均值		20.95%	24.61%	26.82%	28.62%
南方路机	工程搅拌设备	22.22%	26.40%	27.44%	23.89%
浙矿股份	制砂及破碎筛分	39.21%	43.43%	44.21%	45.61%
大宏立	制砂及破碎筛分	26.30%	30.04%	35.75%	38.21%
鞍重股份	筛分设备	26.11%	27.69%	26.89%	32.63%
平均值		30.54%	33.72%	35.62%	38.82%
南方路机	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制砂及破碎筛分）	21.37%	26.85%	30.94%	37.02%

注：以上数据根据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信息计算而得。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在经营规模、产品类型、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在经营规模方面，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可比公司属于国内较早上市的工程机械龙头企业，2021年混凝土机械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66.74亿元、163.80亿元，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而浙矿股份、大宏立、鞍重股份等可比公司专注于制砂及破碎筛分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21年相关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51,858.59万元、45,575.87万元、10,402.18万元，可比公司的对应类型产品销售规模也高于本公司，规模效应明显。

在产品类型和产品结构方面，三一重工混凝土机械包含混凝土输送泵车、搅拌车、混凝土搅拌站、拖泵、干混砂浆成套设备等产品，其中泵车、搅拌车收入占比达到50%以上。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包含混凝土机械成套设备、干混砂浆成套设备、机制砂成套设备。三一重工、中联重科以标准化产品为主，而公司混凝土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

备，均为定制化产品。浙矿股份、大宏立主要产品为制砂及破碎筛分设备，鞍重股份主要为筛分设备，而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包含制砂及破碎筛分设备，产品线覆盖砂石骨料的破碎筛分及机制砂的生产加工。产品类型和定制化水平差异造成了毛利率水平的差异。

在销售模式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联重科在混凝土机械产品采用直销为主，浙矿股份、大宏立、鞍重股份在破碎筛分设备产品也均采用直销为主，2019年-2021年浙矿股份直销收入占比96%以上，大宏立直销收入占比97%以上。而三一重工、公司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占比分别为74.62%、79.06%、82.10%和72.83%，呈现逐年上升态势，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产品销售合同，一般不承担相应的安装工作，同时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成本，因此，公司对经销商有一部分让利，给予经销商价格低于直销模式价格，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从而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系经营规模、产品类型、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差异造成的，符合发行人自身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混凝土机械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8.62%、26.82%、24.61%和20.95%，毛利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搅拌设备毛利率分别为23.89%、27.44%、26.40%和22.22%，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提升，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主要系2019年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执行批量优惠及全款优惠政策、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重点推广一体机，而2020年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导致。公司2021年、2022年1-6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制砂及破碎筛分设备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8.82%、35.62%、33.72%和30.54%，呈现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制砂及破碎筛分）毛利率分别为37.02%、30.94%、26.85%和21.37%，毛利率逐年下降，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总体上看，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整体上和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保持

一致，混凝土机械毛利率波动情况符合公司自身产品营销策略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687.97	4.70%	5,621.90	4.38	7,044.62	6.17	5,917.62	5.89
管理费用	2,220.02	3.88%	4,684.40	3.65	4,170.30	3.65	10,219.18	10.18
研发费用	2,708.45	4.73%	7,296.76	5.68	5,587.67	4.90	5,527.16	5.51
财务费用	-455.32	-0.80%	-473.48	-0.37	-186.49	-0.16	-217.17	-0.22
合计	7,161.12	12.52%	17,129.58	13.34	16,616.10	14.56	21,446.79	21.3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1,446.79 万元、16,616.10 万元、17,129.58 万元和 7,16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6%、14.56%、13.34% 和 12.52%。2019 年度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加股份支付费用 6,009.33 万元导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服务费	831.81	30.95	1,282.82	22.82	1,854.70	26.33	2,123.34	35.88
职工薪酬	946.04	35.20	2,159.86	38.42	1,892.81	26.87	1,643.45	27.77
交通差旅费	142.65	5.31	327.01	5.82	375.74	5.33	691.17	11.68
售后服务费	263.47	9.80	568.51	10.11	523.84	7.44	447.67	7.57
展览广告费	324.69	12.08	802.92	14.28	1,908.80	27.10	585.61	9.90
会议费	28.47	1.06	110.88	1.97	35.01	0.50	62.55	1.06
业务招待费	41.52	1.54	78.62	1.40	99.26	1.41	48.52	0.82
租金支出	17.56	0.65	35.13	0.62	36.60	0.52	33.73	0.57

办公费	15.81	0.59	45.98	0.82	31.03	0.44	29.72	0.50
折旧费	5.82	0.22	10.98	0.20	14.93	0.21	15.75	0.27
其他费用	70.13	2.61	199.19	3.54	271.89	3.86	236.12	3.99
合计	2,687.97	100.00	5,621.90	100.00	7,044.62	100.00	5,91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17.62 万元、7,044.62 万元、5,621.90 万元和 2,687.9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89%、6.17%、4.38%和 4.70%，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服务费、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售后服务费、展览广告费等构成，五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2.79%、93.06%、91.45%和 93.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现波动，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随着公司销售人员增加而逐年增长；（2）2020 年公司参加 Bauma China（上海宝马工程机械展）发生展览费支出 1,050.36 万元，Bauma China 每两年召开一次，故公司参展当年的展览费支出较高；（3）销售服务费主要为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业务形成的服务费用，2020 年、2021 年公司销售服务费随着经销商协同促成的直销收入减少而下降；（4）2020 年、2021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增加线上推介、线上交流培训等方式，销售人员减少出行导致差旅费下降。

（2）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一重工	7.21%	6.31%	5.37%	7.25%
中联重科	5.43%	5.17%	6.21%	8.73%
浙矿股份	2.62%	5.21%	4.81%	5.46%
大宏立	8.62%	11.04%	11.46%	13.09%
鞍重股份	3.17%	9.04%	6.42%	13.45%
均值	5.41%	7.36%	6.85%	9.60%
南方路机	4.70%	4.38%	6.17%	5.89%

注：以上数据根据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信息计算而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销售模式、具体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等方面的差异所致：①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销售占比分别达 74.62%、79.06%、82.10%和 72.83%，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市场开拓费用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②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工程搅拌及骨

料加工、资源化相关设备，细分领域较为集中，而三一重工、中联重科产品涉及多个业务板块，产品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筑路机械等，多元化经营导致其销售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销售服务费较高，销售费用总体较高；③大宏利、鞍重股份产品主要为破碎筛分设备，以直销模式为主，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从而销售费用率呈现较高水平。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1,128.43	50.83	2,523.00	53.86	2,303.49	55.24	1,947.48	19.06
咨询审计费	304.78	13.73	469.92	10.03	388.47	9.32	462.85	4.53
技术使用费	146.14	6.58	303.07	6.47	218.04	5.23	302.90	2.96
修护费	19.96	0.90	46.63	1.00	46.51	1.12	242.21	2.37
折旧费	179.54	8.09	317.26	6.77	268.07	6.43	223.18	2.18
交通差旅费	33.43	1.51	128.73	2.75	116.90	2.80	179.92	1.76
软件费	140.98	6.35	202.81	4.33	184.83	4.43	173.26	1.70
业务招待费	78.20	3.52	173.59	3.71	108.65	2.61	102.64	1.00
水电费	36.76	1.66	99.21	2.12	82.33	1.97	90.37	0.88
环保绿化费	43.28	1.95	91.70	1.96	69.57	1.67	57.21	0.56
办公费	11.77	0.53	33.45	0.71	32.62	0.78	39.22	0.38
股份支付	-	--	-	-	-	-	6,009.33	58.80
其他费用	96.75	4.36	295.02	6.30	350.82	8.41	388.61	3.80
合计	2,220.02	100.00	4,684.40	100.00	4,170.30	100.00	10,21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219.18 万元、4,170.30 万元、4,684.40 万元和 2,22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8%、3.65%、3.65%和 3.8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咨询审计费、技术使用费、折旧费、股份支付等项目构成，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7.54%、76.21%、77.13%和 79.23%。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为公司 2019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一次性确

认了 6,009.33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南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骨干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泉州方华、泉州方耀、泉州智信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合计增资 2,239.50 万元。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0]840005 号），以收益法评估计算，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77,360.00 万元，根据增资前注册资本 7,000 万元计算公司每出资额公允价值为 11.05 元，确认公司股份支付金额为 6,009.33 万元。

（2）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一重工	3.15%	2.61%	2.22%	2.71%
中联重科	3.33%	2.49%	3.00%	3.74%
浙矿股份	4.49%	4.76%	5.15%	5.23%
大宏立	6.28%	5.91%	4.56%	3.98%
鞍重股份	15.49%	33.83%	8.39%	12.41%
均值	6.55%	9.92%	4.66%	5.62%
南方路机	3.88%	3.65%	3.65%	10.18%

注：以上数据根据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信息计算而得。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系因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19%、3.65%、3.65%和 3.8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①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规模效应得以体现，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②公司管理结构较为精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数量较少，相对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等管理费用增幅相对较低，亦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2,235.16	82.53	5,185.32	71.06	4,137.21	74.04	4,018.51	72.70
专利申请费	145.08	5.36	473.52	6.49	375.63	6.72	474.75	8.59
材料费	107.00	3.95	1,136.85	15.58	592.59	10.61	387.45	7.01
差旅费	81.56	3.01	185.00	2.54	147.18	2.63	314.58	5.69
折旧费	84.91	3.14	162.20	2.22	125.05	2.24	86.11	1.56
其他	54.72	2.02	153.88	2.11	210.01	3.76	245.78	4.45
合计	2,708.45	100.00	7,296.76	100.00	5,587.67	100.00	5,527.16	100.00

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527.16 万元、5,587.67 万元、7,296.76 万元和 2,708.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4.90%、5.68%和 4.7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专利申请费、材料费、差旅费、折旧费等构成，其中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72.70%、74.04%、71.06%和 82.53%，系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这与公司技术研发驱动、研发人员比例较高的业务特征相符。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近年来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为巩固和增强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强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2021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709.09 万元，主要原因为（1）根据客户产品更新及升级换代的需求，研发项目增加，配备研发人员增加，且 2021 年平均工资增加主要系公司上调薪资水平；（2）根据研发项目需要，研发领用材料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	-	15.71	4.21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67	11.22	-	-
减：利息收入	138.64	480.19	279.53	274.50
汇兑损益	-332.89	-39.18	44.84	19.06
银行手续费	12.54	34.67	32.49	34.06

合计	-455.32	-473.48	-186.49	-217.1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17.17万元、-186.49万元、-473.48万元和-455.3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22%、-0.16%、-0.37%和-0.80%，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采用的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波动态势，因此汇兑损益呈现相应变动，整体而言，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2	21.14	18.41	11.8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2.25	1,059.52	805.53	782.06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2.99	13.03	76.01	0.64
合计	429.46	1,093.69	899.94	794.55

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10.00万元以上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2年1-6月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制造业单项冠军专项奖励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2	建筑固废精细化分拣及原级资源化关键技术产业化研究项目经费	66.62	与收益相关
3	税收返还	63.20	与收益相关
4	2020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58.88	与收益相关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奖补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6.59	与收益相关
7	2020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笔补助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5.29	-

(2)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区级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180.00	与收益相关
2	税收返还	124.50	与收益相关
3	建筑固废精细化分拣及原级资源化关键技术产业化研究补助资金	107.40	与收益相关
4	大产能全液压圆锥破碎机关键技术联合开发及产业化研究补助	90.00	与收益相关
5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88.34	与收益相关
6	2021 年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	77.60	与收益相关
7	重大技术装备与智能制造装备扶持资金	77.10	与收益相关
8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1.00	与收益相关
9	市级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10	机械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11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12	移动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5.00	与收益相关
13	建筑渣土资源化再生利用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经费	25.00	与收益相关
14	高质量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20.00	与收益相关
15	“科技领航计划”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5.94	-

(3)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2020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	239.20	与收益相关
2	机制砂立轴破碎与空气筛分关键技术联合研发补助	218.00	与收益相关
3	税收返还	122.97	与收益相关
4	泉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经费	50.00	与收益相关
5	2020 年第二批企业改制上市奖励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6	春节不停工稳就业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7	新冠疫情减免税款	19.93	与收益相关
8	失业保障补贴	16.23	与收益相关
9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0.40	与收益相关

10	2020 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首笔补助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6.73	-

(4)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2019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22.00	与收益相关
2	2018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6.50	与收益相关
3	税收返还	126.40	与收益相关
4	省级生产服务业项目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5	丰泽区 2018 年度惠企奖励资金	27.75	与收益相关
6	2019 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23.30	与收益相关
7	2018 年度市级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8	2019 年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9	201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第二笔）	15.00	与收益相关
10	市级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13.62	与收益相关
11	就业援助对象社保专项补贴	13.46	与收益相关
12	区级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12.10	与收益相关
13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5.13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3.02 万元、65.79 万元、119.12 万元和 70.63 万元，均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 年公司未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70.58 万元、150.62 万元和 15.23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期末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认的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00	16.00	9.00	-2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7.13	-47.48	59.61	-279.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5	83.49	240.07	-20.66
合计	445.48	52.01	308.68	-325.0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跌价损失	-533.58	-1,776.06	-606.72	-941.6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3	52.87	-56.04	-
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2.39	6.72	5.40	-
合计	-532.14	-1,716.47	-657.36	-941.6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跌价损失。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坏账损失由原来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95万元、0.98万元、7.16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部分废旧设备等资产形成的损益。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5.41	268.34	80.65	384.26
营业外支出	17.73	131.96	267.82	794.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7.68	136.38	-187.17	-410.30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1%	0.79%	-1.12%	-7.03%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3%、-1.12%、0.79%和2.51%，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均相对较小。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08	0.50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9.24	135.67	31.46	273.47
赔偿收入	23.70	116.98	16.01	87.88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0.23	-
其他	0.38	15.19	32.95	22.90
合计	175.41	268.34	80.65	384.2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4.26 万元、80.65 万元、268.34 万元和 175.41 万元，主要为客户取消订单的预收定金款项及客户违约赔偿收入等。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捐赠支出	10.00	87.93	245.51	166.24
盘亏损失	-	-	14.48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3	6.52	5.94	63.39
罚款支出	0.04	0.29	1.54	3.91
预计担保损失	0.00	-4.79	-9.57	0.17
赔偿支出	-	-	3.44	538.21
其他	7.66	42.00	6.48	22.64
合计	17.73	131.96	267.82	794.5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94.56 万元、267.82 万元、131.96 万元和 17.73 万元，主要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流动性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预计担保损失、赔偿支出等构成。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 794.56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向捷克客户 LB Cemix,s.r.o.销售 FCP 破碎筛分设备，因设备安装过程双方存在分歧，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原合同，并由公司支付 LB Cemix,s.r.o. 77.15 万美元补偿金，

由 LB Cemix,s.r.o.自行负责后续设备的安装工作。

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	642.54	1,835.14	1,867.37	1,396.94
递延所得税	-22.28	-142.71	246.91	126.72
所得税费用合计	620.26	1,692.43	2,114.27	1,523.67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9.87%	9.82%	12.64%	26.11%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23.67 万元、2,114.27 万元、1,692.43 万元和 620.2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1%、12.64%、9.82% 和 9.87%。

2019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 2018 年提升 15.30 个百分点，主要为当年计提股份支付导致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 35.10% 所致。

(2)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6,282.72	17,241.82	16,733.31	5,835.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2.41	2,586.27	2,510.00	875.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30	138.54	141.01	310.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03	-	0.59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32	28.96	55.69	25.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1.0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5.80	-1,061.35	-593.01	-590.74
股份支付	-	-	-	901.40

所得税费用	620.26	1,692.42	2,114.27	1,523.67
-------	--------	----------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07	7,838.05	14,471.18	9,62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57	-11,443.56	-6,935.85	1,46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22	-785.12	-4,313.08	-11,45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33	-4,420.30	3,177.41	-396.4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71.17	142,538.54	129,833.47	115,225.29
营业收入	57,215.58	128,442.39	114,138.49	100,386.00
销售收现比例	93.11%	110.97%	113.75%	114.7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311.07	7,838.05	14,471.18	9,625.50
净利润	5,662.46	15,549.40	14,619.04	4,311.7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93.79%	50.41%	98.99%	223.24%

注：销售收现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25.50 万元、14,471.18 万元、7,838.05 万元和-5,311.07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845.68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回款增加。2021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1）公司因在手订单规模增大、备货量增加导致支付货款相应增多；（2）公司上半年整体上调了员工的薪资水平，增加了员工薪资的支出。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5,311.07 万元，系当期备货支付的货款高于收到的销售货款。

公司重视资金管理，通过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货款回收业绩考核，保障了公司销售回款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14.78%、113.75%、110.97%

和 93.11%，均维持在 90% 以上，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2021 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3.24%、98.99% 和 50.41%，经营活动创造现金能力较强，公司利润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盈利质量较高。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当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46.23%，下降幅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幅度 27.3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5,311.07	7,838.05	14,471.18	9,625.50
净利润②	5,662.46	15,549.40	14,619.04	4,311.79
差额③=①-②	-10,973.52	-7,711.35	-147.86	5,313.71
差异构成：				
资产减值准备	532.14	1,716.47	657.36	941.64
信用减值损失	-445.48	-52.00	-308.68	325.0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4.89	1,404.25	1,386.05	1,146.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42	108.85	-	-
无形资产摊销	64.60	86.41	118.43	116.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6	31.26	3.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7.16	-0.98	0.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	6.02	5.94	63.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	-150.62	-70.5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7.38	40.89	60.55	37.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63	-119.12	-65.79	-24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	-165.31	236.32	12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0	22.59	10.5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5.45	-14,842.95	-5,479.66	-15,00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2.98	1,770.87	-7,949.75	4,19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21.63	2,438.21	11,248.45	7,603.47
股份支付	-	-	-	6,00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07	7,838.05	14,471.18	9,625.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往来款项变动、存货备货、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股份支付等导致。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471.18万元，净利润为14,619.04万元，两者差异较小；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5,313.71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随着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和产销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增加，致使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7,603.47万元，随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和信用政策管理，公司销售回款质量提高，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4,196.26万元，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1,266.68万元，确认股份支付金额6,009.33万元，上述项目规模大于存货增加金额15,008.89万元，导致2019年度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5,313.71万元。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838.05万元，净利润为15,549.40万元，两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和产销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使存货增加14,842.95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438.21万元，存货增加规模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故导致2021年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高7,711.35万元。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11.07万元，净利润为5,662.46万元，两者差异较大，系：（1）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导致国内需求减弱，上半年新增的订单量有所回落；（2）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款减少，导致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化合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41.80	65,900.00	70,449.56	146,004.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83	119.12	65.79	24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	13.63	0.88	19.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3.02	66,032.75	70,516.23	146,26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65	1,082.52	1,512.52	2,50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39.80	76,393.80	75,939.56	142,304.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0.45	77,476.32	77,452.08	144,80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57	-11,443.56	-6,935.85	1,461.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1.85万元、-6,935.85万元、-11,443.56万元和8,872.5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46,004.32万元、70,449.56万元、65,900.00万元和35,541.80万元，主要为：（1）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2）2019年转让创鑫小贷公司股权收到转让款1,2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42,304.32万元、75,939.56万元、76,393.80万元和26,539.80万元，主要为公司在保证营运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475.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2,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	6,72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	2,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9.15	487.83	1,967.03	15,92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5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7	297.29	2,346.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22	785.12	6,313.08	18,17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22	-785.12	-4,313.08	-11,450.8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50.83万元、-4,313.08万元、-785.12万元和-2,607.22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和票据保证金等债权性融资所收到的现金及2019年公司收到的股东增资款。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增加，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合计金额高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状态。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2,502.65万元、1,512.52万元、1,082.52万元和430.65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机器设备采购、搅拌学院培训基地建设、厂房改扩建、车间改造等项目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2、目前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在建工程的进一步投入，公司将利用自身积累以及贷款等方式取得上述投入所需资金。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总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短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本次上市融资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随之大幅增长，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所有者权益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深耕多年，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用户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平稳增长。

近年来，在建设施工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应用提速、市场存量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政策的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拉动出口增长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将呈现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问题，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继续巩固并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六、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八、本次发行股份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30.5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2,710.1667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840.67 万股，总股本规模将增大。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建成到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无法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水平，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在扩充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等领域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公司以合理的资本结构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项目投资导致未来公司资本性支出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明显增加。由于受到融资渠道的制约，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但仍存在融资成本高等问题，并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主要瓶颈之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拟使用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压力，并加快公司的市场开拓速度。同时，通过本次融资，公司权益资本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届时通过债务方式融资的能力也增强，有利于公司形成更为合理的资本结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专注于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进行，用于扩大公司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制砂设备、建筑混合垃圾再生处理线的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深耕多年，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深耕多年，逐步完成“原生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全产业链和多层次产品体系布局，能提供集设计、制造和服

务一体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86.00 万元、114,138.49 万元、128,442.39 万元和 57,215.58 万元，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7.01 万元、14,485.83 万元、15,549.40 万元和 5,662.46 万元，总体发展态势良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公司将深入研究岩石矿山开采、砂石骨料加工处理、建筑材料生产等下游行业对机械设备智能化、环保节能等方面的需求，积极研发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新技术及新产品，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在稳步拓展现有混凝土机械、筑养路机械、矿山机械市场的同时，注重产业内布局及业务链条延伸，巩固和强化公司提供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优势；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布局，完善销售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对客户的跟踪及服务，建立“技术先进、服务到位、质量可靠”的销售网络，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择机开展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加大境外销售的营销力度，拓展业务所覆盖的地域范围，增强国际知名度。

2、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同时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措施并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五）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九、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变动幅度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7.03	16,705.00	-55.12%	理财产品解出。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	530.00	-52.83%	收取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在建工程	5.52	3.90	41.54%	车间工程建设增加。
应付票据	10,552.14	20,696.86	-49.02%	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499.55	4,055.86	-63.03%	2021 年年年终奖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支付。
租赁负债	53.65	76.83	-30.18%	一年以上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	33.18	-93.11%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二)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05.00	6,060.58	175.63%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530.00	310.00	70.97%	期末未背书大银行票据增加。
其他应收款	798.89	1,265.88	-36.89%	应收保证金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16.91	30.64	-44.82%	计提折旧后账面价值减少。
在建工程	3.90	214.62	-98.18%	仙桃油漆车间喷漆室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7.32	-	100.00%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应交税费	1,233.64	2,723.48	-54.70%	公司及时缴纳了上年末及本年度的税费。
其他应付款	14,800.12	10,319.48	43.42%	应付股利及销售服务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47	-	100.00%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76.83	-	100.00%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一年以上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8	10.59	213.41%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盈余公积	2,794.50	1,363.14	105.00%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691.96	12,013.07	97.22%	本期实现净利润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原因
研发费用	7,296.76	5,587.67	30.59%	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同时研发材料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473.48	-186.49	153.89%	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119.12	65.79	81.07%	购买理财取得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62	70.58	113.41%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52.00	308.68	-83.15%	其他应收账款收回冲减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716.47	-657.36	161.12%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较上年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7.16	0.98	629.99%	公司处置部分废旧设备等资产形成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68.34	80.65	232.71%	客户取消订单的预收定金款项及客户违约赔偿收入较上年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1.96	267.82	-50.73%	公益性捐赠较上年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9.99	-100.00%	2021 年未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3.88	3,413.48	138.58%	收到的政府补助、票据及保函保证金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592.96	84,265.18	30.06%	随着生产规模增加，增加原材料等采购。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1.30	13,892.31	-37.73%	支付的票据及保函保证金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12	65.79	81.07%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3	0.88	1453.92%	2020 年公司处置资产的规模较上年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	-100.00%	2021 年未发生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	-100.00%	2021 年未发生债务偿还款项。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83	1,967.03	-75.20%	利润分配、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9	2,346.05	-87.33%	2020 年收购少数股东股权，2021 年无相关事项。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7	-44.84	-33.85%	汇率波动导致现金流减少。

(三)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30,986.28	22,994.67	34.75%	随着订单量增多，销售回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0.58	-	100.00%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10.00	40.00	675.00%	期末未背书大银行票据增加。
合同资产	3,871.04	-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1年内到期的质保金重分类到合同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64	46.59	-34.24%	出租房屋账面价值因计提折旧而减少。
在建工程	214.62	108.81	97.25%	仙桃路机增加油漆车间喷漆室工程建设。
长期待摊费用	84.40	-	100.00%	新增装修费、租赁费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85	482.20	116.27%	执行新收入准则，超过1年的质保金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收款项	-	50,215.66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53,326.32	-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70.25	1,121.82	289.57%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中税款调整到待转销项税核算。
预计负债	656.81	1,069.70	-38.60%	预计合同赔偿款支付完毕。
递延收益	102.36	338.77	-69.79%	机制砂立轴破碎与空气筛分关键技术联合研发补助项目于2020年5月通过验收，其中218万元与收益相关，当期一次性计入损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9	-	100.00%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资本公积	14,190.30	8,905.05	59.35%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1,207.09	851.67	41.73%	收购仙桃路机少数股东权益，还原少数股东持有的专项储备导致其增加。
盈余公积	1,363.14	3,918.68	-65.2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
未分配利润	12,013.07	2,667.97	350.27%	本期实现净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	2,156.35	-100.00%	收购仙桃路机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原因
管理费用	4,170.30	10,219.18	-59.19%	2019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份支付导致当年管理费用较高。
投资收益	65.79	243.02	-72.93%	购买理财规模减小，从而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	70.58	-	100.00%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

益				动。
信用减值损失	308.68	-325.04	-194.9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收回冲减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657.36	-941.64	-30.19%	2020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较上年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0.98	-0.95	-203.41%	公司处置部分废旧设备等资产形成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80.65	384.26	-79.01%	客户取消订单的预收定金款项及客户违约赔偿收入较上年减少。
营业外支出	267.82	794.56	-66.29%	2019年与捷克客户LB Cemix,s.r.o.因产品安装过程存在分歧协商终止合同并支付补偿金导致2019年营业外支出较高。
所得税费用	2,114.27	1,523.67	38.76%	当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9.99	-	100.00%	2019年度所得税预缴多申报于2020年退回。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48	6,880.41	-50.39%	关联方款项于2019年结清,且2020年收回的保证金及押金较上年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449.56	146,004.32	-51.75%	2020年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周期较2019年的理财产品长,同时2020年购买外汇掉期产品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79	244.96	-73.1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8	19.54	-95.51%	2020年公司处置资产的规模较上年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2.52	2,502.65	-39.56%	2020年购置固定资产、预付设备采购款项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939.56	142,304.32	-46.64%	2020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规模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75.50	-100.00%	2020年未发生融资事项。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7.03	15,926.33	-87.65%	利润分配、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05	-	100.00%	2020年支付收购仙桃路机少数股权款项1,978.00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368.05万元。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4	-32.96	36.05%	汇率波动导致现金流减少。
------------------	--------	--------	--------	--------------

十、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行业发展情况、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及过往经验等,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91,000.00 万元至 9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8.53%至 16.88%;净利润约为 10,500.00 万元至 11,400.00 万元,同比增长-3.98%至 4.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9,200.00 万元至 10,100.00 万元,同比增长-5.49%至 3.76%。上述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及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工程机械行业的智能化、环保节能、循环再生和促进绿色制造等发展趋势，同时根据公司产品系列化、技术创新化、市场全球化的战略定位，始终专注于工程材料搅拌、骨料加工处理、循环再生利用全产业链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并通过建设工业物联网大数据平台提升设计和制造水平，致力于向用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二）经营理念及目标

公司秉承“做专、做精、做新、做细”的经营理念，倡导“技术派”企业文化，以技术创新支持高端制造，以优质服务增厚品牌价值，致力于把产品做专、把生产做精、把技术做新、把服务做细，不断拓展业务及产品链条，深耕于搅拌领域，以搅拌为核心，从砂石到道路、从砂石到建筑，逐步实现向工程搅拌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转型的战略目标，力争发展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品牌。

（三）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 & 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升级建设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同时，积极学习国外先进技术，与国内外领先的科研机构、大学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热点应用领域及潜在应用领域开展研究开发及前瞻性布局，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

2、人才培养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更加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加大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以培养管理

和技术人才为重点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并不断完善培训、绩效和激励机制，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管理优化计划

公司将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及优化，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机制、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责任追究制度等，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及工作落实，形成一套降低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财务核算基础工作，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计划、决策、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为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4、市场及业务开拓计划

(1) 开拓、发展新产品

公司目前已形成涵盖“原生骨料加工处理-工程搅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的全产业链多层次产品体系，公司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围绕以建筑垃圾资源化为代表的未来行业发展热点领域，积极研发和推出新技术及新产品，满足行业客户对产品智能化、环保节能等方面的需求，并注重产业内布局及业务链条延伸，巩固和强化公司提供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优势。

(2) 提高服务水平及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构建了自己独特的服务保障体系，通过成立质量管理部、工业服务部和设立搅拌学院等，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服务及设备应用技能培训。公司计划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销售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对客户的跟踪及服务，建立“技术先进、服务到位、质量可靠”的销售网络，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3) 加强智慧运维平台建设，提升智能制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在已搭建的物联网云平台基础上，深化智慧运维平台建设，通过建立大数据管理平台、商业智能分析系统、设备远程管理系统、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等技术模块，协助下游客户提升对设备的智能化监督管理水平，挖掘用户更深层次的潜在需求，实现建材生产企业物联网应用的价值跃迁，并加强公司作为设备供

应商的服务能力和效率，形成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的智能制造核心竞争力。

(4) 国际化布局

目前公司已逐步建立出口经销渠道，产品销售业务拓展至俄罗斯、东南亚、非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并通过对国际市场的不断摸索，逐步了解国际市场的市场需求和商业规则。公司将择机开展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加大境外销售的营销力度，争取开拓更多新的区域市场，拓展业务所覆盖的地域范围，增强国际知名度。

5、生产升级计划

随着行业市场需求增长和公司订单量上升，产能不足已经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因素。公司拟投建新增生产线以提升生产能力，通过实施“仙桃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等投资项目，进行生产线进行技术改进和实现产能提升。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加工环节遵循了“自主研发、核心自产、部分外采”的行业特性，公司拟通过建立督导组等方式，加强对供应商的质量考评，协助提升供应商生产经营能力，进而提高公司产品整机质量及稳定性。

6、后续融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现阶段的资金需求。在后续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后续投资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发挥资本市场和财务杠杆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以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依据，并基于以下假设：

（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未出现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顺利发行，募集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 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正常发展,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产品售价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四)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严重影响公司运转的人事变动;

(五) 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六) 无其他因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一) 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限制

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长期资金以进行必要的产品研发、产能扩张及和营销网络建设等。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难以支撑实施前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很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 从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迫使公司放缓发展速度。

2、人才瓶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对企业经营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 公司现有的人才队伍将难以满足业务日益发展的需求。有计划地吸引、培养一批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熟练技术工人是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计划的关键。

(二) 实现计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本次发行股票为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 也是前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市工作和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同时,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与回收, 加强供应商合作和有效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 更加灵活的调动资金; 此外, 公司将合理安排后续再融资, 支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2、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 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对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引进, 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3、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规范透明的内部管理体系, 接受

外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来制定的，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现有业务积累的管理经验、人才资源、专业技术、市场渠道、品牌知名度、资金等，是实施发展计划的重要资源；而发展计划的落实，可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扩大现有生产规模，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21,701,667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43.16	35,143.16
2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6,982.56	6,982.56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5,125.72	55,125.7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5,125.7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55,125.72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为“仙桃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其中“仙桃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行的补充和优化。公司前期进行了市场调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现有产能情况，综合考虑未来市场容量增长情况，测算出需要扩充的产能，据此进行相关设备、场地等的投资规模测算，得出此项目的投资总额。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为了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及产品信息化服务能力而规划的项目，是公司未来发展重要的战略规划之一。公司结合现有行业技术水平和未来发展方向，确定了投资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场地等内容，其中投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设备主要以当前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为参考确定所需资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预算的各项支出组成部分

亦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考确定。

“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实际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二）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除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年修订），“仙桃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获得必要的环评批复。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429004-35-03-029 116	仙环建函[2020]107号
2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 [2020]C020049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和确保资金安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2020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用地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青鱼湖路	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367、74、77、89、90、92、94、97号；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1401-03号	出让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体育街700号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040号	出让

公司建设项目均在已经取得的位于仙桃市和泉州市丰泽区的出让土地上，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各投资建设项目已在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和取得环评批复；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土地上建设。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实施，具有较好的经营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目前总体产能负荷较高，最近三年内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95.33%，公司生产能力受制于生产设备数量及厂房面积，现有厂房难以提供更多的生产场地，无法容纳更多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随着市场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现有的车间场地以及生产设备将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仙桃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行产能调配，逐步将泉州厂区的混凝土搅拌设备等转移至仙桃生产，泉州厂区的富余产能可以用于生产原生骨料加工、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新兴产品，优化公司生产布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继续强化在骨料及建材生产设备领域的行业地位，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产能利用率等作出的决策，与公司目前生产规模相适应。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对于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及营运周转的资金需求将不断加大，现有的融资渠道获得的资金将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和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

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如果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且相应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符合预期，则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利润额可以充分消化折旧摊销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下游各应用领域及不同定制化水平的需求，提供客户满意、竞争力强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研发和设计能力已被公司多年的持续稳定发展所验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满足项目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行业经验，其决策和执行能力为项目规划、建设、实施等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能够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公司的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是在客观分析公司现状之后经合理论证得出，项目与公司现阶段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 35,143.16 万元，分为仙桃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投资额分别为 26,772.29 万元和 8,370.87 万元。两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仙桃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额 26,772.29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 23,000.00 平方米，投资额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等。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210 台、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80 台、制砂设备 10 台、建筑混合垃圾再生处理线 3 套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及加工效率，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扩大公司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拉升了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对骨料及建筑材料的需求，进而推动了骨料及建材生产设备的行业发展。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在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产能不足成为制约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因产能不足等造成的生产瓶颈问题，有助于响应及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②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路线，采用专业的生产装备，在工艺装备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优势。但现阶段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影响了生产效率，迫切 need 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公司重视新增生产线的自动化和精益化投入，项目实施后将建成现代化车间，通过开展生产精细化管理，推进公司生产转型升级，可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加强质量控制。

③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施工工程对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绿色建材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天然砂石供给紧缩与骨料需求上升之间的市场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近年我国对机制砂和再生砂等替代天然砂的市场需求也显著提升。在此背景下，混凝土及相关建筑材料生产设备、制砂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的市场前景广阔。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提高相关设备的生产产能和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从原生骨料加工到建材生产再到废弃骨料再生利用的循环经济成套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制造水平，不仅能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也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

④降低运输物流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工程机械设备的体积和重量较大、部件较多，其物流运输是完成产品销售的重要环节。仙桃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地处我国中部地区，交通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通过在仙桃扩建生产线，可以缩短物流运输半径和减少运输时长，降低产品的物流运输成本和运输风险，提高运输效率，扩大业务覆盖范

围，对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3)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随着工程机械行业产业转型和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强，骨料及建材生产机械逐渐向智能化和绿色发展转型，行业下游客户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旺盛。同时，随着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西部地区开发、新农村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将带动市政、公路、铁路等工程项目投资，为工程搅拌设备和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创造更多市场需求。此外，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不断收紧，天然砂石资源的开采活动受到限制，调整砂石供给结构的需求不断上升，提高机制砂和再生砂石供给比例成为骨料生产行业必然趋势，为制砂设备及骨料再生处理设备的应用带来巨大的市场前景。

③ 技术实力及人才储备为项目运行提供保障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目前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形成众多研发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1 项，主导和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研发经验丰富。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培养出一批具有高素质、高知识层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的行业技术人才，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积累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形成新技术、新产品和提升产品质量、性能等提供了动力，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行。

③营销服务能力和品牌形象为产能消化提供支撑

市场开拓和产品营销方面，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及部分海外地区的营销网络，形成了一支技术过硬、服务优质的营销服务队伍，营销服务体系较为完善、高效。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重视售后维护和技术服务，通过对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产品培训和技术支持，不断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此外，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度，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4)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6,772.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072.2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和建筑工程；铺底流动资金 4,7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2,072.29	82.44%
1	工程费用	20,250.90	75.64%
1.1	建筑工程费	4,110.60	15.35%
1.2	设备购置费	14,684.00	54.85%
1.3	安装工程费	1,456.30	5.4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0.33	2.88%
3	基本预备费	1,051.06	3.9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700.00	17.56%
项目总投资		26,772.29	100.00%

(5) 主要技术设备方案

①质量标准

项目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一）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②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均来源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③设备购置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 14,684.00 万元（不含安装费）用于购置各类设备，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一	下料车间/板材下料线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3000 瓦	2	180.00	360.00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4000 瓦	2	200.00	400.00
3	光纤激光切割机	10000 瓦	2	300.00	600.00
4	型钢切割机机器人	定制	4	400.00	1,600.00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5	精密气动冲床	160T	2	25.00	50.00
6	精密气动冲床	80T	2	20.00	40.00
7	数控液压折弯机 600T	6M	4	108.00	432.00
8	数控液压折弯机 160T	3M	2	33.00	66.00
9	四重式校平机	12*1500	2	50.00	100.00
10	卷板机	20*2500	2	33.00	66.00
11	卷板机	16*2000	2	27.00	54.00
12	单梁行车	10T	5	10.00	50.00
13	电动平台转运车	5T	2	5.00	10.00
14	钢板拼接焊机	1,800.00	1	2.00	2.00
二	下料车间/型材下料线				
1	型材抛丸除锈喷漆线	-	2	300.00	600.00
2	激光型材切割机	-	2	400.00	800.00
3	数控型材三维钻床	-	2	4.00	8.00
4	数控龙门高速锯床	-	2	5.00	10.00
5	数控龙门高速锯床	-	2	3.00	6.00
6	型材槽钢角钢冲孔机	CKT50	2	3.00	6.00
三	生产车间生产线				
1	集中供气	-	1	300.00	300.00
2	集中除尘	-	1	200.00	200.00
3	焊机	-	30	1.70	51.00
4	小部件焊接生产线	-	3	100.00	300.00
5	搅拌机桶体焊接机器人	-	2	500.00	1,000.00
6	搅拌机端板焊接机器人	-	3	350.00	1,050.00
7	行车	5T	10	6.00	60.00
8	工位吊	1.5T	50	2.00	100.00
9	皮带机自动生产线	-	1	300.00	300.00
10	钢结构自动生产线	-	1	500.00	500.00
四	涂装生产车间				
1	大件涂装线	-	1	850.00	850.00
2	小件涂装线	-	2	660.00	1,320.00
3	干式喷漆房	17M*6M*5.7M	1	40.00	40.00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五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设备	-	1	300.00	300.00
2	焊接除尘系统	定制	1	150.00	150.00
3	地面清洁处理设备	定制	1	150.00	150.00
六	仓储物流部				
1	龙门吊	10T	1	30.00	30.00
2	龙门吊	20T	1	90.00	90.00
3	电动叉车	3T	2	25.00	50.00
4	叉车	6T	1	18.00	18.00
5	自动化立体仓库	1890M ²	1	2,200.00	2,200.00
6	皮带硫化机	-	2	2.00	4.00
七	检测设备/公用工程				
1	变压器增容	1000KVA	1	200.00	200.00
2	工业吊扇（通风用）	直径 7.3M	70	2.30	161.00
合计			164	-	14,684.00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电子元件、减速机、铸件、气动元件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项目用电拟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拟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所在地市政设施较为完善，项目水电供应稳定、充足。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湖北省仙桃市青鱼湖大道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宗用地已办理出让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实施地点交通便利，厂区周围基础设施完善，满足项目建设及实施要求。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各项污染源进行处理，项目设计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作为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已通过相关

环保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仙环建函[2020]107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计划的环保相关投入金额为 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与现有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募投项目投产后所产生的污染物与报告期内产生的污染物类型相同，各类污染物的环保处理措施与目前所采用的环保处理措施基本相同。本募投项目的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项目产生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流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污水主要包括钢板切割中使用的冷却水以及喷漆工艺污水，可循环使用；

2、废气。废气的主要是喷砂、抛丸等涂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以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其中，喷漆工序在专门的喷漆房中进行操作，所产生的喷漆废气经预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抛丸工艺在封闭车间中进行操作，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焊接产生的粉尘通过烟尘净化机进行处理。

3、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料废渣、废活性炭吸附材料、废过滤棉、废漆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料废渣由专人进行收集外售给回收企业；废活性炭吸附材料、废过滤棉、废漆等则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主要为机加工环节车床、钻床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控噪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声源设备；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设备加装橡胶垫、隔音罩等进行减震降噪处理。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试运营。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月				T+24 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营								

(10) 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的生产负荷为 60%，第 4 年的生产负荷为 80%，计算期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公司年均营业收入 59,95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7,794.60 万元，税后净利润 6,625.41 万元。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达产年销售收入	59,950.00
达产年总成本费用	51,817.44
达产年利润总额	7,794.60
达产年所得税	1,169.19
达产年税后利润	6,625.41

经测算，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计算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22.76	19.80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5,013.25	10,568.32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21	6.66
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7.91	8.91

①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A、销售收入估算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210 台、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80 台、制砂设备 10 台、建筑混合垃圾再生处理线 3 套的生产能力，各类产品单价主要参照公司 2019 年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估算。

B、项目税金估算

本项目销项税税率按照 13% 进行预估，项目设备、原辅材料增值税进项税税率按照 13% 进行预估，房屋建筑增值税按照 9% 进行估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 7%，3% 和 2%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按照利润总额的 15% 进行估算。

C、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根据公司 2019 年同类产品的成本占营业收入情况进行预估，具体预估过程如下所示：

a、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根据公司 2019 年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干混砂浆搅拌设备、制砂设备、建筑混合垃圾再生处理线业务实际发生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占比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进行预估；

b、直接工资及福利：根据项目实施所需劳动定员，匹配公司该类人员的人均年薪计算得出；

c、折旧摊销：折旧摊销采用与公司现行相同的会计估计政策，其中：房屋建筑物按照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 进行折旧；机器设备按照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 进行折旧；

d、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公司 2019 年同类产品成本中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进行预估；

e、期间费用：按照公司往年期间费用率占比，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预估。

D、具体测算过程

项目初始建设动工时间为 T，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前三年达产率分别约为 60%、80% 和 100%，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59,95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6,625.41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6 月	T+48 月	T+60 月及以后
营业收入	35,250.00	47,600.00	59,950.00
营业成本	25,631.45	34,039.65	42,447.84

税金及附加	-	197.17	337.96
管理费用	2,009.12	2,280.41	2,551.70
研发费用	2,561.02	2,832.31	3,103.60
销售费用	2,555.79	3,135.05	3,714.30
利润总额	2,492.61	5,115.42	7,794.60
所得税	373.89	767.31	1,169.19
净利润	2,118.72	4,348.11	6,625.41

②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A、发行人行业前景及市场容量

“十三五”期间，伴随着我国工程机械产业升级及《“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环保政策出台，混凝土机械产业向绿色发展转型，同时行业出现持续性更新换代需求，2015年至2020年混凝土搅拌站销量逐年提高，由3,500台增长至12,200台，复合增长率高达28.37%。

近年来，促进预拌砂浆使用的各项政策陆续出台，我国预拌砂浆行业已从市场导入期向快速成长期过渡，2015年至2019年全国普通干混砂浆产量逐年提高，从5729.94万吨增长至10487.24万吨，复合增长率为16.31%；根据相关文件²¹，预拌砂浆使用量与房屋竣工面积和使用率有关，砂浆主要用于内外墙面抹灰及砌筑，根据墙面面积与竣工面积配比测算得每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使用201千克预拌砂浆，2012-2021年全国房屋平均竣工面积接近99,809.43²²万平方米，保持该水平预计2025年普通干混砂浆需求量为20,095.40万吨，带动干混砂浆搅拌设备市场容量不断增长。

根据砂石骨料网数据显示，我国砂石骨料产量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8至2021年，我国砂石骨料总消费量从167.71亿吨增长至178.94亿吨，增长幅度

²¹ 数据来源：浙江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发布的《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测算公式。

http://zjjcmspublic.oss-cn-hangzhou-zwynet-d01-a.internet.cloud.zj.gov.cn/jcms_files/jcms1/web3549/site/attach/0/4fe692c4281d4c4594643b20d20dfe3b.pdf#

²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7.70%²³。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新建铁路 1.9 万公里，其中新建高铁 1.2 万公里；新建公路 30.2 万公里，其中新建高速公路 2.9 万公里；除此之外，还有大量机场港口等基建项目，仅以高铁和高速铁路新增里程计算，预计将带来约 25 亿吨砂石的需求²⁴。砂石行业的高景气度也带动了上游破碎筛分设备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破碎筛分设备市场规模达 247.4 亿元，根据机制砂当年新增产能、设备更新率（按照年 25%估算）、产能利用率及单位产能所需投资额的相关统计数据推算，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22.7 亿元²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韩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化利用率已达到 90%，我国在该领域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60%。中国建筑垃圾处理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市场规模达 1,063.65 亿元²⁶，伴随着国家将大力支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工作，建筑垃圾资源化市场空间较大，未来前景将更加可观。

B、市场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度情况

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基础设施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将保持增长态势，且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平稳增长，预计我国骨料及建筑材料的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工程搅拌设备和骨料加工处理设备的市场空间广阔。同时，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强了对砂石矿资源管理和保护力度，天然砂石供应量迅速收紧，但由于下游市场对骨料的需求量仍不断增加，导致天然砂市场供需失衡问题日益突出，市场对骨料供给结构调整和砂源替代的需求不断上升，提高机制砂和再生砂石供给比例成为骨料加工处理行业的必然趋势，相应提高了市场对制砂设备和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的需求，募投项目效益分析与公司产品需求度匹配。

C、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专注于工程搅拌领域相关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博士

²³ 数据来源：砂石骨料网 <https://www.cssglw.com/news/220308151750016706.html>

²⁴ 数据来源：中国砂石协会 <http://www.zgss.org.cn/zhengcefagui/guojia/13374.html>

²⁵ 数据来源：砂石骨料网，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²⁶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https://bg.qianzhan.com/trends/detail/506/210817-2910f289.html>

后科研工作站试点单位，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5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及“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奖项及荣誉，技术研发能力得到广泛认可，并继续在建筑固废资源一体化、环保智慧型搅拌楼、智慧型干混砂浆生产线、机制砂干混砂浆搅拌一体化生产设备等行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上提前布局，多项核心技术可应用于募投项目产品，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额 8,370.87 万元，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在仙桃厂区新建技术研发中心，扩充公司研发体系。项目建成后，将围绕设备智能化、环保节能化、模式多样化、工艺精细化等方向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课题研究，加快研发成果的落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增强研发实力和保持技术领先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制造水平及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品升级及技术迭代速度增快，通过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提高产品的性能和性价比已经成为业内企业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主要途径。因此，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企业的优势地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身的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取得多项核心技术成果。但在未来与国内外厂家的竞争中，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才能保持和巩固现有技术优势。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继续研发创新关键技术，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下游的市场需求也日趋多元化，客户对设备供应

商提供成套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单项产品的质量性能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把握未来的发展机遇，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敏锐把握市场方向，及时开发新产品以响应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占领先发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科技成果导入体系，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做好对行业前沿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创新，确定研发课题并进行预研和储备，加快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研制和开发符合市场需求且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拓宽现有产品线，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 国家政策的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随着经济多年持续高速发展，我国自然资源日趋紧张，国家环境治理政策日益趋严。同时，在施工项目技术要求和客户差异化需求不断提升的环境下，提高设备品质和性能成为工程机械行业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在此背景下，建设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减排、再循环的发展模式逐步成为工程机械行业新的政策导向和业界共识。

为推进工程机械产品的转型升级，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如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在混凝土机械行业、筑养路机械等主要领域提出了结构调整目标、绿色制造目标、科技发展目标，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现代化。这些政策和规划的提出，为项目对产品智能性、环保性等方面进行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持。

② 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题，并实现了较好的科技成果转化。现有的研发成功经验有利于公司能够迅速、准确地抓住市场热点，并快速展开研发，提高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投放速度，有利于本项目实现预期研发目标。同时，公司具备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通过及时掌握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变化并进行定制化研发，使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在各类应用场景的技术及性能需求，以高可靠的产品质

量和强大的技术保障得到行业内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527.16 万元、5,587.67 万元、7,296.76 万元和 2,708.45 万元，较高的研发投入体现出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持续重视。公司可以依靠多年积累的经验，对研发方向进行及时调整，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370.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80.8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本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080.87	72.64%
1	工程费用	5,791.30	69.18%
1.1	建筑工程费	206.40	2.4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584.90	66.72%
2	基本预备费	289.57	3.46%
二	研发费用	2,290.00	27.36%
	项目总投资	8,370.87	100.00%

(5)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仙桃市青鱼湖大道公司现有厂区内。

(6) 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针对实验测试产生的少量的废气及粉尘，将设计点排烟系统，将净化处理后进行排放。本项目作为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已通过相关环保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仙环建函[2020]107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7)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课题启动和功能实现。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月				T+24 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场地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课题启动								
功能实现								

（8）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以实现公司长远技术发展为目标，本身不直接产生盈利。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从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对企业日后能够抓住市场契机、实现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982.56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以公司自主研发的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搭建南方路机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数字化的运维和服务中心，并基于公司产品被投用后相关运营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应用，为骨料及建材生产企业的生产及运营提供工业应用软件及全业务流程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协助下游客户实现物联网应用的价值跃迁。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随着自动化技术、信息化技术及通讯技术的不断发展与革新，物联网技术与制造业已逐步实现有机融合，工业物联网对制造企业的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等带来深刻变革，改变着制造业的发展模式和竞争格局。

基于上述发展趋势，为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扩大公司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公司将通过构建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立分布式数据采集系统、设备远程管理系统升级、故障诊断与健康管理系统、大数据可视化系统、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以及设备售后服务管理系统等模块，帮助下游客户改善生产、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之间的信息流动，助力下游客户实现生产与管理的转型升级，从而有效提升公司

整体服务质量，并能够优化公司自身的产品设计能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2) 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

二十一世纪以来，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生产力水平及产品质量实现大幅提升。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通过一系列高质量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口碑，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受到业界广泛认可。

但随着整个行业生产力及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带给企业的边际收益预计将逐步递减，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和服务能力等软实力可能成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此背景下，公司将提高产品定制化设计能力、个性化营销服务能力和智能化运维能力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公司产品相关运行数据的实时反馈，在帮助客户掌握设备运行状态的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和挖掘客户的应用偏好、技术改进需求、设备运维需求等深层信息，有利于公司逐步实现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转型的战略目标。

3、项目可行性分析

经过多年行业技术积累，公司充分了解下游客户的工业软件应用水平和特点，随着系统开发及系统迭代经验的不断积累，形成了深厚的专业技术积淀，具备智慧物联系统平台项目的规划及实施能力。针对不同产品的应用领域和设备类型，公司自主开发了商品混凝土控制系统、沥青混合料控制系统、干混砂浆智能控制系统、机制砂质量监控系统、移动破碎智能控制系统等多类系统，并顺利将系统开发成果运用到产品当中，在系统开发领域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设计及管理理念，为项目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982.56 万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992.56	71.50%
1	工程费用	4,754.82	68.10%
1.1	建筑工程费	120.00	1.7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634.82	66.38%

2	基本预备费	237.74	3.40%
二	项目启动费用	1,990.00	28.50%
1	人员工资	1,080.00	15.47%
2	实施费用	910.00	13.03%
项目总投资		6,982.56	100.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 700 号公司自有厂区内。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课题启动和功能实现。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月				T+24 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场地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课题启动								
功能实现								

8、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作用于公司产品智能化水平提升和售后服务升级，有助于公司挖掘用户更深层次的潜在需求，实现建材生产企业物联网应用的价值跃迁，加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效率，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拓展的资金要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

司拟将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及管理运营安排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项目，同时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1) 测算方法及依据

假设预测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以 2019 年数据为基础，募投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测算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后前三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采用 2019 年营业收入占比数据，营业收入增长率按 25% 进行估算。

(2) 具体测算过程

项目	2019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T+12	T+24	T+36	T+48	T+60
营业收入	100,386.00	-	122,470.92	149,414.52	182,285.71	222,388.57	271,314.05
应收票据	1,007.00	1.00%	1,228.54	1,498.82	1,828.56	2,230.84	2,721.63
应收账款	16,358.22	16.30%	19,957.03	24,347.57	29,704.04	36,238.93	44,211.49
预付账款	4,047.55	4.03%	4,938.02	6,024.38	7,349.74	8,966.69	10,939.36
存货	62,896.30	62.65%	76,733.48	93,614.85	114,210.11	139,336.34	169,990.3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4,309.07	-	102,857.07	125,485.62	153,092.46	186,772.80	227,862.81
应付票据	17,920.40	17.85%	21,862.88	26,672.72	32,540.72	39,699.68	48,433.60
应付账款	8,482.86	8.45%	10,349.09	12,625.89	15,403.58	18,792.37	22,926.69
预收账款	50,215.66	50.02%	61,263.10	74,740.99	91,184.00	111,244.48	135,718.2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6,618.92	-	93,475.08	114,039.59	139,128.30	169,736.53	207,078.57

流动资金 占用额	7,690.15	-	9,381.99	11,446.03	13,964.15	17,036.27	20,784.24
未来流动 资金缺口 合计	-	-					13,094.09

根据测算，由于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量为 13,094.09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状况，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后，随着净资产规模的增加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从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股本总额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增强。但由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客观分析公司现状后经合理论证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因此从长远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逐渐回升。

（二）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这将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短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使得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变化，短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并适度延伸和拓展。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和效率瓶颈，有助于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巩固和提高行业优势地位，降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合计约 25,810.91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约 3,296.80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计算，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合计约为 2,165.62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额合计约为 291.75 万元，年均新增折旧及摊销总计约为 2,457.3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预计给公司带来的新增经营业绩完全可以弥补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且弥补后还将为公司创造较高的附加值，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不会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其中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1 月，向全体股股东分配利润 12,04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2,040.00 万元，具体分配金额依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1	方庆熙	65.00%	7,826.00
2	陈桂华	19.80%	2,383.92
3	方凯	15.20%	1,830.08
合计		100.00%	12,040.00

（二）2020年11月，向全体股股东分配利润2,439.15万元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2,439.15万元，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8,130.50万股计算，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39.15万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已于2021年1月实施完毕，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分红金额（万元）
1	方庆熙	4,630.00	1,389.00
2	陈桂华	1,386.00	415.80
3	方凯	587.00	176.10
4	泉州智诚	477.00	143.10
5	泉州方耀	406.00	121.80
6	泉州智信	348.50	104.55
7	泉州方华	212.00	63.60
8	陈国珊	49.00	14.70
9	王冀	35.00	10.50
合计		8,130.50	2,439.15

（三）2021年12月，向全体股股东分配利润2,439.15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2,439.15万元，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按照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8,130.50万股计算，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39.15万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已于2022年1月实施完毕，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分红金额（万元）
1	方庆熙	4,630.00	1,389.00
2	陈桂华	1,386.00	415.80
3	方凯	587.00	176.10
4	泉州智诚	477.00	143.10
5	泉州方耀	406.00	121.80
6	泉州智信	348.50	104.55
7	泉州方华	212.00	63.60
8	陈国珊	49.00	14.70
9	王冀	35.00	10.50
合计		8,130.50	2,439.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现金股利已派发完毕，涉及的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按期足额缴纳。

（四）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受理。在审期间，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2,439.15万元，上述现金分红已于2022年1月实施完毕。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同时，公司遵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回报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2,439.15万元。因此，公司实施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3、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审核期间现金分红为2,439.15万元，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比例为 15.69%，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12.12%，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覆盖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2021 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731.01 万元，不会因支付现金股利而产生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4、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现金分红有利于发行人回报股东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金额较为合理，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已按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

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万静文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 700 号

邮政编码：362000

联系电话：0595-22916799

传真号码：0595-22901555

电子信箱：Dong_office@nflg.com

二、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当经销商取得终端客户销售订单时，再与公司签订具体产品销售合同；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与公司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

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与经销商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共 62 个，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二：与经销商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2、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终端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共 22 个，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三：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根据生产需求，采取具体订单合同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仅与少数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具体订单的方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福建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福建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 1 号
标的及数量	气缸，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机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p>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p> <p>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南平市建阳区华艺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华艺机械有限公司
-------	----------------

住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蝙蝠山工业小区
标的及数量	搅拌臂，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机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1年1月1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p>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p> <p>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30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寿春路
标的及数量	电动机，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机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1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p>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30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p>

4、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冠浦路152号28#厂房二层
标的及数量	触点、按钮等，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金额	框架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付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南方路机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签订时间	2021年1月6日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对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期延误及质量问题，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后30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三、对外担保情况

（一）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商品过程中，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货款则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款项用于购买公司设备，公司对融资租赁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融资租赁担保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	-	1,117.06	2,781.25
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1,368.50
合计	-	-	1,117.06	4,149.7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融资租赁担保金额，防范担保风险，整体规模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上述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报告期末，上述融资租赁结算业务担保余额为112.00万元，其中，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5.80万元，向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6.20万元，所有担保余额均由相应区域的经销商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终端客户销售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部分销售行为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经销商销售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触发担保责任。公司为经销商销售行为提供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且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不再为经销商向少量终端客户的销售行为提供担保，经销商在销售时除正常与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外，不再由公司或第三方向终端客户做出担保，亦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深圳宏恒星案

1、案件基本情况

事项	具体内容
原告	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
审理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返还相关设备款并赔偿原告各类经济损失、承担诉讼费用共计 41,715,935.5 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对上述款项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经销商，该设备由其销售给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就深圳宏恒星案达成和解，并签订正式的和解协议，根据协议，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将合同中的造粒线部分设备，按照 1,000.00 万元的价格退回给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各方已将和解协议提交给深圳市坪山法院。2021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坪山法院根据涉诉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并经各方确认，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10 民初 3251 号、7497 号），本案调解结案。

2、案件背景

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的传票（[2020]粤 0310 民初 3251 号），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经销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履行其与原告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书》过程中，提供了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设备，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一，同时认为公司作为设备的生产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公司列为被告二，要求退还设备款、补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生产利益损失等，合计 4,171.59 万元。

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产品系由公司的经销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根据公司与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此次销售产品为余泥资源化处置系统设备一套，包括洗砂系统、淤泥造粒系统及破碎筛分系统三部分。其中，原告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其中的淤泥造粒系统质量未达到要求，要求退回淤泥造粒系统并赔偿相应设备款及损失。将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一，同时认为公司作为设备的生产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公司列为被告二，要求退还设备款、补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生产利益损失等，合计 4,171.59 万元。

3、和解进展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经销商，该设备由其销售给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就深圳宏恒星案达成和解，并签订正式的和解协议，根据协议，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将合同中的造粒线部分设备，按照 1,000.00 万元的价格退回给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各方将和解协议提交给深圳市坪山法院，2021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根据涉诉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并经各方确认，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10 民初 3251 号、7497 号），本案调解结案。

4、深圳宏恒星接受和解方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深圳宏恒星的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公司及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退还淤泥造粒系统设备款为 1,600 万元，补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生产利益损失等 2,571.59 万元，合计主张金额为 4,171.59 万元。本次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约定由深圳宏恒星退回淤泥造粒系统中的部分设备，对应价格为 1,000 万元，未约定其他补偿条款。

本次和解系由深圳宏恒星主动向公司提出，并最终经公司、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宏恒星三方进行和解谈判形成。本次和解方案与深圳宏恒星的

诉讼请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始终认为自身的淤泥造粒系统不存在质量问题，在出现诉讼时，公司聘请了专业的代理律师，积极收集相关证据，准备应诉，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基于前期开庭情况，代理律师亦认为目前诉讼进展对公司有利；（2）深圳宏恒星本次系主动寻求与公司的和解，希望通过退回部分设备方式尽早结束本次诉讼，避免诉讼的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影响到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退回设备深圳宏恒星原计划用于生产建材的原料，但因购入后市场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无法匹配市场需求，故寻求退回该部分设备；（3）本次退回的设备系淤泥造粒系统中的部分设备，非整个淤泥造粒系统，其余设备深圳宏恒星均正常使用并未进行退回，且本次设备系销售退回，故不涉及其他损失的赔偿。

综上所述，深圳宏恒星基于对未来诉讼结果的判断、考虑到长期诉讼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其对该设备的需求变化等情况，主动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同时，公司考虑到自身正处于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过程中，为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尽快妥善解决纠纷案件以避免对自身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接受了本次深圳宏恒星主动向公司提出的和解请求；基于前述，和解各方达成本次和解具有商业合理性。

5、拟退回设备的金额及确认依据，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合同项下款项回收金额及期限是否发生变化

（1）退回设备的金额及确认依据

本次签订的和解协议中，拟退回的设备为淤泥造粒系统的部分设备，深圳宏恒星退回给广州江宇的价格为 1,000 万元（含税），淤泥造粒系统为公司首次对外销售的新产品，在本次销售合同中，公司销售产品为余泥资源化处置系统设备一套，包括洗砂系统、淤泥造粒系统及破碎筛分系统三部分，并未就该淤泥造粒系统进行单独报价。本次退回价格系三方考虑退回设备的相应成本、新产品特性，并基于各方的和解谈判基础上形成的价格。

（2）退回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为充分发挥退回部分设备的剩余价值和作用，公司决定将退回的淤泥造粒处理设备用于研发使用，考虑到该设备不再作为存货对外出售，可变现净值为0，公司将退回设备（对应的期末存货余额为384.23万元）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合同项下款项回收金额及期限未发生变化

该设备系由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广州江宇，再由广州江宇销售给深圳宏恒星。广州江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向公司全额支付了货款，但因本次和解协议产生的销售退回，公司亦将向广州江宇退回相应部分的货款，除此之外，公司本合同项下的回收金额及期限未发生变化。

6、和解对发行人的影响

深圳宏恒星案涉及的淤泥造粒处理设备为公司首次对外销售的新产品，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目前，各方已就该事项签署了正式的和解协议，法院已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根据和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深圳宏恒星将退回部分设备，其余设备进行验收处理，公司针对退回部分设备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384.23万元，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深圳宏恒星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同类产品及安装服务的情况

深圳宏恒星案未决诉讼的主要涉诉设备为淤泥造粒系统设备，该设备系发行人该品类下的首台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同类产品及安装服务情况，报告期末也无同类产品及安装服务的在手订单。

（二）LBCemix,s.r.o.仲裁事项

1、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	1、LB Cemix, s.r.o. ; 2、Lasselsberger GmbH
仲裁机构	ICC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仲裁规则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ICC Arbitration Rules）
仲裁地	瑞士苏黎世
合同适用法律	瑞士法律
仲裁请求	1、判定《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第3条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不减免被申请人需承担的焊接缺陷的责任；2、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

	返还款项 1,590,000 美元及利息；3、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 支付损失赔偿金 8,163,835.30 美元及利息；4、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 及 Lasselsberger GmbH 支付因本案程序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由三名人员组成，其中申请人已提名 Harold Frey 为本案仲裁员，公司提名 Bernhard Berger 作为仲裁员，公司及仲裁对方共同指定 Christophy Muller 教授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本案的三人仲裁庭已经组成。
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贝克·麦坚时律所(Baker & McKenzie)的 Mr Franz Schenker 和 Ms Valentina Hirsiger、金杜律师事务所的 Michael Zhang 以及 Mr Bruno Pasquier 作为代理律师，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代表公司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了《答辩书》，认为对方的仲裁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并提出了明确的证据支持，请求驳回对方的全部仲裁请求。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及仲裁对方共同指定 Christophy Muller 教授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本案的三人仲裁庭已经组成，ICC 秘书处已将案卷移送仲裁庭。 2021 年 11 月 1 日，仲裁庭组织召开了本案的首次案件管理会，对仲裁庭此前起草的《审理事项》及《程序令》中双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及部分争议条款进行了沟通，并最终确认了相关程序性事项。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仲裁庭作出了《第 2 号程序令之关于程序分流事项的决定》，其中，由于双方此前已就案涉设备的买卖纠纷签署了《和解协议》，仲裁庭决定在本案仲裁程序第一阶段先审理《和解协议》的范围、效力问题及法律效果，如果《和解协议》有效且已涵盖 LBCemix,s.r.o. 索赔的相关事项，则本案则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审理。 2022 年 1 月 11 日，仲裁庭向本案各方下发了程序时间表，后续将根据程序时间表的要求继续推进本案件的审理。
后续仲裁程序	由仲裁庭根据程序时间表的要求推进本案件的后续审理（双方出示证据、证人出庭、庭审、提交庭后陈词、最终裁决等）。

2、LBCemix,s.r.o. 仲裁事项主要时间点

(1) 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 LasselsbergerGmhH 签署 FCP150 石灰石处理设备的购买合同（合同号：HW2HYJ170810001，以下简称“原购买合同”），约定由 LasselsbergerGmhH 向公司购买 FCP150 石灰石处理设备，合同金额 212.00 万美元；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LasselsbergerGmhH 及 LBCemix,s.r.o.²⁷三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由 LasselsbergerGmhH 将原购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LBCemix,s.r.o.；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 LBCemix,s.r.o. 签订了原购买合同的增补合同（合同号：HW3HYJ180712002，与“原购买合同”合称“交易合同”）；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及 LBCemix,s.r.o. 签订了《第 HW3HYJ180712002 号

²⁷ LasselsbergerGmhH 和 LBCemix,s.r.o. 系同一集团下的关联企业。

合同修正案》，对增补合同进行了修订，新增合同价为 22.15 万美元。在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生产，并发货至客户工地处，进行设备的安装工作。

（2）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终止合作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LBCemix,s.r.o.曾就钢结构的牢固性、焊接缝隙等安装过程中的问题向公司提出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了相应的改进方案并执行。但 2020 年初因国内爆发新冠疫情，无法及时向海外派驻安装人员，该设备的安装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双方就安装的执行计划及时间表等出现分歧。2020 年 3 月 18 日，LBCemix,s.r.o.来函单方通知发行人要求解除交易合同并由公司承担相关损失。经公司及 LBCemix,s.r.o.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聘请的瑞士律师按照瑞士法律拟定了《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LasselsbergerGmbH 及 LBCemix,s.r.o.三方共同签署《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决定终止交易合同，并由公司向 LBCemix,s.r.o.支付 77.15 万美元补偿金，由 LBCemix,s.r.o.自行负责后续设备的安装工作，公司已完成上述补偿金的支付。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在支付补偿金后，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安装、加固、调试、运行相关风险将由 LBCemix,s.r.o.自行承担，LBCemix,s.r.o.不得再向公司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公司向其支付的补偿金即为最终和解。各方互不就合同项下的义务再提起任何主张，也不得提起仲裁、诉讼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3）客户方主张和解无效，公司不认可

2020 年 12 月 22 日，LBCemix,s.r.o.方向公司发送争议信，主张和解无效，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新的谈判并谋求新的解决方案。就该产品质量纠纷，公司聘请境外律师 Bruno Pasquier 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与 LBCemix,s.r.o.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达成和解，根据瑞士法律，认为该和解具有约束力，LBCemix,s.r.o.方提出的“和解无效”的主张没有根据。基于此，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 LBCemix,s.r.o.方发送了回复函，主张和解协议有效，不认可 LBCemix,s.r.o.方主张。

2021 年 5 月 31 日，LBCemix,s.r.o.方来函要求公司重新考虑其立场，并试图与公司进行新的和解谈判；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拒绝了 LBCemix,s.r.o.方提出

的和解谈判请求。

(4) 客户方提起仲裁，公司积极应诉

2021年6月18日，LBCemix,s.r.o.及 Lasselsberger GmbH 向国际商会秘书处提起了仲裁请求，认为公司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焊接工程存在缺陷，且该缺陷不包含在和解协议中，请求仲裁庭：（1）判定《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第3条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不减免被申请人需承担的焊接缺陷的责任；（2）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 返还款项 1,590,000 美元及利息；（3）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支付损失赔偿金 8,163,835.30 美元及利息；（4）裁决发行人向 LBCemix,s.r.o.及 Lasselsberger GmbH 支付因本案程序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仲裁过程中，公司已经聘请了贝克·麦坚时律所（Baker&McKenzie）的 Mr Franz Schenker 和 Ms Valentina Hirsiger、金杜律师事务所的 Michael Zhang 以及 Mr Bruno Pasquier 律师作为代理律师，2021年8月27日，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代表公司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了《答辩书》，认为对方的仲裁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并提出了明确的证据支持，请求驳回对方的全部仲裁请求。2021年9月17日，公司及仲裁对方共同指定 Christophy Muller 教授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本案的三人仲裁庭已经组成，ICC 秘书处已将案卷移送仲裁庭。目前本案正处于仲裁庭审理阶段。

(5) 案涉设备现状

根据 LBCemix,s.r.o.在《仲裁申请书》中的自述，其已于提起本案仲裁程序前（即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在未提前通知发行人的情况下，以发行人交付的设备缺陷严重、无法修复且无法投入使用为由，擅自拆除了全部设备，并将大部分设备部件作为废钢进行处理。

3、仲裁案对于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 仲裁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①仲裁案属于公司新市场拓展过程中出现的偶发性事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路线，不断研发新产品，并坚持发展海外市场，贯彻一带一路等国家政策，将中国制造推向世界。公司的产品已成功销往俄罗斯、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及地区，并得到了海外客户的充分认可，仲裁案涉及的捷克属于公司近年来拓展的新市场，在新产品、新市场的拓展中，可能会因为遇到商业信用较低的客户、双方对技术指标的认定分歧，客户需求变化等导致双方出现争议，甚至出现诉讼事项的风险，但属于偶发性事件（报告期内，除捷克仲裁案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海外销售的纠纷事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自身的产品仍保持充分信心，公司的业务规模仍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②仲裁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比低，不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

本次仲裁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涉及的石灰石处理设备系公司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下的一款产品，报告期内，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0.24 万元、2,106.98 万元及 1,704.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1%、1.88% 及 1.35%，占比较小。本次仲裁申请人所主张的设备安装过程中焊接过程存在缺陷的问题，非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而是双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就设备安装问题产生的分歧，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亦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形。

③公司在手订单逐年增加，业务稳步拓展

随着公司自身产品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100,386.00 万元增加至 128,442.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3,187.01 万元增加至 15,549.40 万元。公司的在手订单逐年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的在手订单规模达 134,000.39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了 36.62%，在手订单充裕，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未受到仲裁事项的影响。

(2) 公司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产品性能和品质得到市场充分认可

①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国家战略工程

工程机械产品的质量是客户选择产品时极其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公司产品通过严格的认证，已成功与中国中铁、中广核、中国交建、东方雨虹、立邦、德高建材、快可美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产品已成功运用于港珠澳大桥、深圳大湾区建设、中广核核电项目、最长沙漠高速公路（京新高速）等国家战略工程，在这些对产品性能与品质有更严格要求的战略项目中经受住了考验。中广核核电项目代表国产自主品牌搅拌站进入核电项目领域，港珠澳大桥项目中公司的整形制砂设备运用于桥面铺装所需的集料生产线，代表了行业高水准的集料加工技术。

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保障出厂的每台设备均为合格产品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一系列设备质量管理制度，覆盖采购、生产、销售、运输、安装等全过程。公司精心打造每一款产品，以品质为核心，任何一款产品从研发到推向市场都经过了长时间的试验，从而实现产品的持续稳定运行。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在下游用户已经稳定运行近 20 年，大大超过了产品的正常使用寿命，经受住了市场和时间的考验。公司产品高质量、长寿命稳定运行的特点已经成为客户认同的关键因素。

(3) 在已签订明确和解协议的情况下，LB Cemix, s.r.o.提起本案仲裁程序存在众多不合理性

①LB Cemix, s.r.o.申请仲裁一定程度上违背了诚信契约精神

在本次 LB Cemix, s.r.o.申请仲裁前，双方经过多轮充分磋商且双方的外部律师、内部律师都介入和解协议的磋商谈判过程，据此签订了明确的和解协议，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了相应的和解款，LB Cemix, s.r.o.也接受了公司的和解款。但 LB Cemix, s.r.o.却在收取和解款项后单方面违背和解协议的约定，否定协议的有效性并对公司提起仲裁程序，一定程度上违背了国际商事交易中的契约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

②LB Cemix, s.r.o.申请仲裁的理由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LB Cemix, s.r.o.本次申请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主要理由之一，即认为案涉设备存在焊缝缺陷，但针对该缺陷的质疑对方实际已在和解协议签订前便明确提出，

且经过双方多次沟通，在公司计划根据其需求进行完善时，LB Cemix, s.r.o.却主动提出单方解除案涉合同，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签署了最终和解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设备后续的安装、加固、调试等风险均由LBCemix, s.r.o 承担。和解协议已就本案项下争议达成全面、最终和解，且涵盖了焊接缺陷相关的问题，LB Cemix, s.r.o 不应就此再向公司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因此LB Cemix, s.r.o 的仲裁理由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在此基础上的仲裁行为存在不合理性。

③LB Cemix, s.r.o.在仲裁中主张不合理的高额赔偿

本次仲裁案件所涉争议设备的合同金额仅为159万美元，但对方实际索赔金额为975.38万美元，远超过合同金额本身。而案涉设备在未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前双方便签署和解协议终止了原合同的履行，但对方却自行评估焊接缺陷对其造成的损害及利润损失等，向公司主张设备正常运行可能产生的利润，其索赔金额不具有合理性。此外，根据瑞士律师的说明，即使极端情况下本案进入第二阶段审理（即仲裁庭最终认定《和解协议》无效），LB Cemix,s.r.o.在证明其遭受了索赔金额范围内的利润损失时也负有极高的举证义务：其一，LB Cemix,s.r.o.目前所提出的唯一索赔理由是案涉设备钢结构的焊缝存在缺陷，但在大型工程项目中，一定比例的焊接缺陷是被允许的且焊接修复也是常见的；其二，公司所提供的设备是经过SGS认证且符合欧洲标准的，即使案涉设备个别钢结构存在焊接缺陷，也均是可以被修复的。在此情况下，LB Cemix,s.r.o.基于如此细小的焊缝缺陷便自行拆除案涉设备，否定《和解协议》的效力并要求赔偿高额利润损失，其完成相关举证义务的难度很高，所提出的大额利润损失等主张得到仲裁庭支持的可能性较低。

④LB Cemix, s.r.o 已自行拆除了相关设备钢结构，私自销毁本案关键证物

根据LB Cemix, s.r.o 在《仲裁申请书》中的自述，其已于提起本案仲裁程序前（即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在未提前通知发行人的情况下，以发行人交付的设备缺陷严重、无法修复且无法投入使用为由，擅自拆除了全部设备，并将大部分设备部件作为废钢进行处理。目前，已无法对设备钢结构进行实地的第三方检测，其擅自破坏证物的行为存在明显不合理性。

（4）LB Cemix, s.r.o 申请仲裁违背和解协议，公司败诉风险低

①对方提起的仲裁理由在和解协议签署前双方便已知悉，应包含在和解协议范围内

公司在执行本次设备的安装过程中，LB Cemix,s.r.o.已就其认为的焊接工程的缺陷等问题与供公司进行过沟通，公司按照其要求进行了相应完善，但在安装工程及完善工程尚未全部完成前，LB Cemix,s.r.o.即主动提出终止协议，并最终经双方协商，签订了《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约定终止履行原协议。故LB Cemix,s.r.o.所提焊接缺陷系为和解协议签署前，双方已充分知悉的内容，并非和解协议签署后的新增事项。

因此，LB Cemix,s.r.o.依据焊接工程的缺陷而提起仲裁的理由不充分。

②对方无视《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的约定而提起仲裁违背了契约精神且不具备合理性

根据《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约定，在支付补偿金后，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安装、加固、调试、运行相关风险将由LB Cemix,s.r.o.自行承担，LB Cemix,s.r.o.不得再向公司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公司向其支付的补偿金即为最终和解，各方互不就合同项下的义务再提起任何主张，也不得提起仲裁、诉讼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鉴于公司已按照《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约定向LB Cemix,s.r.o.支付了全部补偿金，LB Cemix,s.r.o.本不得再向公司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但其无视《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的约定而提起仲裁，并认为和解协议无效，该等行为违背了契约精神且明显不具有合理性。

③瑞士律师 Bruno Pasquier 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明确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公司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 Bruno Pasquier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焊接工作系前次和解协议签订前执行的工作，应包含在前次和解协议范围内，公司与 LB Cemix,s.r.o.方已达成和解的结论并未实质性改变，LB Cemix,s.r.o.方在仲裁请求中提出的论据缺少依据。

如上所述，在瑞士法律项下，《和解协议》仍具备有效性，LB Cemix,s.r.o.方提出的论点不成立。

(5) 未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①经过 20 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经过 20 多年发展，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已达到相当水平，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100,386.00 万元增加至 128,442.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3,187.01 万元增加至 15,549.40 万元，资产总额从 119,665.62 万元增加至 159,057.4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2,580.21 万元，无银行借款，在手订单金额达 134,000.39 万元。基于前述，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同时有丰富的在手订单保障，使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应对新产品和新市场开发过程中遇到的潜在风险。

②对方索赔金额较大更多系自身诉讼策略考虑，索赔金额合理性较低

本次仲裁案涉及赔偿的产品金额仅为 159 万美元，但对方实际索赔金额为 975.38 万美元，主要系 LB Cemix,s.r.o.自行评估焊接缺陷对其造成损害及利润损失等，但尚未说明具体测算依据。考虑到案涉设备在未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前双方便签署和解协议终止了原合同的履行，但对方却要求公司赔偿设备正常运行可能产生的利润，其索赔金额的合理性较低。

同时，根据公司的代理律师判断，其提出较高索赔要求，主要系自身诉讼策略考虑，希望通过大额索赔给予公司足够压力，让公司能够妥协主动进行赔偿。

此外，参考公司已结案的深圳宏恒星案，深圳宏恒星虽然提出了大额赔偿要求，但在一审开庭审理后，其主动找到公司寻求和解，并最终达成了小部分设备退货，剩余设备验收处理的和解协议，公司并未进行任何赔偿，而仅需考虑部分设备的退回的影响（针对设备退回计提了 384.23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因此，若参考深圳宏恒星案例，假定本次仲裁案最终以退货形式了结，则预计公司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最高不会超过 1,000 万元，较对方索赔金额大大减少。

③极端情况下的仲裁赔偿，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 2019 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7.01 万元、14,485.83 万元、15,549.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2.46 万元、13,527.68 万元、14,012.46 万元，已

具备相当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若按照极端情况假设，公司败诉且按照对方要求的索赔的金额 975.38 万美元进行赔付，公司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本次仲裁判决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虽然基于瑞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公司聘请的仲裁代理律师目前的判断，公司在 LB Cemix,s.r.o.仲裁案中败诉的风险极小，但理论上公司仍存在败诉的可能。为避免上述仲裁给发行人及未来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熙、陈桂华及方凯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因仲裁案件败诉而需支付赔偿金及与裁决案相关的费用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高水平的分红，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共取得直接分红金额 1.60 亿元，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因此，即便本次仲裁公司败诉，公司也不会因此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会对未来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

4、LB Cemix,s.r.o.在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重新提起仲裁且要求赔偿的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根据 Lasselsberger GmhH 及 LB Cemix,s.r.o.（以下合称“LB Cemix 方”）向公司发送的争议信、函件及 LB Cemix 方向国际商会提交的仲裁请求，LB Cemix 方认为公司与 LB Cemix 方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达成的《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以下简称“《和解协议》”）系“非正式解决办法”、《和解协议》没有约束力，并声称公司销售的合同产品中的焊接缺陷已构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项下的违约，因此，LB Cemix 方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国际商会提交仲裁请求，主张公司应向 LB Cemix 方全额返还其已经收取的《买卖合同》项下款项 1,590,000 美元，同时全额赔偿由焊接缺陷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害，包括利润损失，对应金额 8,163,835.30 美元，因此，基于上述，本次赔偿金额上升主要系 LB Cemix 方自行评估焊接缺陷对其造成损害所涉及金额较大所致。

针对 LB Cemix 方的主张，公司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 Bruno Pasquier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与 LB Cemix 方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达成和解，《和解协议》根据瑞士法律具有约束力，LB Cemix 方提出的“和解无效”

的主张没有根据，其在仲裁请求中提出的论据缺少依据。

5、同类产品及安装服务的情况

LB Cemix, s.r.o.仲裁案中的涉诉设备为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报告期内，该类设备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具体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金额
2019 年度	1,395.00
2020 年度	2,498.31
2021 年度	2,062.00

2021 年 12 月末同类产品及安装服务的在手订单的合同金额为 6,942.00 万元，占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5.18%。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末固定式破碎筛分设备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如下：1、一笔合同因客户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作为原告已胜诉，对应合同金额为 615 万元，已回款 578 万元；2、其余订单均在正常履约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6、Lasselsberger GmhH 及 LB Cemix,s.r.o.基本情况

(1) Lasselsberger GmhH

Lasselsberger 集团成立于 1974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奥地利的跨国企业，在匈牙利、奥地利、俄罗斯等有多家工厂，主要经营地为奥地利。Lasselsberger 集团主要从事特定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Lasselsberger 集团的控股股东为 Lasselsberger Holding GmhH，实际控制人为 Mr Anton Lasselsberger 及 Mr Josef Lasselsberger，其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Lasselsberger Holding GmhH	99.87
2	Mr Anton Lasselsberger	0.06
3	Mr Josef Lasselsberger	0.06
	合计	100.00

(2) LB Cemix,s.r.o.

LB Cemix,s.r.o.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特定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属于

Lasselsberger 集团建筑材料部门的一部分，主要经营地为捷克共和国。系 Lasselsberger GmH 全资子公司。

7、公司与 LB Cemix,s.r.o.的交易背景情况

LB Cemix,s.r.o.的工作人员于2016年在上海宝马展展会中初次与发行人接触并建立联系，后因 LB Cemix,s.r.o.拟在捷克共和国东北部的 Štramberk 建立生石灰加工厂并拟从发行人处购买相关石灰石处理设备。LB Cemix,s.r.o.自2017年5月起陆续向发行人提供了相关设备的具体询价需求，自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期间，发行人与 LB Cemix,s.r.o.就相关设备的技术方案进行了多轮沟通及交流，双方均委派相关工作人员前往双方现场进行实地调研，最终，发行人与 LB Cemix,s.r.o.就相关设备的技术方案达成了一致并最终签署了《销售合同》。

上述《销售合同》系由发行人与 LB Cemix,s.r.o.直接签署，不涉及通过经销商签署的情况，亦不存在支付佣金的情况。

8、公司与 LB Cemix,s.r.o.签署的《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与同期其他类似交易的海外销售合同商业条件基本一致，在合同价款的支付流程、设备交付方式、设备安装及验收流程、保密条款、损害赔偿等方面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该笔合同的设备交付安装地点为捷克，适用法律为瑞士法，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因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友好协商一致的，争议应按照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为瑞士苏黎世，仲裁语言为英文。”因此，合同签署方因《销售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包括质量纠纷）将按照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销售合同》的具体履行中各重要时间节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	具体描述
1	2017-8-10	编号为 HW2HYJ170810001 的《合同 A》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 Lasselsberger GmbH（作为买方，在本表中以下简称奥地利公司或 GmbH）共同签署了《合同 A》，其中双方约定： 1、由发行人向奥地利公司出售设备，并由发行人负责设备在捷克的安装、调试、投入运营；2、奥地利公司则应根据约定的进度款节点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 3、《合同 A》总价款为 2,120,000 美元；4、管辖法律为瑞士法；5、因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序号	时间	文件	具体描述
			决，如未能达成友好协商一致的，争议应按照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为瑞士苏黎世，仲裁语言为英文。
2	2017-9-12	/	奥地利公司支付了《合同 A》项下第一笔首付款，发行人开始就设备进行设计。
3	2018-5-16	《转让协议》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奥地利公司（作为转让方）及 LB Cemix,s.r.o.（作为受让方，在本表中以下简称捷克公司）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其中约定： 1、奥地利公司将其在《合同 A》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捷克公司；2、由于奥地利公司已支付《合同 A》价款的 5%（106,000 美元），捷克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余下 95% 的合同价款，即 2,014,000 美元。
4	2018-6-21	/	捷克公司支付了《合同 A》项下的第二笔首付款（前述二笔首付款金额共计为《合同 A》项下合同价款的 30%），发行人向其提交了设备的基础设计图。随后，捷克公司以合同价款的 70% 向发行人开具了信用证。
5	2018-10-26 和 2018-12-7	/	发行人将设备分两批装船发运至德国汉堡海港。
6	2018-10-31 和 2018-11-30	/	发行人收到了合同价款 45% 的信用证放款。因发行人与捷克公司未签署交接协议书，剩余 20% 的验收款及 5% 的质保款（合计 530,000 美元）并未支付。 至此，捷克公司和奥地利公司总计支付了《合同 A》项下 1,590,000 美元的价款。
7	2018-7-12	编号为 HW3HYJ180712002 的《合同 B》	发行人（作为卖方）与捷克公司（作为买方）共同签署了《合同 B》作为《合同 A》的增补合同，其中约定： 1、由发行人向捷克公司出价值为 240,000 美元的 FCP150 生石灰处理厂改造方案、方料仓以及 1 吨的钢结构；2、《合同 B》受瑞士法律管辖，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仲裁地为瑞士苏黎世，仲裁语言为英文。
8	2018-10-23	《第 HW3HYJ180712002 号合同之修正案》	发行人与捷克公司签署了《第 HW3HYJ180712002 号合同之修正案》（以下简称“《合同 B 之修订》”，《合同 B》、《合同 B 之修订》与《合同 A》以下合称“《合同》”或“《销售合同》”），就《合同 B》之修订及《合同》项下设备安装所需的螺栓和螺钉等配件之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其中约定： 由捷克公司负责在发行人现场组装相关设备时向发行人提供价值为 18,500 美元的上述配件；《合同 B》项下之合同价款相应修改为 221,500 美元。

序号	时间	文件	具体描述
9	2018-10-26	/	捷克公司及奥地利公司支付了《合同 B》项下的全部价款。
10	2018-12-7	GC0953718000717号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函	为担保《合同 B》的履行，发行人向捷克公司提供了银行保函。
11	2019 年末	/	双方因《合同》项下钢结构标准问题产生争议。
12	2020-1-16	1 月 15 日函件	发行人向奥地利公司发函，就双方争议的钢结构规格和参数问题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
13	2020-1-16	1 月 16 日函件	奥地利公司就发行人 1 月 15 日函件回函，拒绝了发行人的提议，并要求发行人就钢结构、焊接等问题在最后期限内作出明确答复，否则将聘用第三方对加固案涉钢结构，且发行人需就此承担费用。
14	2020-2-19	保函提取通知	奥地利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索赔及关于 22.15 万美元的保函提取的通知，并提取了前述保函项下担保款项。
15	2020-3-9	3 月 7 日函件	发行人向奥地利公司发函，对其提取保函项下款项的行为以及聘用第三方对加固案涉钢结构提出了反对，并保留向其主张赔偿的权利。
16	2020-3-11	3 月 11 日函件	奥地利公司就发行人 3 月 7 日函件进行回函，重申了钢结构存在的问题，且主张发行人始终未解决该等问题，鉴于发行人在《合同》项下存在违约行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	2020-3-16	发行人向奥地利公司发送的邮件	发行人在邮件中表示其一直严肃对待加固工作，并附上了待发货的加固材料。
18	2020-3-19	3 月 18 日函件	捷克公司向发行人发函，通知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损失。
19	2020-3-19 ~ 2020-5-27	邮件往来	双方就和解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谈判，在此期间发行人聘请的瑞士律师亦就和解事项给予法律意见。
20	2020-5-27	《和解协议》	经过多轮磋商与谈判，发行人与捷克公司及奥地利公司就前述争议达成最终和解，签署了《和解协议》，并终止了《合同》的履行，其中主要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自愿终止对《合同》的履行，并接受《和解协议》签署之日前《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履行，且发行人在支付赔偿款后，互相免除各方在《合同》项下继续履行的义务； 发行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向捷克公司支付 55 万美元作为和解款，且在和解款支付后，发行人不承担《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因解除合同产生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该等和解款构成三方之间的全面最终和解，《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安装、加固、调试、运行相关的风险将由捷克公司自行承担，

序号	时间	文件	具体描述
			且其不得就此再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 发行人将提供部分友好协助，如疫情好转且安全得以保障的前提下派遣工程师现场调试或进行远程维护等； 《和解协议》受瑞士法律管辖，且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其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仲裁地为瑞士苏黎世，仲裁语言为英文。
21	2020-7-14	捷克公司发给发行人的邮件	捷克公司确认已于2020年7月9日收到由发行人支付的和解款55万美元。鉴于此，发行人已充分履行其在《和解协议》项下之义务。

9、《和解协议》相关情况

(1) 《和解协议》的签署方式和协议要件完备性

根据《和解协议》第8条，《和解协议》自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发行人已在《和解协议》中加盖公章，未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代理律师贝克麦坚时律所瑞士苏黎世办公室的合伙人 Franz Schenker 律师及瑞士资深法学教授及弗里堡郡最高法院兼职法官 Bruno Pasquier 律师出具的意见及签署的《答辩状》（以下简称瑞士律师意见），上述《和解协议》的签署方式并不会导致《和解协议》无效，《和解协议》生效的要件已完备，具体如下：①根据瑞士法律，《和解协议》原则上不受任何形式要求的约束，其有效性不需要手写签名；②从《和解协议》的谈判、签署过程以及《和解协议》所有上下文要素可以看出，发行人与 LB Cemix,s.r.o.均有达成正式和解的意图；③发行人已根据《和解协议》向 LB Cemix,s.r.o.足额支付和解款，LB Cemix,s.r.o.已书面确认其已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前述和解款，《和解协议》已实际履行。基于前述，瑞士律师认为，《和解协议》的协议要件已完备，《和解协议》已正式生效。

(2) 协议对于焊接缺陷责任的约定情况，协议是否对制造缺陷和安装缺陷的责任进行明确

《和解协议》第3条已明确约定：“上述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安装、加固、调试、运行相关的风险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款、设计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质保金等任何索赔。向乙方支付和解款即构成与乙方及丙方的全面最终和解。”因此，协

议中已明确说明了设备调试、运行相关的风险均已转移，潜在的焊接缺陷责任、制造缺陷和安装缺陷风险均包含在协议约定的责任转移范围内。

10、案涉设备的相关问题

(1) LB Cemix,s.r.o 提出的质量问题属于安装环节，具备可修复性

LB Cemix,s.r.o.提出的问题属于安装环节问题，非设备制造环节或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其认为的设备安装过程中因焊接产生的缺陷是可以正常修复的（实践中亦存在较多案例），LB Cemix,s.r.o.所提出的“不可修复”的主张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

(2) 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可能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存在按照瑞士法律属于和解无效的情形

本案案涉设备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设备不能使用的严重焊接缺陷，且案涉设备在签署《和解协议》交付后，LB Cemix,s.r.o.未将其投入使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 LB Cemix,s.r.o.在《仲裁申请书》中的自述，LB Cemix,s.r.o.已于提起本案仲裁程序前（即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在未提前通知发行人的情况下，以发行人交付的设备缺陷严重、无法修复且无法投入使用为由，擅自拆除了全部设备，并将大部分设备部件作为废钢进行处理；同时，根据 LB Cemix,s.r.o.在《仲裁申请书》中提出的仲裁请求，LB Cemix,s.r.o.未以案涉设备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向发行人主张索赔。因此，案涉设备不涉及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瑞士律师意见，《和解协议》不存在按照瑞士法律属于和解无效的情形。

11、《和解协议》有效的相关依据

根据 LB Cemix,s.r.o.提交的《仲裁申请书》，LB Cemix,s.r.o.在《仲裁申请书》中声称发行人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焊接工作存在缺陷，主张：（1）《和解协议》不应当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正式约束力；（2）《和解协议》并未涵盖焊接缺陷；（3）发行人存在“关于焊接缺陷的故意欺诈”，LB Cemix,s.r.o.“对焊接缺陷的存在及其后果存在重大误解”，因此其有权宣告《和解协议》无效；（4）《和解协议》因存在事先免除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情形而无效，并在《仲裁申请书》中请求仲裁庭：①要求仲裁庭宣布《和解协议》无效；②要求发行人返还案涉设备的款项 1,590,000 美元及利息，并支付损失赔偿金 8,163,835.30 美元及利息；③要

求裁决发行人承担因本案仲裁程序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庭费用及律师费等。

而根据瑞士律师意见，由于（1）《和解协议》是具有约束力的正式和解文件；（2）《和解协议》已涵盖了任何与焊接有关的问题；（3）《和解协议》不存在因重大误解或欺诈而无效的情形；（4）《和解协议》不存在事先免除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情形，因此，《和解协议》不存在 LB Cemix,s.r.o.所主张的无效的情形，并且双方此前已经通过签署和履行《和解协议》一揽子解决了案涉设备的质量、安装等问题，LB Cemix,s.r.o.在本次仲裁程序中的索赔没有法律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1）《和解协议》是具有约束力的正式和解

LB Cemix,s.r.o.在《仲裁申请书》中主张《和解协议》不应当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正式约束力，而根据瑞士律师意见，《和解协议》的内容以及所有上下文要素都清楚地表明，发行人与 LB Cemix,s.r.o.均有意向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正式和解。同时，与和解谈判相关的证据也能证明，LB Cemix,s.r.o.提出的《和解协议》是非正式性质的主张不成立。

（2）《和解协议》已涵盖了任何与焊接有关的问题

LB Cemix,s.r.o.在《仲裁申请书》中主张《和解协议》并未涵盖焊接缺陷，而根据《瑞士债法典》第 18 条对合同解释规则的规定，“对合同的形式及其条款内容的判断，应当探究当事人真实、共同之意思”。瑞士法律中的解释规则首先在于确定当事人的共同意愿（主观解释），如果不能确定当事人的共同意愿，则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对当事人的陈述和行为进行解释（客观解释）。而 LB Cemix,s.r.o.在《仲裁申请书》第 354 段中已经承认本案中双方的和解涵盖了与焊接工作相关的事项。因此，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发行人与 LB Cemix,s.r.o.在签署《和解协议》时，已达成将焊接工作包括在内的合意，双方的共同意愿已经确定。

同时，根据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在“2008 年 5A_654 号案之裁决，第 2.3 段”中确立的原则，“如果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与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的意见分歧密切相关，并且对该问题的回答是解决争议所必需的，则通常可以推定，当事人在没有明确保留的情况下并不打算将其排除在和解方案之外。”根据前述规定，如果发行人与 LB Cemix,s.r.o.确实有意将导致案涉设备无法调试或运行、或保证或质量保证的任何事项（例如 LB Cemix,s.r.o.所主张的焊接事项）排除在《和解协议》

的适用范围之外，则发行人与 LB Cemix,s.r.o.在签署《和解协议》时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的将其排除。而鉴于《和解协议》第 3 条已明确约定：“上述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安装、加固、调试、运行相关的风险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款、设计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质保金等任何索赔。向乙方支付和解款即构成与乙方及丙方的全面最终和解”，可以看出发行人与 LB Cemix,s.r.o.不仅没有明确将导致案涉设备无法调试或运行（包括焊接）问题的风险排除在《和解协议》的适用范围之外，反而是明确地将前述问题风险包括在了《和解协议》的适用范围内。

（3）《和解协议》不存在因重大误解或欺诈而无效的情形

LB Cemix,s.r.o.在《仲裁申请书》中声称发行人存在“关于焊接缺陷的故意欺诈”，且其自身“对焊接缺陷的存在及其后果存在重大误解”，因此其有权宣告《和解协议》无效，而根据瑞士律师意见，《和解协议》不存在因重大误解或欺诈而无效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和解协议》订立时 LB Cemix,s.r.o.不存在所谓的重大误解

根据《瑞士债法典》第 24 条第 1 款第（4）项，重大误解尤其是指“错误订立合同的一方基于商业诚信，误认为某些事实是合同必需的要素。”根据瑞士法律，合同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发生重大误解仅在下列情况下才能导致合同无效：误解在主观和客观上都具有根本性，且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能够认识到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误解所依据的事实的重要性；就和解协议而言，还要求该误解不属于双方争议事实的一部分；此外，误解的一方必须在发现误解后一年内宣告合同无效。

首先，鉴于 LB Cemix,s.r.o.在《和解协议》订立前已反复多次地向发行人提出与焊接缺陷相关的问题，该问题明显属于发行人与 LB Cemix,s.r.o.希望通过达成和解而解决的争议焦点，因此，根据判例法“瑞士联邦最高法院 2007 年第 4A_279 号案之裁决，第 4.1 段”及“瑞士联邦最高法院 2013 年 4A_191 号案之裁决，第 3.1 段”，LB Cemix,s.r.o.在本案中不存在重大误解；其次，根据“瑞士联邦最高法院 2013 年 5A_337 号案之裁决，第 5.2.2.1 段”所确立的规则，鉴于发行人在和解过程中作出了极大让步（让步金额占合同总价比例为 55.6%），任何一个理性第三人在正常情况下都会接受此条件而订立《和解协议》，因此其所谓的误解并非根本性的；同时，根据《瑞士债法典》第 31 条之规定，误解方必

须在发现误解后一年内宣告《合同》无效，而 LB Cemix,s.r.o.在 2019 年 7 月（在其宣告《和解协议》无效的一年多以前）就已经提出过“焊缝需要修复”的主张，即使真的存在误解，LB Cemix,s.r.o.也不满足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要件；基于前述，LB Cemix,s.r.o.不满足瑞士法律中关于重大误解而宣告《和解协议》无效的任何要件。

② 《和解协议》不存在因欺诈而无效的情形

根据《瑞士债法典》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评注，合同因欺诈而无效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非法的欺诈行为、欺诈的故意、误解和因果关系。鉴于 A、发行人向 LB Cemix,s.r.o.签发的《CE 声明》及 SGS 证书是准确的，不存在非法的欺诈行为；B、发行人在与 LB Cemix,s.r.o.达成《和解协议》前一直在与 LB Cemix,s.r.o.协商沟通，在存在新冠疫情的情况下也尽一切可能根据 LB Cemix,s.r.o.要求推进案涉设备的加固计划，明显可以看出发行人不具备欺诈的意图；C、如前文所述，LB Cemix,s.r.o.不存在误解；D、LB Cemix,s.r.o.主张的欺诈行为与《和解协议》的达成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LB Cemix,s.r.o.在《和解协议》达成前便曾提出《CE 声明》无效的质疑）；E、LB Cemix,s.r.o.不满足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要件；基于前述，LB Cemix,s.r.o.不满足瑞士法律中关于欺诈而宣告《和解协议》无效的任何要件，《和解协议》不存在因欺诈而无效的情形。

（4）《和解协议》不存在事先免除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情形

LB Cemix,s.r.o.在《仲裁申请书》中主张《和解协议》因存在事先免除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情形而无效，而根据瑞士律师意见，虽然《瑞士债法典》第 100 条第 1 段规定“任何旨在预先免除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协议均无效”，但瑞士联邦法院已明确裁定该条款“指的是事先达成的协议，即在损害事件发生前缔结的赔偿条款。在损害事件发生后，当事各方可订立相应的协议”。鉴于：①发行人与 LB Cemix,s.r.o.达成《和解协议》的时点系在双方就焊接缺陷产生争议后，不存在事前免除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情形；②《和解协议》中不存在免除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条款；因此，本案不适用《瑞士债法典》第 100 条第 1 段，《和解协议》也不会因此无效。

此外，根据瑞士律师团队的检索及说明，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法下未检索到与本案情况类似的涉及质量纠纷和解协议的相关案例，前述情况也可以进一步佐证 LB Cemix,s.r.o.在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重新提起仲裁，具有极大的

不合理性。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

1、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产品成本、相关费用的构成，存货余额，对报告期的具体影响等情况

深圳宏恒星案与 LB Cemix,s.r.o.仲裁案相关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产品成本、相关费用构成及期末存货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案 件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相关费用	2021年12月末存货余额
深圳宏恒星案	2021年12月	1,497.67	1,116.94	无	-
LB Cemix,s.r.o.仲裁案	2020年7月	1,275.18	1,185.23	无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本次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深圳宏恒星案已调解结案，根据和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深圳宏恒星将退回部分设备，其余设备进行验收处理，公司针对退回部分设备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384.23万元；LB Cemix,s.r.o.仲裁案尚处于仲裁中，本次诉讼的代理律师 Bruno Pasquier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与 LB Cemix,s.r.o.已于2020年5月27日达成和解，根据瑞士法律，Bruno Pasquier 倾向于认为该和解具有约束力，LB Cemix,s.r.o.提出的“和解无效”的主张没有根据。因此，基于律师对案件的判断，公司不存在因该诉讼事项而导致该笔合同很可能发生亏损情形，故未对 LB Cemix,s.r.o.仲裁案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而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

2、诉讼及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

（1）深圳宏恒星案

对于深圳宏恒星案，在和解协议尚未签署前，公司针对深圳宏恒星案没有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在前次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深圳宏恒星案尚处于一审尚未开庭阶段，本次诉讼的代理律师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事

务确认函回复》，判断本次诉讼发生赔偿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而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

基于双方和解协议的初步方案，深圳宏恒星拟单独退回合同中的淤泥造粒处理部分设备，其余设备将继续正常使用，并进行验收处理。公司计划将退回的淤泥造粒处理设备进行拆解处理，对其中可使用的部件重新利用，不可再利用的部件报废处理。因此，基于上述处理方案，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2021年6月末，公司对于即将发生退回的淤泥造粒系统部分设备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该设备期末存货余额为384.23万元，根据物料明细重新估计拆解后可使用的存货价值，确认退回部分的可变现净值的金额为138.41万元，需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5.82万元；对于未退回的存货部分，考虑到其将进行验收确认且可变现净值仍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不计提跌价准备。根据和解初步方案，发行人无需额外向深圳宏恒星支付赔偿款，因此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与深圳市宏恒星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调解协议》，协议内容与初步和解方案基本一致。

2021年9月18日，深圳市坪山法院根据涉诉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并经各方确认，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粤0310民初3251号、7497号），本案调解结案。同时，为充分发挥退回部分设备的剩余价值和作用，公司决定将退回的淤泥造粒处理设备用于研发使用，考虑到该设备不再作为存货对外出售，可变现净值为0，公司将退回设备（对应的期末存货余额为384.23万元）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LB Cemix,s.r.o,仲裁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处理原则，发行人针对LB Cemix, s.r.o,仲裁案未决诉讼没有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在本次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LB Cemix,s.r.o,仲裁案尚处于仲裁中，本次诉讼的代理律师Bruno Pasquier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与LB Cemix,s.r.o.已于2020年5月27日达成和解，根据瑞士法律，Bruno Pasquier倾向于认为该和解具有约束力，LB Cemix,s.r.o.提出的“和解无效”的主张没有根据。因此，基于律师对案件的判断，公司不存在因该诉讼事项而导致该笔合同很可能发生亏损情形，故未对LB

Cemix,s.r.o,仲裁案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而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进行预计负债计提的依据充分。

(四) 其他诉讼事项

1、临汾市沙石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2022年2月,因临汾市沙石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汾沙石金”)未全部向公司支付设备价款(尚欠504万元未支付)等原因,公司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临汾市沙石金,请求法院判令临汾沙石金向公司返还案涉设备。2022年6月,在本诉基础上,临汾沙石金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提起反诉,声称其购买案涉设备后无法使用,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其可得生产利益损失21,693,972元。2022年7月27日,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要求临汾沙石金向公司返还案涉设备,并判决驳回临汾沙石金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汾沙石金已提起上诉,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受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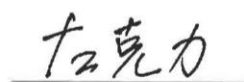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方庆熙



方凯



左克力



黄文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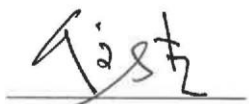
彭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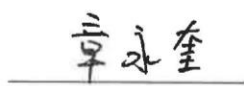
万静文



陈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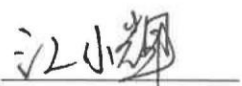


焦生杰



章永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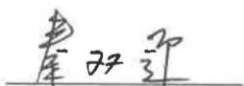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江小辉



林杰斌



秦双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左克力



黄文景



彭思明

万静文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康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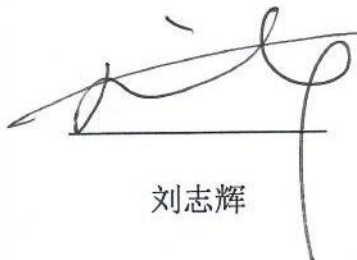


田金火



吴文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华辉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沈诚敏


张明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6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91）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2]361Z0492）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黄思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王健青

经办评估师：



赵德勇
赵德勇

游才彬（已离职）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更名情况说明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13 号）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名称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5502324XR”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13号）。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评估报告原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游才彬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签字，但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6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黄思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56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黄思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1、发行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

电话：0595-22916799

联系人：万静文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591-38281888

联系人：田金火

附表一：发行人专利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南方路机	具有根据弗鲁德数确定的筒体构型的卧式搅拌机	ZL200710009102.X	原始取得	2007.06.14	2010.06.23
2	南方路机	根据作业过程分阶段除尘的混凝土搅拌站和方法	ZL200710009299.7	原始取得	2007.07.26	2010.06.23
3	南方路机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主机的卸料门密封结构	ZL200910111917.8	原始取得	2009.05.25	2013.07.24
4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布料机及其布料方法	ZL201010120984.9	原始取得	2010.02.03	2013.05.22
5	南方路机	一种预制混凝土运输车	ZL201010161137.7	原始取得	2010.04.08	2012.12.19
6	南方路机	一种振动筛筛网防松报警装置	ZL201110103417.7	原始取得	2011.04.22	2013.09.25
7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塌落度在线监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ZL201110233555.7	原始取得	2011.08.16	2013.09.18
8	南方路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1110372166.2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5.04.08
9	南方路机	一种可切换搅拌方式的泡沫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110373141.4	原始取得	2011.11.22	2015.04.15
10	南方路机	一种烘干机的烘干筒进料装置	ZL201110450002.7	原始取得	2011.12.29	2014.06.18
11	南方路机	沥青搅拌设备成品料提升系统	ZL201210038721.2	原始取得	2012.02.21	2015.05.20
12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仓放料门	ZL201210052990.4	原始取得	2012.03.02	2015.02.04
13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仓	ZL201210125236.9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5.07.08
14	南方路机	一种直线振动筛	ZL201210125225.0	原始取得	2012.04.24	2015.08.19
15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成品料暂存系统	ZL201210127252.1	原始取得	2012.04.27	2014.11.26
16	南方路机	一种预报混凝土搅拌机出料温度的方法	ZL201210158415.2	原始取得	2012.05.22	2014.03.05
17	南方路机	骨料过渡仓进出料的方法和实现该方法的骨料过渡仓	ZL201210183020.8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14.10.29

18	南方路机	一种可调整砂石细度模数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210262192.4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4.09.03
19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沥青目标量动态跟踪计量方法	ZL201210262191.X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4.12.10
20	南方路机	沥青料自动供给设备	ZL201210269876.7	原始取得	2012.07.31	2015.01.28
21	南方路机	一种可移动的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210519536.5	原始取得	2012.12.06	2015.06.24
22	南方路机	连续式再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310044324.0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5.11.04
23	南方路机	沥青混凝土连续式双卧轴强制搅拌机	ZL201310042687.0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6.05.11
24	南方路机	一种智能燃烧系统的控制方法	ZL201310069934.6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5.12.02
25	南方路机	一种骨料烘干设备	ZL201310229810.X	原始取得	2013.06.08	2015.08.19
26	南方路机	一种离心式破碎机及其破碎方法	ZL201310389306.6	原始取得	2013.08.30	2016.04.20
27	南方路机	一种冲击式破碎机及其破碎方法	ZL201310396556.2	原始取得	2013.09.04	2015.09.16
28	南方路机	混凝土搅拌主机回转清洗装置	ZL201310421977.6	原始取得	2013.09.16	2016.04.13
29	南方路机	热拌、温拌两用沥青搅拌设备及其搅拌方法	ZL201310703845.2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5.11.25
30	南方路机	多轨迹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ZL201410087812.4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6.06.01
31	南方路机	螺叶式立轴行星式搅拌机	ZL201410087765.3	原始取得	2014.03.11	2016.08.17
32	南方路机	用于搅拌轴的轴端密封机构及其密封方法	ZL201410238345.0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6.03.30
33	南方路机	基于最小二乘支持向量机的混凝土搅拌性能预测方法	ZL201410242037.5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6.04.13
34	南方路机	沥青热再生干燥设备尾气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ZL201410647562.5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6.09.21
35	南方路机	可自清洁的再生沥青干燥滚筒及自清洁方法	ZL201410647565.9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7.03.15
36	南方路机	用于液体输送管路的防冻止回阀	ZL201410639744.8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7.05.31
37	南方路机	闭环式搅拌轴密封机构及其密封	ZL201510004468.2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7.02.22

		方法				
38	南方路机	建筑垃圾筛分设备及筛分方法	ZL201510154260.9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6.09.21
39	南方路机	全开式卸料门组件及具有该卸料门组件的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510154321.1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7.06.30
40	南方路机	指数型高效混合方法及指数型混凝土混合主机	ZL201510232223.5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7.07.07
41	南方路机	耐磨热电偶测温装置及其测温方法	ZL201510232270.X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8.06.29
42	南方路机	高质量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ZL201510311846.1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7.03.29
43	南方路机	具有提料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及烘干方法	ZL201510312268.3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7.08.25
44	南方路机	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的骨料烘干滚筒及烘干方法	ZL201510437647.5	原始取得	2015.07.23	2018.08.10
45	南方路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骨料除粉设备及方法	ZL201510696070.X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7.11.10
46	南方路机	具有防粘料加热装置的沥青再生滚筒及防粘料方法	ZL201610209827.2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8.05.11
47	南方路机	混凝土搅拌站清洗污水沉淀循环利用系统及循环利用方法	ZL201610375835.4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9.04.16
48	南方路机	用于混凝土搅拌机的多点清扫系统及多点清扫方法	ZL201610380704.5	原始取得	2016.06.01	2019.05.03
49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复杂工况条件下的磨蚀性指数 AI 的预测方法	ZL201510915458.4	原始取得	2015.12.10	2019.01.04
50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变形指数的试验方法	ZL201610693651.2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9.02.01
51	仙桃路机	自动换向翻板阀及混凝土泥浆水处理系统	ZL201610794656.4	转让取得	2016.08.31	2018.12.18

52	仙桃路机	烘干滚筒料帘试验机及其料帘试验方法	ZL201610794640.3	转让取得	2016.08.31	2019.01.25
53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尾气处理方法	ZL201811376899.1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20.07.17
54	南方路机	一种基于多种检测方式的块状固体建筑垃圾分拣系统	ZL201710523154.2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20.09.25
55	南方路机	一种机制砂质量智能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ZL201811530703.X	原始取得	2018.12.14	2020.08.07
56	南方路机	一种装修垃圾回收工艺	ZL201910360033.X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21.03.02
57	南方路机	一种热拌全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工艺	ZL201910257920.4	原始取得	2019.04.01	2021.04.06
58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自适应阈值频率的振动信号小波分析去趋势项方法	ZL201911407091.X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2.02.18
59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散状物料动态计量方法和系统	ZL201910532861.7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1.02.02
60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固废分拣在线抓取方法和系统	ZL201910522029.9	原始取得	2019.06.17	2021.03.23
61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便携式粒形粒度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810022873.0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21.06.29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南方有限变更为南方路机。截至目前，公司部分专利尚在履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公司主动放弃部分价值较低的专利等原因，上表中部分专利正处于年费逾期等状态。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南方路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系统	ZL201220321837.2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13.01.16
2	南方路机	一种厂拌热再生设备加热滚筒保护系统	ZL201220367237.X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1.30
3	南方路机	一种油、气两用燃烧器	ZL201220417288.9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4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热再生滚筒防火预	ZL201220417301.0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警系统				
5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拌和站燃烧器检测、控制系统	ZL201220417304.4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13
6	南方路机	一种配料站卸料控制系统	ZL201220367074.5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2.13
7	南方路机	一种基于振动检测的干燥滚筒故障预警系统	ZL201220462341.7	原始取得	2012.09.11	2013.02.20
8	南方路机	一种直线振动给料机	ZL201220417287.4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20
9	南方路机	一种前置于空气筛的分散装置	ZL201220417340.0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3.02.20
10	南方路机	一种搅拌主机电机变频控制系统	ZL201220366249.0	原始取得	2012.07.27	2013.04.17
11	南方路机	一种智能燃烧系统	ZL201320098969.8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3.08.07
12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合料烘干滚筒	ZL201320064375.5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3.08.21
13	南方路机	一种制砂系统	ZL201320268772.4	原始取得	2013.05.16	2013.10.30
14	南方路机	一种可回收进料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909.5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3.26
15	南方路机	一种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46515.2	原始取得	2013.09.04	2014.03.26
16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的尾气过滤系统	ZL201320642161.1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4.02
17	南方路机	一种真空开关接线结构	ZL201320643105.X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4.02
18	南方路机	一种可分离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ZL201320550277.2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4.23
19	南方路机	一种一机两用除尘设备	ZL201320642014.4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20	南方路机	一种破碎、搅拌设备的中央除尘系统	ZL201320643127.6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21	南方路机	一种滚筒粘料检测系统	ZL201320643151.X	原始取得	2013.10.17	2014.05.07
22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冲击式破碎机的盘旋气流形成装置	ZL201320550223.6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5.07
23	南方	一种可分级回	ZL201320550873.0	原始取得	2013.09.05	2014.05.28

	路机	收粉尘的冲击式破碎机				
24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发泡装置	ZL201320841901.4	原始取得	2013.12.19	2014.06.11
25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卸料装置	ZL201320884797.7	原始取得	2013.12.30	2014.07.30
26	南方路机	双向多行星轮式搅拌机	ZL201420387592.2	原始取得	2014.07.14	2014.11.26
27	南方路机	一种单卧轴双螺带式高效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420692547.8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08
28	南方路机	一种单卧轴复合螺带式高效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420696485.8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08
29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筛分功能的烘干滚筒	ZL201420677107.5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30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上的粉秤	ZL201420677123.4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31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搅拌设备的溢料暂存仓	ZL201420678239.X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32	南方路机	堆料扬尘喷淋除尘系统及包括该系统的混凝土搅拌站	ZL201420683580.4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33	南方路机	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可调式密封卸料装置	ZL201420683589.5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34	南方路机	用于残余湿混凝土回收的回收槽及回收系统	ZL201420683615.4	原始取得	2014.11.13	2015.04.08
35	南方路机	一种行星同步斜齿轮传动的搅拌机	ZL201420693022.6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5.04.15
36	南方路机	一种洗砂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ZL201420705671.3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6.10
37	南方路机	一种洗砂机	ZL201420705952.9	原始取得	2014.11.21	2015.06.10
38	南方路机	沥青精品细集料生产设备	ZL201520006137.8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39	南方路机	一种燃烧器重油过滤排气设备	ZL201520006151.8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40	南方路机	可连续回收成品料的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520006175.3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41	南方路机	一种离心式骨料除粉装置	ZL201520196216.X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42	南方路机	一种带有震动装置的混凝土过渡料仓	ZL201520196225.9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43	南方路机	一种拼接式耐磨螺旋叶片	ZL201520196228.2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44	南方路机	一种自动计量控制的间歇式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196273.8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45	南方路机	可在线取样的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196303.5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46	南方路机	沥青烟气冷凝净化处理装置	ZL201520196321.3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8.12
47	南方路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高速飞刀搅拌器	ZL201520102376.3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8.12
48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干混砂浆搅拌机上的在线取样装置	ZL201520102554.2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8.12
49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卸料烟气收集系统	ZL201520006366.X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8.12
50	南方路机	一种全开式卸料门组件及具有该卸料门组件的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520196053.5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51	南方路机	一种防止集料的粉秤计量斗	ZL201520196069.6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52	南方路机	用于建筑垃圾筛分过程中的轻物质分离装置	ZL201520196256.4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09.16
53	南方路机	可自锁的混合机卸料装置及包含该机构的混合机	ZL201520102577.3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9.16
54	南方路机	基于燃料热值自动调节的燃烧器	ZL201520294954.8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04
55	南方路机	具有提料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392679.3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1

56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阀口包装机的卸袋装置	ZL201520294984.9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11
57	南方路机	具有防坠落保护装置的斗提式提升机	ZL201520196222.5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58	南方路机	离心式破碎机转子及具有该转子的破碎机	ZL201520196267.2	原始取得	2015.04.02	2015.11.11
59	南方路机	沥青搅拌站装车区蓝烟处理设备	ZL201520393111.3	原始取得	2015.06.09	2015.11.18
60	南方路机	一种带弹性球清网机构的概率筛	ZL201520294834.8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11.18
61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的骨料烘干滚筒	ZL201520539430.0	原始取得	2015.07.23	2015.12.02
62	南方路机	具有防粘装置的热再生沥青搅拌设备	ZL201520627598.7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15.12.23
63	南方路机	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468872.0	原始取得	2015.07.02	2016.01.13
64	南方路机	具有清洁组合叶片的沥青再生滚筒	ZL201520423724.7	原始取得	2015.06.18	2016.01.27
65	南方路机	细集料供给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6766.5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66	南方路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除粉系统	ZL201520826804.7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67	南方路机	细集料再筛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081.2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68	南方路机	骨料筛分除粉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153.3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69	南方路机	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集料烘干除粉系统	ZL201520827604.3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3.16
70	南方路机	具有自动检测及清理系统的重油过滤器	ZL201520904888.1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71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热再生设备尾气处	ZL201520905014.8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理系统				
72	南方路机	基于物料流量及温度自动调节的燃烧系统	ZL201520905057.6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73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沥青搅拌系统烟气处理设备	ZL201520905059.5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74	南方路机	一种再生剂添加系统	ZL201520907909.5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4.13
75	南方路机	用于再生沥青再生搅拌设备的连续式再生剂添加系统	ZL201520626909.8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16.04.13
76	南方路机	可折叠式集成控制室的移动式搅拌站	ZL201520826830.X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5.18
77	南方路机	具有细集料除粉系统的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ZL201520827568.0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6.08
78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冷料仓前骨料除粉设备	ZL201520827561.9	原始取得	2015.10.23	2016.07.13
79	南方路机	一种连续式单滚筒沥青混合料拌合设备	ZL201520905115.5	原始取得	2015.11.13	2016.08.17
80	南方路机	一种连续式粉料称量系统及连续式搅拌设备	ZL201620279062.5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8.31
81	南方路机	一种间歇式减量秤	ZL201620278202.7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07
82	南方路机	高密封性防漏分料阀	ZL201620278203.1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83	南方路机	一种连续式粉料计量秤	ZL201620279247.6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1
84	南方路机	一种抛料机构及设有该抛料机构的离心式破碎机	ZL201620278969.X	原始取得	2016.04.06	2016.09.28
85	南方路机	沥青热再生烟气处理系统	ZL201620563995.7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2
86	南方路机	沥青混凝土再生搅拌系统	ZL201620563159.9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87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再生烘干滚筒	ZL201620563858.3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88	南方路机	具有耐磨带式螺旋叶片的湿	ZL201620563934.0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09

		混凝土回收机				
89	南方路机	一种轻型快拆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948.2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16
90	南方路机	具有防磨缓冲箱的干砂输送溜管	ZL201620516754.7	原始取得	2016.05.31	2016.11.16
91	南方路机	用于生产自密实混凝土的车载搅拌设备	ZL201620563554.7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6.11.30
92	南方路机	一种轴端保护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20563571.0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17.02.08
93	南方路机	带分流结构的泥浆水过滤装置	ZL201621028164.6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3.29
94	南方路机	具有提料叶片组的干粉砂浆烘干滚筒	ZL201621029486.2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5.03
95	南方路机	一种可平衡计量压差的沥青再生系统及计量装置	ZL201720906292.4	原始取得	2017.07.25	2018.01.30
96	南方路机	一种可分料的卸料门装置及搅拌机	ZL201720884852.0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97	南方路机	沥青厂拌热再生尾气处理装置	ZL201720886188.3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98	南方路机	一种计量装置及粉料气送系统	ZL201720890483.6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1.30
99	南方路机	湿混凝土回收机喷淋系统	ZL201720818733.5	原始取得	2017.07.07	2018.01.30
100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运料小车装置	ZL201720822517.8	原始取得	2017.07.07	2018.01.30
101	南方路机	新型骨料生产线	ZL201720780988.7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1.30
102	南方路机	一种装载沥青混合料卡车用自动取样机	ZL201720786758.1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1.30
103	南方路机	一种带有计量功能的沥青储存料仓	ZL201720772756.7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04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散装头的除尘结构	ZL201720772759.0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05	南方路机	移动式沥青刮板输送系统	ZL201720772777.9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06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配料站系统	ZL201720772836.2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07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新型筒体的稳定土搅拌机	ZL201720775656.X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1.30
108	南方路机	一种带便捷拆袋的料仓装置	ZL201720763871.8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09	南方路机	一种挖掘物的棒式破碎装置	ZL201720763942.4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10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隔腔的废溢料管结构	ZL201720764041.7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11	南方路机	一种分体式链轮	ZL201720766897.8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1.30
112	南方路机	一种采用水平椭圆筛筛分的楼式制砂系统	ZL201720755952.3	原始取得	2017.06.27	2018.01.30
113	南方路机	一种双卸料阀门沥青混凝土搅拌机	ZL201720748385.9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14	南方路机	一种建筑垃圾废风降速减量装置	ZL201720750860.6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15	南方路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自动清洁系统	ZL201720750862.5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16	南方路机	一种热骨料取样结构	ZL201720750892.6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17	南方路机	一种破碎制砂回收过滤装置	ZL201720750908.3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1.30
118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椭圆筛激振器结构	ZL201720739211.6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19	南方路机	挤压式粉料连续计量装置	ZL201720739328.4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20	南方路机	一种挤压式粉料螺旋输送机	ZL201720739477.0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21	南方路机	双 CCD 砂石料视频成像粒度粒形分析装置	ZL201720739502.5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22	南方路机	弛张筛快速平稳停车控制电路	ZL201720739536.4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23	南方路机	一种负压管路软连接结构	ZL201720743370.3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24	南方路机	一种适合建筑垃圾筛网的齿状筛网和筛箱	ZL201720743395.3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25	南方路机	一种适合建筑垃圾筛分的弛张筛	ZL201720743399.1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26	南方路机	气送槽输送粉料的粉料计量	ZL201720743666.5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装置的除尘及平衡气压装置				
127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易拆卸椭圆筛激振器结构	ZL201720748154.8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1.30
128	南方路机	一种防漏料分料阀	ZL201720732583.6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129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上的粉秤	ZL201720732604.4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130	南方路机	一种离心式破碎设备及其转子	ZL201720732624.1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1.30
131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设备除白烟的烟道出口结构	ZL201720725022.3	原始取得	2017.06.21	2018.01.30
132	南方路机	抛料锤及设有该抛料锤的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子	ZL201720890521.8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02
133	南方路机	一种脱水污泥的供给装置	ZL201720764370.1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02
134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装车区沥青烟吸附处理系统	ZL201720940678.7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09
135	南方路机	沥青存储罐烟气冷凝净化装置及净化系统	ZL201720940979.X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09
136	南方路机	一种细粉料分料阀	ZL201720767081.7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09
137	南方路机	砂石料含水率在线自动检测仪	ZL201720748485.1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2.09
138	南方路机	一种高压雾化型沥青发泡试验装置	ZL201720720566.0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2.09
139	南方路机	一种精确计量松散物料的装置	ZL201720720625.4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8.02.09
140	南方路机	一种粒型稳定的离心破碎机转子及破碎机	ZL201720884326.4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2.13
141	南方路机	一种挖掘物的破碎装置	ZL201720764400.9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2.13
142	南方路机	一种适应于多种工况的可变频干燥滚筒	ZL201720743398.7	原始取得	2017.06.23	2018.02.13
143	南方路机	废水回用循环管路	ZL201720944590.2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2.27

144	南方路机	一种皮带中部自动取样烘干装置	ZL201720781598.1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2.27
145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传动结构的稳定土搅拌机	ZL201720748441.9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2.27
146	南方路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单轴螺旋带式搅拌装置	ZL201720750850.2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18.02.27
147	南方路机	一种单振动电机驱动的过滤筛	ZL201720732526.8	原始取得	2017.06.22	2018.02.27
148	南方路机	一种旋转围护栏杆装置	ZL201720772663.4	原始取得	2017.06.29	2018.03.02
149	南方路机	沥青发泡管和沥青发泡装置	ZL201720890158.X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09
150	南方路机	一种粘性污泥的供给装置	ZL201720763909.1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3.09
151	南方路机	一种移动式混凝土搅拌站	ZL201720884203.0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30
152	南方路机	自动调节水灰比的沥青拌和站粉尘加湿设备	ZL201720884328.3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3.30
153	南方路机	一种计量系统	ZL201720886156.3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8.04.17
154	南方路机	一种纤维状物料定量下料设备	ZL201720781743.6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4.17
155	南方路机	一种砂石级配的检测装置	ZL201720855083.1	原始取得	2017.07.14	2018.05.08
156	南方路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1721428800.9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1
157	南方路机	一种实验室用发泡设备	ZL201721434948.3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1
158	南方路机	沥青再生料分级筛分装置及筛分系统	ZL201720944592.1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5.11
159	南方路机	便于检修的插板阀	ZL201720906137.2	原始取得	2017.07.25	2018.05.11
160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设备防粘耐磨料斗	ZL201720901861.6	原始取得	2017.07.24	2018.05.11
161	南方路机	建筑垃圾分拣前端检测系统	ZL201720714772.0	原始取得	2017.06.19	2018.05.11
162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沥青发泡的加热与控温装置及沥青发泡系统	ZL201721434589.1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8.05.15
163	南方路机	沥青滚筒出料温度自动调节	ZL201720781597.7	原始取得	2017.06.30	2018.05.15

		的控制系统				
164	南方路机	一种骨料计量称	ZL201821047021.9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8.12.25
165	南方路机	精确的自动称量配料装置	ZL201821038995.0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1.01
166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的计量秤秤盖软连接固定装置	ZL201821120218.0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1.04
167	南方路机	一种管路连接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46912.2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1
168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计量装置	ZL201821036177.7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1
169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水称量装置	ZL201821036247.9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1
170	南方路机	一种改进的自冷直燃式热风炉	ZL201821093906.2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1.15
171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热骨料存储仓的卸料门结构	ZL201821090090.8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1.15
172	南方路机	一种再生溜道及其翻板装置	ZL201821059368.5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173	南方路机	一种可组合成品料仓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	ZL201821060083.3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15
174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烘干滚筒	ZL201821046239.2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175	南方路机	一种防抱轴粉料导料装置	ZL201821047818.9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176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	ZL201821047912.4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15
177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流动性粉体的输送计量装置	ZL201821072814.6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15
178	南方路机	沥青路面废料再生系统	ZL201820879983.4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1.15
179	南方路机	滚筒尾气温度调节系统	ZL201820880199.5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1.15
180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下料装置	ZL201821094940.1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1.22
181	南方路机	一种除尘器侧进风装置及布袋除尘器	ZL201821078156.1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1.22
182	南方	一种双通道概	ZL201821036217.8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1.22

	路机	率筛				
183	南方路机	一种可调式色选检测分拣机	ZL201821046359.2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184	南方路机	一种再生沥青搅拌设备	ZL201821048144.4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185	南方路机	沥青搅拌站装车区沥青烟捕集装置	ZL201821093116.4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1.25
186	南方路机	干燥滚筒滚圈与筒体连接结构	ZL201821038980.4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1.25
187	南方路机	一种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ZL201821059584.X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29
188	南方路机	一种阀口袋袋身清洁装置	ZL201821059785.X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1.29
189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再生料骨料再生设备	ZL201820849087.3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1.29
190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罐烟气净化系统及沥青热处理系统	ZL201821138276.6	原始取得	2018.07.18	2019.02.05
191	南方路机	一种可调节收集粉尘粒径分布的惯性除尘器	ZL201821094903.0	原始取得	2018.07.11	2019.02.05
192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再生系统	ZL201821059781.1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05
193	南方路机	一种除尘器喷吹管固定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47545.8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05
194	南方路机	一种带除尘功能的投料装置	ZL201821035618.1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05
195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的挡料装置	ZL201821035732.4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05
196	南方路机	滚筒干燥器连接自锁机构	ZL201821038992.7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2.05
197	南方路机	混凝土搅拌干燥滚筒滚圈与筒体连接装置	ZL201821039162.6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2.05
198	南方路机	一种干混砂浆自动配料计量摆渡车	ZL201821078302.0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2.12
199	南方路机	一种软管螺旋输送装置	ZL201821243282.8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2.22
200	南方路机	一种可自平衡压差的存储计量系统	ZL201821059467.3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22

201	南方路机	一种布风均匀的布袋除尘器	ZL201821046850.5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22
202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骨料混合烘干装置	ZL201821046901.4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2.22
203	南方路机	一种料仓密封帘及料仓	ZL201821036266.1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2.22
204	南方路机	一种机械抓手	ZL201821223974.6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1
205	南方路机	一种建筑垃圾长条杂物去除装置	ZL201821224806.9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1
206	南方路机	一种含料叶片及再生滚筒	ZL201821047655.4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3.01
207	南方路机	多功能移动式建筑垃圾分拣车	ZL201821023432.4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01
208	南方路机	泡沫沥青用水路系统	ZL201721428890.1	原始取得	2017.10.31	2019.03.01
209	南方路机	一种复合型光轴搅拌机构	ZL201720763899.1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9.03.01
210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固体颗粒外加剂添加系统	ZL201821223835.3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5
211	南方路机	一种可调节尾气温度的烘干滚筒	ZL201821223918.2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3.05
212	南方路机	一种立轴式破碎机	ZL201821059783.0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3.05
213	南方路机	一种叶轮	ZL201821059914.5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3.15
214	南方路机	基于物联网的燃烧器控制系统	ZL201820880228.8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3.22
215	南方路机	一种链式自清洁式滚筒加湿机	ZL201821046919.4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3.26
216	南方路机	沥青烟集中处理系统	ZL201821039007.4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3.26
217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计量装置	ZL201821047767.X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02
218	南方路机	一种带预除尘功能的脉冲除尘器	ZL201821027643.5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02
219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料仓密封的防撞钢帘门装置	ZL201821030690.5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02
220	南方路机	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液体外	ZL201821048117.7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05

		加剂防漏装置				
221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泡沫温拌系统	ZL201820849132.5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4.05
222	南方路机	一种便于运输和安装的平台栏杆装置	ZL201821086694.5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16
223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凝土成品料储存装置	ZL201821090089.5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16
224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处理建筑垃圾的辊式破碎机	ZL201821059581.6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4.16
225	南方路机	一种振动筛激振源	ZL201821046206.8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4.16
226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的废气处理装置	ZL201821484113.3	原始取得	2018.09.11	2019.04.19
227	南方路机	双量程骨料秤以及搅拌设备和配料站	ZL201821055540.X	原始取得	2018.07.04	2019.04.23
228	南方路机	一种双量程骨料秤以及搅拌设备和配料站	ZL201821056261.5	原始取得	2018.07.04	2019.04.23
229	南方路机	细石粉分离设备	ZL201821078861.1	原始取得	2018.07.09	2019.04.26
230	南方路机	沥青搅拌站烟气处理系统	ZL201820884373.3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4.26
231	南方路机	一种轻质垃圾分选回收系统	ZL201820843869.6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5.03
232	南方路机	一种防粘加湿滚筒	ZL201821488704.8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05.07
233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烟气吸附再利用系统	ZL201821047236.0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5.07
234	南方路机	一种破碎机后端成品级配自动调节装置	ZL201821224112.5	原始取得	2018.08.01	2019.05.21
235	南方路机	用于离心破碎机转子上的抛料头装置	ZL201821048041.8	原始取得	2018.07.03	2019.05.21
236	南方路机	一种可变频的双回程干燥冷却滚筒	ZL201821768862.9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9.06.04
237	南方路机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湿混凝土回收系统	ZL201821535202.6	原始取得	2018.09.19	2019.06.04
238	南方路机	一种可自动去除超粒径原料的制砂整形破	ZL201821327204.6	原始取得	2018.08.17	2019.06.04

		碎机				
239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溜道防磨机构及沥青溜道	ZL201821778989.9	原始取得	2018.10.31	2019.06.18
240	南方路机	一种高温沥青储液罐	ZL201821905951.3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02
241	南方路机	一种机制砂含水率在线检测装置	ZL201821872337.1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9.07.02
242	南方路机	一种提升机进料口结构	ZL201821905883.0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05
243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颗粒与粉体的振动给料装置	ZL201821889226.1	原始取得	2018.11.16	2019.07.05
244	南方路机	一种改进的振动筛中间横梁及可快速拆卸的筛网结构	ZL201821102061.9	原始取得	2018.07.12	2019.07.12
245	南方路机	搅拌站配料仓智能除尘系统	ZL201820881645.4	原始取得	2018.06.07	2019.07.12
246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及其沥青烟处理装置	ZL201821697222.3	原始取得	2018.10.19	2019.07.16
247	南方路机	一种可防止热料仓溢料的沥青搅拌楼	ZL201821905489.7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02
248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机及动锥防逆旋装置	ZL201821905858.2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02
249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圆锥破碎机	ZL201821585811.2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19.08.02
250	南方路机	一种干燥滚筒	ZL201821905464.7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13
251	南方路机	一种搅拌主机自清洗装置	ZL201822199106.5	原始取得	2018.12.26	2019.08.16
252	南方路机	一种搅拌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ZL201822056345.5	原始取得	2018.12.07	2019.08.16
253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的尾气处理系统	ZL201821905570.5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8.16
254	南方路机	一种建筑垃圾处理线	ZL201920018268.6	原始取得	2019.01.07	2019.08.30
255	南方路机	一种混合料分离析装置及料仓	ZL201821813715.9	原始取得	2018.11.05	2019.09.03
256	南方路机	一种振动筛驱动机构	ZL201920004629.1	原始取得	2019.01.02	2019.09.06
257	南方路机	一种粉料输送计量系统	ZL201822108808.8	原始取得	2018.12.14	2019.09.13

258	南方路机	一种斗提式搅拌站除尘装置及搅拌站	ZL201821896243.8	原始取得	2018.11.16	2019.09.13
259	南方路机	一种干湿两用的预拌砂浆生产装置	ZL201821869010.9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9.09.13
260	南方路机	一种可变振型的强制式搅拌机	ZL201821773593.5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9.09.13
261	南方路机	一种干混砂浆搅拌机	ZL201821758502.0	原始取得	2018.10.29	2019.09.13
262	南方路机	一种集成除尘器的过渡仓及搅拌站主楼	ZL201821681370.6	原始取得	2018.10.17	2019.09.13
263	南方路机	一种泥浆水浓度自动调节装置	ZL201821535127.3	原始取得	2018.09.19	2019.09.13
264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卸料斗及混凝土搅拌站	ZL201821488357.9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09.13
265	南方路机	一种集料粒形粒度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80029.3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266	南方路机	一种集料含水率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80030.6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267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集料的在线自动检测系统	ZL201920080044.8	原始取得	2019.01.17	2019.09.24
268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设备及其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1697584.2	原始取得	2018.10.19	2019.10.11
269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移动式混凝土搅拌站的平面带式输送机	ZL201821488238.3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10.11
270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机进料控制系统	ZL201920196354.6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8
271	南方路机	一种污泥造粒装置	ZL201920196376.2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8
272	南方路机	一种旋转框	ZL201920392913.0	原始取得	2019.03.26	2019.11.05
273	南方路机	一种混合筛序的振动筛	ZL201920342694.5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1.05
274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废料粒状固化系统	ZL201920323061.X	原始取得	2019.03.14	2019.11.05
275	南方路机	一种两行程滚筒干燥器	ZL201920287450.1	原始取得	2019.03.07	2019.11.12

276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机可调式入料斗	ZL201920196488.8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1.12
277	南方路机	一种机器人抓手抗冲击结构	ZL201920448839.X	原始取得	2019.04.04	2019.11.29
278	南方路机	一种三轴强制同步椭圆筛	ZL201920233404.3	原始取得	2019.02.22	2019.11.29
279	南方路机	一种单行程回转圆筒骨料烘干冷却装置	ZL201920441212.1	原始取得	2019.04.02	2019.12.10
280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颗粒状物料粒度粒形检测的气送分散装置	ZL201920416263.9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0
281	南方路机	一种再生料烘干滚筒及其扬料结构	ZL201920421368.3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0
282	南方路机	一种采用镍矿渣制砂的生产设备	ZL201920543068.2	原始取得	2019.04.19	2019.12.17
283	南方路机	一种三轴椭圆筛激振系统的冷却装置	ZL201920423914.7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19.12.17
284	南方路机	一种高含水率污泥粒状固化设备	ZL201920565992.0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27
285	南方路机	一种低含水率污泥粒状固化设备	ZL201920566248.2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12.27
286	南方路机	一种原再生骨料烘干设备一体化系统	ZL201920464540.3	原始取得	2019.04.08	2019.12.31
287	南方路机	一种高强度固化造粒物的制造设备	ZL201920565807.8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20.01.14
288	南方路机	一种干燥滚筒及用于干燥滚筒火焰区的叶片组件	ZL201920416296.3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1.17
289	南方路机	一种再生烘干滚筒及分体式滚筒叶片	ZL201920416299.7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1.17
290	南方路机	一种骨料粒度粒形的自动检测系统	ZL201920416304.4	原始取得	2019.03.29	2020.03.27
291	南方路机	一种多级组合筛分设备	ZL201920261638.9	原始取得	2019.03.01	2020.03.27
292	南方路机	一种大骨料溜道	ZL201920439944.7	原始取得	2019.04.02	2020.04.03

293	南方路机	一种热烘干系统尾气处理装置	ZL201921129022.2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4.07
294	南方路机	一种建筑垃圾分选用滚筒筛	ZL201921128975.7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4.21
295	南方路机	一种快速拆装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920620811.X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20.04.21
296	南方路机	一种小量程粉料秤	ZL201921624950.6	原始取得	2019.09.27	2020.05.05
297	南方路机	一种移动式除尘设备	ZL201921128796.3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5
298	南方路机	一种接力式冲槽装置及湿混凝土回收系统	ZL201920293645.7	原始取得	2019.03.08	2020.05.05
299	南方路机	一种消除沥青搅拌站排气口水汽的热风炉装置	ZL201921202481.9	原始取得	2019.07.29	2020.05.19
300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砂浆发泡系统	ZL201921169258.9	原始取得	2019.07.24	2020.05.19
301	南方路机	一种设有玻璃衬板的溜管	ZL201921319533.0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20.05.22
302	南方路机	一种往复式液压给料装置	ZL201921391284.6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5.29
303	南方路机	一种自动清洗装置及混凝土回收机	ZL201921391283.1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05
304	南方路机	一种比重分选机	ZL201921331849.1	原始取得	2019.08.16	2020.06.05
305	南方路机	一种螺旋搅拌机耐磨叶片及螺旋搅拌机	ZL201921314846.7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20.06.05
306	南方路机	混合线程螺旋输送机	ZL201920565773.2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20.06.05
307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回收设备	ZL201921478615.X	原始取得	2019.09.06	2020.06.16
308	南方路机	一种物料自动取样系统	ZL201921420246.9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23
309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搅拌站烟气净化系统	ZL201921410181.X	原始取得	2019.08.28	2020.06.23
310	南方路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出料口的自清理装置	ZL201921394633.X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23
311	南方路机	一种组合式沥青烟 VOCs 处理装置	ZL201921399626.9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20.06.23

312	南方路机	一种溜道分料取样装置	ZL201921420248.8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30
313	南方路机	一种皮带自动取样装置	ZL201921420262.8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6.30
314	南方路机	一种风力选砂设备	ZL201420114257.5	原始取得	2014.03.13	2014.07.30
315	南方路机	一种风选制砂装置	ZL201420288604.6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12.31
316	南方路机	一种高品质沥青铣刨料再生系统	ZL201821266350.2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19.07.05
317	南方路机	一种卸料门两边开的双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ZL201821267027.7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19.10.01
318	南方有限	一种防偏料分离析物料输送管	ZL201920196443.0	原始取得	2019.02.14	2019.10.11
319	南方路机	一种多频振动筛分设备	ZL201920080266.X	原始取得	2019.01.18	2019.10.25
320	南方路机	一种工业废料颗粒成型设备	ZL201822010009.7	原始取得	2018.12.03	2019.11.08
321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主机偏心锥体车用工装	ZL201920361422.X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322	南方路机	一种制砂机桶体的焊接定位工装	ZL201920362259.9	原始取得	2019.03.21	2019.12.27
323	南方路机	一种叶轮定位拼焊工装	ZL201920354708.5	原始取得	2019.03.20	2019.12.27
324	南方路机	一种双层定位样板工装	ZL201920350179.1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7
325	南方路机	一种焊接用可调节接地导电装置	ZL201920338051.3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12.27
326	南方路机	一种制砂机转子拼焊双层定位样板工装	ZL201920377598.4	原始取得	2019.03.22	2020.01.14
327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机主机排料口快速调整装置	ZL201920519678.9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328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机主机减振装置	ZL201920520277.5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2.14
329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机传动V带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0520344.3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330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集成预筛装置的振动筛条式给料机	ZL201920523841.9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331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机的动颚板固定装置	ZL201920524166.1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3.17
332	南方路机	一种结构改进的圆锥破碎设备	ZL201920690430.9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3.31
333	南方路机	一种板锤楔块锁紧装置	ZL201920894072.3	原始取得	2019.06.14	2020.04.24
334	南方路机	一种移动式破碎设备随行倾倒式爬梯	ZL201920697749.4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0.04.24
335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驱动装置	ZL201921125662.6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336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的传动轴装置	ZL201921128329.0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08
337	南方路机	一种紧凑型防跑偏托辊装置	ZL201921119102.X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338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破碎机润滑油加热装置	ZL201921119196.0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339	南方路机	一种特殊密封结构的带座轴承	ZL201921119411.7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08
340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机走台柜子一体化装置	ZL201921100809.6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08
341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设备动锥衬板锁紧机构	ZL201921128370.8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15
342	南方路机	一种底盘给料机激振器	ZL201921119300.6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343	南方路机	一种液压辅助皮带张紧机构	ZL201921123945.7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344	南方路机	一种用 PLC 控制的液压油自动加热系统	ZL201921125425.X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345	南方路机	一种给料机的位置调节机构	ZL201921128427.4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15
346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机动力单元布局结构	ZL201921100736.0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20.05.15
347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主机定颚板快速张紧装置	ZL201921125712.0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22
348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式破碎机上机架限	ZL201921126420.9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20.05.22

		位机构				
349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液压辅助张紧装置的供油操控机构	ZL201921125587.3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350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设备定锥衬板张紧机构	ZL201921126300.9	原始取得	2019.07.17	2020.05.22
351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润滑油系统	ZL201921884171.X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6.19
352	南方路机、华侨大学	一种固废分拣机器人设备	ZL201821573005.3	原始取得	2018.09.26	2019.08.06
353	南方路机、华侨大学	一种建筑垃圾识别分拣设备	ZL201822136615.3	原始取得	2018.12.19	2019.10.01
354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圆锥破碎机	ZL201821826761.2	原始取得	2018.11.07	2019.08.30
355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基于电容边缘效应的含水率测量传感装置	ZL201822128672.7	原始取得	2018.12.18	2019.09.27
356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建筑垃圾物料的分拣装置	ZL201821090148.9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9.04.30
357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分拣建筑垃圾的装置	ZL201820335511.2	原始取得	2018.03.12	2019.01.18
358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沥青搅拌站骨料级配控制系统	ZL201820113257.1	原始取得	2018.01.23	2019.01.11
359	华侨大学、南方	一种建筑垃圾分拣系统	ZL201721874734.8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9.01.11

	有限					
360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机制砂在线检测装置	ZL201721604776.X	原始取得	2017.11.27	2018.07.31
361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变产量干燥滚筒	ZL201721737101.2	原始取得	2017.12.13	2018.08.17
362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振动筛故障监控系统	ZL201721859589.6	原始取得	2017.12.26	2018.09.28
363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建筑垃圾在线分拣系统	ZL201721873964.2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8.10.02
364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基于点阵高光光谱检测的建筑垃圾在线分拣系统	ZL201721870403.7	原始取得	2017.12.27	2018.10.02
365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中恢复系数的试验装置	ZL201620912053.5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7.04.12
366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确定金属材料接触碰撞变形指数的试验装置	ZL201620911648.9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17.05.24
367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用于分离颗粒状物料和片状物料的分选装置	ZL201621314662.7	原始取得	2016.12.02	2017.07.21
368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物料分选装置	ZL201621314603.X	原始取得	2016.12.02	2017.10.13
369	仙桃路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的电机支架	ZL201821463961.6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3.22

370	仙桃路机	一种干粉机配料仓出料控制门	ZL201821463451.9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3.29
371	仙桃路机	一种砂胶集料称	ZL201821462690.2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5.17
372	仙桃路机	一种机械设备装卸平台	ZL201821597824.1	原始取得	2018.09.29	2019.05.21
373	仙桃路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定量输送螺旋输送机	ZL201821463426.0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7.09
374	仙桃路机	一种水泥搅拌机盖	ZL201821462699.3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375	仙桃路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便于清洁的除尘管	ZL201821463428.X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376	仙桃路机	一种便于安装和维护的混凝土搅拌站导料斗	ZL201821463438.3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377	仙桃路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圆锥型外加剂计量斗	ZL201821463920.7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378	仙桃路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自动开关仓门	ZL201821463922.6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379	仙桃路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便于清洁的圆柱型外加剂计量斗	ZL201821463955.0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380	仙桃路机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导流槽	ZL201821463964.X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9.09.06
381	仙桃路机	一种粉料计量装置	ZL201821597823.7	原始取得	2018.09.29	2019.09.27
382	仙桃路机	一种手动阀体	ZL201920811533.6	原始取得	2019.05.31	2019.12.31
383	南方路机	一种粉料输送装置及粉料筛选机	ZL201920615064.0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20.07.10
384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自清洁搅拌装置	ZL201921211980.4	原始取得	2019.07.30	2020.07.10
385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非均匀物料的溜道分料取样装置	ZL201921424127.0	原始取得	2019.08.29	2020.07.14
386	南方路机	一种螺旋振动送料计量装置	ZL201921545077.1	原始取得	2019.09.17	2020.07.14
387	南方路机	一种进料端座振动防堵装置	ZL201921795686.2	原始取得	2019.10.24	2020.07.14
388	南方路机	一种形成均匀料帘的扬料叶	ZL201921309500.8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7.24

		片及滚筒				
389	南方路机	一种集成式圆锥破碎主机润滑装置	ZL201921818229.0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7.24
390	南方路机	一种防粘料再生干燥滚筒	ZL201921478673.2	原始取得	2019.09.06	2020.07.28
391	南方路机	一种便于圆锥破碎主机利用重力回油润滑的润滑结构	ZL201921816215.5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8.04
392	南方路机	一种棒托带式输送机	ZL201921879735.0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04
393	南方路机	一种带式输送机折叠机构	ZL201921880141.1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04
394	南方路机	一种烘干滚筒气固分流装置及烘干滚筒	ZL201921703662.X	原始取得	2019.10.12	2020.08.07
395	南方路机	一种便于对板锤进行翻转的吊装装置	ZL201921773698.5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8.14
396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反击式破碎设备回料皮带机展开收缩机构	ZL201921775136.4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8.14
397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互锁定位结构的拓展料斗	ZL201921816031.9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8.14
398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密封结构	ZL201921878398.3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399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工程机械润滑油的加热系统	ZL201921878964.0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400	南方路机	一种集成式液压供控单元	ZL201921880146.4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8.14
401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液压拉杆装置控制系统	ZL201922294078.X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8.14
402	南方路机	一种集成式再生计量系统	ZL201921715279.6	原始取得	2019.10.14	2020.08.25
403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再生楼	ZL201921718909.5	原始取得	2019.10.14	2020.08.25
404	南方路机	一种便于清理的振动筛	ZL201921919375.2	原始取得	2019.11.08	2020.08.25
405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站的预筛分装置	ZL201921830655.6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4
406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破碎设备快拆式回料筛分	ZL201921830863.6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4

		装置				
407	南方路机	一种八字形给料机挡料结构	ZL201921880680.5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9.04
408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再生滚筒及再生沥青烘干装置	ZL201921309497.X	原始取得	2019.08.13	2020.09.08
409	南方路机	一种调节方便的反击板装置	ZL201921774954.2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08
410	南方路机	一种可实现自动调节的反击板装置	ZL201921775026.8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08
411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机	ZL201921830862.1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08
412	南方路机	一种皮带机尾部入料槽结构	ZL201922294204.1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413	南方路机	一种皮带机的可升降尾部机架	ZL201922294227.2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414	南方路机	一种带有安全模块的履带行走液压系统	ZL201922294296.3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08
415	南方路机	一种搅拌站的外加剂计量系统	ZL201921502781.9	原始取得	2019.09.10	2020.09.11
416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控制室的单据传送装置	ZL201921519288.8	原始取得	2019.09.12	2020.09.11
417	南方路机	一种风辅助式重型弹跳筛选机	ZL201921968693.8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20.09.11
418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金属探测装置的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设备	ZL201921828095.0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9.15
419	南方路机	一种焊接式反击破碎机转子架	ZL201921774940.0	原始取得	2019.10.22	2020.09.18
420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颚式破碎主机动颚组件	ZL201922294157.0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21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主机液压拉杆装置	ZL201922294207.5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22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机负载反馈系统	ZL201922294230.4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18
423	南方路机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控制柜装	ZL202020101919.0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置				
424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破碎设备电液比例多路阀液压控制系统	ZL202020102566.6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425	南方路机	一种集成有阀块的液压油缸	ZL202020103061.1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18
426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激振器驱动端的旋转密封装置	ZL202020113537.X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18
427	南方路机	一种给料输送机折叠料斗	ZL201921815982.4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9.25
428	南方路机	一种易拆装定锥衬板的圆锥破碎机	ZL201922182842.4	原始取得	2019.12.09	2020.09.25
429	南方路机	一种烘干滚筒的出料口冷却装置及烘干滚筒	ZL202020049770.6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20.09.25
430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的主皮带机头部支撑升降机构	ZL202020103017.0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09.25
431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可翻转的超大物料皮带机	ZL202020116058.3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25
432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移动筛分设备的分离析料斗	ZL202020122493.7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09.25
433	南方路机	一种双层再生骨料一体烘干设备	ZL202020061195.1	原始取得	2020.01.13	2020.09.29
434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骨料烘干滚筒	ZL202020080941.1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20.09.29
435	南方路机	一种带有缓冲装置的振动筛	ZL202020103037.8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20.10.02
436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振动筛的驱动装置	ZL202020122058.4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02
437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水洗筛分设备	ZL202020122243.3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02
438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的双动力液压驱动系统	ZL202020186743.3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02
439	南方路机	一种粉料螺旋计量输送机	ZL202020016362.0	原始取得	2020.01.06	2020.10.16

440	南方路机	一种泡沫沥青发泡装置	ZL202020016396.X	原始取得	2020.01.06	2020.10.16
441	南方路机	一种除尘设备的进风均布装置及除尘设备	ZL202020036323.7	原始取得	2020.01.08	2020.10.16
442	南方路机	一种再生料仓料位检测系统	ZL202020725746.X	原始取得	2020.05.06	2020.10.16
443	南方路机	一种具备出料预混的再生烘干滚筒	ZL202020049769.3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20.10.23
444	南方路机	一种便于升降及折叠展开的主输送机	ZL202020186965.5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23
445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的可折叠爬梯	ZL202020224756.5	原始取得	2020.02.28	2020.10.23
446	南方路机	一种颚式破碎机及履带行走驱动系统	ZL201922294137.3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10.27
447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水洗筛分设备的受料斗	ZL202020116039.0	原始取得	2020.01.19	2020.10.27
448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可翻转折叠的物料皮带机	ZL202020186742.9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10.27
449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履带移动式筛分设备上便于折叠展开的物料皮带机	ZL202020225733.6	原始取得	2020.02.28	2020.10.27
450	南方路机	一种颗粒物料的粒度检测装置	ZL202020236816.5	原始取得	2020.03.02	2020.11.13
451	南方路机	一种建筑渣土回收再利用设备	ZL202020116054.5	原始取得	2020.01.16	2020.11.20
452	南方路机	一种脉冲除尘器的离线阀装置及脉冲除尘器	ZL202020292234.9	原始取得	2020.03.11	2020.11.24
453	南方路机	一种高粘度污泥处理装置	ZL202020291330.1	原始取得	2020.03.11	2020.12.08
454	南方路机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机外对刀仪	ZL202020378643.0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20.12.11
455	南方路机	一种密度差风选装置	ZL202020380298.4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20.12.11

456	南方路机	一种应用于搅拌机的清洗装置及搅拌机	ZL202020388114.9	原始取得	2020.03.24	2020.12.11
457	南方路机	一种旋转密封结构及螺旋式砂水分离机	ZL202020654756.9	原始取得	2020.04.26	2020.12.11
458	南方路机	一种连续式工作的水浮选设备	ZL202020389163.4	原始取得	2020.03.24	2020.12.18
459	南方路机	一种破碎机抛料锤头	ZL202020394285.2	原始取得	2020.03.25	2020.12.25
460	南方有限	一种用于再生骨料回收的筛分系统	ZL201922100246.7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0.10.30
461	南方路机	一种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设备的给料机升降机构	ZL201921829832.9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8.04
462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预筛分功能的浮选机	ZL202020918013.8	原始取得	2020.05.27	2021.03.23
463	南方路机	一种除尘装置	ZL202021184772.2	原始取得	2020.06.23	2021.02.26
464	南方路机	一种滚动轴承式圆锥破碎机	ZL202021229073.5	原始取得	2020.06.29	2021.03.26
465	南方路机	一种圆锥破碎主机上机架胀紧固定装置	ZL202021228293.6	原始取得	2020.06.29	2021.03.26
466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双螺旋洗石机	ZL202021257076.X	原始取得	2020.06.30	2021.06.08
467	南方路机	一种耐磨溜管	ZL202021256784.1	原始取得	2020.06.30	2021.03.23
468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分离回收砂石的螺旋滚筛	ZL202021317678.X	原始取得	2020.07.07	2021.01.15
469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零排放回收装置	ZL202021317219.1	原始取得	2020.07.07	2021.04.20
470	南方路机	一种多出口给料装置及其密封结构	ZL202021328398.9	原始取得	2020.07.08	2021.02.02
471	南方路机	一种骨料干燥清洁装置	ZL202021340907.X	原始取得	2020.07.09	2021.04.20
472	南方路机	一种集中排放的智能除尘系统	ZL202021355950.3	原始取得	2020.07.10	2021.04.27
473	南方路机	一种可切换连续或间歇生产的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	ZL202021370640.9	原始取得	2020.07.13	2021.05.28

474	南方路机	一种灵活的料仓围板装置	ZL202021407430.2	原始取得	2020.07.16	2021.06.08
475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骨料仓的卸料装置	ZL202021407326.3	原始取得	2020.07.16	2021.05.28
476	南方路机	一种机制砂细粉分离装置	ZL202021435428.6	原始取得	2020.07.20	2021.05.07
477	南方路机	一种投料仓	ZL202021550691.X	原始取得	2020.07.30	2021.04.20
478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沥青骨料冷振筛	ZL202021544235.4	原始取得	2020.07.30	2021.05.18
479	南方路机	一种同步双偏心轴激振装置	ZL202021777223.6	原始取得	2020.08.21	2021.01.01
480	南方路机	一种对沥青再生骨料尾气处理的烘干滚筒	ZL202020528561.X	原始取得	2020.04.10	2021.01.05
481	南方路机	一种污水池喷淋消泡装置	ZL202020307353.7	原始取得	2020.03.12	2021.02.02
482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污水回收利用装置	ZL202020378884.5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21.01.15
483	南方路机	一种易于拆卸的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ZL202020394385.5	原始取得	2020.03.25	2021.02.02
484	南方路机	一种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ZL202020436223.3	原始取得	2020.03.30	2021.01.26
485	南方路机	一种快装式配料仓	ZL202020548051.9	原始取得	2020.04.14	2021.02.09
486	南方路机	一种喷磨材的制备装置	ZL201922095115.4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1.01.08
487	南方路机	一种称重给料装置及物料处理系统	ZL201922098008.7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1.01.08
488	仙桃路机	一种沥青拌合楼粉料供应系统	ZL202021369228.5	原始取得	2020.07.13	2021.06.22
489	仙桃路机	一种沥青拌合楼烟气净化系统	ZL202021414752.X	原始取得	2020.07.17	2021.05.28
490	仙桃路机	一种沥青拌合楼烟气捕集系统	ZL202021425118.6	原始取得	2020.07.17	2021.06.22
491	仙桃路机	一种新型自动拆包式储料仓及连续上料系统	ZL202021480926.2	原始取得	2020.07.23	2021.04.20
492	仙桃路机	一种建筑垃圾搅拌站及其搅	ZL202021614336.4	原始取得	2020.08.05	2021.06.22

		拌缸				
493	南方路机	一种新型再生燃烧器炉膛与再生干燥滚筒的布置结构	ZL202022571360.0	原始取得	2020.11.09	2021.09.21
494	南方路机	一种旧沥青混合料再生设备	ZL202022676675.1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1.11.26
495	南方路机	一种外置密封件的分料阀	ZL202022712819.4	原始取得	2020.11.20	2021.09.21
496	南方路机	一种可在深搅拌区工作的飞刀装置	ZL202120122493.1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12.14
497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双卧轴搅拌机快速安装的轴端密封装置	ZL202120122848.7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11.26
498	南方路机	一种防泡沫防喷射水干扰的液位计装置	ZL202120123101.3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11.16
499	南方路机	一种低压脉冲清灰机构	ZL202120156277.9	原始取得	2021.01.20	2021.11.19
500	南方路机	一种液体脉冲式称量装置	ZL202120156340.9	原始取得	2021.01.20	2021.10.26
501	南方路机	一种低压脉冲除尘器	ZL202120158343.6	原始取得	2021.01.20	2021.11.19
502	南方路机	一种集成激振装置及重型振动给料机	ZL202120202294.1	原始取得	2021.01.25	2021.11.19
503	南方路机	一种烘干搅拌滚筒上置式连续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2120341587.8	原始取得	2021.02.06	2021.12.10
504	南方路机	一种可调节骨料仓细粉含量的沥青站	ZL202120375430.7	原始取得	2021.02.07	2021.11.19
505	南方路机	一种液氮冷却回收沥青料暂存装置及沥青回收系统	ZL202120391564.8	原始取得	2021.02.22	2021.11.02
506	南方路机	一种可调质的热骨料处理设备	ZL202120538516.7	原始取得	2021.03.15	2021.12.14
507	南方路机	一种具有分料功能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热骨料仓	ZL202120794512.5	原始取得	2021.04.19	2021.11.16
508	华侨大学、	一种粗骨料形态质量检测系统	ZL201921002536.1	原始取得	2019.06.28	2020.04.07

	南方有限					
509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基于 CCD 相机与高光谱相机检测的建筑固废分拣装置	ZL201921858113.X	原始取得	2019.10.31	2020.06.26
510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基于抛喷丸破碎废弃混凝土制备高品质再生骨料的装置	ZL201922011746.3	原始取得	2019.11.20	2020.09.04
511	仙桃路机	一种旋转反吹机构	ZL202020404865.5	原始取得	2020.03.26	2020.10.27
512	华侨大学、南方有限	一种气动分拣喷嘴的角度自动调整系统	ZL202020065408.8	原始取得	2020.01.13	2020.10.30
513	仙桃路机	一种分料装置	ZL202020404242.8	原始取得	2020.03.26	2020.11.10
514	仙桃路机	一种机架拼接工装	ZL202020404912.6	原始取得	2020.03.26	2020.11.24
515	仙桃路机	一种集成式过度仓	ZL202020404241.3	原始取得	2020.03.26	2020.11.24
516	南方有限、华侨大学	一种分料装置及物料分配系统	ZL201922096115.6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21.04.20
517	仙桃路机	一种稳定土厂拌设备水计量装置	ZL202120691324.X	原始取得	2021.04.06	2021.11.02
518	南方路机	一种具备开度定位的反击式破碎机	ZL202121367295.8	原始取得	2021.06.16	2022.01.04
519	南方路机	一种可整体吊装的破碎机转子	ZL202121351046.X	原始取得	2021.06.16	2022.01.04
520	南方路机	一种反击式破碎机的分段式转子	ZL202121350871.8	原始取得	2021.06.16	2022.01.04
521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混凝土再生设备的升降装置	ZL202120599085.5	原始取得	2021.03.24	2022.01.07
522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凝土再生料回收系统	ZL202120597116.3	原始取得	2021.03.24	2022.01.07
523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混凝土再生料回收	ZL202120597119.7	原始取得	2021.03.24	2022.01.07

		设备				
524	南方路机	一种污泥存储输送装置	ZL202120347044.7	原始取得	2021.02.07	2022.01.07
525	南方路机	一种用于流动化处理土的处理系统	ZL202120347278.1	原始取得	2021.02.07	2022.01.07
526	南方路机	一种连续、间歇双用沥青混合料搅拌滚筒及沥青搅拌设备	ZL202120341433.9	原始取得	2021.02.06	2022.01.11
527	南方路机	一种沥青再生料烘干系统	ZL202120895799.0	原始取得	2021.04.26	2022.01.18
528	南方路机	一种易于清理的搅拌机	ZL202122038846.2	原始取得	2021.08.25	2022.02.11
529	南方路机	一种间歇连续集成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2120364214.2	原始取得	2021.02.06	2022.03.01
530	南方路机	一种均匀布风的密度差分选装置	ZL202122963625.6	原始取得	2021.11.30	2022.05.03
531	南方路机	一种混凝土再生精品骨料高纯度分选装置	ZL202122964700.0	原始取得	2021.11.30	2022.05.06
532	南方路机	一种驱动稳定的密度差分选装置	ZL202122964226.1	原始取得	2021.11.30	2022.05.06
533	南方路机	一种建筑垃圾两级分选设备	ZL202121608791.8	原始取得	2021.07.13	2022.05.06
534	仙桃路机	一种具有筛分功能的预拌混凝土生产设备	ZL202123140986.7	原始取得	2021.12.14	2022.06.03
535	仙桃路机	一种干粉砂浆生产线	ZL202122959439.5	原始取得	2021.11.26	2022.06.03
536	仙桃路机	一种干粉砂浆搅拌机	ZL202122910530.8	原始取得	2021.11.25	2022.06.03
537	南方路机	一种水分调整材的称量装置	ZL202122989335.9	原始取得	2021.12.01	2022.06.24
538	南方路机	一种连续式捏合破碎装置	ZL202122721175.X	原始取得	2021.11.09	2022.06.24
539	仙桃路机	一种用于建筑垃圾分类的输送系统	ZL202220092348.8	原始取得	2022.01.14	2022.06.24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南方有限变更为南方路机。截至目前，公司部分专利尚在履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公司主动放弃部分价值较低的专利等原因，上表中部分专利正处于年费逾期等状态。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	申请日	授权公告
----	---	------	-----	-----	-----	------

	利 人			式		日
1	南方路机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ZL201530002899.6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6.24
2	南方路机	沥青混合料系列搅拌设备	ZL201530003113.2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5.07.08
3	南方路机	新型破碎机的抛料锤（B锤）	ZL201530057686.3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08.12
4	南方路机	新型破碎机的抛料锤（A锤）	ZL201530057798.9	原始取得	2015.03.11	2015.11.04
5	南方路机	湿混凝土回收机	ZL201630409432.8	原始取得	2016.08.22	2016.12.07
6	南方路机	混凝土回收设备	ZL201730343523.0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8.01.30
7	南方路机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转子（新型）	ZL202030026101.2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20.06.19
8	南方路机	固定式水平筛分设备（3NTH1860）	ZL201930224469.7	原始取得	2019.05.09	2020.02.14
9	南方路机	滚筒筛	ZL202030347913.7	原始取得	2020.07.01	2020.10.16
10	南方路机	履带移动式弛张筛（NFS550CZ）	ZL202130088244.0	原始取得	2021.02.06	2021.06.04
11	南方路机	骨料再生设备主楼（RAP）	ZL202130088833.9	原始取得	2021.02.07	2021.09.21
12	南方路机	矿料搅拌筒	ZL202130225167.9	原始取得	2021.04.20	2021.09.21
13	南方路机	履带移动式圆锥破碎站（NFC1400S）	ZL202130393003.7	原始取得	2021.06.24	2021.10.22
14	南方路机	洗砂机	ZL202230124514.3	原始取得	2022.03.11	2022.06.24
15	南方路机	履带移动式水平筛（NFS780）	ZL202230032082.3	原始取得	2022.01.18	2022.05.06
16	南方路机	全液压履带移动颚式破碎机（NFJ1280）	ZL202130821628.9	原始取得	2021.12.13	2022.05.06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南方有限变更为南方路机。截至目前，公司部分专利尚在履行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公司主动放弃部分价值较低的专利等原因，上表中部分专利正处于年费逾期等状态。

附表二：与经销商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18号龙潭SOMS1栋10层B1005室	破碎整形设备1台	750.0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四川乐至县高寺镇	买方自提	2021.5.8	如买方延期给付全额定金及预付款等费用，合同项下设备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时间相应顺延。且因买方的任何延期付款导致的设备价格波动，卖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合同金额或解除合同。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武汉拓达琼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18号龙潭SOMS1栋10层B1005室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4台	883.60	满足约定条件后35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成都市天府新区视高镇	买方自提	2021.9.30	同上
3	武汉昊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西区F区82栋2单元4层1号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套	695.30	满足约定条件后35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湖北枣阳市	代办运输	2022.6.13	同上
4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台	951.46	满足条件后4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吉林四平	卖方承担	2021.11.19	同上
5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整形制砂设备1套	741.85	满足条件后25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辽宁阜新	买方自提	2021.7.5	同上
6	沈阳志	辽宁省沈阳市	制砂干混搅	1,084.97	满足条件后	卖方	买方	2022.4.28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库辽河经济区	拌设备 1 套		4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工厂	自提		
7	沈阳志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582.00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卖方工厂	买方自提	2022.4.1	同上
8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制砂及干混砂浆搅拌设备 1 套	682.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	代办运输	2020.6.28	同上
9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1 台	1,732.80	满足约定条件后 35 日将货物代办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	代办运输	2020.7.28	同上
10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水泥混凝土搅拌楼设备 2 台	660.0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江苏盐城	卖方承担	2021.3.31	同上
11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203-B 室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套	966.5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天津	代办运输	2021.3.31	同上
12	上海瀚	上海市浦东新	干混砂浆混	2,645.00	满足条件后	镇江	卖方	2021.3.31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区龙阳路 2277号 1203-B室	合设备2台		90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承担		
13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号 1203-B室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1台	682.00	满足约定条件后60日将货物在买方工厂内交付	江苏省徐州市	卖方承担	2021.9.22	同上
14	上海瀚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号 1203-B室	水泥混凝土搅拌楼设备2台、后场上料系统2台	977.10	满足约定条件4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	卖方承担	2022.3.4	同上
15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A座 1906号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台	960.56	满足约定条件后30日发货	内蒙古乌兰察布、河北省秦皇岛	代办运输	2020.4.27	同上
16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A座 1906号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台	722.39	满足条件后60日发货	秦皇岛青龙满族自治县	卖方承担	2021.4.15	同上
17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A座 1906号	建筑垃圾环保综合处理线1台	795.00	满足条件后90日内发货	秦皇岛市	代办运输	2021.4.13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有限公司								
18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三台	510.00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发货	唐山市高新区	代办运输	2021.6.10	同上
19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设备 1 套	1,192.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60 日发货	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自提	2021.9.8	同上
20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4 台	698.40	满足条件后 45 日内发货	邯郸武安市午汲镇	卖方承担	2021.12.27	同上
21	南方伟业（北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干式制砂设备 1 台	643.00	满足条件后 35 日内提货	工厂内交付	买方自提	2022.4.21	同上
22	南方伟业（北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破碎制砂设备 1 套	1,120.00	满足条件后 70 日内在卖	工厂内交	买方自提	2022.3.14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京)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06 号			方工厂内交付	付			
23	南方伟业(北京)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A 座 1906 号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1 套	906.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50 日发货	工厂内交付	买方自提	2022.4.14	同上
24	昆明伟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市福兴小区 33 幢 3 单元 102 号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714.27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柳州融水县	卖方承担	2022.4.2	同上
25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破碎筛分设备 1 套,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 1 套	3,400.50	满足条件后 75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江西省赣州市	代办运输	2021.4.13	同上
26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745.00	满足条件后 40 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江西省宜春市	代办运输	2021.5.11	同上
27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2704 室	制砂楼设备 1 台	655.00	满足条件 60 天内发货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富康工	卖方承担	2020.9.16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业园			
28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6号2幢A座2704室	工程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12台	1,137.00	满足条件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承担	2021.11.3	同上
29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6号2幢A座2704室	干混砂浆混合设备1台	778.00	满足条件50天内买方指定地点内交付	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承担	2021.8.3	同上
30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6号2幢A座2704室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3台	535.00	满足条件60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承担	2021.12.9	同上
31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6号2幢A座2704室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套	788.00	满足约定条件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万年县大源镇	卖方承担	2022.6.8	同上
32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6号2幢A座2704室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套	1,038.00	满足约定条件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	卖方承担	2022.3.17	同上
33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6号2幢A座2704室	建筑用干混砂浆混合设备	822.80	满足约定条件6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	江西省宜春市	卖方承担	2022.1.25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地点				
34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6号2幢A座2704室	破碎筛分设备1套,干式制砂设备1套	1,252.00	满足约定条件60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修水县太阳升镇	卖方承担	2022.6.22	同上
35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6号2幢A座2704室	破碎生产线1套	761.30	满足约定条件3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赣州市上犹县	卖方承担	2022.6.19	同上
36	江西常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6号2幢A座2704室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1套	764.60	满足约定条件3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赣州市上犹县	卖方承担	2022.6.19	同上
37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号万达广场商业广场4号商业办公楼C座509室	干式整形制砂设备1台	720.00	满足条件后40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滨州市东外环	卖方承担	2021.3.31	同上
38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号万达广场商业广场4号商业办公楼C座509室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	916.69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镇	卖方承担	2021.3.31	同上
39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号万达广场商业广	干式制砂设备1台	943.00	满足条件后90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	广东省廉江市	卖方承担	2022.3.16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有限公司	场4号商业办公楼C座509室			方指定地点				
40	济南瀚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号万达广场商业广场4号商业办公楼C座509室	破碎整形制砂设备1套	1,331.50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卖方承担	2022.3.21	同上
41	湖南友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7#栋B402房	干式制砂设备1台	676.85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在买方工厂内交付	湖南永州新田县	代办运输	2021.8.27	同上
42	湖南友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7#栋B402房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套	650.73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	代办运输	2022.4.3	同上
43	河南益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A座1611房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台	762.00	满足约定条件后5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卖方工厂	买方自提	2021.12.7	同上
44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01室12、13号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2台+湿混凝土回收设备1台	533.50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在买方工地交付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	代办运输	2020.11.20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利工业园内			
45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1,210.5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在买方指定工地交货	天津市宁河区	代办运输	2021.4.2	同上
46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1,040.5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石塘镇	卖方承担	2022.1.4	同上
47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685.00	满足条件后 7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	卖方承担	2022.1.19	同上
48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13 号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1,370.00	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	卖方承担	2022.4.22	同上
49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01 室 12、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 1 台	787.00	满足条件后 60 日内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	卖方承担	2022.2.15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3号							
50	杭州瀚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01室12、13号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2台+后台上料系统1台	501.0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	卖方承担	2022.1.17	同上
51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混凝土搅拌设备3套、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1套	740.00	满足条件后50日内在买方工厂交付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卖方承担	2021.3.26	同上
52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3台、皮带机上料系统1台	939.00	满足条件后35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货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卖方承担	2021.12.22	同上
53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干式制砂设备1台	871.00	满足条件后30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沿江村	卖方承担	2022.1.12	同上
54	广州江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3310房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台	793.50	满足条件后4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	买方承担	2022.5.30	同上
55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星光大道213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	制砂干混搅拌设备1套	1,077.00	满足条件后60天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北海市合浦县	卖方承担	2021.8.30	同上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有限公司	苑7号楼90号房				廉州镇			
56	广西杰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星光大道213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苑7号楼90号房	履带移动圆锥破碎设备1套、履带移动颚式破碎设备1套、履带移动破碎筛分设备1套	904.54	2022年6月10日前再卖方工厂内交付	广西钦州市	卖方承担	2022.6.1	同上
57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A栋5#1802	腻子粉混合设备1台	1,008.0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福建省莆田市	代办运输	2021.6.2	同上
58	福建智创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五金机电商城A栋5#1802	腻子粉混合设备1台	694.80	满足条件后60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湖北省孝感市	买方自提	2021.6.8	同上
59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高铁路1252号蓝天花园5栋2104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套	810.90	满足条件后40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卖方工厂	卖方承担	2022.4.27	同上
60	安徽圣淘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高铁路1252号蓝天花园5栋2104	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1套	1,296.30	满足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交付	广德市祠山岗	卖方承担	2022.4.28	同上
61	HIGH	St.-Petersburg,	沥青搅拌设	122万美	2021年4月	厦门	FOB	2020.12.3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WAYM ACHI NERY, LLC	194044,Russia nFederation	备 2 套	元	10 日前完成 备货	港			造成买方损失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仲裁地北京。
62	HIGH WAYM ACHI NERY, LLC	St.-Petersburg, 194044,Russia nFederation	沥青搅拌设 备 2 套	86.7 万美 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 备货	厦门 港	FOB	2020.12.3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货, 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仲裁地北京。

附表三：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	高安市瑞泰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相城镇石梅村敖坑组黄付公路以南众牛岭	年产 600 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一套	4,680.00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定金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	高安市相城镇石梅村	卖方承担运输	2020.4.2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安徽亚玖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众帮机电科技孵化器 103 室（朔里镇葛塘村）	固定破碎生产线 1 套	1,140.00	满足约定条件后 90 个工作日内在卖方工厂内交付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罗里村	代办运输	2020.11.16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发货款/提货款，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30 天，卖方有权处理设备。买方逾期支付或要求推迟发货/迟延提货超过 6 个月，且买卖双方不能达成书面协议，视为买方拒绝履行合同，并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买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3	庐山华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工业园鄱湖高新科技项目区	防水材料生产线 1 套	585.00	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发货完毕，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安装调试合格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星子镇鄱湖高新科技工业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0.12.8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E12-04-03 号地块	腻子粉生产线 1 条，防水材料生产线 1	1,103.20 ^{注 1}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开始发货，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安装调试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卖方承担运输	2021.2.7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本合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条						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一切争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FOCONSURYAMORTAR	RUKOHRHOSHAMADSQUAREBLOCCKNO.8	干混搅拌站一套	93 万美元	卖方应于收到定金 8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	印尼泗水	CIF	2020.1.15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卖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需支付违约金。任何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新加坡。
6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舜兴路 988 号济南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9 号楼西区 6 层 609	防水材料生产线 1 套、腻子粉生产线 1 套、石膏生产线 1 套	1,439.60	2021 年 5 月 30 日开始发货进场	济南市天桥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4.1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山东省路桥集团威海养护科技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山西村村北	沥青搅拌站 1 台	1,122.75 ^{注 2}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年天数内发货	威海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4.26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采购人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建筑垃圾资源化设备 1 套	3,102.00	总工期 200 日历天	眉山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9.7	乙方应当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凡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为深圳。
9	郑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丹江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云创大厦14楼1408-1房间	石膏生产线1套、腻子特种水泥生产线1套	1,745.60	乙方应于2021年9月15日开始进场	郑州市上街区	卖方承担运输	2021.8.13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张家港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创路3号6幢	石膏生产线1套、特种水泥生产线1套、无砂腻子生产线1套、有砂腻子生产线1套	1,573.00	根据交付时间安排从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依次进场	张家港市大新镇	卖方承担运输	2021.12.27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材料产业园雨虹大道1号(312国道与107省道交汇处)	石膏生产线1套，腻子特种水泥生产线1套	1,413.90	乙方应于2021年9月15日开始进场	咸阳东方雨虹	卖方承担运输	2021.8.12	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起诉讼。
12	西卡德高(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澉南村	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	598.50	收到预付款后100天内完成设备生产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卖方承担运输	2021.7.7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13	西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250号102室	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	623.60	收到预付款95天内完成设备生产	重庆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9.9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14	西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250号102室	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	522.50	收到预付款70天内完成设备生产	重庆市	卖方承担运输	2021.9.9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15	甘肃交通精石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2号10层001室	整形制砂楼1套	1,062.00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	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	卖方承担运输	2021.12.28	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设备使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SIKAINDI PRIVATE LIMITED	WestMedinipur, West Bengal	干混砂浆搅拌设备1套	155 万美元	2022年1月13日前设备交付至现场	西卡印度	CIF	2021.8.1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由根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仲裁员解决。仲裁庭的所在地应为印度孟买。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17	PTFAJAR MASMUR NI	JawaBarat	移动破碎筛分设备一套	88.4 万美元	收到定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	雅加达港	CIF	2022.6.23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将在北京。
18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A160 室	石膏生产线 1 套、腻子生产线 1 套	789.30	主设备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之前进场	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承担运输	2022.3.9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将在北京。
19	SAUDIVE TONITCO. LTD	Riyadh-Saudi Arabia	干混砂浆搅拌站 1 套	140.6 万美元	收到全额定金后 120 个自然日内完成备货	厦门	FOB	2022.1.2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如因卖方原因延期发货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尾款并提货，经卖方通知后，如因买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由买方和卖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国际商会指定的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将在新加坡。
20	西卡（上	上海市闸北	干混砂浆	856.20	收到预付款后 70	西卡德高工	卖方	2022.4.24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签订时间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海)管理有限公司	区江场三路 250号102室	生产线1 条		天内完成设备生 产	厂	承担 运输		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21	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17楼	干混砂浆成套生产线设备1套	758.00	总期限75日历天	金寨县	代办 运输	2022.4.8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金寨县人民法院起诉。
22	西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50号102室	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	603.00	收到预付款后70天内完成设备生产	西卡德高工厂	卖方 承担 运输	2022.4.24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德高所在地法院管辖。

注1:2021年8月10日,公司与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因调整原合同产品配置,合同金额由1,010.60万元调整为1,103.20万元。

注2:2022年1月24日,公司与山东省路桥集团威海养护科技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因调整原合同产品配置,合同金额由1,166.75万元调整为1,122.75万元。